

教育部顧問室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道德推理

計畫類別：一般大學校院組/基礎暨其他通識課程

計畫主持人：王冠生

教學助理：談明軒(政治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黃正春(清華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網頁助理：魏名好(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單位名稱：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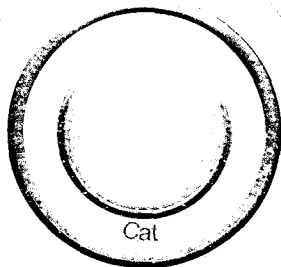
計畫期程：98. 8. 1~99. 1. 31

計畫網址：<http://www.cc.nctu.edu.tw/~kswang/>

光碟片目錄

1. 981 優通期末成果報告 ppt 檔(王冠生_道德推理)
2. 道德實做--日行一善影片(課輔：公道之家)
3. 道德實做--日行一善影片(照顧校狗：最後的尊嚴)
4. 道德實做--日行一善影片(幫宿舍阿姨：默默的一群)
5. 期中報告精選(效益主義)
6. 期中報告精選(複製人)
7. 國內倫理新聞分析精選(沒錢不能生病)
8. 國內倫理新聞分析精選(H1N1)
9. 國外倫理新聞分析精選(英國毒販在中國被處死刑)
10. 國外倫理新聞分析精選(一胎化政策)
11. 課堂討論錄影(複製人與複製動物_熱烈討論版)
12. 小組討論錄影(你是否贊成安樂死?)
13. 小組討論錄影(你是否贊成複製人?)

981 優質通識課程
道德推理/王冠生



- 1 優通計畫期末成果報告ppt檔
- 2~4 道德實做--日行一善
- 5~6 期中報告--道德爭議分析
- 7~10 國內外倫理新聞分析
- 11~13 小組討論錄影

目次

壹、	計畫宗旨	1
貳、	計畫期程	2
參、	基本資料摘要表	3
肆、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8
伍、	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11
	(1) 計畫內容	11
	(2) 課程進度	12
	(3) 小組討論	15
	(4) 讀書會《生命，如何作答？》	18
	(5) 數位教材	32
	(6) 學生學習成果	80
	1. 課程網頁討論區	81
	主題一：姊姊的守護者：你是否贊成訂作寶寶？	81
	主題二：大屠殺可以被證成嗎？	106
	主題三：你是否贊成基因改造作物？	110
	主題四：「捨一救五」合理嗎？	131
	主題五：毒藥與解藥	149
	主題六：你是否贊成複製人？	153
	2. 小組討論心得	158
	主題一：你是否贊成安樂死？	158
	主題二：你是否贊成複製人？	165
	3. 個人期中報告	173
	張哲瑋：康德的義務論	174
	洪慈妤：邊沁的效益論	178

陳宇函：麥肯泰爾的德行論·····	181
余孟儒：複製人的道德與法律問·····	183
鍾昀珊：代理孕母是否應合法化？·····	188
4. 國內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	195
黃丞孝：動植物開放專利·····	196
張哲誠：男同志走紅毯·····	198
王孝佟：代理孕母法治化·····	200
陳颯岑：沒錢不準生病？·····	202
5. 國外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	204
蔡宇真：China Executes Briton Despite Appeals·····	205
蘇郁婷：One-Child Policy ·····	211
徐以筌：Same-Sex Marriage ·····	216
曾凱涵：City' s Schools Share Their Space·····	218
6. 日行一善：道德實做的反思·····	222
照顧校狗（讓我看見世界的溫暖）·····	223
課輔（米可之家）·····	227
課輔（仁愛之家）·····	229
淨灘（新竹南寮）·····	233
課輔（公道之家）·····	影片檔（附件光碟片）
幫宿舍阿姨打掃（默默的一群）·····	影片檔（附件光碟片）
(7) 成績考核·····	236
陸、 經費運用情形·····	237
柒、 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	238
捌、 結論與建議·····	248
附錄：981優質通識課程結案報告PPT·····	251
光碟附件：小組討論影音紀錄、學生作業影音檔。	

壹、計畫宗旨

道德推理是一門應用倫理學的課程，本課程期望培養同學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以嚴謹的哲學思維檢視日常生活中的道德難題(包括墮胎、安樂死、死刑、同性戀權利、色情刊物與言論自由、肯認行動(Affirmative Action)、少數族群權利、環境倫理、動物權利、社會正義、國際正義...)。

本課程的宗旨在於透過「經典文獻閱讀、倫理新聞評析、日行一善道德實做、當代熱門議題討論、小組討論與辯論、小組專題報告、課程網頁」等多元教學模式，讓同學認識西方主要倫理學說、培養道德推理與批判性思考的能力。此外，本課程也將帶領教學助理一同撰寫數位教材，將古典文獻現代化，以圖文並茂、生動活潑的方式介紹倫理學理論，豐富課程內容。

全學期課程進行以講解、討論為主，輔之以專題演講、影片欣賞等活動。在正課之外，教學助理將帶領同學，針對熱門倫理議題做小組討論與辯論，學習從不同視角來思考道德爭議。而在作業要求上，本課程要求同學使用倫理學理論，針對相關新聞事件進行評析。在 doing ethics 的網頁 <http://wwnorton.com/college/phil/ethics/welcome.aspx> 中，每週皆從 New York Times 整理出最新的倫理學相關新聞，內容涵蓋墮胎、安樂死、死刑、同性戀權利、色情刊物與言論自由、肯認行動、環境倫理、動物權利、社會正義、國際正義...，每一則皆可作為同學們練習批判性思考的素材。本課程亦將要求同學撰寫小組專題報告，統整不同領域的知識，針對一個議題作兼具深度與廣度的分析。此外，本課程亦設計「日行一善」活動，如同德行倫理學家麥肯泰爾(Alasdair MacIntyre)所言，要求學生透過實做(practice)活動來培養高尚品格，訓練反思問題的能力。由於交通大學同學的素質相當整齊，願意接受較高的挑戰，因此本課程將提高課程的要求與深度，以深化通識教育的品質。

上述多元的教學模式，必須有助理協助才得以順利完成。因此本課程亦培訓了幾位具有哲學專長的研究生，組成工作團隊，共同推動與執行教學計畫，經營一門生動有趣、且深具啟發性的「道德推理」課程。

貳、計畫期程

學期：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時間：98.8.1~99.1.31

「社會正義」包括同性戀權利、肯認行動、色情刊物與言論自由...的倫理爭議。

一、課程進度：

第一週：課程說明

第二週：道德推理與道德論證

小組討論提綱：蘇格拉底說：「未經反省的生活是不值得活的。」請就你自己的立場，說明這句話是否是個恰當的道德判斷。

第三週：結果論(teleology or consequentialism)

小組討論提綱：一場嚴重的車禍，造成五個生命垂危的傷患 ABCDE，每人都欠缺一個器官移植，若沒有即時移植，馬上都會結束生命。現在醫院中也有一位垂死的病人 F，若等到 F 死亡，再將其器官移植給 ABCDE，恐怕已來不及。有人提議，立即犧牲 F 的性命，將其器官救助 ABCDE，請問你是否贊成「捨一救五」的做法？理由為何？

第四週：義務論(deontology)

小組討論提綱：張三想害死生病的老婆，拿毒藥給她吃，結果拿了解藥使她痊癒，張三做的事對不對？

第五週：德行論(virtue theories)

小組討論提綱：假設二次大戰時的德國人皆支持希特勒屠殺猶太人，請問此一事實能否使希特勒屠殺猶太人變成道德上被允許的行為？請說明你的理由。

第六週：墮胎的倫理反省

小組討論提綱：莎賓娜·洪奎絲醫師在紐約布隆克斯低收入區執業。她見到許多未成年懷孕少女身陷健康及家庭危機，其中甚至有些人出自受虐家庭。洪奎絲醫師因此主張醫師應可為未成年少女實施墮胎手術而無須告知家屬。請問：你是否贊同未成年少女在未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情形下進行墮胎手術？

第七週：安樂死的倫理反省

小組討論提綱：荷蘭是第一個正式將安樂死合法化的國家，如果新生兒遭受極大的痛苦且罹患末期疾病，則父母親可以同意對之執行安樂死。請問：如果某甲一出生就有嚴重缺陷(如唐氏症)，但此不見得會阻礙其過一個有尊嚴的人生。你是否認為對某甲進行安樂死在道德上可被證成？如果某乙一出生就是植物人，你是否認為對某乙進行安樂死在道德上可被證成？

第八週：死刑的倫理爭議

小組討論提綱：Clarence E. Hill 在 1982 年因為殺害警察而被起訴，最後判處死刑。他在執行死刑前拒絕以針筒注射其手臂的方式執行死刑。而法官也同意應該給他機會爭取他的公民權益，因為化學藥物的使用有可能造成他在執行死刑更多的痛苦。請問：如果如果採用麻醉後槍決，你是否贊成死刑的存

■ 內容綱要

在？

第九週：複製人研究的倫理爭議

小組討論提綱：在複製人的議題上，支持與反對的理由如下：(1)允許複製人的理由：1.拓展生育自主選擇的權利，降低罹病子代出現的風險；2.重建意外失去的情感連結；3.保存優秀的基因組。(2)禁止複製人的理由：1..違反人性尊嚴(人的獨特性喪失)；2.危害未來世代的主體性(被期待如同本尊一樣的特質與發展)；3.三、破壞家庭結構(親屬關係的錯亂)。所以，請各位想一想：(1)妳/你支持或反對複製人嗎？(2)妳/你支持或反對的最主要理由為何？(3)上述支持或反對的理由，妳/你最不贊同哪一項，為什麼？

第十週：基因篩檢、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的倫理爭議

小組討論提綱：訂做寶寶:現在科技已經可以透過胚胎篩選選擇出健康的胎兒。然而，這樣的技術真的沒有疑慮嗎？它挑戰著什麼樣的倫理道德尺度呢？在生育方面，有二種對立的看法：保守派-寶寶是二人相愛所產生的結晶，生了他/她就是愛他/她，不管他/她是怎樣的寶寶，這是最自然且合乎天性的事；自由派-科技進步就是要為人所利用，有基因科技就是要用來幫助人類父母生出健康的胎兒。二派的觀點僅供參考。但各位可以想一想，若您是片中的父母，您會利用基因科技訂作一個寶寶來拯救您有基因缺陷的寶寶嗎？抑或，假若您是生殖醫學中心的人，您意識到這將面臨一些道德的問題，您會同意訂作寶寶這件事嗎？

第十一週：基因資料庫

小組討論提綱：基因資料庫的建置是否可以以金錢為誘因吸引民眾加入，利用臨床試驗招募人員的經驗來說明，臨床試驗由於有高風險，若以金錢為誘因吸引民眾參加，會讓受試者可能出於對金錢的需要而忽視了相關的可能風險和權益，所以採取無償的方式招募受試者可以讓受試者更謹慎評估參加的利與弊。另外當前的基因資料庫的對象有一部分是針對少數的族群，而這樣的族群通常處於弱勢的地位，而個人基因檢體的捐贈所產生的研究結果，可能對於整個族群會有連帶的傷害，這之間的可能衝突為何？該如何解決？

第十二週：環境倫理

小組討論提綱：你贊成人類中心主義？生命中心主義？生態中心主義？

第十三週：人飢己飢

小組討論提綱：Peter Singer 主張我們有救災的道德義務，不論災區距離的遠近，也和多少人投入援助無關，對於這樣的論點可能遭到什麼樣的挑戰？他如何辯護？你／妳認為他的說法是否具有說服力？為什麼？

第十四週：戰爭

小組討論提綱：盧安達種族屠殺：1994年盧安達胡圖人取得政權後，盧安達政府展開一連串消滅圖西人的行動，三個月內估計有80萬人遭到殺害。請問：美國是否該介入盧安達的內戰？如果是，其基礎為何？

第十五週：肯認行動(affirmative action)

	<p>小組討論提綱：1988年，U.C.Berkeley 在沒有考量少數族群權利的情況下，較前一年少錄取 56% 的黑人與 49% 拉丁美洲裔人。請問：您是否贊同在入學許可、醫療保健上給予弱勢族群較優先的保障？</p> <p>第十六週：少數族群(同性戀、少數宗教團體…)權利</p> <p>小組討論提綱：美國 Amish 人基於宗教信仰，不讓 14~16 歲的學童接受州政府義務教育，一律在社群中自我教育。你贊同他們的作法嗎？</p> <p>第十七週：色情刊物與言論自由</p> <p>小組討論提綱：哈佛大學神學院院長因為電腦存有色情圖片，被哈佛大學校長要求辭職。請問：您認為哈佛大學校長的要求是否合理？</p> <p>第十八週：期末成果展</p>
■分組討論及教學助理之規劃與執行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每週皆有分組討論，初步規畫全班將分為兩大組，每一大組將再分為數小組，就不同觀點進行討論或辯論。每一大組由一位教學助理帶領討論，分組討論將安排在正課以外的時間，每次以 50 分鐘為原則。 2. 分組討論分為「導引、討論、回應」等階段。 3. 目前執行情形：按照教學計畫執行，並錄影錄音。
■指定閱讀材料	Lewis Vaughn, <i>Doing Ethics: Moral Reasoning and Contemporary Issues</i> ,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7.
■作業設計	<p>本課程的作業，重點在於讓同學反思哲學問題，分為以下六點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網頁討論區：同學需針對老師與助教在課程網頁上所提的問題做出思考與回應，此作業的用意在於讓同學每週都必須投入本課程的學習，維持思索問題的熱度，並透過課程網頁討論區觀摩其他同學的思考。 2. 小組討論心得：每次小組討論課之後，每組須針對討論內容撰寫 500 字心得，繳交至課程網頁 e3 平台，讓各組相互觀摩。 3. 個人期中報告：學期中同學需針對以下議題撰寫一份心得報告：(1) 你支持義務論 or 目的論 or 德行論？(2) 是否贊成訂做救命寶寶？(3) 是否贊成基因改造食品？(4) 是否贊成複製人？(5) 是否贊成代理孕母？(6) 是否贊成安樂死？(7) 是否贊成墮胎？(8) 是否贊成肯認行動？ 4. 國內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本課程要求同學閱讀國內倫理新聞，並根據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分析新聞，撰寫反思心得。如果能投稿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民意論壇版，分數更高。 5. 國外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在 doing ethics 的網頁中，每週皆會整理 New York Times 的倫理學新聞。本課程要求同學閱讀國外倫理新聞，並根據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分析新聞，撰寫反思心得。 6. 日行一善：請以小組為單位，做一件在道德上值得被讚許的事情。期末進行小組報告，與同學分享行善的心得與收穫。
■成績評定方式	<p>小組討論心得：10%</p> <p>課程網頁討論：10%</p>

期中作業--倫理議題分析與反思：20%

國內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20%

國外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20%

日行一善：20%

肆、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1) 計畫目標：

本課程的教學目標為：培養同學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以嚴謹的哲學思維反省現實生活的道德難題。由於價值多元是當代民主社會的重要特徵，人們具有多元的宗教信仰、道德價值與哲學理念，因此在許多公共議題上常常產生分歧甚至衝突的主張。本課程期望引領同學認識西方倫理學理論，從倫理學的角度思索上述道德難題。尤其交通大學是一所以理工科系為主的大學，同學較少接觸西方哲學理論與倫理學理論，而同學的專長與未來的工作又將常常碰到企業倫理、工程倫理、生物科技倫理、新聞倫理、環境倫理...等倫理難題。因此，道德推理的訓練在交通大學更顯重要。

此外，本課程期望能達到以下三個目標：Reading philosophy、Thinking philosophy、Doing philosophy。

1. **Reading philosophy**：本課程的第一個目標是希望同學能夠閱讀哲學文獻，認識西方重要的哲學理論。
2. **Thinking philosophy**：傳統哲學課程著重於介紹哲學理論，因此課程的進行以分析與詮釋哲學經典為主。而本課程將哲學視為一個活動(activity)，課程中除了介紹倫理學理論之外，亦從電影與新聞事件中蒐集材料，鼓勵同學針對相關倫理問題進行批判性思考。運用哲學理論思索生活週遭的問題，尤其是對國內外新聞作分析。
3. **Doing philosophy**：本課程設計「日行一善」活動，要求同學透過道德實做(practice)活動培養行善的動機與品格，訓練反思問題的能力。

(2) 預期成果：

本校通識教育的目標在於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擴展多元關懷的視野、增進參與公共事物的動能、提升人文素養。而「道德推理」與通識教育的核心精神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本計畫的預期成果茲分為以下幾點說明。

(a) 訓練嚴謹的推理能力

哲學思考的核心即在於評估論證(argument)，檢查論證中的理由能否支持結論，在此過程中需要依靠嚴謹的推理，一步步檢查論證的有效性、及其不足之處。因此，哲學教育有助於提升同學的邏輯思考能力，訓練同學做嚴謹的思考。由於本校是以理工科系為主的大學，大部分的同學以做一位優秀的工程師為目標。然而前暨南大學校長李家同教授曾說過：「工程師至少要有一項人文素養，就是能

夠清晰、正確、精準地表達想法。」(請參考《通識在線》18期,2008年9月,p.12。)此外,本校資訊學院院長林一平教授亦曾指出:「許多同學在寫論文或做口頭報告時,邏輯思考不夠嚴謹、文章荒腔走板,報告漫無頭緒,甚至必須到碩士班階段才學會寫作合乎邏輯的論文。」(請參考《通識在線》18期,2008年9月,p.11。)因此個人認為,在大學通識教育中開授「哲學概論」,將有助於矯正學生推論不嚴謹的缺失。

(b) 提升思考問題的深度

在多媒體的時代中,學生透過網路很容易得到資訊,但這些資訊多屬輕薄短小的訊息。在課堂討論問題時,同學會有許多想法,但常常來自於BBS版的意見,少有人能引用思想家的主張來證成自己的立場,因此討論往往不夠仔細,也欠缺深度。而哲學教育的本質,即在於訓練同學做深刻的思考,培養追根究底的精神。尤其是本課程將選擇當代熱門哲學議題,訓練同學思索正反面意見,並從中找出答案。此將有助於提升思考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例如:電影「姊姊的守護者」描述父母親透過「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簡稱PGD)的方式生下一個妹妹,以救罹患血癌的姊姊。然而透過PGD所生下來的妹妹,從出生開始就是一個工具性的角色,必須不斷輸送血液、骨髓給姊姊。雖然救了姊姊的性命,但卻嚴重犧牲妹妹的福祉。在課堂上,我們會跟同學討論:「是否贊同透過基因篩選的方式,訂作心目中理想的寶寶?」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但是背後確有許多的道德議題值得討論,包括自主性、社會正義、歧視、代行上帝職權…等等。從這些與現實生活貼近的熱門議題開始,引發同學思考的興趣,再引領同學閱讀相關文獻,思索其中的理由與論證,進而尋求睿智的解答。因此個人認為,「道德推理」將有助於強化思考問題的能力,也有助於提升思考問題的深度。

(c) 擴展人文關懷的視野

台灣科技大學陳希舜校長指出:「一個真正優秀的工程師應具備宏觀視野、團隊合作、持續檢討、終身學習之精神,加上道德良知與奉獻理念,這些養成之過程端賴完整踏實之通識教育才能成功。」(請參考《通識在線》18期,2008年9月,p.18。)前暨南大學校長李家同教授亦曾強調:「工程師所處的世界是一個競爭的世界,工程師必須追求卓越,否則他的生存就會有問題。久而久之,工程師有可能成了一個冷冰冰的人物。」(請參考《通識在線》18期,2008年9月,p.12。)由於本校是以理工科系為主的大學,在教學過程中,申請人深深體認到,若未能培養宏觀的人文視野,高科技人才極可能生活在封閉的自我世界中。因此申請人認為,在全球化的時代,高科技人才的養成除了要具備國際觀之外,還應培養深厚的人文涵養與關懷視野,對於科技倫理、社會正義…等議題具有相當的認識與主見,才能成為卓越的科技人才。而「道德推理」即在於幫助同學認識哲學學派、

擴展人文視野、增添人文涵養、反思現實處境，此符合通識教育與全人教育的核心理念與基本精神。

伍、 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本學期課程共十八週，主要介紹「道德推理」中的基本議題。原則上，本課程在前幾週將先介紹基礎倫理學理論(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之後將把討論的議題區分為「生命倫理」、「生物科技倫理」、「全球倫理」、「社會正義」等四大主題，每個主題下又可分為若干小議題。例如，「生命倫理」包括墮胎、安樂死、死刑...的倫理爭議；「生物科技倫理」包括複製人、胚胎幹細胞研究、基因篩檢...的倫理爭議；「全球倫理」包括環境倫理、人權、反恐、戰爭...的倫理爭議；「社會正義」包括同性戀權利、肯認行動、色情刊物與言論自由...的倫理爭議。配合上述主題，本課程還包含兩個主要特色，(a)做哲學(doing philosophy)，(b)熱門倫理議題討論。

(a) 做哲學(doing philosophy)

傳統哲學課程著重於介紹哲學理論，因此課程的進行以分析與詮釋哲學經典為主。而本課程將哲學視為一個活動(activity)，課程中除了介紹倫理學理論之外，亦將從電影與新聞事件中蒐集材料，鼓勵同學針對相關倫理問題進行批判性思考(critical thinking)。使得學習並非僅止於認識哲學理論，而能夠應用哲學理論於現實生活中。本課程的進行將採用「閱讀、討論、反思」的三明治教學法。首先，老師會做文獻分析，解釋問題的爭議焦點與發展脈絡。在分析問題的過程中，也會安排適當的演講與影片欣賞。其次，由教學助理帶領同學做小組討論，同學應統整各方面的知識，進而思索解決問題的主張與方案。最後，以小組為單位，同學應彙整出可能的解答，並在課堂上作小組報告，接受其他同學的提問、檢視自己的推理。透過「閱讀、討論、反思」的三明治教學，完成「做哲學」的活動。此外，本課程亦設計「日行一善」活動，如同德行倫理學家麥肯泰爾(Alasdair MacIntyre)所言，要求學生透過實做(practice)活動來培養高尚品格，訓練反思問題的能力，徹底實踐「做哲學」的精神。

(b) 熱門倫理議題討論

在我們現實生活中，每天都面臨許多道德難題，只是多數人不擅於使用哲學理論加以思考。因此，本課程將引領同學使用倫理學理論，思索當代熱門倫理議題。不過，由於應用倫理學討論的議題非常廣泛，包括生命醫學倫理、環境倫理、動物倫理、職場倫理、專業倫理、工程倫理、資訊網路倫理、政治倫理、媒體倫理、全球倫理...等等，在一學期的課程中，不可能討論所有議題。原則上，本課程在前幾週將先介紹基礎倫理學理論(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之後將把討論的議

題區分為「生命倫理」、「生物科技倫理」、「全球倫理」、「社會正義」等四大主題，每個主題下又可分為若干小議題。例如，「生命倫理」包括墮胎、安樂死、死刑...的倫理爭議；「生物科技倫理」包括複製人、胚胎幹細胞研究、基因篩檢...的倫理爭議；「全球倫理」包括環境倫理、人權、反恐、戰爭...的倫理爭議；「社會正義」包括同性戀權利、肯認行動、色情刊物與言論自由...的倫理爭議。對於這些議題，除了教科書之外，可從國內外媒體找到許多豐富的文獻作為討論素材。尤其是交大同學素質相當整齊，因此可以要求同學閱讀國外最新的文獻。

(2) 課程進度

週次	主題	內容	小組討論題綱
第一週	課程簡介		
第二週	基礎倫理學 I	結果論(teleology or consequentialism)	一場嚴重的車禍，造成五個生命垂危的傷患 ABCDE，每人都欠缺一個器官移植，若沒有即時移植，馬上都會結束生命。現在醫院中也有一位垂死的病人 F，若等到 F 死亡，再將其器官移植給 ABCDE，恐怕已來不及。有人提議，立即犧牲 F 的性命，將其器官救助 ABCDE，請問你是否贊成「捨一救五」的做法？理由為何？
第三週	基礎倫理學 II	義務論 (deontology)	張三想害死生病的老婆，拿毒藥給她吃，結果拿了解藥使她痊癒，張三做的事對不對？
第四週	基礎倫理學 III	德行論(virtue theories)	假設二次大戰時的德國人皆支持希特勒屠殺猶太人，請問此一事實能否使希特勒屠殺猶太人變成道德上被允許的行為？請說明你的理由。
第五週	生命倫理 I	墮胎的倫理反省	莎賓娜·洪奎絲醫師在紐約布隆克斯低收入區執業。她見到許多未成年懷孕少女身陷健康及家庭危機，其中甚至有些人出自受虐家庭。洪奎絲醫師因此主張醫師應可為未成年少女實施墮胎手術而無須告知家屬。請問：你是否贊同未成年少女在未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情形下進行墮胎手術？

第六週	生命倫理 II	安樂死的倫理反省	荷蘭是第一個正式將安樂死合法化的國家，如果新生兒遭受極大的痛苦且罹患末期疾病，則父母親可以同意對之執行安樂死。請問：如果某甲一出生就有嚴重缺陷(如唐氏症)，但此不見得會阻礙其過一個有尊嚴的人生。你是否認為對某甲進行安樂死在道德上可被證成？如果某乙一出生就是植物人，你是否認為對某乙進行安樂死在道德上可被證成？
第七週	生命倫理 III	死刑的倫理爭議	Clarence E. Hill 在 1982 年因為殺害警察而被起訴，最後判處死刑。他在執行死刑前拒絕以針筒注射其手臂的方式執行死刑。而法官也同意應該給他機會爭取他的公民權益，因為化學藥物的使用有可能造成他在執行死刑更多的痛苦。請問：如果如果採用麻醉後槍決，你是否贊成死刑的存在？
第八週	生物科技倫理 I	複製人研究的倫理爭議	<p>在複製人的議題上，支持與反對的理由如下：</p> <p>允許複製人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展生育自主選擇的權利，降低罹病子代出現的風險； 2. 重建意外失去的情感連結； 3. 保存優秀的基因組。 <p>禁止複製人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人性尊嚴（人的獨特性喪失）； 2. 危害未來世代的主體性（被期待如同本尊一樣的特質與發展）； 3. 破壞家庭結構（親屬關係的錯亂）。 <p>所以，請各位想一想：</p> <p>(1) 妳/你支持或反對複製人嗎？</p> <p>(2) 妳/你支持或反對的最主要理由為何？</p> <p>(3) 上述支持或反對的理由，妳/你最不贊同哪一項，為什麼？</p>
第九週	期中考週		

第十週	生物科技倫理 II	基因篩檢、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的倫理爭議	訂做寶寶:現在科技已經可以透過胚胎篩選選擇出健康的胎兒。然而,這樣的技術真的沒有疑慮嗎?它挑戰著什麼樣的倫理道德尺度呢?在生育方面,有二種對立的看法:保守派-寶寶是二人相愛所產生的結晶,生了他/她就是要愛他/她,不管他/她是怎樣的寶寶,這是最自然且合乎天性的事;自由派-科技進步就是要為人所利用,有基因科技就是要用來幫助人類父母生出健康的胎兒。二派的觀點僅供參考。但各位可以想一想,若您是片中的父母,您會利用基因科技訂作一個寶寶來拯救您有基因缺陷的寶寶嗎?抑或,假若您是生殖醫學中心的人,您意識到這將面臨一些道德的問題,您會同意訂作寶寶這件事嗎?
第十一週	生物科技倫理 III	基因資料庫	基因資料庫的建置是否可以以金錢為誘因吸引民眾加入,利用臨床試驗招募人員的經驗來說明,臨床試驗由於有高風險,若以金錢為誘因吸引民眾參加,會讓受試者可能出於對金錢的需要而忽視了相關的可能風險和權益,所以採取無償的方式招募受試者可以讓受試者更謹慎評估參加的利與弊。另外當前的基因資料庫的對象有一部分是針對少數的族群,而這樣的族群通常處於弱勢的地位,而個人基因檢體的捐贈所產生的研究結果,可能對於整個族群會有連帶的傷害,這之間的可能衝突為何?該如何解決?
第十二週	全球倫理 I	人飢己飢	Peter Singer 主張我們有救災的道德義務,不論災區距離的遠近,也和多少人投入援助無關,對於這樣的論點可能遭到什麼樣的挑戰?他如何辯護?你/妳認為他的說法是否具有說服力?為什麼?

第十三週	全球倫理 II	環境倫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政府要把紅樹林溼地改建為國宅，你是否贊成？ 2. 辛格主張動物也有天賦的道德地位，你是否贊同？ 3. 人類能否為了提升福祉，任意進行動物實驗？ 4. 李奧帕德主張人類只是生態社區的成員之一，而不是大自然的征服者，你是否贊同？ 5. 你贊成人類中心主義？生命中心主義？生態中心主義？
第十四週	全球倫理 III	戰爭	盧安達種族屠殺：1994 年盧安達胡圖人取得政權後，盧安達政府展開一連串消滅圖西人的行動，三個月內估計有 80 萬人遭到殺害。請問：美國是否該介入盧安達的內戰？如果是，其基礎為何？
第十五週	社會正義 I	肯認行動 (affirmative action)	1988 年，U.C.Berkeley 在沒有考量少數族群權利的情況下，較前一年少錄取 56% 的黑人與 49% 拉丁美洲裔人。請問：您是否贊同在入學許可、醫療保健上給予弱勢族群較優先的保障？
第十六週	社會正義 II	少數族群(同性戀、少數宗教團體...)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性戀婚姻在道德上可被證成嗎？ 2. 美國 Amish 人基於宗教信仰，不讓 14~16 歲的學童接受州政府義務教育，一律在社群中自我教育。你贊同他們的做法嗎？
第十七週	社會正義 III	色情刊物與言論自由	哈佛大學神學院院長因為電腦存有色情圖片，被哈佛大學校長要求辭職。請問：您認為哈佛大學校長的要求是否合理？
第十八週	期末報告		

(3) 小組討論

當代熱門議題討論也是本課程的重點之一，在每一個單元中，本課程皆安排當代熱門的哲學議題，讓同學加以探討。在進行當代熱門議題討論時，本課程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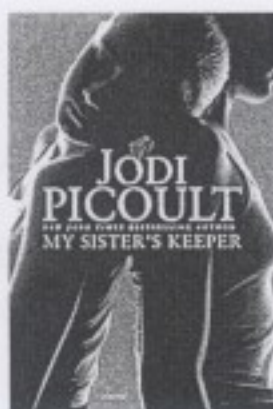
1. 小組討論：在 TA 帶領之下，每一小組先針對上述議題進行討論。
2. 大班討論：小組討論過後，再回到課堂上進行大班討論，每一小組皆需報告小組的討論心得，並接受他組的挑戰與質疑。
3. 網路討論：結束小組討論與大班討論後，小組長需將各組的意見發表在網路上，有興趣的同學亦可上網繼續討論。



My Sister' s Keeper

以下以生命倫理學中訂做寶寶的故事 My Sister' s Keeper 為例，說明小組討論的進行模式。故事如下：

「安娜出生的那一天是 12 月 31 日，她的母親莎拉沒有急著抱這個新生兒，只不斷地提醒醫生：「臍帶，要小心！」因為這是安娜的姊姊凱特現在最需要的。五歲那年，安娜第一次捐血給凱特，但這五千個淋巴細胞不夠，醫生馬上再要求一萬個。一個月後，進行第三次的淋巴細胞捐贈。安娜六歲那年，醫生宣佈凱特必須接受骨髓移植。安娜於是又被送上手術檯，全身麻醉、長針插入髓骨、抽出骨髓。手術麻醉退去後，安娜不停地喊著痛，並要求媽媽留在兒童病房陪她，媽媽卻只是強迫護士給安娜吃止痛藥，並告訴安娜，凱特生病了，她必須回去照顧她。爸爸布萊恩送給安娜一條墜鍊，感謝她送給了一份最珍貴的禮物給姊姊。自此之後，安娜每天都戴著這條墜鍊，同時纏繞著的，是安娜一生的自由與姊姊的病痛。到了安娜十三歲那年，媽媽跟她要一顆腎，因為凱特腎衰竭。這次安娜將墜鍊典當，拿這筆錢雇用律師，控訴她的父母奪走她的身體使用權。於是，在莎拉、布萊恩、安娜、律師坎貝爾、訴訟監護人茱莉亞、法官之間，開始一次又一次的自主權論戰。到底誰才有資格決定安娜的身體使用權？十三歲的她，是否足夠成熟到可以做出影響一生的決定？如果安娜不能，她的父母就真的能夠思慮周全到萬無一失嗎？」



在介紹了整個故事背景之後，我們就讓同學討論以下幾個問題：

1.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2. 訂作寶寶是否會侵犯未來世代的自主性？
3. 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4.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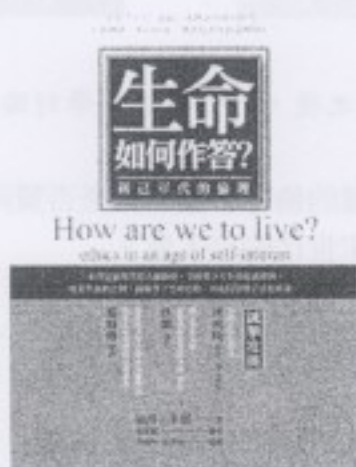
本課程刻意營造一個高度對話、相互辯論的場域，讓同學透過蘇格拉底式的辯論形式，進入哲學的殿堂。因此，在介紹完討論題綱之後，就進行小組討論，之後再回到教室來進行大班討論。課程結束後，再把題目放在網路上，讓同學進行網路討論。本課程期望透過不斷的討論與對話，讓同學認識哲學理論，學習哲學思辯的樂趣。小組討論與大班討論的情況，請參看附件的光碟片內容。而網路討論的情況，請參看本結案報告的附錄。

在整學期結束之後，同學普遍認為「當代熱門議題討論」是他們在本課程收穫最多、印象最深刻的部分，許多人甚至認為這是他們在交大上過最特殊的通識課之一。因為在本課程中，我們鼓勵同學勇於表達自己的主張，與他人交換意見，同時，也要勇於接受他人的挑戰，誠心檢視自己的論點。在高度的對話與思辯之間，培養細緻的哲學思維能力。而我個人也很為同學的表現感到高興與驕傲，交大同學思慮敏捷、勤問好學，每一次討論課的表現都相當精采。他們的熱烈參與，使得每一堂課都充滿了熱鬧且具深度的討論。(請參看光碟片中的課堂討論實況)這種高度思辯對話的模式，不但拉近了同學與哲學之間的距離，也大幅提升了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4) 讀書會

本課程除了做哲學、當代熱門議題討論之外，配合「交通大學新文藝復興閱讀計畫」，本學期並舉辦一個讀書會，閱讀彼得·辛格的《生命，如何作答？——利己年代的倫理》。本課程安排經典文獻閱讀語讀書會，用意在於加強同學的哲學思維、培養同學閱讀文獻的能力、讓同學體會閱讀經典的樂趣。



哲學小殿堂——《生命，如何作答？》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一）			
讀書會名稱	生命，如何作答？——利己年代的倫理		
時間	9/30	地點	綜合一館 624 室
帶領教師	王冠生	記錄人	朱介甫
出席人員	朱介甫、陳揚、莊榮宣、楊青浩、林承瑩、林久芸、劉宇珊		
主題	第一章：終極的抉擇		
★研讀摘要與心得★			
<p>倫理與利己，在我們的生活中往往面對這樣的問題。不禁讓我們想到，為什麼倫理與利己會是格格不入的兩套標準呢？在現實生活中，人們都會認為如果凡事遵循倫理，必會自我犧牲換來一件沒有報酬的苦差事。</p> <p>在終極抉擇這一章中，從許多層面探討這個問題。探討利己，彷彿是天經地義的，自古亦有云「人不為己天誅地滅」。但事實真的如此嗎？在所有的抉擇中，我們所抱持的根本價值影響了我們的抉擇方向，無論是選擇利己或倫理，抉擇只是達成這些價值的最佳手段而已。換言之，在面臨抉擇時，我們不應該在一個預</p>			

設自己只希望追求個人利益，也不能理所當然地認為自己會去做自己認為倫理上最好的行動。

換一種說法，其實終極抉擇，是在考驗我們終極的自由。我們可以選擇我們要成為什麼樣的人，在什麼樣的道德規範下做出什麼行為。而所謂的道德規範，對每個人來說都不盡相同。這往往讓我們面對著一種道德虛無感，因此大多數的情況我們會選擇依然故我的路線，逃避終極抉擇。又或許，遵行自己所信奉的宗教教義為依歸，做出符合自身宗教的行為。

但這時又有一個問題出現了，宗教的道德標準是完全正確的嘛？我本身是一個基督徒，文中有一段事例令我印象深刻。文中提到，若我們視婦女利益優先於胎兒潛在利益，或是主張成年人合意建立同性關係並不傷害他人，則墮胎或同性戀則可看成是符合倫理的。

宗教信仰是否真的導致倫理道德的進步受限制呢？我也不知道正確的答案。但可以理解的是，若我們跳出宗教的框架，的確有很多倫理值得醒思。倫理學的進步在十九和二十世紀嚴重緩慢於科技上的進步，失去平衡。

文中也有討論到歷史的終點。就我認為，倫理的標準會隨著時代的演進而有所改變，最終將趨於平衡。回歸到一個合乎倫理的生活，是一個很宏大的目標，他讓我們在他人上找到認同的生活，也賦予一個生命意義。

哲學小殿堂—《生命，如何作答？》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二）			
讀書會名稱	生命，如何作答？--利己年代的倫理		
時間	10/7	地點	綜合一館 624 室
帶領教師	王冠生	記錄人	陳揚
出席人員	朱介甫、陳揚、莊榮宣、楊青浩、林承瑩、林久芸、劉宇珊		
主題	第三章：竭澤而漁		
★研讀摘要與心得★			
這次經典閱讀所要讀的書是”生命，如何作答？”，而其中我選擇了”第三章：竭澤而漁”作為閱讀的目標，整篇讀完之後發現其中有非常多經典的言論以及一些很妙的譬喻，以下引用了片段來討論：			
“我讀過一篇有關一位公司經理的報導，……這個部門每年都賺進可觀的利			

潤。其中的秘密在於前任經理為了籌謀日後的擴展，買下了一大塊土地，這塊土地因增值而身價大漲，前部門經理每年賣掉一小塊，就可以獲得一筆相當可觀的營收。他的直屬上司對他的手法心知肚明，但卻無意阻止他，因為該部門的獲利也是它整體績效的一部分。我們在國家的會計歲收中也玩弄同樣的手法。我們在吃老本，而不是靠自己的生產維生。我們砍掉的森林越多、賣出的礦產越多、耗盡的沃壤越多，GNP 就成長的越高。我們愚蠢的以為這就是繁榮的象徵，而看不到 GNP 顯示的是我們吃掉祖產的速度。……我們對土地予取予求，卻把那些足以遺禍千萬年的有毒化學廢棄物，污染的河川，油漬的海洋和核廢料都留給大地。”這段話巧妙的運用了一家公司來比喻我們所處的整個社會，用這個部門來暗喻社會中那些在以破壞環境為代價來賺取利潤的企業，而他的上司也就代表著這個社會的政府，因為政府只要求他整個國家的經濟成長數字要好看，而就對許多高毛利但卻會糟蹋環境的生產方式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這不僅造成許多傷害環境的行為無人可管，也在不知不覺中更加依賴這種生產方式，等到有一天資源用盡時，不但會遭受大自然的反撲，連整個國家的經濟也會大幅下滑。

“墨西哥的玉米農夫可以由每卡路里的石化能源生產出 83 卡路里的能量。美國人生產的牛肉卻把這個等式逆轉：用 33 卡路里的石化能源，生產一卡路里的食物能源。”現今社會中的美好生活形象大大的影響了我們的食物內容，好像餐餐之中的肉食都是不可或缺的，這不僅讓我們將原本是充分利用太陽能來生產食物的農業轉變為利用化肥生產飼料，再將飼料供牲畜食用的飼牧業，而平均只有 11% 的飼料會轉換為牲畜身上的肉更是浪費了其中所消耗的 89% 能量。不僅如此，作為生產工具的牲畜處境更是可憐，不再像以前可以在草原上奔馳，而是終其一生被關在柵欄裡過這不見陽光的生活。

“我們應該把地球上的廢棄物處理設施，當作一個龐大且容量有限的廢物槽。這個廢物槽應該平均分配給全世界的人使用。”在現在的社會中，計算成本的公式應該要有所調整，不僅要將人力、資本列入，更應該將處理廢棄物的成本也同樣列入考慮，因為對環境造成的破壞並不是一天兩天可以消除的，其所要消耗的時間與金錢更是遠遠超出一般人的想像。

“《京都議定書》是 1997 年 12 月在日本京都由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參加國三次會議制定的。其目標是「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含量穩定在一個適當的水平，進而防止劇烈的氣候改變對人類造成傷害」。

1997 年 12 月條約在日本京都通過，並於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間開放簽字，共有 84 國簽署，條約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開始強制生效，到 2009 年 2 月，一共有 183 個國家通過了該條約（超過全球排放量的 61%），引人注目的是美國沒有簽署該條約。”

引用自維基百科

美國身為京都議定書的參與國之一，卻不簽訂自己所參予訂定的環保協定，推託說簽定這個條約會降低該國的 GDP 成長，且又將責任推向中國，指他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高居世界第二。但他們卻沒想過中國的人口總數龐大，若將二氧化

碳排放量以人為單位來計算的話，中國還不到他們的十分之一，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不僅自私，身為世界上的強權之一，也讓其他的小國有了不簽訂藉口，十足作了最壞的榜樣。

★活動照片★

照片簡要說明：



哲學小殿堂—《生命，如何作答？》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三）

讀書會名稱	生命，如何作答？—利己年代的倫理		
時間	10/14	地點	綜合一館 624 室
帶領教師	王冠生	記錄人	莊榮宣
出席人員	朱介甫、陳揚、莊榮宣、楊青浩、林承瑩、林久芸、劉宇珊		
主題	第四章 孰令致之？		

★研讀摘要與心得★

第四章 孰令致之？

很特別的標題，於是便找了一下出處

「孰令致之」是倒裝詞，原本是「孰令之致」，是什麼東西使他造成這情況。這章講的是資本主義的興起和金錢的價值定義被扭曲的過程，觀察到美國這個國家的拜金風氣，稍微統整並簡述整個過程。

首先是探討西方思考方式的兩個來源：1. 古希臘 2. 基督教

1. 亞里斯多德承認所有權帶來的享樂和他的正當性，愛自己和自私是有區別的，他認為滿足個人的需求而獲取財貨是自然的，然而為了金錢而獲取金錢卻是不自然而且錯誤的，此外他所提倡的〔金錢不孳生〕學說提醒了我們用金錢的初衷是做為交換的工具，而不是用來孳息或買低賣高等行為的

2.

2-1

基督教起初也是譴責借貸取息這種方式，〔一個商人鮮少，甚至不可能，討神的歡喜。〕，甚至在第一個千禧年時，將〔貪婪〕和驕傲列為萬惡之首。

2-2

甚至到了十三世紀時，湯瑪斯·阿奎納斯結合亞里斯多德和保守派教會的觀點，結合出他的財產自然論〔你儲存的是飢者的麵包，你收藏的是寒者的衣服，你埋進土裡的是買回窮人自由的贖金。〕這個時代認為，每個人的財產是有限制的，如果你的錢財多過這個數量就應該分給不足的人，甚至不足的人如果需要很急迫的幫助時，他可以合法地拿取他人的財務，也就是俗稱“偷竊”的行為，在這種情況下是被允許的。

2-1~2-2 總結，從古希臘到最早的基督教時代開始，直到中世紀末期，” ”以錢賺錢” 構成這個資本主義和商人的基本要素受到全方面的譴責

2-3

然而隨著文明的發展，商業階級與日俱增，但是中產階級所擁有的財富卻和當時教會給予的地位恰成反比，此時正逢馬丁·路德為了掃除當時腐敗又自私自利的神父階層，提出了”神召”的概念，提倡每個人都負有”神召”的使命，不論是窮人，商人，而非原本僅有神職人員才能做的事，同時為了抗拒體制化的教會勢力，需要中產階級的支持，約翰·卡爾文開始 180 度翻轉宗教對商業行為的態度，他的命定說認為：{世俗的成功，就是一個人蒙恩的標誌。}

路得的〔普世的神召〕和卡爾文的〔世俗財富觀〕將商業行為和宗教做了結合，為後世造成了難以想像的影響…

以下引用書內篇幅

天主教會雖然一貫地與富人結盟，卻從來不把財富奉為神聖的象徵，他們相信窮人得以保存靈魂的聖傑，也可能更接近神。相反地，清教徒認為他的財富是一種尊榮。當清教徒儲積利潤的時候，他會自鳴得意地歸功於神的眷顧。在他個人和鄰居的眼中，他的致富是神以有形的方式表示的讚許。到最後，他再也分不出他的所作所為是出於責任感還是利己心了。事實上，他也無意在兩者之間作出區分。（此時，宗教反成是貪婪的藉口，多麼諷刺與戲劇化呀！）

自此之後，賺錢有了上帝的背書，慾望不再受到拘束，美國的清教徒積極地擁抱〔工作是神聖的召喚，財富是恩典的標誌〕這個觀念，隨著富蘭克林的〔致富之道〕

一書，渲染到整個教育體系和文化都認同，賺錢是神諭認可的一個道德責任。其後的社會達爾文主義也基於這樣的基礎思想而發展，而後甚至在雷根的年代，總統自己就鼓吹”致富有理”的號角。

以上是這章節所述的大概內容，看完有點感慨，人類的文明究竟是向前走，還是倒退呢？

1. 當初金錢是為了交換工具的初衷，如今卻是個以錢滾錢的社會，富者越富，窮者越窮。
2. 金錢的價值從他所可以買到的物品到物品因為所需要的金錢量來衡量其價值，
3. 以前人是為了活而賺錢，現在有些人卻是為了獲得財物而活

這雖然是一個探討美國社會致富風氣以及資本主義的章節，但是其中卻也包含了人類物質與心靈的對抗與糾結歷史，也發覺到一個與主題沒太大相關的特性，人類在群體意識傾向於某方面時，常常會過度發展，好像一開始排斥商人時，將整個職業汗名化，甚至認為每人的財富有所限制，而當整個風向轉了之後也朝極致化邁進，導致現在出現上流社會的情況，就好像一個西方諺語〔道德是個溼滑的斜坡，看似無所謂地放鬆一個堅持整個人就在道德的底端了。〕欲望這種東西不去節制他，就和動物沒什麼兩樣了。我們可以共識後者的沉淪，但是前者對慾望的限制是否恰當呢？

回到主體，作者並未於此現象做出太主觀的結論與判斷(言語中大多講述到資本主義過度後所造成的不良後果)，在最後也做了類似”留白”的end，留待讀者自己去思考，我個人是覺得亞里斯多德的金錢不孳生的理論很好，他提醒了我們金錢為何而生？只是為了有個共同認可的交換物品罷了，然而站在反面立場來看，借錢來賺錢是普世常發生的行為，現在幾乎很少有不負債的公司了，股票也是類似概念而產生的，會計上也將此特作一固定大區域，就以人類活用金錢這種工具的手段而言，我認為利息是有其存在價值，由於不活動的金錢其實是可以借給別人有更好的運用，只要在適當的控管比例下，誠如銀行之類的公司，就可以使這種方式有妥善的運作。

但是在另外一個議題上，許多的商業行為並沒有方法可以控管，類似的行為但是沒有受到約束，我認為這也是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原因之一，那就是買低賣高的行為，一個原價百元的皮包掛上LV的牌子卻可以賣上萬元，以前我朋友家隔壁工廠在作Nike的球鞋，他說成本價其實才三百四百多，但是市面上卻可以賣到二三千，wilson一把網球拍可以賣到1萬三左右，但是熟悉的老闆跟我說，賣一把它可以賺一把，也就是即使到了最下游廠商，獲利仍有5千以上；滑鼠界最高價的Razer一隻滑鼠可以貴到4800左右，但是被人拆開內部，裡面還在用中國製的微動開關造成災情不斷，連一個15元左右的日本微動開關的錢都要省，卻賣這麼貴；還有農民，為什麼人家說務農不會賺錢？因為那些中盤商，買的時候都在壓榨農民，賣的時候任

意漲價，稍有風吹草動就藉機漲價，常常我們看到颱風天來菜錢飆漲，但是獲利的還是在中游商，這些買低賣高的行為，沒有一分錢一分貨，我覺得是很糟糕的行為，它也間接地造成人們追求金錢，因為以往能滿足自己的基本生活的金錢，如今需要更高的價錢。

還有另一個引起我深思的就是亞里斯多德提起為了金錢去賺取金錢的這種行為是錯誤的，當金錢本身成為一種慾望，而非其所能換取的物品時，這種情況很恐怖卻深植人心，我看到社會上許多人追求著“如何賺更多的錢”，而非“如何過得更開心”，其實一個人的基本需求是很低的，三餐一百元，月租水電繳稅，也不會花多少錢，把培養賺錢的能力或工作的時間，拿來認識自己交友培養感情，我相信會得到更大的快樂，金錢不是萬能，雖然的確能帶來快樂，但是卻是淺層的，一個打坐冥想能帶來的遠超過前者，卻只要短短的幾十分鐘。

然而，我也想要提起一點，那就是人類的轉變，資本主義的盛行其實也導致了人類發展的進化，現在我們可以找到許多很有“能力”的人，所謂能力並不只是在知識方面，還有許多人懂得如何去管理，駕馭別人，以及抗壓力和領導能力，這些都是資本主義帶來的高競爭型態所促使產生的族群。

★活動照片★

照片簡要說明：



哲學小殿堂——《生命，如何作答？》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四）

讀書會名稱	生命，如何作答？——利己年代的倫理
-------	-------------------

時間	10/21	地點	綜合一館 624 室
帶領教師	王冠生	記錄人	楊青浩
出席人員	朱介甫、陳揚、莊榮宜、楊青浩、林承瑩、林久芸、劉宇珊		
主題	第四章 孰令致之？		

★研讀摘要與心得★

文中所探討的主題是以金錢的觀念為主，究竟在追求金錢上和道德的十件是否知錢存在著衝突呢？同時牽扯到了道德，在西方世界裡面不得不提的就是宗教這一塊，宗教會是一個人判斷事情準則的一個依據，於是乎他的影響會是相當巨大的。

這一切的根源就在於資本主義的盛行，對於資本主義來說，為獲取而獲取的觀念是倫理上被認可的，很多的價值觀被完完全全的顛覆了，這是經過一長串演變而來的想法，以兩大出發點來做思考：古希臘和猶太—基督教的傳統，基本上兩方都是不贊同資本主義這種猖狂的行徑，但一位的遏止商人發展卻是徒勞無功的。教會及哲學家們是根據義務論來判斷整件事情的對錯，甚至是根據德行論已有得者的言論來奉為主臬，同時從商的人卻是抱持著結果論以利己為目標，兩相交錯的論點也不知是誰對誰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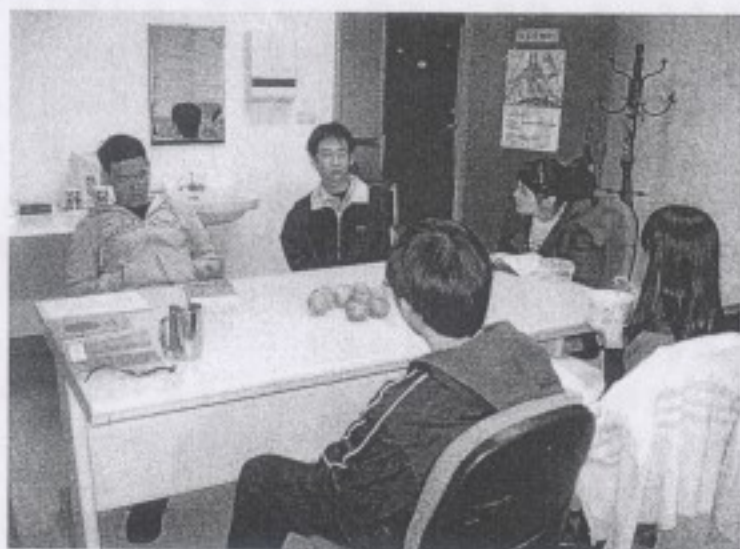
慢慢的改革的一方出現，經由長時間的發展，人們也會思考方向的正確性，在經由兩相交互辯解的過程中，新的理論和思想也會成為時代的註解，追求財富沒有錯，對於道德上來說希望在擁有很多財富之後能不忘幫助身邊弱小的人們，他也沒有辦法以強制的手段去剝奪他人之財產，因為現今社會保障著每個人的生命、財產和自由，而這樣追求金錢錯了嗎？一個人在秉持著道德至上的生活對於「錢」應當抱持著什麼樣的態度？如同很多的道德問題這一切都是無解的，但是在經由大家的思辨論政之後，相信會有合理的結果出現。

★活動照片★



哲學小殿堂—《生命，如何作答？》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五）			
讀書會名稱	生命，如何作答？—利己年代的倫理		
時間	10/28	地點	綜合一館 624 室
帶領教師	王冠生	記錄人	林承瑩
出席人員	朱介甫、陳揚、莊榮宣、楊青浩、林承瑩、林久芸、劉宇珊		
主題	第六章：日本人如何生活		
★研讀摘要與心得★			
<p>這篇文章說明了日本人的民族性不同於美國的地方，而且剛好是兩種極端的對比，日本人的團體意識比較強，而美國人則是個人主義當道，這種種的差異從國小的教育首先就可看出，日本小學是有要求穿著制服的，先從著裝上培養團體意識，而日本老師對待學生往往也是以班級為單位，也比較多以班級為單位之競賽，美國則相反，學生不須穿著制服，老師對學生之互動個人遠大於團體，優秀之學生較易引起老師之注意，班級之間連結較為鬆散，個人主義明顯較濃。</p> <p>工作上就更加明顯了，日本從進入社會開始，進入的第一家公司幾乎就會是他們一輩子待到退休的地方了，公司在有新進員工加入時，也會舉行歡迎會，舊的員工會承諾代替新人的父母好好照顧這些新進的員工，而新進的員工也會派代表致詞表示謝謝前輩的照顧、請前輩多多指教，而新進員工的父母也會表示希望能代替他們在進社會後好好照顧他們的孩子。員工會對這家公司有歸屬感，明明下班時間是五點，但沒有人會在五點時離開辦公室，大家往往會工作到晚上九、十點左右，下班之後有時會去啤酒屋續攤，員工之間的感情非常好，公司也常會舉辦公司聯合出遊，大家一起去泡溫泉等等，若沒有重大過失，公司幾乎不會裁員，頂多降職。外國人對這種現象往往感到不可思議，日本的約聘書上，只簡單表明公司錄用了某某人，而美國的約聘書上除了著名聘用了誰之外，還有一大的契約條文，明確規定薪水、休假、資遣費等等，一旦犯錯，就很容易被裁員，但表現得好，往往也能快速升遷，個人主義相當濃厚。職業運動場上也很明顯，日本球隊規定不管薪資高低，都要來練球，且比賽中重視團隊發揮，而美國大牌球員作風往往獨樹一格，比賽中比較重視個人表現，這也是位什麼美國職棒大聯盟球員往往容不入日本職棒之原因，民族意識的差別。</p> <p>個人主義和團體主義各有各的優點，團體主義團體能力強大，但個人能力卻相對比較差，而個人主義注重個人表現，所以個人能力較佳，兩種能力就跟各種道德價值觀一樣，各有各的好處，只要能好好發揮，都是很有幫助的。</p>			



哲學小殿堂—《生命，如何作答？》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六）

讀書會名稱	生命，如何作答？—利己年代的倫理		
時間	11/4	地點	綜合一館 624 室
帶領教師	王冠生	記錄人	林久芸
出席人員	朱介甫、陳揚、莊榮宣、楊青浩、林承瑩、林久芸、劉宇珊		
主題	第七章：一報還一報		

★研讀摘要與心得★

記得之前修老師的邏輯與思維時，老師也有要我們思考囚犯困境的問題，我還記得當時大部份的人都選擇要招供，而我也包括在這些人裡面，記得那個時候有人選擇不招供，而他的理由就是“如果對方也這樣想的話，那兩個人都要坐牢”，我當下就想，可是如果對方不這麼想呢？如果對方那個同學選擇不招供的理由呢？結論是：不知道對方的為人很難下決定。沒想到，這篇裡的一個競賽就是要和某人做兩百次囚犯困境的問題。

作者對一報還一報做了很多生活上的擴充，或著是說類比，其中，我對其在親子關係間相處上非常有興趣，原因是我的爸媽面對這個問題八年了，對方是我的哥哥，大概從哥哥國二開始，我們家就一直上演著囚犯困境的問題（事先聲明，

我跟我哥哥的關係是家人裡最好的)：問題一：哥哥好吃懶做，問題二：嘴巴說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問題三：不努力、不務實。為什麼這些事情會構成囚徒困境呢？針對第一點，哥哥吃完東西或用完東西總是不收拾，大家叫他收，他總是說：“好，等一下”過了不久，他可能去睡覺，結果東西還在那裡，等下一次當他又說同樣的話時，爸爸就會說：“不要等一下，現在就去”他就會臭著一張臉，繼續做他的事，或是天翻地覆的把事情完成，搞得家裡氣氛低迷；針對第二點：哥哥在他有求於爸爸媽媽的時候，譬如說要手機，爸媽都會跟他約法三章(例如：電話費不能超過五百)或是一些附帶條件(例如：全名英檢中級初試要通過之類的)，哥哥都會很爽快的答應，不過最後……，所以爸媽就不給他繳電話費，哥哥因此不能打電話，不過爸媽也因此聯絡不到哥哥，常常不知道他跑去哪了；針對問題三：高中的時候，爸媽就是先聲明，只會付國立大學的學費，如果考上私立大學就去打工，自己解決剩下的學費，哥哥考上東吳大學，所以去找打工，因為打工外加翹課，所以課業方面出現一些危機，因此爸媽說如果下一學期能 all pass 就幫他付全部的學費，不過，結果仍然令人失望，所以哥哥就說要去重考……，看到這裡，如果換成是老師也會很傷腦筋吧。看了這篇文章，我對作者很多見解都感到耳目一新，唯一在親子方面我仍然有些懷疑，難道我爸媽不了解我哥哥嗎？難道他們沒有寬恕？難道他們沒有一報還一報嗎？電話費不幫他繳，結果在我看來並沒有比較好；之前他亂花錢，所以除了吃飯的錢，不給他額外的錢，沒多久我聽他跟我炫耀他跟同學如何打賭贏了，賺了幾餐幾餐，這樣好像也沒有比較好，我如何知道他不是耍賴德來的？我覺得在一些條件下，一報還一報可能不適用，在我們家的例子，我認為這個條件就是：我爸媽愛著我哥哥，而我哥哥也不是真的壞，他也沒吸毒，也沒加幫派，還是會送我生日禮物，還會陪同學(系上的外籍生)去教會，就只是不成熟，也許大家會說：“現在不成熟，出了社會就會不一樣了”，但是那對於一個父母而言是不是太嚴厲了？俗話說：“打在兒身痛在娘心”，我很想知道換做是作者該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就跟老師上課時為我們介紹倫理學的三大學派一樣，很多事情沒有最佳解，也許從這篇文章看來一報還一報非常“堅固”，也許有些孩子教育適用於一報還一報，但也許不適合我們家，也可能是爸媽用錯方法，我只能說，沒錯，合作是人類能走到今天很重要的因素，一報還一報也是一個了不起的解決方法，但是，很多事情是需要摸索，需要調整，或是“走一步算一步”，需要互相了解的，我想這也是從我有印象開始，大家就不斷地談論“雙贏”這個議題的原因了。

★活動照片★



哲學小殿堂—《生命，如何作答？》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七）

讀書會名稱	生命，如何作答？—利己年代的倫理		
時間	11/11	地點	綜合一館 624 室
帶領教師	王冠生	記錄人	劉宇珊
出席人員	朱介甫、陳揚、莊榮宣、楊青浩、林承瑩、林久芸、劉宇珊		
主題	第十一章：美好的生活		

★研讀摘要與心得★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如何追求更美好的生活呢？什麼是我們人生中追求的目標呢？我們常常為了自身的利益，而犧牲了環境與其他生物，甚至是較弱勢族群的生存價值，但在演化的過程裡，我們的理性會不可避免地會把我們引導到一個結論上，那個結論可能是我們不願意面對的，所以我們終究還是不能以完全利己主義生存在這個世界上，但即使我們心中可能會存有美好的倫理觀，不過就如書中提及「我們選擇過倫理的生活方式，絕不僅止於採取一個正確的態度或者發表一下正確的言論而已」，我們必須即時地透過實際的作為來對這個社會貢獻，進而使世界成為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

在採取宇宙觀點做為倫理觀的基礎時，並不代表我們在各方面都是以無私的

方式去看待，在某些狀況下會讓人們基於偏私的觀點去行動，如父母對子女的愛相較於其他人會有一定程度上的偏頗，愛有等差，這樣的作為即會被普遍接受，在社會上這種特有的愛能讓生活充滿溫暖。

至於如何邁向倫理生活呢？在M型社會中，頂端的人常常不斷的在追求感官、物質的享受，在他們思考如何擁有更奢華更頂級享受的同時，能夠想到世界上還有許多在落後地區受苦的人民正在挨餓受凍，那邊存在許多疾病無法被治療、天然災害的發生他們無力招架，但也不是禁止頂層的族群去享受人生，如書中所提「一種倫理的生活觀並不把生活的樂趣和享受美食美酒視為禁忌，但它改變了我們感官之樂的優先順序」，我們可以先正視這個世界上迫在眉睫的苦難，想辦法去做些改變，如果人人都能有這樣的態度，那麼這個社會的苦難必會減少，換個方向來探討，正因為世界上存在著許多不美好，我們的生命價值才更被彰顯，這樣的說法雖然有點諷刺，但不可否認的是我們的人生會出現許多有價值的事物等著我們去嘗試，我們的生命會更有意義，找到生命的實現感。

★活動照片★



哲學小殿堂—《生命，如何作答？》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研讀記錄（八）

讀書會名稱	生命，如何作答？—利己年代的倫理		
時間	11/18	地點	綜合一館 624 室
帶領教師	王冠生	記錄人	王孝佟

出席人員	朱介甫、陳揚、莊榮宣、楊青浩、林承瑩、林久芸、劉宇珊
主題	第十一章:美好的生活

★研讀摘要與心得★

「從新的視野看出去，你將會看到一個截然不同的世界。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你的眼前會有做不完的有價值的事物。你不再感到人生枯燥無趣，也不會找不到生命的實現感。」當你打從心底地用「心」去看去欣賞這個世界，將會有不同以往的感觸，不要讓周遭的事物悄悄地溜過、時間無痕地逝去，「重新」、「從心」你會找到屬於你的美好生活，一件事物的價值在於你去發掘它認同它，並且賦予它更多的價值，當你提升週遭的價值，自然地人生不再是單調乏味，它有著鮮明的色彩，你為它染上的色彩，繽紛的環景，生命是有真實感的、是有實現感的。

史匹洛如何立志於社會運動，他捫心自問：「哪裡才是我減輕眾生苦難最能使力的地方」，憑著這個信念他時時刻刻思考著推動各種事務的策略，迎接下一個挑戰。從最根本的一個念頭，一顆想要減輕大眾苦難的心，進而出現許多的社會運動，改變許多的人事物，美好的生活，是可以靠人去爭取而來，懂得付出的美好，相由心生，生活之美好已在不遠之處。

耶穌：「汝當愛鄰如己」

猶太教拉比希列爾：「汝所憎惡者勿施於鄰」

孔子：「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印度史詩 摩訶婆羅多：「勿將己所憎厭之事施之於他人」

古聖先賢的教誨如出一轍，總結所有道德律的精隨，也提醒人們任何事情以他人想法為出發點，以自己的心去體會他人的心，以站在他人的立場上去為對方著想。

「如果，一群人在生活中找到了喜樂和實現感，那麼，一個倫理的生活態度就會在整個社會廣為傳佈，進而克服橫互在倫理和利己之間的衝突。這樣的成果絕不是憑著抽象的推理就能夠達到的，而是要透過把倫理生活落實為一種時計的生活方式，並且展現出它在心理、社會和生態等不同的層面中。」

道德推理這門課中，我們也探討了許多倫理議題，其中也出現衝突點，情理法的順序排列，讓我們去思考這些生活週遭的問題，不論對事情想法的對錯，然而，從古至今，人類所追求的可嘗不是「美好的生活」，這看似簡單卻不易實現的五個字。

(5) 數位教材

由於哲學論證較為艱澀難懂，致使學生不易閱讀，也容易產生對於哲學的敬畏感。因此本課程除了使用教科書之外，針對書中的所有主題，每個單元皆製作精緻的PPT檔教材，增加圖片檔案與互動功能，以提升同學的學習興趣。這些教材皆放置於課程網頁中，提供同學下載閱讀。以下將列舉「第三講 訂作寶寶」、「第四講 基因改造生物」、「第五講 基因改造食品」、「第六講 胚胎幹細胞研究」、「第七講 複製人」、「第八講 人類簡體採集」、「第九講 基因篩檢」、「第十講 安樂死的倫理反省」、「第十一講 死刑的倫理反省」、「第十二講 生命尊嚴與生命品質」等單元的教學講義說明。

第三講 訂作寶寶

王冠生
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系助理教授

姐姐的守護者--訂做寶寶

1. 甚麼是訂做寶寶？
2. 為何要訂做寶寶？
3. 訂做寶寶的相關爭議
4. 倫理思考
5. 政策思考

1. 甚麼是訂做寶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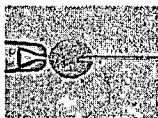
訂做寶寶/ My Sister's Keeper

你是否贊同透過基因篩選的方式，訂作心目中理想的寶寶？



什麼是「訂做寶寶」？

- PGD：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
- IVF/ET：體外授精/植入胚胎(in-vitro fertilization/embryo transfer)



2. 為何要訂做寶寶？

為何要「訂做寶寶」？

■ 1. 避免遺傳疾病的延續(訂做健康寶寶)

43歲的王太太罹患「平衡性轉位染色體症」，5年來流產8次。2006年台大醫院發展出「胚胎基因篩選術」，將為王太太「訂做健康寶寶」。(2006年6月4日中國時報吳慧芬報導)此亦可避免懷孕後再進行人工流產的身心傷害。



為何要「訂做寶寶」？

■ 2. 選擇具有特定免疫遺傳特徵的胚胎(訂做救命寶寶)

2002年，Charlie患有「先天性紅血球再生障礙性貧血症」，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美國醫療團隊以「胚胎基因篩選術」幫助其母親生下健康的弟弟Jamie，以救助Charlie。

2008年，台大醫院以「胚胎基因篩選術」成功產下一個健康女嬰，她的臍帶血將用於移植，拯救罹患「重度海洋性貧血」的兩歲哥哥。此「訂做救命寶寶」為亞洲首例。

為何要「訂做寶寶」？

■ 3. 挑選胚胎的性別(訂做性別寶)

歐洲人類生殖與胚胎學協會(European Society for Human Reproduction & Embryology)在2002年的報告中指出，三個具有其會員資格的生殖機構，該年使用「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決定胎兒性別，累計超過70次。



3. 訂做寶寶的相關爭議

「訂做寶寶」的相關爭議

■ 1. 「救命寶寶」被工具化

- 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說：「人是目的，不是工具。」每個人都是具有獨立尊嚴的個體，不應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純粹被當作增進他人福祉的工具。「訂做寶寶」會侵犯未來世代的自主性。
- 目前台灣法令僅規定十八歲以下不得捐活體器官(除了有再生能力的肝臟以外)，對骨髓捐贈並未規定，等於父母同意就可以捐，若未來孩子被要求無限量供應骨髓時，孩子是否受到應有的法令保護？

「訂做寶寶」的相關爭議

■ 2. 醫師代行上帝職權，決定胚胎存留。

在進行「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的過程中，會犧牲許多胚胎。對於宗教人士而言，這些胚胎都具有生命，醫師的行為不但違反自然法則，且傷害許多無辜的生命，此將造成物化生命的現象。



「訂做寶寶」的相關爭議

- 3.對現存病友造成歧視，生命真諦被扭曲。
消滅潛在遺傳疾病患者，將造成社會對現存遺傳疾病患者的負面觀感，引發錯誤人生(wrongful life)的聯想。但是，幸福人生是由自己定義與創造的。



「訂做寶寶」的相關爭議

- 4.滑坡論證：從「消極優生學」滑向「積極優生學」。
消極優生學：排除具有異常基因的胚胎，避免遺傳疾病。
積極優生學：根據個人的期待，訂做完美子女。



4.倫理思考

生命倫理方法論架構

- 基本倫理學：目的論(結果論)、義務論。
- 生命倫理學：尊重自主原則(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autonomy)、行善原則(principle of beneficence)、不傷害原則(principle of nonmaleficence)、正義原則(principle of justice)。
- 專業倫理守則：醫學會、醫師公會及專業學會之倫理守則、準則及建議行為。

目的論(teleology) or 結果論(consequentialism)

- 結果論：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此行為能否產生最佳結果。代表：J.S.Mill的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
- 效益主義：一個行為的正確與否取決於於此行為能否產生最佳效益(utility)。
- 「行善原則」與「不傷害原則」是結果論的延伸。



結果論的優缺點

- 優點：結果論主張每個人都想要幸福，越多的快樂與越少的痛苦，就是越幸福的人生。此相當符合人性，且將不易分析的倫理問題轉化為簡單的數學問題。
- 缺點：為了追求整體的福祉，有時會犧牲個人的人權、自主性。

義務論(deontology)

- 義務論：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此行為是否合乎義務，即使該行為可產生較佳結果，若違反義務，亦不應該做。代表：羅爾斯的正義理論、康德。
- 「尊重自主原則」、「正義原則」皆屬於義務論。



義務論的優缺點

- 優點：義務論堅持人性的尊嚴與價值，不因其他因素而打折扣。
- 缺點：不知變通。即便地球將毀滅，仍須堅持正義 (*Fiat iustitia perezat mundus*)。



從基本倫理學思考「訂做寶寶」

- 結果論：為了提升病患與家庭福祉，允許「訂做寶寶」。
- 義務論：基於尊重自主性與基本人權，反對將生命工具化，不贊同「訂做寶寶」。

從生命倫理四原則思考「訂做寶寶」

- 尊重自主原則：PGD是否尊重「救命寶寶」的自主性？
- 行善原則：PGD提升誰的福祉？能否提升「救命寶寶」的福祉？
- 不傷害原則：PGD是否傷害「救命寶寶」？是否傷害未植入的胚胎？
- 正義原則：PGD對於「救命寶寶」是否公平？對於現存病友是否會造成歧視？

5.政策思考

國際對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的規範

1.專業自律模式

- 管制手段：政府未強制干預，尊重專業團體的審查。
- 管制原則：尊重生育自主與科學自由。
- 潛在影響：PGD被用於性別選擇；高度的科技創新與競賽。
- 相關批判：物化胚胎、漠視生命尊嚴。
- 代表國家：美國、澳洲。

國際對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的規範

2. 開放管理模式

- 管制手段：立法委任法定機關進行管理。
- 管制原則：原則上開放PGD，但限制特定用途的使用(例如：訂做性別寶寶)。
- 潛在影響：傾向同意實施PGD，規範具有高度彈性。
- 相關批判：對PGD的管理漸趨開放，陷入滑坡論證。
- 代表國家：英國、加拿大、紐西蘭。

國際對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的規範

3. 限制性立法模式

- 管制手段：全面立法管制，有效監控PGD。
- 管制原則：原則上禁止PGD，基於特殊用途，正面表列PGD的使用範圍。
- 潛在影響：以個案核准方式，有條件開放PGD的使用。
- 相關批判：欠缺彈性，無法配合科技發展。
- 代表國家：法國、瑞典、挪威。

國際對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的規範

4. 禁制性立法模式

- 管制手段：全面立法禁止。
- 管制原則：基於宗教、文化或歷史因素，全面禁止PGD的實施。
- 潛在影響：人民轉往其他國家進行PGD，興起「生育旅行」。
- 相關批判：限制人民生育自主權。
- 代表國家：德國、瑞士、奧地利、義大利。

科技民主與公民會議

- 台灣對於PGD的規範與立法尚未成熟。
- 建議1：台灣應加強對於基因科技在倫理、法律、社會面向的思考(ethical, legal, social issues, 簡稱ELSI)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05年10月通過《生命倫理與人權的全球宣言》，開宗明義指出：「科技的急遽發展不但日益影響到『生命』本身，而且也影響到我們的『生命觀』。因此，全球各國對於這些發展所衍生的倫理問題採取適當的回應，實乃刻不容緩。」

科技民主與公民會議

- 建議2：進行公民會議，尋求理性論證，做為立法的參考。公民會議不見得能達成一致同意的共識，但是可以使公民從不同於利益團體與政黨團體的角度，共同推敲公共政策與公共理由。
- 公民會議的特質：並非各說各話，而是要滿足「相互性判準」(the criterion of reciprocity)，學習傾聽與說理。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第四講 基因改造

王冠生

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系助理教授

基因改造

- 何謂基因改造
- 基因改造的相關爭議
- 基因改造的政策思考

甚麼是基因改造?

- 定義
- 基因改造方法
- 基因改造效用

定義

- 基因改造生物體(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GMO)。GMO的定義通常指的是人類經由基因改造方法，改變生物的遺傳組成所培育出的生物體，包含微生物、植物與動物。

基因改造生物



基因改造的方法

1. 增加法:
將A生物的基因「增加」到B生物上，改變B生物的特性。透過「基因轉殖」，經由外在力量，顯微注射、基因槍與化學藥劑等方法使A生物的基因進入B生物的配子。
2. 剔除法:
將生物體的某些基因移除，或使特定的基因發生缺失，以令該生物無法表現與其相關的原有性質或功能。

3. 調節法:

基因表現程度是受某些特定的DNA所控制或調節，調節法便是直接改變其表現的序列。

基因改造的效用

- 商業與工業-增加商品和材料之多樣性
- 農業與食用-改善作物的生長速度、壽命的延長和抗蟲、抗寒等
- 醫藥保健-製造抗體、提供額外的養分、製造可移植的人類的異種生物器官、使動物的器官供醫學研究
- 其他-減少農藥和肥料之使用，以保育土地、解決糧食問題、復育瀕臨絕種的動物

基因改造的相關爭議

- 安全性
- 倫理性
- 環境生態
- 專利
- 生產效益
- 國際貿易

安全性

- 五千年前地球上的玉米非常枯乾瘦小，幾乎不能吃。經過基因改造後變成今天這種肥碩的玉米。但是帝王蝶的幼蟲吃了某種基因改造的玉米花粉後大量死亡。老鼠吃了基改玉米導致肝腎出現問題。



倫理性

- 基因改造固然改變了動植物的基因，使得某些動物可以快速成長以及作物可以抗蟲抗寒等，但這是否也破壞了大自然的規律？



環境生態

- 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
墨西哥是世界玉米的原生地，但基改玉米出現後農民大量種植基改玉米而一些野生品種的玉米就消失了。
- 基因汙染與超級物種的誕生
基改生物可能失去控制經由基因堆疊而導致基因汙染。
- 新型態的環境污染
某些經過基改後的作物可耐除草劑的傷害，農民可能更敢於大量使用除草劑，因此這些除草劑造成環境的污染。



專利

- 專利制度爲了鼓勵和保護研發，但基改的生物可以申請專利嗎？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哈佛鼠



生產效益

- 贊成基改：基改有助於解決全球性糧食短缺的問題
- 贊成基改：基改作物可以改善或解決全球糧食問題作物理由是不充分的。
- 究竟糧食是產量不足還是分配不均？

基因改造的相關政策

- 全面開放
美國
- 附條件開放
台灣
- 嚴格把關
日本、歐盟等
- 台灣
主要還是透過風險評估和強制標示等措施
- 分別涉及農委會對基改生物體的管理
- 法律層次的漁業法和畜牧法等
- 行政命令層次如基因改造的施行細則。

基因改造

基因改造生物體 (GMO) 是指通過基因工程技術，將外源基因導入目標生物體，使其具有新的遺傳特性。這種技術在農業、醫學和工業中都有廣泛應用。然而，基因改造也引發了關於環境安全、人類健康和倫理道德的爭議。目前，各國政府都制定了嚴格的監管政策，以確保基因改造生物體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基因改造

基因改造技術的發展，使得科學家能夠更精確地控制生物的遺傳特性。這不僅有助於提高農作物的產量和抗蟲能力，還可以在醫學上用於治療遺傳性疾病。然而，基因改造也帶來了新的挑戰，例如基因污染和生態平衡的破壞。因此，在推廣基因改造技術的同時，必須加強對其潛在風險的評估和監管。

第五講 基因改造食品

王冠生

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系助理教授

基因改造食品

- 一. 基因改造生物體
- 二. 何謂基因改造食品
- 三. 基因改造食品的功能
- 四. 基改食品的相關爭議
- 五. 政策

1. 基因改造生物體

基因改造生物體

- 基因改造生物體(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GMO) - GMO的定義通常指的是人類經由基因改造方法，改變生物的遺傳組成所培育出的生物體，包含微生物、植物與動物。



基因改造的效用

- 商業與工業-增加商品和材料之多樣性
- 農業與食用-改善作物的生長速度、壽命的延長和抗蟲、抗寒等
- 醫藥保健-製造抗體、提供額外的養分、製造可移植的人類的異種生物器官、使動物的器官供醫學研究
- 其他-減少農藥和肥料之使用，以保育土地、解決糧食問題、復育瀕臨絕種的動物

2. 何謂基因改造食品

何謂基因改造食品

- 基因改造食品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可分為三種：
- 直接食用的食品
- 初級加工食品
- 高度加工食品

直接食用食品

- 食品本身就具有轉殖入的DNA片段或蛋白質
例如基改的大豆。



初級加工的食品

- 此類食品只需要低度的改造，就可以在食品中轉殖入DNA的片段。例如基改大豆制成的豆腐、豆乾、豆漿、豆花和罐頭玉米等。



高度加工食品

- 將基因改造進來較高層次的加工，在加工的過程中，遺傳物質或蛋白質會遭到破壞或移除。
- 最終產品中不含或僅有少部份的轉殖入的DNA片段和蛋白質。例如醬油、沙拉油、玉米豆漿等



3. 基因改造食品的功能

黃金米

- 基改的黃金米中含有胡蘿蔔素，可幫助開發中國家的兒童改善視力和其他相關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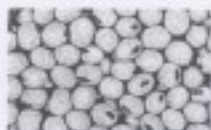
基改番茄

- 增加美觀
- 延長保存期限
- 使質地堅硬，減少運送過程中的損傷。
- 從北極魚身上抽出具有防凍功能的蛋白質，植入番茄內，培植耐寒品種。



基改大豆、玉米

- 抗蟲害
- 耐除草劑
- 增加美觀



4. 基改食品的相關爭議

基改食品的相關爭議

- 基改食品的安全憂慮
- 基改食品的宗教與文化議題
- 基因改造食品的貿易爭議

安全性

- 五千年前地球上的玉米非常枯乾瘦小，幾乎不能吃，經過基因改造後變成今天這種肥碩的玉米。
- 帝王蝶的幼蟲吃了某種基因改造的玉米花粉後大量死亡。
- 老鼠吃了基改玉米導致肝腎出現問題。



安全性

- 經過實驗，餵食老鼠基改的馬鈴薯之後，小老鼠出現免疫力降低的現象。
- 澳洲的基改豌豆，雖然可以抗豌豆象蟲，但是卻使老鼠的肺部組織發炎。



倫理性

- 基因改造固然改變了動植物的基因，使得某些動物可以快速成長以及作物可以抗蟲抗寒等，但這是否也破壞了大自然的規律？



環境生態

- 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
墨西哥是世界玉米的原生地，但基改玉米出現後農民大量種植基改玉米而一些野生品種的玉米就消失了。
- 基因汙染與超級物種的誕生
基改生物可能失去控制經由基因堆疊而導致基因汙染。
- 新型態的環境污染
某些經過基改後的作物可耐除草劑的傷害，農民可能更敢於大量使用除草劑，因此這些除草劑造成環境的污染。



基因改造食品的宗教與文化議題

- 基改食品可以在不改變外表的前提下，轉殖動物或昆蟲的基因。因此可能對宗教與文化信仰構成疑慮。
- 如同教徒禁食豬肉



佛教徒茹素



印度人不吃牛肉



基因改造食品的貿易爭議

- 基改食品涉及了安全問題，也涉及龐大的貿易利益問題且使國際貿易變的更複雜
- 各國對基改食品的管理不同，歐盟凍結了基改玉米的進口，導致美國損失了近兩億美元。
- 甚至也有些國家假安全之名把有威脅性產品擋著，以保護本國的產品。

5. 倫理思考

生命倫理四原則

- 自主性原則：應保障消費者選擇的自主性。
- 行善原則：應提升消費者的福祉。
- 不傷害原則：避免對人類或大自然造成傷害。
- 正義原則：世代正義、永續發展。

第六講 胚胎幹細胞研究： 工具化的生命？

王冠生
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系約聘助理教授

胚胎幹細胞研究

1. 何謂胚胎幹細胞？
2. 胚胎幹細胞研究的相關爭議
3. 胚胎幹細胞研究的規範

1. 何謂胚胎幹細胞？

什麼是幹細胞？

一種具有增生與分化成其他細胞潛能的細胞。絕大多數幹細胞僅能形成一種或數種特定的人類細胞，例如皮膚幹細胞只能製造各種皮膚細胞，骨髓間質幹細胞則可分化成脂肪、軟骨、肌腱、神經膠質等多種組織細胞。但還有些幹細胞，有潛力形成任何一種人體細胞，發展出完整人類，這就是胚胎幹細胞

什麼是胚胎幹細胞？

- 來自胚胎的幹細胞
- 科學認定的胚胎幹細胞ES-cell(embryonic)
專指來自囊胚期胚胎內層組織的幹細胞。



胚胎幹細胞的醫療價值

- 修補替換人類產生病變的細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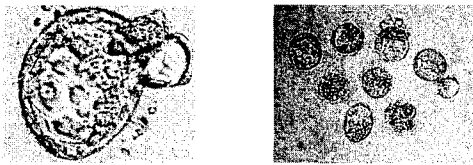
胚胎幹細胞的來源

- 人工流產之胚胎
- 不孕症治療後剩餘的冷凍胚胎
- 為研究目的在體外受精形成的胚胎
- 來自體細胞核轉殖技術製造出來的胚胎

2. 胚胎幹細胞研究的相關爭議

思考各種取得胚胎方式的倫理爭議

- 人工流產之胚胎
- 不孕症治療後剩餘的冷凍胚胎
- 為研究目的在體外受精形成的胚胎
- 來自體細胞核轉殖技術製造出來的胚胎



3. 胚胎幹細胞研究的規範

胚胎研究規範的共識共識

- 目前國際共同默契是，禁止儲存或使用受精後超過十四天的胚胎，包括不孕症治療剩餘後的冷凍胚胎。
- 因為就生理學角度而言，胚胎如果要發育成人，通常在第七天於母體內完成著床，第十四天後開始發育原線 (primitive streak) 組織。原線組織出現代表胚胎內細胞開始表現出各自的特性朝向各種組織和器官分化，最終將形成新的個體，此時胚胎不可能再進一步分化成同卵雙胞胎，胚胎的基因也不會再發生重組，可確定胚胎就是一個完整獨立的生命。

各國對胚胎研究的規範

- 各國對胚胎研究規範大多採取折衷的態度，光譜的兩端則是明文禁止將胚胎視為工具的國，以及採取開放，允許為了研究目的在人體外受精製造胚胎的英國
- 台灣對胚胎幹細胞研究的規範，目前尚在有倫理決議但無明確立法的狀態。研究使用的胚胎幹細胞來源應限於自然流產的胚胎組織、符合優生保健法規動支人工流產胚胎以及施行人工生殖後剩餘且受精未逾十四天的胚胎，不得以捐贈的經卵，透過人工受精方式製造胚胎工研究使用，至於可否以體細胞核轉殖技術複製胚胎，則因涉及層面較廣，需再做進一步審慎研議由此可知與多數國家一樣採取折衷路線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第七講 複製人： 訂做一個你？我？他？



王冠生
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系助理教授

複製人

1. 何謂複製人？
2. 複製人的相關爭議
3. 複製人的規範

1. 何謂複製人？

何謂複製人？

Human Clone :以複製方式所孕育出來的人類

複製(clone)意指繁衍或創造自某既存的生物而與其具有相同基因組的生物。



複製的分類：自然或人為誘導

自然複製：有性生殖 / 無性生殖

人為誘導：植物-插枝、嫁接 / 動物-胚胎分離、體細胞核轉殖

複製人的意涵

- 由於大眾人之期待，多半是希望能複製與自己或死去新人具有相同基因組的複製人，目前能僅有核轉殖技術中的體細胞核轉殖技術能滿足。
- 由此技術所複製出的人類胚胎主要有治療與生殖兩種用途。前者指由複製胚胎中萃取胚胎幹細胞，作為醫療或研究使用，一般稱為治療性複製(Therapeutic Cloning)；後者才指將複製胚胎植入子宮，以發育出與親代具有相同基因組的人，一般稱為生殖性複製(Reproductive Cloning)。



複製人的發展

- 1997年英國複製羊桃莉成為首例由體細胞核轉殖技術誕生的哺乳動物奠定了基礎。隨後各國出現了包含牛、鼠、豬、貓的複製成果。台灣自2001年起也成功複製了牛、羊、豬。
- 2001年起此技術被應用在人類胚胎的複製，美國與韓國(2004)皆成功複製出人類胚胎。不過，其研究目的在取得醫療用的胚胎幹細胞，因此並未將胚胎植入代孕者的子宮以產下複製人。



複製人不等於「本尊」

- 複製人只能產生一個與親代擁有相同基因組的胚胎，而不是一個一模一樣的分身，因為被複製的胚胎仍須植入代孕者的子宮，孕育至足月誕生，也必須經過嬰兒、幼兒、少年、成年生長發育階段。
- 複製不等於拷貝，雖然決定了複製人的先天基因條件，但後天環境改變，仍會使複製人和本尊產生不同的思考或行為發展。

2. 複製人的相關爭議

複製人的相關爭議

- 由於目前複製技術的風險仍相當高，因此多數人同意在技術尚未成熟前，不宜貿然開放複製人。
- 以複製動物為例，現階段科學家複製動物的平均成功率未超過10%。多數的複製動物胚胎無法順利著床、早期自然流產或發生畸形需要人工流產。即使倖存誕生，實務上也有相當高比例在成長過程中出現健康異常問題。因此在問題尚未克服前，貿然施行於人類複製，將可能造成大量胚胎死亡與損傷，以及異常新生兒，如此不僅違背現代醫學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不傷害原則」，同時也不為宗教信仰或社會價值所見容。
- 不過假如複製技術逐漸成熟，是否仍應繼續禁止複製人，各界仍未達成共識。

允許複製人的理由

1. 更多元的生育自主
 - 生育帶有自己基因的子代
 - 保障不孕夫妻自我實現的權利
2. 重建因死亡而中斷之血脈與情感連結
 - 彌補親人疾病或意外所造成死亡之缺憾
3. 保有一流人才基因組
 - 貢獻社會



禁止複製人的理由

1. 違反人性尊嚴

— 人性尊嚴作為普世價值，意味每個人都是具體存在而有價值的獨立生命個體，每個人享有自主、自決與自治的權利；任何團體或個人不能為了特地目的將他人視為工具，剝奪其主體性。

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複製人類覆了人的獨特性，提供了人們為了優生目的或是種族主義挑選創造人類的機會，形同將人類物化為產品，嚴重侵害人性尊嚴

禁止複製人的理由

2. 危害未來世代的主體性

— 父母親固然可以根據自己的價值觀與能力，影響子女的成長發育，但至少應保留子女享有開放未來的權利，自由發揮實現自我。

複製人出生前便注定成為他人基因的分身，因此被剝奪開放未來的權利，周遭的人可能處處期待他與本尊有一樣的行為特質與發展，即使沒有這些壓力，由於他可以從本尊上預見自己未來的生理性質，仍可能因為本尊的成就或後天發展，影響了自己開放未來的權利。

禁止複製人的理由

3. 破壞家庭結構

—傳統上，家庭被視為是立基於婚姻的最小社會單位，其基本成員包括父母與子女。複製技術出現使女性有可能以自己的體細胞與卵子生育子代，無須精子更不用婚姻，造成家庭結構瓦解。另一方面由於相同的基因組，將使得複製人在生理上如同手足，但卻是本尊所生的兒女，造成人倫關係錯亂。

3. 複製人的規範



國際組織的規範

- 目前國際上一致採取否決態度，1997年起陸續有多個國際組織發表禁止複製人的聲明（歐洲議會、世界醫學會、世界衛生組織、歐洲理事會、聯合國）；2001年後也有許多國家通過禁止複製人的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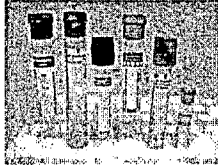
各國政府的規範

- 以歐洲為例，德國因二戰問納粹積極優生主義的陰影，早在1990年就制訂了「胚胎保護法」，嚴禁任何複製人類胚胎的研究，因此排除了複製人的可能，英國則於2001年通過「人類生殖複製法」，成為歐洲第一個特別立法禁止複製人的國家。
- 台灣對於複製人仍缺乏立法規範，但有鑑於相關倫理爭議，2002年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胚胎幹細胞研究的倫理規範」，其中就複製人議題，建議胚胎幹細胞的研究，不得以複製人為研究目的。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第八講 人體檢體採集

王冠生
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系助理教授



1. 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案例：馬偕醫院噶瑪蘭族唾液採集事件

2. 相關爭議

- a. 人體檢體採集主要風險
- b. 檢體採集的使用與告知後同意

3. 政策思考

- a. 國際規範
- b. 台灣規範

1. 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從人類身體採集組織供研究或醫療之用

案例

• 馬偕醫院噶瑪蘭族唾液採集事件

被喻為「台灣血液之母」的馬偕紀念醫院醫學研究科研究員林媽利，2007年初採集噶瑪蘭族原住民唾液進行研究，引發部落族人抗議。

採集唾液前，雖曾與部落長老及頭目溝通，並取得當事人同意，但噶瑪蘭發展協會認為，林媽利未完整告知研究目的及接受採集唾液者應有的權利，也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部落會議同意。於是發函抗議，並向國科會和原住民委員會舉發，經多方協調，雙方同意於四月一日由國科會派員見證，公開銷燬唾液檢體。



1. 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 相關爭議 3. 政策思考

2. 相關爭議

- A. 人體檢體採集主要風險
- B. 檢體採集的使用與告知後同意
- C. 人群基因庫的特殊議題

人體檢體採集主要風險

一、檢體提供者心理負擔

有些基因疾病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治療的方法，如果知道自己未來將罹患基因疾病，但卻是目前醫療能力所不及時，可能從此消沉悲觀，惶惶不可終日，甚至可能自殺！因此在考量人體採集的風險時，還必須考量：

- (1) 檢測結果是否向受檢人揭露
- (2) 受檢人有無心理上承受事實的能力

1. 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 相關爭議 3. 政策思考

人體檢體採集主要風險

二、家族成員隱私及自主性問題

- 1.若有人想藉基因研究來知道自己的罹病傾向，極可能對其他家庭成員施壓，要求提供檢體。
- 2.拒絕提供檢體的家庭成員仍可能從研究結果的發表得知罹病傾向，該如何維護其不知的權利？
- 3.檢體提供者可能因此得知自己或家庭成員帶有特定基因缺陷，甚至發現根本不認識的家庭成員。

1.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相關爭議 3.政策思考

人體檢體採集主要風險

三、檢體提供者可能遭遇歧視

例如一加入乳癌研究的檢體提供者，可能會因保險公司知悉其參與研究而遭拒保。此外，個人所屬種族或族群亦可能面臨標籤化或汙名化的風險。

1.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相關爭議 3.政策思考

檢體採集的使用與告知後同意

一、醫用剩餘檢體的告知後同意

人體檢體的採集，涉及對人體的接觸甚至是侵入，因此採集前，須先向檢體提供者揭露相關資訊，取得其同意，才能避免違法侵害他人身體權，同時符合尊重個人身體權和自主權的要求。

同理，醫師若想使用醫用剩餘檢體進行研究，於採集檢體前應告知病人其檢體日後可能被轉做研究之用，並取得病人同意；若確知研究用途，應告知相關研究資訊；若採集時研究用途不明確，取得的同意僅為空白授權，醫師應以其他機制在進行研究前告知檢體提供者，始不侵犯其權利。

1.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相關爭議 3.政策思考

檢體採集的使用與告知後同意

二、研究用檢體採集的告知後同意

* 踐行告知後同意所取得的檢體，於第二次或多次使用時能否被其他研究所利用？須再次得到提供者的告知後同意？若可預期會供其他研究目的使用，是否須一併告知將來可能使用？

* 對特定族裔的基因研究，由於可能透露整個族裔的基因資訊，除了得到個人的告知後同意外，是否還需取得族群的告知後同意？

1.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相關爭議 3.政策思考

檢體採集的使用與告知後同意

三、使用其他既存檢體的告知後同意

從男人伍時所採集的檢體、為疾病防治所採集的檢體.....等，是否可不經檢體提供者同意進行研究？

肯定說：已不涉及身體上風險，且檢體樣本已除去身分可辨識性，並可省去新採檢體的程序與費用。

否定說：檢體提供者當初並未授權，仍是侵害其身體自主權。

晚近見解：事實上難以聯絡原提供者，故以其他保護機制代替。例如以獨立倫理委員會進行審查，或將資料或檢體做匿名處理等。

1.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相關爭議 3.政策思考

2.政策思考

A.國際規範

B.台灣規範

國際規範

一、1964赫爾辛基宣言

醫學研究應遵守兩大基本原則：

- (1)試驗計畫書應經過獨立的倫理委員會審查
- (2)進行對受試者的告知後同意

1.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相關學理 3.政策思考

國際規範

二、人體試驗基本原則概述

(1)人體試驗委員會(IRB,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 *由獨立的倫理委員會對研究計畫進行審查，藉由同儕審查避免不符倫理要求的人體試驗發生。
- *人體試驗受試者保護評鑑協會(AAHRPP)建立評鑑制度。
 - 認證程序：a.自我評估
 - b.實地訪查
 - c.諮詢訪查
 - d.每三年重新評鑑

1.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相關學理 3.政策思考

國際規範

(2)人體試驗的告知後同意法則

要實驗者毫無隱瞞地告知受試者實驗目的、對個人的影響、研究成果可能之預期貢獻等，受試者在了解相關資訊後，在沒有任何壓力、脅迫、利誘、哄騙的情形下，自願同意參與試驗。



1.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相關學理 3.政策思考

國際規範

三、基因研究人體檢體採集的國際規範

(1)2000新版赫爾辛基宣言

第一條：「可以辨識身分的人體組織研究（包含字屍體取得組織）」，納入人體試驗的醫學研究範疇中。

第二條：必須告知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1.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相關學理 3.政策思考

國際規範

(2)2003人類基因資訊國際宣言

基因資料的蒐集、處理、使用及儲存的程序必須透明，並在倫理可接受的程序下進行。

蒐集階段：告知後同意

處理階段：保密

使用階段：不得移作不同目的使用
應與整個社會及國際社群分享研究成果

1.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相關學理 3.政策思考

台灣規範

2002年1月2日《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

- 目前唯一針對人體檢體採集做規範之規定
- 屬行政規則，法律位階過低

1.人體檢體採集定義 2.相關學理 3.政策思考

第九講 基因篩檢：預防重於治療？



王冠生
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系助理教授



1. 何謂基因篩檢

— 篩檢與檢測之不同

2. 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 到底要篩檢什麼「疾病」？
- 要對誰實施基因篩檢？
- 政府何時可以要求人民進行基因篩檢？
- 基因篩檢的說明義務
- 篩檢結果的告知、解讀與遺傳諮詢

3. 政策思考

- 國際規範
- 台灣規範

1. 何謂基因篩檢



— 篩檢與檢測之不同 —



篩檢與檢測之不同



檢測：

臨床上的醫療程序，以判定個別的病人有無某種疾病或有無該種疾病的症候。

篩檢：

有系統地將檢測技術廣泛地運用在一定的人口上，以搜尋可能帶有某一疾病的人。

	基因篩檢	基因檢測
目的	公共衛生	個人醫療
對象	群體	個人
技術	簡便、成熟、費用低廉	複雜、先進、昂貴
結果	預測性低	預測性高

2. 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 到底要篩檢什麼「疾病」？
- 要對誰實施基因篩檢？
- 政府何時可以要求人民進行基因篩檢？
- 基因篩檢的說明義務
- 篩檢結果的告知、解讀與遺傳諮詢

到底要篩檢什麼「疾病」？



一、原則：考量成本效益

1. 必須基因缺陷或遺傳疾病為嚴重的健康問題

如何定義「嚴重」涉及價值判斷而不易達成共識，但不屬於疾病基因異常，不應該成為基因篩檢的標的，否則可能會步上納粹「人種優化」之後塵。

2. 必須可有效預防

否則在之能「坐以待斃」的情況下，只是徒增其身心壓力。

二、例外：育齡婦女

可能因為發現基因缺陷，避免將遺傳疾病傳給下一代，故仍有篩檢實益。

要對誰實施基因篩檢？

為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決定篩檢對象時，應先由公共衛生專家進行流行病學的調查研究，然後限縮篩檢的對象範圍。

1.何謂基因篩檢 2.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3.政策思考

政府何時可以要求人民進行基因篩檢？

一、原則：

- 1.人民所犧牲的個人自主應限於必要
- 2.手段應限於侵害最小
- 3.應有法律授權

1.何謂基因篩檢 2.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3.政策思考

政府何時可以要求人民進行基因篩檢？

二、目前疾病篩檢政策

依受檢對象自願或強制程度的不同區分：

1.強制性篩檢

在法律授權下，政府可以強制人民接受篩檢，無須得到受檢對象同意；拒絕接受篩檢者，將有行政罰或刑罰的處罰。

2.條件性篩檢

政府要求特定對象接受篩檢，以做為其獲得某些利益的條件。

1.何謂基因篩檢 2.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3.政策思考

政府何時可以要求人民進行基因篩檢？

3.推定同意篩檢

在醫療臨床上，許多篩檢因為國家補助而成為醫療慣行，或醫療流程中的例行事項，除非受檢對象事前明示表示反對，否則就會自動進行篩檢。

2.明示同意篩檢

在篩檢前給予受檢對象同意與否的選擇權。

1.何謂基因篩檢 2.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3.政策思考

基因篩檢的說明義務

*篩檢時受檢對象並沒有任何疾病症狀，若因篩檢得知自己是某種疾病的帶原者，心理衝擊會比檢測大的多。且篩檢涉及採集檢體，此外還可能對受檢者的自我認知、家庭生活、社會認同產生影響，因此即使進行強制篩檢，仍應履行說明義務。

*基因篩檢後得知之個人資訊具個人性、私密性、擴散性、預測性、影響力，受檢對象更應有權力了解相關資訊。

1.何謂基因篩檢 2.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3.政策思考

基因篩檢結果的告知、解讀與遺傳諮詢

篩檢結果往往須再進一步檢測，且相關資訊社及個人資訊，結果的解讀也牽涉遺傳學上專業用語及後續醫療選擇，故應重視篩檢結果的告知、相關的保密措施，以及遺傳諮詢服務，如此才能使受檢對象正確了解篩檢結果之意義，並提供後續心理輔導與醫療建議，減輕其心理負擔。

1.何謂基因篩檢 2.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3.政策思考

2.政策思考

A.國際規範

B.台灣規範

1.何謂基因篩檢? 2.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3.政策思考

國際規範

一、2003世界衛生組織基因醫學政策報告

1. 尊重自主原則
2. 不傷害原則
3. 有益原則
4. 正義原則

1.何謂基因篩檢? 2.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3.政策思考

國際規範

二、1968Wilson和Jungner提出之標準(多國採用)

1. 篩檢的標的必須是一個重要的健康問題
2. 若被篩檢出有此特定疾病，必須有公認的治療方案
3. 必須有可進行診斷及治療的醫療院所
4. 必須有可鑑別的潛在或早期症狀
5. 必須有適當的檢測或檢驗方法
6. 檢驗或檢測方法必須是大眾可以接受的
7. 這個疾病的發展歷程，包括其從潛伏期到發病，必須已經被適當地了解
8. 誰會被當作病人，政策上必須有共識
9. 發現個案的成本(包括診斷和治療)必須在經濟上和整體醫療照護可能的支出相平衡
10. 個案的發現必須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不是一次性、對全體所實施的計畫

1.何謂基因篩檢? 2.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3.政策思考

國際規範

三、1993英國生物倫理協會
補充政府基因篩檢所應滿足條件

1. 有助於改善罹患基因疾病之人的健康
2. 帶有隱性治病基因的帶原者，可以在得到充分的資訊後，做生育選擇
3. 減緩面對嚴重基因疾病之家人或社群的緊張不安

1.何謂基因篩檢? 2.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3.政策思考

台灣規範

*疾病篩檢向來是台灣提升公眾健康之重要手段，相關法律規定卻不完整。例：新生兒篩檢已實施二十年，卻僅有優生保健法第六條與其「相關」。

*接受補助的醫療院所多將五項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視為常規檢查，因而篩檢計畫的執行與推動多在未告知父母或提供相關資訊之情況下進行。

1.何謂基因篩檢? 2.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3.政策思考

THE END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1.何謂基因篩檢? 2.基因篩檢相關議題 3.政策思考

第十講 安樂死的倫理反省

王冠生
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系助理教授

安樂死的倫理反省

- 壹、詞彙來源及其歷史發展
- 貳、安樂死的定義
- 參、安樂死的倫理反省

案例1

Y女士現年32歲，因罹患晚期胃癌導致持續嚴重疼痛及難以遏止的嘔吐，儘管醫師持續增加她的嗎啡劑量，過去兩天她疼痛的情形仍嚴重加劇。雖然死亡迫在眉睫，她仍不斷懇求醫護人員幫她結束苦難。

案例2

Z先生39歲，習慣使用注射性的毒品並曾有酒精中毒及憂鬱症病史。他出現在急診處，堅稱不想再活下去；基於無法再忍受自身的痛苦（儘管他並沒有任何生理上的痛苦），他不斷要求安樂死。而一位精神科醫師已排除這是臨床上憂鬱症使然。

想一想...

- 西部片中我們常看到馬受傷了，就以射殺之來解決其痛苦。試問：如果人受傷了，是否也可以加以射殺而令其早日解脫痛苦呢？同樣，如果是植物人，癌症末期病人，是否可以讓其早點死？
- 醫療到底是在延長死亡？還是延長生命？如果是「延長死亡」，這種延長是否應該？

壹、詞彙來源及其歷史發展

安樂死的字源

安樂死一詞 (euthanasia) 原是希臘文，由eu (good) 及thanasia (death) 二字根組成，即「好死」或「善終」之謂。

波西迪普 (Posidipp, Ca. 300 B.C.)、斐羅 (Philo) 及蘇爾頓 (Sueton) 稱「舒適、無痛的死亡」為「安樂死」。

柏拉圖的觀點

柏拉圖的對話錄中，有一句引人爭議的話，相當接近當代對安樂死的某些理解：「身體不好者應任其死去，靈魂不好者則應將之殺死」。

《烏托邦》的觀點

摩魯士 (Thomas Morus) 於其「烏托邦」一書中，曾描述一個重病者的期望：在司鐸與醫生的陪伴下，寧靜地走向死亡。在這描述中首次提及放棄進食以及服用安眠藥的可能性。

十九世紀的觀點

十九世紀時「安樂死」觀念便有了特殊的醫學意義，亦即藉著醫生的幫助，減輕死亡過程的痛苦。此為狹義的「安樂死」。

二十世紀的觀點

二十世紀初，在協助死亡的意義下，減輕痛苦所引起的副作用——縮短壽命——也被納入安樂死的意義。換言之，人們此時所理解的安樂死已不只是減輕死亡過程中的痛苦，還包含了藉著醫學科技的干預，直接加速死亡的到來。

希特勒的安樂死計畫

1920 年秉丁 (Binding) 及侯賀 (Hoche) 鼓吹「毀滅不具生命價值的生命」 (Vernichtung lebensunwerten Lebens)。希特勒藉他們的主張，於 1939 年將成千上萬的畸形兒童及成年精神病患加以屠殺，稱之為「安樂死計畫」。

希特勒的「安樂死計畫」泯滅人性，自不待言。這使得戰後的歐洲人聞「安樂死」而色變。

一九七十年代以後，當倫理學界熱絡地討論「安樂死」問題時，德國學者仍不太喜歡用“Euthanasie”（安樂死）一詞，而寧以“Sterbehilfe”（死亡協助）取代之。

殺人醫生

美國醫生Kevorkian，在1998年公開承認協助臨終病患尋求死亡，而有「殺人醫生」之外號。

天主教的觀點

七、八零年代引發「人是否有選擇死亡的權利」(the Right to Die)的爭議。

宗教界例如天主教認為：人有維持生命及健康的義務，只當死亡逼近而不可避免時，才可以本著良心，拒絕採用希望極小而又負擔極重的方法來延長生命。

至於任意支配、縮短自己或他人的生命的安樂死，教會基本上都不贊成。「死亡權利」這個概念被視為是違反人性的一種杜撰。若承認它，似乎就必須承認社會相對地有殺人的「義務」。

安樂死運動

從法律上來說，各國法律基本上都反對「安樂死」，視安樂死為所謂的「受囑託殺人」或「加工自殺」，屬於殺人罪或謀殺罪。

不過，在另一方面，主張「死亡權利」及「自願安樂死」的運動正方興未艾。許多國家都陸續成立了「安樂死協會」或類似的組織。最早的是英國在1935年成立的「自願安樂死協會」(Voluntary Euthanasia Society)。

1988年之後，有二十一個國家共三十七個類似的機構或團體，聯合成立了「世界死亡權利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Right to Die Societies)。

他們追求的目標大致有三項：1) 主張自願安樂死，亦即仁慈殺害 (voluntary euthanasia or mercy killing) 在道德上的可能性並推動法律上的合法化；2) 提供並傳播有關自殺及自殺方法的資訊；3) 鼓吹末期病患拒絕急救或其他延長生命措施的權利。

各國安樂死簡介

荷蘭：非法但不被起訴

1993年通過準則：

1. 屬自願性
2. 病人已無法忍受痛苦
3. 病人對死的意願堅信不疑
4. 醫師與當事人討論過
5. 以合乎醫學或藥理學方式進行
6. 死亡證明應說明之

1994年生效，亦可適用於精神病患。

1994年荷蘭修法通過，只要醫生遵循國會所訂定的「施行準則」進行安樂死，雖然仍構成違法的「受囑託殺人」，卻可以不被起訴，換言之，在一定條件下進行的安樂死雖然仍屬違法，但不受到法律的制裁。嚴格地說，這個立法雖不能算是安樂死合法化的案例，但卻是世界上第一個以「阻卻違法」(straflos lassen)的方式，有條件接受安樂死的例子。

澳洲

澳洲北區於1995年通過的《末期病患權利法》(Rights of the Terminally Ill Act)是全世界第一宗名符其實的「安樂死合法化」案件。按照這個權利法，符合一定條件並遵行施行細則所進行的安樂死不但不會受到刑法制裁，也不再被視為違法。這項立法於1996年7月生效。

迄今已有一位受前列腺癌 (prostate cancer) 之苦的前基督教傳教士Bob Dent (66歲) 首次運用這個法律，而得到自殺的協助 (assisted suicide)。澳洲這項立法在世界各國已經引起相當大的震撼。許多專家預料，在可見的未來，相關的立法論爭也會在國情類似的國家中迅速展開。

美國

區別「放棄侵入性治療措施」、「協助自殺」及「安樂死」。

「放棄侵入性治療措施」可以說是爭議最小的。1976年美國加州立法通過法案，使得末期病患擁有權利做出拒絕治療 (如DNR、放棄人工呼吸器等) 的決定。1994年全美各州都通過了類似的立法。這項立法符合上述宗教界如天主教的立場底線，因此基本上沒有受到太大的爭議。

放棄侵入性治療時，致死原因是原來的疾病，因此是「自然死」(natural death)，而非安樂死。這樣的自然死不但在道德上不受爭議，而且天主教教宗還稱讚它，認為它能彰顯人「在死亡面前接受人類限度」的勇氣。

至於協助自殺與安樂死之間，後者的爭議性太大，在美國還沒有太大的討論空間。

台灣

未合法，有爭議

1999年通過緩和醫療條例。

2002年通過修正緩和醫療條例。

安樂死在我國仍屬違法

。「緩和醫療條例」規定醫事人員不得以加工方式縮短末期病人生命。

與安樂死相關的法律概念

醫護人員可能遭遇與安樂死相關的執業與法律概念大致包括：

- 「受囑託或得承諾而殺人」
- 「幫助自殺」
- 「選擇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
- 「放棄施行心肺復甦術」

其中前二者屬於違法行為，而後二者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合法實施。第一種情形才屬於嚴格意義的安樂死，其他三種情形並無關安樂死。

緩和醫療條例

第一條 為緩和末期癌症病人之痛苦，提高生命品質，特制定此條例。本條例所稱之末期癌症係指經醫師診斷之癌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緩和醫療，指中央法規所定之緩和醫療，包括下列之醫療行為：

第一條 緩和醫療之目的如下：

一、改善疼痛管理，包括減輕癌症病人之痛苦、給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給予心理之關懷等。

二、預防及減輕痛苦症狀，使病人能舒適生活，且在醫學上之醫療、護理與護理照護中不可避免之痛苦。

三、心理治療，包括提供癌症病人之心理、精神及靈性之支持、提供心理諮詢、宗教諮詢、心理輔導、心理之諮詢、人工輔助與輔助器具。

四、營養、口腔護理及護理等相關之醫療行為。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末期癌症係指經醫師診斷之癌症。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之緩和醫療，指下列之醫療行為：

一、緩和醫療之目的，包括減輕癌症病人之痛苦、給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給予心理之關懷等。

二、預防及減輕痛苦症狀，使病人能舒適生活，且在醫學上之醫療、護理與護理照護中不可避免之痛苦。

三、心理治療，包括提供癌症病人之心理、精神及靈性之支持、提供心理諮詢、宗教諮詢、心理輔導、心理之諮詢、人工輔助與輔助器具。

四、營養、口腔護理及護理等相關之醫療行為。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之末期癌症，指下列之癌症：

一、肺癌。

二、肝癌。

三、胃癌。

四、結直腸癌。

五、乳癌。

六、卵巢癌。

七、胰腺癌。

八、鼻咽癌。

九、食管癌。

十、前列腺癌。

十一、子宮頸癌。

十二、其他經中央法規所定之癌症。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之末期癌症，指下列之癌症：

一、肺癌。

二、肝癌。

三、胃癌。

四、結直腸癌。

五、乳癌。

六、卵巢癌。

七、胰腺癌。

八、鼻咽癌。

九、食管癌。

十、前列腺癌。

十一、子宮頸癌。

十二、其他經中央法規所定之癌症。

貳、安樂死的定義

何謂「安樂死」

安樂死

- 為減除病患的痛苦，以特定的方式(積極或消極)刻意提早終止病患的生命。
- 為了消除一切痛苦而有的「作為」或「不作為」，意圖導致死亡，或作為(不作為)本身即導致死亡。

安樂死的分類

「自願安樂死」(voluntary euthanasia) 與
「非自願安樂死」(non- or involuntary euthanasia)

「積極安樂死」(active euthanasia) 與
「消極安樂死」(passive euthanasia)

「直接安樂死」(direct euthanasia) 與
「間接安樂死」(indirect euthanasia)

自願/非自願安樂死

自願安樂死：即安樂死的對象自己願意或希望安樂死。各國安樂死或尊嚴死協會所推動的安樂死多屬此類。

安樂死意願之表達有兩種可能性：

- ⊙ (1) 病危當時為之。這必須以病人意識清楚，能作決定為前提。
- ⊙ (2) 事前表明。近十幾年歐美各國逐漸發展出的「預留醫療指示」(advance directives)、「生存意願預囑」(Living wills) 或「預立代理人」(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等。

非自願安樂死包含兩種情形：

- ⊙ (1) 當事人沒有表示或無法表示意願的「無意願安樂死」(non-voluntary euthanasia)。例如昏迷、痴呆或兒童。
- ⊙ (2) 違反當事人意願之安樂死 (involuntary euthanasia)。例如希特勒所施行的「安樂死計畫」。

積極/消極安樂死

積極安樂死 (active euthanasia)：藉著藥物或運用其他人工方法等積極「作為」，所進行的安樂死。一般人在談安樂死時，多半理解的是這個意思。

消極安樂死 (passive euthanasia)：舉凡一切因「不作為」所導致的死亡者，例如中斷醫療或甚至中斷基本照顧，即消極安樂死。

「作為」與「不作為」有時不易區分。

Ex1：醫生故意忽視而致使病情惡化。從外在來看這個行為，也許可以說，醫生沒有作什麼，是一種「不作為」。但從內在來說，「故意忽視病情使病人死亡」難道不是一種積極的「作為」？

Ex2：停止呼吸輔助的措施。一般視之為一種「不作為」，然而，為了停止呼吸輔助措施而「拔掉人工呼吸器」，不也是積極的「作為」嗎？

直接/間接安樂死

「直接安樂死」是以導致死亡為行為之直接目的。

「間接安樂死」的概念則是歐非法學界所引入，它主要是指那些必要的止痛或麻醉，但副作用卻可能導致死亡者。這樣的醫療行為的直接目的不是導致病人死亡，死亡只是它「間接」容忍的一種可能結果。

「直接/間接」是以行為結果作區分，但是當行為者了解行為的直接結果與間接結果時，很難區別直接意圖與間接意圖。

英國安寧照顧醫師Hugh Trowell指出：「止痛注射嗎啡最高的許可劑量是二十毫克 (mgs)，致死的嗎啡劑量是二百五十到五百毫克。醫生注射嗎啡時，完全清楚知道，照劑量是止痛或是殺死病人」。給一個病人過量麻醉劑的時候，恐怕就很難說：導致死亡只是醫師「間接」的意圖而已。

四種安樂死

- 積極自願安樂死
- 消極自願安樂死
- 積極非自願安樂死
- 消極非自願安樂死
- 「直接/間接安樂死」爭議性高，暫時不討論。

積極自願安樂死

- 經同意引致死亡
- 協助痛苦而無治癒希望的病人自殺或慈悲殺人

消極自願安樂死

- 拒絕接受治療
- 未使用異常或冒險的治療方法

積極非自願安樂死

- 未經病人同意導致死亡
- 仁慈殺死無行為能力或殘障嬰兒

消極非自願安樂死

- 停止治療
- 主要針對無行為能力病人或植物人

參、安樂死的倫理反省

贊成安樂死的理由

- (1) 人有決定生存或死亡的權利
 - 尊嚴死去是道德權利
- (2) 金科玉律論點
 - 將心比心、合乎人道
- (3) 仁慈原則
 - 對受苦的人，這是仁慈的做法
 - 對受苦的家人，這是仁慈的做法

反對安樂死的理由

- (1) 違反自然定律
 - 人有保護生命的自然傾向、生命是無價的
- (2) 沒有人可扮演上帝的角色
 - 沒有殺人的道德權利
 - 違反生命尊嚴
- (3) 將導致滑坡論證(Slippery Slope Argument)
- (4) 違反行善、不傷害原則
 - 既使殺掉受苦者也是不仁道的行為
- (5) 可能有奇蹟

滑坡論證

- 認為接受A就會接受B，接受B就會接受C，...以此類推，所以一但接受A就會接受Z。此即堆積的詭辯（連鎖推理）。
- Ex. 一但在電視上禁播香菸廣告，就會禁播酒的廣告、藥品廣告.....最後會剝奪言論自由。
- Ex. 一但同意對於植物人進行安樂死，以後可能就會同意對畸形兒、智障老人...進行安樂死。

一、有關生命末期問題的一項倫理共識

生命末期的倫理共識

- 近年來有關生命末期問題之倫理討論雖然有很多爭議，然而至少有一項共識是大部份學者都能接受的，那就是：不論是延長瀕死期或縮短生命（= 導致死亡）的醫療措施，原則上都不應該違背受苦者的意願。
- 違背病人意願的「非自願安樂死」是不道德的。

恐怖的仁慈

- 不顧一切代價去延長末期病人生命的作法，也引起不少爭議。人們覺得這樣作會妨礙有尊嚴的死亡 (death with dignity)。
- 田力克 (H. Thielicke) 稱之為「恐怖的仁慈」(Terror der Humanität)。歐美各國的趨勢是制訂自然死法 (Natural Death Act)，並推動「生存意願預囑」成為正式的法律文書，以賦予病患在疾病末期拒絕無意義治療的權利。

行善/自主

- 病人的意願（尊重自主原則）與醫師的責任（行善原則）之間，有時也能產生衝突。
- 世界醫學學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在1995年所修訂的《里斯本病人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Lisbon on the Rights of the Patient）中，也強調病人的自由抉擇與自主權利。不過，這並不是說醫生非得按照病人的意願進行醫療不可。醫生有他客觀的醫療原則，例如應該盡一切力量「促進病人的健康，維護病人的生命」。病人的要求並不能不經轉化地就被認為是醫師的義務。

二、非自願安樂死（non-voluntary euthanasia）的倫理問題

非自願安樂死的倫理問題

- 「非自願安樂死」：基本上，病人若無判斷或意願能力，醫生的醫療措施只能依循「非委託之醫事規則」而行，也就是依循兩項判準：一是病人可能的推定意願，二是客觀的診斷（diagnosis）與預後（prognosis）。

什麼是病人的推定意願？

在推定病人可能的意願時，醫生首先必須注意，不要將自己的意願投射，當成是病人的意願。

在一個愈來愈看重「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甚於「生命尊嚴」（dignity of life）的時代趨勢中，有不少醫生常常不考慮病人或家屬有什麼意願，就拒絕施予治療，只因為他覺得病人的生活品質太差。

醫師應多與病患家屬溝通。

三、自願安樂死的倫理判斷

蘭希案例

美國蘭希（Nancy Cruzan）小姐在1983年經歷一次意外之後，陷入永久昏迷的植物人狀態，時年二十五歲。這個個案的爭論點在於：是否可以停止給她人工餵食及餵水？最高法院後來裁決：除非有清楚而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蘭希願意求死，否則不能停止餵食、餵水。後來有人提出了這樣的證明，而蘭希也就在成為植物人八年之後，停止餵食而死。這是一個消極安樂死合法的案例。

當事人意願

探討「自願安樂死」之前，必須先探討什麼是當事人的意願。

根據心理學家的觀察，即使是處在極大痛苦中的末期病患，真正想要尋求死亡的人屬於極少數。病人表達「不想活」的意念時，常常只是傳達了絕望或渴求解脫的盼望，這種絕望的心情不能太快被詮釋為「希望立刻被『殺』死」的意思。

庫布樂 (E. Kubler-Ross) 在芝加哥醫院對癌症病人作的研究顯示：癌症病患在走向死亡的過程中，心理上會經過許多不同的階段，從一開始的拒絕、孤立自我，到抗拒、妥協，最後則可能達到接受死亡的心理狀態。

事實上，安寧照顧 (Hospice) 的經驗指出，對處於「最後成長階段」的病人而言，「如何關懷、支持他們」比「許不許可安樂死」的問題要來的更為重要。

安寧照顧的研究還顯示一個事實，那就是：愈經驗到關懷與照顧的病人，對於痛苦的忍受以及面對生命挑戰的能力也就愈強。

在病痛方面，接受「緩和醫療」(palliative treatment) 而減緩大部份疼痛的病人——約有百分之九十五的病人如此——也幾乎都不再有求死的意願。

許多健康的人昧於這個事實，就貿然支持「自願安樂死」。這充分顯示，在面對生命課題時，抽象思維多麼容易忽略問題的複雜度，而落入化約主義的危險。(原則主義的危險)

四、安樂死合法化的難題

1. 歷史因素

德〔納粹〕、日二次大戰間非志願性安樂死實驗之歷史，引發人們恐怕被專制政權濫用之慮。

2. 實行上具有很大的爭議性

例如：何種病才可以實行安樂死？何種對象？誰可以作此決定？等問題。

3. 醫學專業上的考量

可能有誤診現象、今日之絕症可能過些日子卻可治療、現代醫術尤其是麻醉劑之進步可逐漸減輕病痛等技術問題。

3. 擔心滑坡效應

一但同意對於植物人進行安樂死，以後可能就會同意對畸形兒、智障老人...進行安樂死。

4. 宗教理由

絕大部份之宗教是反對安樂死的，其主要理由(各宗教有異)如下：

- (1)每個人在有限生命其間，各有應盡之義務與責任，不可輕言放棄。
- (2)生命之延續或消失應自然進行。
- (3)生命的意義在於創造生命，而不是毀滅生命。

5. 法律考量

- (1)法律有必要維護生命權。
- (2)當個人無法行使意願時，法律有必要維護其基本權益。
- (3)法律應不鼓勵個人放棄其醫療救助。
- (4)當個人放棄醫療救助時，並不表示法律可以容許其自我結束生命。

6. 醫界立場

- (1)醫師有醫師之宣言規範。
- (2)倘若醫師給於其最善之照顧，一般來說並不會放棄生命權的。
- (3)醫師個人之意願與宗教信仰等有關。
- (4)醫師必須顧及其它法律問題。

肆、案例回顧

案例回顧

- Y女士案例涉及的是一位有自主能力、瀕臨死亡、承受無法緩解痛苦的末期病患。
- Z先生的案例則涉及一位明顯具有決定能力、雖非瀕臨死亡、但心理上經歷極度痛苦的病患。
- 在兩個個案中，醫師都面臨參與安樂死或協助自殺的請求。醫師應探查病患提出這要求的確切原因，並施予任何必要的治療、諮詢或緩解措施。

對Y女士，也許必須徵詢疼痛專家有關其他疼痛處理及緩解方法的建議。
在Z先生個案中，因已排除憂鬱症致其提出安樂死要求的可能性，故就許多方面而言都較難處理，醫師須試著探查影響Z先生的其他心理社會問題，並改善之。

伍、結論

- 對處於「最後成長階段」的病人而言，「如何關懷、支持他們」比「許不許可安樂死」的問題要來的更為重要。
- 認真看待生命的尊嚴。(Taking the dignity of life seriously.)

The End



第十一講 死刑

王冠生
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系的助理教授

1. 懲罰
 - a. 懲罰的定義
 - b. 懲罰的理論
2. 支持死刑
 - a. 報應主義
 - b. 功利主義
3. 反對死刑



1. 懲罰

有權威立場的人對另一個被判定違規的人實施的一種傷害。



懲罰的定義

可分為五種觀念：

1. 它是一種罪惡。
2. 它是針對一項攻擊。
3. 針對攻擊者。
4. 由一個「人」的力量執行。
5. 由一個權威單位執行。

懲罰的理論

報應
理論

一、報應理論

懲罰是針對一個人的惡行程度而加諸當事人身上的痛苦，而非希望罪犯所受的苦能對未來的社會產生任何功用。

報應理論者的主張主要有三個重點：

1. 合理懲罰的必要條件是犯罪。「只有」犯罪的人才要受到懲罰。
2. 合理懲罰的充分條件是犯罪。「所有的」犯罪都必須受到懲罰。
3. 針對道德上（或法律上）犯罪的人所做的懲罰，其程度必須依該罪惡本身的嚴重程度而定。

懲罰的理論

報應
理論

理論意涵：

1. 一個人在打破一個社會的根本原則時，就比別人多得了一些不公平的好處。
2. 需要的時候，社會應該要能夠糾正這種不公平的利益。
3. 懲罰是糾正這種不公平利益的一種方法。
4. 因此，我們應該懲罰那些破壞根本原則的人。懲罰會讓社會上的負擔與利益保持平衡，因為它可以由當事人身上取回由他或她不應得而如今虧欠的部分——即調整他或她的負擔。

報應理論可以吸引我們的直覺，但如果能以其他方式讓心生悔意的罪犯感受道德感，那將以牙還牙似乎就顯得太多餘了？

懲罰的理論

功利
理論

二、功利理論

重點不在於懲罰的嚴重性，而是如何阻止與避免未來再發生犯罪。懲罰是社會控制的一種技術，只要能比免比較多的罪惡，懲罰就有道理。

1. 社會利益（矯正、避免、及阻止）是合理懲罰的必要條件。
2. 社會利益是合理懲罰的充分條件。
3. 合理的給予攻擊者的懲罰份量，必須能使受到影響的人獲得最多利益（或最少傷害）。「該與攻擊者的傷害，其大小程度，必須使該懲罰所能避免得傷害如何而定。」

懲罰的理論

功利
理論

功利理論下懲罰的根據只有三種：

1. 避免重複發生
2. 嚇阻作用——懲罰的威脅可以嚇阻潛在的攻擊者。
3. 威懾罪惡：這不需要被看成是懲罰，但是它包括各種懲罰在內。

如果懲罰能嚇阻他人犯罪，功利主義似乎可以允許懲罰無辜的人？

懲罰的理論

重建
理論

三、重建理論

罪犯是一種疾病，而罪犯是一個病人，他需要獲得治療，而非懲罰。重建理論支持者認為，罪犯無法控制他們的行為，而且因為他們的個性偏極而深受其害。罪行大體上是早期環境所造成的不良結果，因此我們更傾向於從環境強化的方式，將罪犯重新調整。懲罰頂多能夠暫時壓住不良的行為，但是如果不加治療，他將重新出現。

懲罰的理論

重建
理論

質疑：

1. 他們似乎不認為人類有自治能力以及負責任的態度，重建主義將讓道德惡化或醫學問題。

2. 重建工作是一種透過精神醫學治療的社會化過程，然而社會化與醫學技術卻有其限制。社會化過程在嬰兒和兩年前較有用，童年或成年後則較難甚至無法發生作用。或許在未來，我們能夠對一個人進行洗腦，有效的塑造一個人的行為，但問題是，我們是否有權用這種方法來干預一個人的心理狀態？這種狀態是否也算是一種懲罰呢？

2. 支持死刑的說法

報應論者&功利主義者



報應理論

報應：「犯了謀殺罪，他就得『死』。這時候沒有其他的替代做法可以滿足正義的要求，因為沒有什麼事情能和死亡相當——就連最悲慘的生活都比不上。因此，除非殺人犯在法律上被處死，沒有任何報應能抵銷這項罪行。」

回應：如果說人是一種動物，那麼國家將謀殺犯處死不過是將罪惡加倍，國家同時也侵犯了謀殺犯之生存權。

報應論者回應：生存權並不是一種不能被超越的絕對權利，在較嚴重的道德問題發生時，他就必須退在一邊。此外，如果不糾正錯誤，懲罰罪犯，這造成的惡果將會帶來更嚴重。

功利理論

認為死刑可以讓犯人成為一級謀殺犯。

一個精神麻痺的說法：
「我是一個專業小偷，我們出門之前都會仔細計畫，我們再進酒店喝酒之前都會說：『別忘了，不能貪婪。』」
「我們沒有讓平常工作，因為那時候有死刑，我們的志願，女朋友和媽媽都說『無論你幹什麼都別再幹，因為你一被抓到就完了。』」

回應：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死刑確實有嚇阻作用

功利理論

厄尼斯特·海格的經濟理論

	死刑可行	死刑不可行
我們能死刑有嚇阻效果	1.我們讓：有些謀殺犯死亡而有些無辜民衆得救	2.我們讓：有些謀殺犯毫無意義地死了
我們能死刑沒有嚇阻效果	3.我們讓：謀殺犯活著而一些無辜的人不必受他費比	4.我們讓：謀殺犯下天其他的人則不受影響

功利理論

假設我們估計一級謀殺犯的社會利益是五，而一級無辜的性命是十（它至少是謀殺犯的兩倍），加刑的總數如下：

殺一級謀殺犯	+5	2-5
處死一級無辜的人	-5	3+5-20=-15
殺一級無辜的人	+10	4+5
一級無辜的人被處死	-10	

如果所有的可能性大約相等，我們下注的結果如下：
假如我們死刑有嚇阻效果，那麼(1)+(2)得到+10
假如我們死刑有嚇阻效果，那麼(3)+(4)得到-10

2.反對死刑的說法



死刑只是在還債報仇，但在道德上是不被接受的。
新英蘭律師Edward Heath：「如果我為兇手所害，我還是希望他們被槍決或處決，以儆效尤，這一些做法只會加深我們的社會衝突所造成的悲劇，尤其是在北愛爾蘭的悲劇。」

回應：報復和報仇本質上並不相同，報仇是當一個人受到傷害時，個人所從事報復行動，而報復則當某人受到攻擊時，反映在攻擊者身上的無私而詳其個人的效果，另外，報仇的時候，我們經常會希望罪犯受到較大的苦楚，但報復則通常訂規則，讓罪犯獲得和詳其個人的效果。

即使受到監禁的人有平反的機會，但死刑卻沒有回頭的餘地，而我們很容易犯錯，可能將無辜的人定罪而判處死刑。

回應：一個是無心的，一個是有意的，倘若犯錯雖然讓人感到遺憾，卻不是禁止死刑的充分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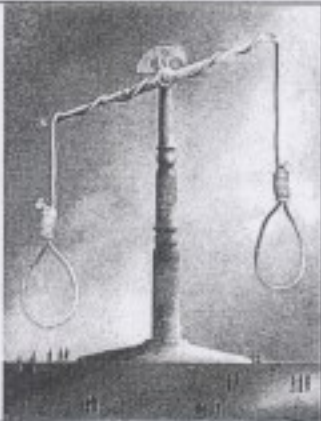
死刑是否否決了犯罪者為人的基本尊嚴。無論一個人變得多想，行為有多惡劣，我們都應該不能不把人當人，因為一個人生而有其尊嚴，死刑就侵犯了這種尊嚴。

同樣：死刑不僅不會侵犯受害者的尊嚴，還可能是對他們尊嚴的一種肯定。認定行為人是一個自由的個體，我們就必須尊重其決定，認定其為自己行為負責的能力。

—— 羅伯托·曼格貝托

THE END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是美國第一項憲法權利。它保證了公民有表達自己意見的自由，無論其意見是否受歡迎，也無論其意見是否正確。這項權利是民主制度的基石。

—— 詹姆斯·麥基

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是美國第一項憲法權利。它保證了公民有表達自己意見的自由，無論其意見是否受歡迎，也無論其意見是否正確。這項權利是民主制度的基石。

—— 詹姆斯·麥基

經濟自由

經濟自由是美國第一項憲法權利。它保證了公民有自由經營商業的自由，無論其經營是否成功，也無論其經營是否合法。這項權利是自由市場的基石。

—— 詹姆斯·麥基

言論自由及第一修正案

言論自由是美國第一項憲法權利。它保證了公民有表達自己意見的自由，無論其意見是否受歡迎，也無論其意見是否正確。這項權利是民主制度的基石。

—— 詹姆斯·麥基

生命尊嚴與生命品質

王冠生
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系助理教授

生命尊嚴與生命品質

- 一、前言
- 二、生機說
- 三、神聖人道主義
- 四、生命品質
- 五、生命的光輝
- 六、結語

2

一、前言

方便機器

- 如果有一個方便機器 (Convenience Machine) 可以讓我們的生活很有樂趣，達成很多目標。但是使用這種機器，每年會讓我們損失五萬條人命，我們仍該使用這種機器嗎？

4

如果汽車是方便機器...

- John Stephen(美國第一位火車建立者)看到第一件火車壓死人的屍體時，心中十分難過，甚至懷疑他所做的是否真對人類有益處。
- 同樣，汽車會造成車禍，是否應廢產？

5

生命的兩難

- 在有關生命議題上，我們在現實世界中也面臨相似的兩難處境：
- Ex1. 一個患有遺傳性疾病或殘障的初生兒是否應全力挽救？
- Ex2. 一個植物人是否應關掉他的維生系統？

6

人生的三個向度

- ◎性命〔Lifetime〕
- ◎生活〔Living〕
- ◎生命〔Life〕

7

生命是什麼？

- ◎生命是一個驚喜(Surprise)
- ◎生命是一個讚嘆(Glory)
- ◎生命是一個奇妙(Wonder)
- ◎生命是一個神秘(Myth)
- ◎生命是一個詠歎(Praise)

8

生命的起源

- ◎創造論
- ◎進化論

9

二、生機說

生機論〔Vitalism〕

- ◎生機論：所有生物都是神聖的，它們的生命都當受到尊重。
- ◎代表性人物：非洲之父，史懷哲博士(Albert Schweizer)。他曾提出「虔敬生命」(Reverence for Life)。

11

史懷哲

- ◎我感覺到必須敬重所有即將出現的生命，有如敬重自己。這就是道德的基本原則。維持並珍惜生命是善，破壞或阻止生命是惡。真正有道德的人會遵守這個規矩，幫助所有亟待救援的人，它會避免傷害任何活著的物體。

12

④他不問這個生命的價值是否值得同情，或是他是否有感覺的能力。對他而言，生命是神聖的。他不會搖撼陽光中閃爍的水晶，不會將樹葉從樹上摘下來，他不摘花，也盡量小心不要踩死路上的昆蟲。

13

④在一個炎熱的夏夜，他寧可將窗戶關上，讓自己呼吸悶熱的空氣，也不要看見昆蟲一隻隻墜落在他的桌上……。假如他經過一個池塘，看見一隻昆蟲掉進池裏，他會花時間拿一片樹葉或樹枝救牠上來。……倫理本身就是要無限延伸對所有生命的責任。

14

生機論的困難

- ④人類要吃其他的生物以維生。
- ④一個病人使用藥物時，就會殺死許多細菌。此時就無法兼顧病人與細菌生存權利。
- ④史懷哲博士嘗以「儘量尊重每種生物的生命，如其不然，則保留較重要的。」這又落入了「生命品質說」的吊詭。

15

三、神聖人道主義

神聖人道主義

- ④神聖人道主義：所有人的存在與價值是由上帝賦予的。猶太教/基督教主張人類是神特殊的創造，具有神的形像與樣式，也只有人類才享有這特殊的神聖性。
- ④美國著名的《獨立宣言》就基於此信念而說：「上帝造人，生而平等」。

17

清教徒倫理學者保羅·蘭西

- ④人類生命的價值在於神賦予他的價值。……人類之神聖在於其生命過程及社會或政治秩序。……每一個人都是一個單一而不再的讚美神的機會。他的生命完全來自神的命令，是欠神的一筆債務，以及一個服伺神的機會。

18

- ◎他的精髓就在於，他在神的面前生存，他為神而生，以及他來自於神。他的尊嚴是一種「外來的尊嚴」。這不是針對他個人所做的評價，而是經神的命令賦予他的。

19

神聖人道主義的困難

- ◎神是否存在？如果神不存在，或沒有宗教信仰，則人類享有的這份特殊神聖性就沒有立場了。
- ◎不同宗教信仰、或對於神的看法不一時，也會影響我們對人的生命意義與做法產生差異性。我們也極易假藉神旨來處理我們所面對的難題。

20

四、生命品質

生命品質的原則

- ◎生命的內涵重於生存本身。
- ◎具有較高品質的生命，比具有較低品質的生命更值得活下來。

22

- ◎印第安人一生出來往往要放在和河水中，強壯的才保留下來。另有些較原始的民族則對於生下的小孩一旦發現缺陷就給於拋棄。
- ◎蘇格拉底：「未經檢驗的生命是不值得活的。」

23

生命品質論的三種主張

- ◎義務論(deontology)
- ◎目的論(teleology)
- ◎契約論(Contractualism)

24

義務論(deontology)

- ❶ 義務論：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此行為是否合乎義務，即使該行為可產生較佳結果，若違反義務，亦不應該做。代表：羅爾斯的正義理論、康德。

25

康德

- ❶ 並非所有的生命都有同等的價值，擁有理性的生命具有較高的價值。
- ❷ 人類是理性存有者，具有自主性，所以具有較高的價值。
- ❸ 每個理性存有者皆應被視為尊嚴的存在。
- ❹ 人是目的，不是手段。

26

康德的難題

- ❶ 無法做理性思維的人，例如智障者、年邁者，是否就沒有高尚的生命品質？
- ❷ 如果某些生物(甚或電腦機器等)會作思考，是否應該給予它們與人類相同的尊重？

27

目的論(teleology)

- ❶ 目的論：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此行為能否產生最佳結果。代表：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
- ❷ Jeromy Bentham (1748-1832)認為生命品質取決於幸福快樂。快樂越多的生命，品質越高。
- ❸ 痛苦太多的生命，可以終止。

28

效益主義的難題

- ❶ 如何衡量幸福快樂？
- ❷ 與死神搏鬥充滿了人性的光輝。
- ❸ 犧牲無辜生命以成就整體效益，與直覺不符，很難被證成。

29

契約論(Contractualism)

- ❶ 否認人類有「內在價值」，所有的價值都只是在契約中所認定的價值。
- ❷ 道德規範不在人類內在的價值，因為所有的道德規範都來自於我們與他人所簽下的契約。
- ❸ 在契約中，主人的生命品質優於僕人的生命品質。

30

契約論的難題

- ◎生命價值淪為市場化，只要同意，就可以販賣器官、出售卵子，人淪為商品。
- ◎由市場價格高低來決定生命品質高低，久而久之會形成族群歧視、人種歧視。

31

五、生命的光輝

- ◎Fanny Crosby是一個瞎眼的人，卻創作了五千多首聖樂。
- ◎杏林子，劉俠女士，患有類風濕性關節炎，大半生坐在輪椅上，卻重為一個有名的作家，她的作品激勵了多少人的生命。

33

六、結語

- ◎認真看待生命。
Taking life seriously.

35

The End

(6) 學生學習成果

本課程的作業，重點在於讓同學反思哲學問題，分為以下六點說明：

1. 課程網頁討論區：同學需針對老師與助教在課程網頁上所提的問題做出思考與回應，此作業的用意在於讓同學每週都必須投入本課程的學習，維持思索問題的熱度，並透過課程網頁討論區觀摩其他同學的思考。
2. 小組討論心得：每次小組討論課之後，每組須針對討論內容撰寫 500 字心得，繳交至課程網頁 e3 平台，讓各組相互觀摩。
3. 個人期中報告：學期中同學需針對以下議題撰寫一份心得報告：(1) 你支持義務論 or 目的論 or 德行論？(2) 是否贊成訂做救命寶寶？(3) 是否贊成基因改造食品？(4) 是否贊成複製人？(5) 是否贊成代理孕母？(6) 是否贊成安樂死？(7) 是否贊成墮胎？(8) 是否贊成肯認行動？
4. 國內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本課程要求同學閱讀國內倫理新聞，並根據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分析新聞，撰寫反思心得。如果能投稿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民意論壇版，分數更高。
5. 國外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在 doing ethics 的網頁中，每週皆會整理 New York Times 的倫理學新聞。本課程要求同學閱讀國外倫理新聞，並根據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分析新聞，撰寫反思心得。
6. 日行一善：請以小組為單位，做一件在道德上值得被讚許的事情。期末進行小組報告，與同學分享行善的心得與收穫。

※ 交大同學非常優秀，作業有許多令人驚喜的表現。其中又以「國外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與「日行一善」最讓我印象深刻。在「國外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的部分，同學能夠深入閱讀與分析國外新聞，其選擇的題材包括英國籍毒販被中國判處死刑、同性戀婚姻、公私立學校資源分配、一胎化政策、溫室效應...等等。對於訓練批判性思考能力、以及提昇國際視野，都有莫大的幫助。而在「日行一善」的部分，同學的表現也相當令人感動。此部分的訓練主要是透過道德實做 (moral practice)，強化同學的道德問題意識、以及培養樂於助人的品德。本班同學的表現包括：淨灘、資源回收、去育幼院做課輔、照顧校狗、幫宿舍阿姨打掃...等等。我個人認為，服務學習的重點是在「學習」，而非純粹的服務。因此，如果同學辛苦參與一個活動卻沒有收穫，則這是一種失敗的教育。相對地，如果同學能夠透過服務活動提升道德意識、培養公民德行，則這將是本課程的一大收穫。我很高興看到本班同學在服務活動中的成長。(這些精采的作業，都燒錄於附件光碟片中。)

(6) 學生學習成果

1. 課程網頁討論區：

主題一:姊姊的守護者(訂做寶寶)

作者:王冠生(X972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其它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

張貼日期:2009/11/04 00:00:00

1.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2. 在「姊姊的守護者」的例子中，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3.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分享你的意見吧~~

作者:曾琬翔(971726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15 18:22:44

我個人是贊成訂做寶寶這項醫療技術。站在父母的出發點上，有一個方法能救自己生病的小孩，我認為阻止他們是很殘忍的事。但是我認為父母要調整心態，訂做寶寶也是一個生命個體，也是他們的小孩，像姐姐的守護者裡要妹妹捐一顆腎實在是太過分了，像腎臟這種不會再長出來的東西跟骨髓或血液是不同的，會對小孩造成永久傷害的事是不應該做的。

就目的論而言，我覺得不應該只考慮到生下救命寶寶能挽救上一個孩子的性命，應該真的把救命寶寶當成自己的小孩平等對待，考慮自己的家庭和經濟狀況是不是真的能夠在撫養一個小孩長大，若是無法順利的，健全的撫養救命寶寶，那也不算是一個好的結果。

就義務論來說，救命寶寶的誕生過程中要經過許多的篩選，其中不合的胚胎都要被剔除掉。但是所謂”不合”的胚胎也可能是健康的胚胎，換言之此篩選跟本不是為了自己本身，而是為了需要的哥哥或姊姊來做的，就像是把救命寶寶當作工具一樣，違反了康德的”無論是對自己或他人應該把人當成目的的自身，而不是把人當工具看待”，和義務論相牴觸。

要是我是父母，我會選擇訂做救命寶寶，但前題是我的家庭、經濟都有辦法給予救命寶寶優良的成長環境，並且救命寶寶和哥哥或姊姊要享有同樣的家庭地位。我覺得姊姊的守護者裡的媽媽實在太誇張了，可以說把安娜當成一個醫療提

供器來使用，並沒有對安娜付出和凱特同等的愛。我從小就會告訴救命寶寶一個觀念，”你是天上派來的天使，就是因為你的出生哥哥(或姊姊)才能得救”，極力避免給救命寶寶有”為了救哥哥姐姐我才生下來”的想法。

問到我願不願意當救命寶寶呢?如果我的付出能讓哥哥姐姐的生命得到延續，我認為我是願意的。甚至像捐腎捐肝，只要事前的溝通能和家人們達到共識，我覺得基於能讓自己重要的人免於疾病和死亡的侵襲，雖然我很怕痛，我還是會盡力去配合的。但若是像安娜母親的做法，可能就會引起我的反彈，認為即使是父母也無權干預自己身體的使用權，還有長久以來父母對待救命寶寶(我)和哥哥姐姐的態度也是我考量的因素之一。若是我覺得父母有”偏心”的嫌疑，就會降低我想救哥哥姐姐的動機。如此就可能演變到像姐姐的守護者裡一樣的情節。

作者:陳佩汝(971303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17:02:33

1.

A. 這樣「救命寶寶」會被工具化。這樣對剛出生的小孩，就是一種不公平。在寶寶沒有選擇下，就是用來救人，而他就變成一種工具。

B. 由醫生決定胚胎的存留。就像是醫生再造人，決定哪個生命體要留下，哪個生命體要捨棄，這樣對醫生來說，不但違反了自然法則，也傷害了好多的生命個體。這樣醫生是不是也殺害了好多人?

C. 對現存的病友來說，會造成歧視，而生命的真諦會被扭取。對於去除有潛在的遺傳疾病的胚胎，會造成現有淺在急病人對於自己的存活有著疑慮，也會讓其他人對他有不同的看法。這樣對遺傳疾病的患者何不是一種傷害。而生命的是自己活得幸福、快樂才是重要的，也是自己創造的。

D. 會造成滑坡論證：會從「消極優生學」滑向「積極優生學」

消極優生學就是排除有異常基因的胚胎，來減少遺傳疾病。而積極優生學是一造每個人的需求，來訂做自己想要的完美寶寶。

2. 如果我是凱特的父母親，我還是會希望安娜的出生，希望安娜可以救姐姐。不過對於安娜，也會像對凱特一樣，也是自己的女兒，有著一樣的關愛與照顧。等安娜長大後，在捐獻器官給姊姊的決定權，也應該還給安娜，畢竟那是安娜自己的身體。由安娜自己決定是否有捐獻器官。

3. 如果我是安娜。在知道自己是這種情況下出生的，會很難過。不過也因為自己是抱著救姊姊的目的出生，我也會盡力做到救姊姊的這份心。不過當到了會傷害我自己個體時，或是讓自己很不舒服時，捐獻器官給姐姐就得再三考慮了。畢竟不是只有我可以捐獻器官給姐姐。且捐器官給姐姐也不是我的義務，所以當到達傷害我自己時，我不會再去捐獻我的器官。

作者:曾楷涵(9713074)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0:27:28

我並不贊同訂做寶寶，因為若依照父母親的意志來「訂做」一個寶寶，那寶寶身上獨一無二的潛力，或許就會被抹殺掉。他們的出生不是為了活出自我，而是照著父母理想中的那個人而活，或者是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作者:吳俐瑩(97130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0:54:45

1.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假使訂做寶寶的目的，是為了拯救他的親生家人而生，意即是訂做一個救命寶寶，那麼這個小生命豈不是從出生之前，就已經被定位為救命的工具。每一個生命，都應該是獨一無二的在被期待的喜悅中誕生，每一個生命都是獨立的個體。不僅生命被物化，甚至被剝奪身體的自主權，這樣的行為不僅違反了生命倫理學中尊重自主和正義原則，而且又和人口販賣有什麼差別呢？站在義務論的立場上，生命的基本價值是不可被侵犯的，我並不贊同。

2. 在「姊姊的守護者」的例子中，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如果我是凱特的父母親，在生命倫理上，為了拯救姊姊而去懷下一胎，是說不過去的。即便，自己的親身骨肉受到多大的折磨，身為雙親承受的煎熬是多麼的沉重。但我相信人是理性的，親情是強大的羈絆，生命(人)是目的，不是手段，不管是以經出世的孩子如此，每一個自己親生的小孩都是如此。第一個孩子，是在無預期下，不幸受病痛之苦；我更無法看著另一個生命，是在他的雙親預期中就要受到那些他原本不需要的痛苦。但，這並不就代表著，要放棄原來的孩子，我們生下了他，就具有照顧他的義務與責任，這就是身為父母的善意志。

3.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如果，家人能告訴實情，並且由我(安娜)自己本身來決定，是親姊妹，如果自己有能力的拯救自己的家人，當然願意犧牲。在自己的內心，真的覺得用自己的身體幫助姊姊，是能夠追求到更完整而美好的生命，這就是親情，我想這也就是最大的利益吧！我想內心是會很堅定的這麼去作的，而且因為是出於自願，我是救助姊姊的”守護者”，而不是”工具”。

作者:陳柏豪(971303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0:55:40

1. 訂做寶寶的出現，是為了拯救另一個生命，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好的，能夠拯

救一個生命，還是親手足，似乎是個不錯的作法，可是如果這麼做，許多問題將會一一爆發，這樣做對訂做 寶寶是不公平的，出生的目的是為了拯救手足，那麼父母對他的關愛是否會少一點，也會造成手足間的地位不平等，被拯救的會認為他出生是為了拯救他，那他是不是可以決定他的生死，既然他已經完成他的任務了，是否可以不用繼續存在，如此一來，將會發生許多社會問題，亦或是如果有一天，需要犧牲他的性命去拯救手足，那是否該犧牲呢？訂做寶寶也會讓他身心發展不健全，認為自己的出生是有目的的，有種天生不平等的想法，會去影響到他的人生觀，進而影響到他的一生，而訂做寶寶的自由也是被箝制住的，直到某一方的生命走到盡頭，才會結束這個不平等的使命。

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我有條件的贊成這項醫學技術，根據康德的義務論，「每個人在這個世界上都有他存在的價值、目的。」，但是這所謂的存在目的，並非是由他人所決定的，對父母而言，訂做寶寶的生存目的就是救人，可是訂做寶寶本身可能並非如此認為，也許他認為救人並非他的義務，也可能他認為救人是他應盡的義務，所以只要本身認為這是可以的，那麼訂做寶寶的行為將是可以認同的

2. 如果我是凱特的父母親，我還是會決定生出安娜來拯救凱特，根據目的論的觀點，只要去考慮此行為是否能產生較佳的結果，對凱特的父母而言，是可以產生較佳的結果，所以是應該做的，安娜的誕生，可以拯救凱特脫離病魔的折磨，也可以讓父母親免於龐大的心理和金錢壓力，但是必須犧牲掉安娜的部分權利，這是目的論的典型作法，犧牲少數人的權利去讓多數人得到幸福

3. 如果我是安娜，我會在我所能盡的最大能力幫助凱特，也就是所能忍受的最大範圍，例如捐血、骨髓之類，根據目的論的角度，犧牲我自己，可以為全家人謀求更大的幸福，所以這行為是正確的

作者:劉宇珊(9728024)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生物科技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1:28:34

1.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康德名言：人是目的，不是工具。若是訂做”救命” 寶寶，我認為就像是把新出生的寶寶，當成救活其哥哥或姐姐的工具而已，他並不是父母真的出於愛他才生下他的，而是期待能從他身上得到拯救其哥哥或姐姐的東西，就好像他是間製藥廠，只有這間製藥廠能做出這對夫妻要的解藥，好救活其心愛的小孩。然而，這被訂做出的寶寶，雖然他的生命仍然是他父母賦予他的，但他也是個獨立的個體，有自主性、更當享有他的權利，在他被當成救命的工具時，通常是因他還太小，根本不懂 也不知如何反抗，但這並不代表父母有從他身上取下任

何東西的權力，這些行為並不合乎義務論，也違反了生命倫理四原則中的尊重自主原則及正義原則，因為 PGD 沒有尊重救命寶寶的自主性，所以我反對訂做救命寶寶，除非是救命寶寶長大，能獨立思考後，自己同意捐出身上的器官或骨髓，否則不應自私地將其視為救命的工具。

就訂做”健康”寶寶而言，若是使用 PGD 可使已知有可能發生的遺傳疾病消除，則我在這方面傾向結果論，因為一個健康的寶寶能為整個家庭帶來快樂與幸福，然而，如果是個不健康的寶寶，不僅整個家庭都會為了照顧他而疲於奔命，不可免的也多消耗了些社會資源，更重要的是這個不健康的寶寶自己也會承受很大的痛苦，所以就最大利益來說，訂作健康寶寶是我可以接受的。

然而，就實行 PGD 的過程來說，勢必會犧牲許多胚胎，對某些宗教而言，這些胚胎以具有生命，就如同一般的人，醫生無法代替上帝來挑選哪些胚胎應該淘汰，哪些可以獲得植入母體的機會，這違反了自然法則，物化了生命。相關爭議還有，這些被篩選掉的疾病，會帶來在社會中現存此疾病患者的負面觀感，他們可能會認為自己還是可以過得很開心，但如果他們的父母實施了 PGD，今天可能就不存在這世上了，是否他們一開始就不該存在，但他們還是可以創造屬於自己的幸福人生。

雖然我不認為實施訂做健康寶寶就一定會引起滑坡論證，導致最後訂作完美的寶寶，但不可否認，在不同人的思考下，這還是有可能發生的。

2. 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若再生一個小孩也可能會發生此遺傳疾病，那我還是會選擇使用 PGD，但僅止於訂作健康寶寶，這個寶寶的出生目的不是為了拯救凱特，而是在充滿愛的期待下誕生。但若經篩檢得知，這個寶寶的基因配型與凱特相符，我會等他長大，在他自願的情況之下進行捐贈，若他沒有意願則不會強迫他，畢竟，若進行骨髓移植或其他捐贈手術，對捐贈者而言同樣受苦，兩個都是心愛的子女，雖然凱特有可能等不到其他器官捐贈或骨髓移植而因此喪生，但我認為我沒有在健康寶寶不同意的情況之下剝奪他身上任何東西的權力，因為看他痛苦，做父母的想必也同樣難過，就讓他自己決定是否願意拯救姐姐吧。

3.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我會願意救助姐姐，因為看著姐姐受苦對我來說也會是種折磨，若她需要我，且此手術並不會危及我的生命，我會同意救助她。但若一開始父母只將我視為工具，眼裡只有姐姐，認為救助姐姐是我出生的目的，如此，救助姐姐的意願可能會降低，我想沒有人會希望在別人眼中只被視為工具，話雖如此，最後還是應該會答應拯救姐姐，但會先與父母溝通過，希望他們能明白我的想法，救助姐姐並不是我的義務，更不是我來到這個世上的目的。

作者:鄭宇良(971305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2:13:03

1.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訂做寶寶的目的是生產正常的寶寶，但如果發現寶寶有缺陷就不去進行孕育的行為，這樣的行為造成的倫理爭議是扼殺了不是正常寶寶的生存權，因為再精子碰到卵子的那一刻這個生命便是存在的，如果我們為了訂做寶寶而去扼殺一個小生命的生存權，我想這是很不公平的一件事，更勝者，如果我們都只生產出自己想要的寶寶，那以後我們在街上是不是都只會看到理想的人，而且忽略了原本上天給我們的考驗、缺陷，更勝者，人類在有這樣的技術之後，是不是會更忽略上帝的存在，而讓我們人類更加的狂妄、無法無天，我想這是十分擲得思考的問題。

對我來說，我是有選擇性的贊同訂做寶寶這項醫學技術，如果有重大性的家族遺傳疾病的話，我贊成他們可以用訂做寶寶來篩選出健康的寶寶，畢竟一個小孩的誕生是要帶給家人快樂，而不是帶給他們負擔的。但對於一般的家庭而言，我便不贊同訂做寶寶的存在，畢竟他們只是為了想得到更好的寶寶而把其他健康保寶的生存權扼殺掉，更何況在歷史上擁有著許多有天生缺陷卻擁有著過人成就的人也大有人在，在我們選擇訂做寶寶的同時，我們怎麼會知道我們是否扼殺了下一個愛因斯坦，所以在生存權以及產生天才機率的情況下，我認為他們不應該只為了追求完美的寶寶去做一個訂做寶寶。

2. 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我會選擇先詢問安娜的意見，畢竟她是一個獨特的生命體，而不是一個負責用來修補姐姐的工具箱，如果安娜不願意的話，我會試著跟她溝通，並給他等量的關愛而不是忽略她的存在，如果安娜真的不同意那也只好尋求其他方面的幫助，兩邊都是自己的女兒，不能強迫妹妹去救，也不能放任姐姐生病死去，我想做到對兩邊最好而且最公平，便是我這個父母所需要做到的事情。

3.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我會有條件的選擇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因為依據目的論來說，如果我的一點點小犧牲可以換取姐姐的健康以及整家人的開心，那我會做到我能做的來成為幫助姐姐的工具，但因為我也有個人的幸福要追求，如果拯救姐姐需要到會危害我的生命，我便會選擇不再幫助她，即使拋棄了姐姐的健康跟全家的快樂，我也會去追尋我自己想要的人生，而不是一味的為了姐姐而生存下去。

作者:黃丞孝(971109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2 12:51:32

1.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

諸如外界許多的說法，如：若是作為救命寶寶，其人權及身體使用權何在？且選擇優良胚胎，淘汰掉不良的胚胎，等同間接扼殺了未出世的胚胎，是否剝奪了其生命權以及人權。

一個胚胎是一個生命嗎？，許多胚胎須經過基因檢測，再決定要不要植回母體發展成胎兒，是否有違「生命」的本意？且未被植回母體的胚胎，又該如何處理？

這樣的一個生命就好如同字面上一般是訂做出來的，若如康德的定然律令的描述：即在每一情況中，將人的本性，不管是你或任何其他的人格中的人的本性，當作一目的，而不只當作一工具看待，所間接確立的人的尊嚴似乎就被破壞了？

且若非救命寶寶，即是因為一些基因上的缺陷，因而父母希望篩選的健康寶寶，問題是，若覺得定將這些基因都篩選掉，那具有那些基因而出世的人，不等同於間接否定了它們的生存價值嗎？

且皆非以上的兩種情況的話，那就更誇張了，即是希望生出高人一等的寶寶，若每個人都這樣做，是否會影響不好的結果呢？

2. 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在「姊姊的守護者」的例子中，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基於部分義務論和結果論以及理性的分析，我會贊成，但是是具有條件的，是真的必要，比方說：具有會致死的基因缺陷的胚胎，將其篩選掉，能確保生出來的嬰孩，不會突然的夭折，以父母親的義務上和對社會資源的結果上以及理性上來考量都是有益的，但若是因為一些社會價值或世俗美觀的因素，因而就隨意的使用這種技術，我則不贊成。

若我是凱特的父母親，當我聽到有這種技術可以就安娜時，我多半也會高興的點頭答應，誰也不會料到，臍帶血後，接著是血液和骨髓，最後連腎臟也要捐出去，以父母的立場來，生出了一個小孩，就具有義務要好好的照顧他長大，然而就再生一個小孩來拯救原來的這個小孩，似乎又違背了父母的義務，即使以羅斯的初定義務和終定義務來分析，在最後的取捨也難以判斷，不過基於過去不可能知道未來的原因上，我應該會以這份希望，因而選擇去定做一個救命寶寶，來拯救我的小孩。

3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無論以哪一種觀點來看，當你捐出去的東西，並不影響你自身的生活能力的話，這件事看起來應該都是對的，如同我們會願意捐血，庫存來幫助急需要血液的人或傷患，但是若會危及自身的身體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的話，就義務

論來看，就違反了人自身的尊嚴，結果上來看妳身體造成巨大的傷害，因而我的答案是，在可容許的範圍內的救助，而不是無條件的。

作者:林承瑩(9728050)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生物科技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2 18:14:02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為了成功訂作救命寶寶，必須以人工生殖技術「製造」一定數量的胚胎，再透過PGD「篩選」出「合適」的胚胎，「不合適」或「多餘」的胚胎則會被銷毀或另作它用，這是否構成某種歧視（胚胎有「合適」與否之分，沒有「利用價值」的胚胎就沒有生存的價值），甚至可能侵害了胚胎潛在的生存權，違返了尊重自主原則，所以我我不贊同此技術，父母對子女無私的愛瞬間被崩解了，子女變成架上的商品給人挑選，破壞了人的尊嚴及獨特性，人的價值被徹底剝奪，依照正義原則來分析，這對寶寶一點都不公平，無形間也歧視了現存的病友，否定了他們的生存意義，這也是生命倫理學中常探討的生育倫理的爭議。

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以目的論來看或許妹妹奉獻可以延續姊姊的生命是最好的結果，但卻踐踏了妹妹生存的價值，如果是我我不會為了要救凱特去訂作一個寶寶，那個寶寶和凱特一樣都是我的小孩，不可能忍心去傷害她來延續另一個的生命，即便我真的需要一個寶寶來延續凱特的生命，寶寶誕生後我也會盡我所能的去愛她，不會對她那麼無情冷淡，把她當作一個生存工具，不然除非我可以製作一個沒有思考沒有情緒的個體，但這在現實生活來看是不可能的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如果是骨髓移植的話我還可以接受，捐贈器官我是不會同意的，這會讓我的尊嚴受到極大的侮辱，也會對自己的存在感到懷疑，我生命的意義蕩然無存，我要捍衛我生存的權利，不過在其他範圍內即使要承受一些病痛我想我還是會盡我最大的努力去幫助姊姊，如但果對我需索無度把我當成姊姊的複製、一個備胎，隨時隨地都可以從我這拿取”零件”，就義務論來看很明顯違反了尊重自主原則，這是絕對無法忍受的。

作者:林可涵(974402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2 18:50:09

若用基因篩選、訂做寶寶的目的，只是為了要一個本身健康的小孩，那麼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但每個人對於「健康」的要求也不見得一致，有的人認為可以像一般人正常生活即是健康，也許有的人會認為身高、外在一切符合自己要求才是健康，因此若此項技術合法話，其規範較為困難，也必須更謹慎。

如果我是凱特的父母親，我想過去的也已經發生了，現在應該讓安娜自己選擇

她願意救助姊姊與否，畢竟安娜是一個完整的個體，她的生命價值不該讓她以外的任何人來定義，且以義務論的角度來說，安娜也沒有任何的義務要救助姊姊，並非選擇不救就是錯的，那也是她保護自己的選擇，且既然生下她、也在未徵求她的同意下犧牲她這麼久，我認為早已超過了該還給她自己人生掌控權的時間了，應該尊重她的自身意願。

如果在能力範圍所及、也不會影響到自身日後的發展前提之下，我認為以目的論的想法，我願意救助姊姊，畢竟若對自身沒有長久的影響，痛苦一下可以換回親人的生命，也能讓大家都開心，我認為是值得的。

作者:莊雅馨(974400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2 20:47:03

1.”訂做寶寶”是個完美基因配型的孩子，我覺得聽起來就有點奇怪了，畢竟在這社會中，就是因為各種的不一樣才顯得多采多姿，也是因為有少許缺陷才更顯得生命的可貴，如果以人為的方式去決定一個孩子的資質、長相…等等，那就會失去了人們特有的個性以及人們的獨特性、驚奇性(因為都已經預知會是什麼樣子了)。如果這個”訂做寶寶”的出生又只是為了要被當成工具的話，這就更違反了上天造人的意義，因為每個人都是有智慧有感覺的個體，不應該因他人的私心而變成工具般任人取用，因此我不甚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2.如果我是凱特的父母親，我或許不會因為要救她而又去訂做一個完美寶寶，因為以凱特來講，我覺得他要一直不斷因為痛苦而做手術、手術過後又要面臨其他的痛苦，這樣凱特會很累、也很傷神；而以”訂做寶寶”安娜來說，我覺得畢竟安娜也是自己的骨肉，怎會忍心要安娜從小時候就要為了別人的生命而上手術台、全身被麻醉…等等。而且把自己的心思都放在凱特的身上而忽略了安娜的感受，我覺得這對安娜來說，比動手術還更令人感到殘忍與難過吧~

3.如果我是安娜，我小時候應該不會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因為小時候自己雖然是完美基因配型，但畢竟也還只是個小孩，應該無法忍受骨髓移植、長針插入髖骨、抽出骨髓…這些痛苦吧，而且在經歷過這麼多痛苦後，卻還不能得到爸媽的愛與溫暖，我一定會備感哀傷且充滿怨氣；但等到長大懂事能夠自己做決定的時候，我想為了生病的姐姐及為了姊姊病情而到處奔波的爸媽，我或許會體諒他們、願意盡我所能去救姊姊吧，畢竟沒有健康的姐姐，一家還是無法好好的團圓安心在一起吧，只是希望自己犧牲去救姊姊時，爸媽能夠讓我有感受到愛、感受到自己不只是一個工具的感覺。

作者:張哲誠(971308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03 20:53:06

1.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爭議會是我們怎麼看待出生的寶寶，我們是把他救人當作應該還是當作機會。如果把它當作應該，那這個寶寶的人權勢必被剝奪，他想保有的人權都不復存在。更以義務論的論點，我們不該做出違反人權的決定。更者如果我們被要求無止盡且不願意的情況下捐出自己的器官，誰都無法接受。

不贊成，定做寶寶的出生帶有太大的議題，人權方面的問題不先解決，這項醫學技術我就無法同意實行。2. 在「姊姊的守護者」的例子中，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是父母就會希望自己的小孩生存，但是我不會去剝奪安娜的生存權，他也是我的子女我會平等的去對待他。如果他今天不捐出他的器官了，那我也應該尊重他的權力，而去尋求其他方法來救凱特。3.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如果這不會造成我身體的負擔我就願意，但是無止盡供應，父母又無情的對待我會反抗。救姐姐是出自於他是我的姐姐我想救她，而不是因為我是他的工具我就一定要救他，兩者在心態上有很大的不同。

作者:陳奕安(9744028)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4 19:49:56

1. 訂做寶寶是一個現代科技的產物，但是生下來的寶寶也是父母親的一塊肉阿！雖然他一開始出生的目的就是為了幫助自己的姐姐，但他並不是沒有意識，沒有思考能力，沒有痛覺的藥品。訂做寶寶也是人，當他知道他出生的意義時，他會有多難過，多傷心，父母親生出他不是要愛她，照顧她，而是有目的的利用他！這樣生下來的寶寶算什麼，他倒底算是一個個體，還是只是一種工具而已。如果今天是我得了病，我依舊會堅持反對父母親的這種決定，我寧可死去，也不要讓這種自私的決定發生在我身上！每一個孩子生下來都是拿來疼的，沒有孩子要受到這種不平等待遇。因此我非常反對這種行為。

2. 或許凱特的父母親因為太愛凱特，所以才出此下策。我沒有當過父母，比較難理解父母親疼惜女兒，心疼女兒受苦的心情。但我想如果站在我們家的角度，我們家應該都不會贊成這樣荒唐的決定。愛一個人，是要對他好，照顧她沒錯，但是用這種傷害自己小孩來讓另外原本的孩子獲得生命的延續，這種作法似乎有些不通情理。孩子不應該承受這麼多，也許我會考慮這種作法，但我相信我最後的決定一定是不生下妹妹，如果生了也一定不是為了延續姊姊的性命。

3. 如果我是安娜，我被生了下來，是因為要救姐姐的話，我會乖乖接受這樣的安排。但我的內心價值觀一定會偏差，這樣的作法讓我覺得人的生命是可以被利用的，就像我的出身就是有目的性的。我會不珍惜自己的生命，因為當姐姐的生命到了盡頭的時候，我就不在具有利用價值，當我有一天受不瞭這樣每天抽血，抽骨髓的日子時，也許我會去自殺，因為我可以有代替品，只要付母親再配對出一個一樣基因的小妹妹就好，我是可以被取代的！

但是我不會請律師去告我的父母，因為我是愛他們的，就算他們覺得我沒有存在感，我還是愛他們。如果是我，我只會選擇接受這一切或者是自己結束生命...

作者:鄭冠淳(973200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5 00:23:08

姊姊的守護者

莎拉為了救罹患急性前骨髓性白血病的女兒凱特，利用試管嬰兒以及篩選胚胎的技術，生下與凱特有完美基因配型的安娜。安娜出生的那一天，她的母親莎拉沒有急著抱這個新生兒，只不斷地提醒醫生：「臍帶，要小心！」因為這是安娜的姊姊凱特現在最需要的。五歲那年，安娜第一次捐血給凱特，但這五千個淋巴細胞不夠，醫生馬上再要求一萬個。一個月後，進行第三次的淋巴細胞捐贈。安娜六歲那年，醫生宣佈凱特必須接受骨髓移植。

安娜於是又被送上手術檯，全身麻醉、長針插入髖骨、抽出骨髓。手術麻醉退去後，安娜不停地喊著痛，並要求媽媽留在兒童病房陪她，媽媽卻只是強迫護士給安娜吃止痛藥，並告訴安娜，凱特生病了，她必須回去照顧她。爸爸布萊恩送給安娜一條墜鍊，感謝她送給了一份最珍貴的禮物給姊姊。自此之後，安娜每天都戴著這條墜鍊，同時纏繞著的，是安娜一生的自由與姊姊的病痛。

到了安娜十三歲那年，媽媽跟她要一顆腎，因為凱特腎衰竭。這次安娜將墜鍊典當，拿這筆錢雇用律師，控訴她的父母奪走她的身體使用權。於是，在莎拉、布萊恩、安娜、律師坎貝爾、訴訟監護人茱莉亞、法官之間，開始一次又一次的自主權論戰。到底誰才有資格決定安娜的身體使用權？

問題：

1.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2. 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3.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請根據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生命倫理學四原則作答。

<一>目的論

1. 根據目的論，訂做寶寶可以產生較無先天性疾病的嬰兒，不論是廣泛或者少量都可以得到最大利益，為最多人謀求福祉，故絕對贊成。
2. 如果我是目的論者，當然會訂做PGD並且同時作救命寶寶，因為這樣不但新的baby身上不會有嚴重的遺傳性疾病，姐姐也會因此得救。
3. 如果我是安娜，我是目的論者，則為了姊姊的福祉，我會願意犧牲自己讓彼此得到最大的幸福，雖然我會受苦，但是至少姊姊不會死，死在目的論裡是最大的痛苦，最不幸的指標，因此相較之下，犧牲自己忍受一些皮肉之苦，可以在

兩姐妹一起衡量幸福指標時，有最大的效益。

<二>義務論

1. 根據自律義務，我個人認為生命的定義在精子與卵子結合成授精卵時就已經是一個生命，因此根據同時具有可普遍化原則與無上命令的共識，生命有其活著的權力，故不贊成訂做寶寶，其行為等同謀殺與物種歧視。

2. 如果我是義務論者，且根據我自己的自律義務，生命有其自主的權力，該怎麼生就怎麼生，不會訂做

3. 如果我是安娜，假若我身上正好擁有可以救姊姊的因素，考慮到年齡最大只有十三歲，而且從還沒有意識或記憶開始，就一直接受手術給姐姐，遭受無數的痛苦與折磨，過度頻繁的肉體傷害與痛苦影響到了我理性的思維，我將把姊姊的存在視為一威脅自己生命生存的存在，則我預期自己的價值觀和義務應該是會優先於終止自身的痛苦，故會決定不幫助姊姊。

<三>德行論

1. 世上並無出現公認之德行者曾對此議題做出明確的看法，故無解。

附錄一個今年三月教宗對於 PGD 的抨擊新聞

曾在 1970 年代開創試管嬰兒研究風潮的先驅史坦柏格醫師，已讓數千對父母決定子女的性別，現在他更進一步，將在未來半年內讓準父母得以選擇孩子的眼球顏色、膚色與髮色。他說，第一個外觀「訂做寶寶」可望於明年誕生，全程費用為 1 萬 8000 美元（台幣 63 萬餘元）。

這種「訂做寶寶」服務引起生命倫理學家與人權團體的抨擊，天主教教宗本篤十六 2 週前也對「沉迷製造完美孩子的研究」提出警告。

2. 同上

3. 假設安娜是一位德行論者，則應於追求內心德行崇高的路上，好的德行應該會忍耐與適度的犧牲或讓步，故為了追求德行，將願意提供身體給姊姊

<四>生命倫理學

1. 無疑問地，目前全球對 PGD 都有管制或禁止，生命倫理學基本上也是持反對的意見，可見以下摘錄文章

一個生物醫學倫理的探討：

將 PGD 技術應用於預診遺傳性疾病上的危與機

劉錦成、梁國英、馮婉清

（指導老師：潘柏滔博士、郭鴻標 博士）

5.1 普通倫理

現今人類對生物倫理道德的抉擇，均建構於四項原則和三種哲學理念之下。四項原則分別是（一）自主權（Respect for Autonomy）：尊重有自主能力的個體所做的自主選擇，即有決定能力的人有權利選擇與決定其行為；（二）造福他人

（Beneficence）：在不被傷害的情況下，進一步關心並致力提昇他人的福祉與幫

助他人，即致力行善；(三) 不傷害人 (Nonmaleficence)：保障每一個人可以不被傷害，避免傷害的風險與不違反不傷害的義務；(四) 公平 (Justice)：要給每一個人都應該得到的權利與待遇，以公平的基礎執行與衡量道德的義務，使各種利益、資源與負擔能公平合理地分配。而三種哲學思想乃是 (一) 本分主義 (Deontology)：是以人為永遠受益的對象，並認為不傷害人，要造福他人及愛人等義務行為是理應遵守的，可是有時候未必能完全遵行；(二) 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是追求最大的好處和最大的結果，令最多人得到快樂的行為，但不一定對所有人都是好的，可能只造福少數人，而令其他人受到傷害，甚至失去生命。前者本分主義是主張從行為本身的責任與義務來衡量行為的善惡；後者功利主義則注重行為結果的效益來衡量對錯；(三) 賢德主義 (Virtue ethics)：認為人不應遵守外加的規條，乃是內在賢德的傾向，在行事為人裡，能在不傷害人、造福他人、自主權和公義等各方面要取得平衡，作合乎道德倫理的決定。事實上，賢德的倫理與聖經道德的教導最配合。就 PGD 技術所涉及的倫理道德問題，反對的理由主要是因為 PGD 會使用體外授精方式製造大量胚胎，從而引致過多胚胎的耗損；其次就是經檢測之後，帶有遺傳病基因的胚胎會被丟棄，或多餘胚胎會撥作實驗之用；第三就是優生的試探。究竟人類胚胎應否只視為一種工具，為求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呢？為了製造一個沒有遺傳病的胚胎而要犧牲其他多餘的胚胎，那不就是傷害人類生命嗎？這是有違本分主義的原則，違反了以不傷害人 (人類胚胎) 為首要的義務行為。另外，帶有遺傳病基因的胚胎是否就沒有生存的價值和權利呢？當人類胚胎被認可為活著的人類時，他(她)同樣可享有自主權嗎？再者，利用 PGD 來篩選沒有遺傳病基因的胚胎，這行為本身又是否優生呢？在篩選的過程中，會否為其他因素而作非醫療性的選取呢？其實，隨著科技的發展，人被工具化和物化的情況愈來愈嚴重；當人在做胚胎的實驗，不就是把胚胎拿來操控、利用嗎？當人被使用、被利用或者受到被決定、被主宰、被取代、被交易時，其實就像物品一樣，失去了生命的自主權。這實在是有違公平的原則，因為在這情況下，胚胎不能享有公平的對待。然而，人類生命是有價值的，每一個生命都應有其獨特性、自主性和目的性。人類生命無論在那一階段都應予以尊重，有其存在的價值和意義。

其中本分主義對應到的應該是義務論，功利主義對應到的是目的論，賢德主義對應到的是德行論。

2. 如上，持反對意見，不會贊成
3. 此題與生命倫理學並無相關

作者:林久芸(972102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理學院 / 電子物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6 16:09:17

1. 康德說:「人是目的,不是手段」,訂做寶寶在出生時的原因就是為了拯救另一個生命,也就是說,如果沒有那個生命他(她)就不會存在,訂做寶寶變成了為了達成某個目的某個手段,他(他)的主體性被剝奪了,可能會嚴重影響其往後的自我認知。此外如果訂做寶寶是可行的,那麼挑選特定基因、性別的胚胎是不是也可行?如果消極優生學可以(訂做寶寶某種程度上已經比消極優生學更”積極”了),那麼積極優生學呢?再者,避免某種疾病的胚胎與選取具有特定免疫遺傳特徵的胚胎,是不是對現存病友的一種歧視?

我贊同這項醫學技術,但是不贊成訂做寶寶,也就是我贊成利用這項技術避免某些重大遺傳疾病的發生,主要是基於寶寶的主體性與父母想要孩子健康的理由,因為這個孩子是為了存在而存在的,只是每個父母都希望他是健康地誕生的,所以利用了這項技術,當然,政府必須立法明確指出哪些疾病可稱之為嚴重。我不考慮是不是會因為這項技術而使得原本像愛因斯坦、羅斯福這些對世界有重大影響的人因此而消失在這個世界上,因為也沒有人知道會不會因為這樣技術使另一些偉大的人誕生,所以我認為在此討論這些微小、又充滿不確定性的可能的意義不大。

2. 我不會試圖去做一個訂做寶寶,也許當我看到我的孩子哭著喊痛,哭著否定她現在生不如死的生活時,我可能會非常掙扎,但基於對訂做寶寶的種種傷害,我不會讓安娜誕生,我會盡力照顧凱特,讓她即使是生病了,也和其他孩子一樣享有屬於她應享有的快樂與幸福,甚至比其他孩子更多,我不相信什麼身體上的病痛是可以由心靈上來撫慰這種沒根據的話(畢竟每個人的情況不同、感受也不同),但是生命的意義是由自己決定的吧,教育凱特,由其在有關生命的意義、人生等等的議題,讓她有正面的認知,我想這是我會採取的方式。

3. 我不願意,我也許很愛我姊姊,但是我不能這樣幫她,我必須有自主權,因為我被生下來是無辜的,我有存在的意義,哪怕我是沒有”功能”的,我仍然有存在的意義。我會採取一切方法讓姊姊快樂,讓她知道我愛她,但是不能因為她而剝奪我存在的意義。但是,如果我不是訂做寶寶,我想我會幫助姊姊的(聽起來有點怪,不是嗎?)。

作者:梁建河(971110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7 14:28:45

1 ”訂做寶寶”的相關倫理爭議:一,“救命寶寶”被工具化每個人都有獨立尊嚴的個體,所以不能在沒有選者狀況之下被其他人濫用當成工具,“人是目的,不是工具”。二,“醫師代行上帝職權,決定懷胎存留”在現在的科技發展之下,醫學的到龐大的協助,無形中這些技術被濫用使得醫師變成”上帝”,違反了自然法則且結束了許多無辜的生命。三,對現存病友造成歧視,生命真諦被扭取不是所有人都有錢做訂做寶寶的,所以會造成已患有病者覺得被社

會排除，歧視的看法。再說幸福人生是由自己定義，自己創作的。我是贊同”定做寶寶”但是反對”救命寶寶”。因為在某些原因之下一對夫妻不能進行”自然懷胎”他們可以利用醫學的幫助做”訂作寶寶”，這個行為都很合乎結果論，義務論，德行論。但是”救命寶寶”就不一樣了，這個寶寶的來源是為了救其他人而且在救其他人的過程中會對自己造成某一程度的傷害。再說我們不可能當人是工具來服從我們的目的在這個例子下是妹妹救姐姐。站在目的論的立場，這樣的做法不會產生最佳結果因為妹妹的犧牲也不一定就得到姊姊，搞不好這對夫妻可能會失去兩個女兒的。站在義務論的立場，這個行為真的太自私了都沒有在乎他們小女兒的意願。站在德行論的立場，也是不對因為小女兒也是他們親生，他們怎麼能親眼看他受痛苦呢，他們的行為無形中當小女兒成為他們的工具，是為了救姐姐的命才生出來的，這種行為真的不符合道德倫理。² 如果我是他的父母，我會連絡社會組織看看有沒有意願者可以捐出吻合的骨髓來救自己的女兒。如果真的找不到的話，我也不會訂做”救命寶寶”的，因為有了一個女兒生病已經很痛苦了，我不能再親眼看我另外一個女兒在受痛苦來救他姊姊的。在這個情寬之下我覺得最好是努力的帶給自己女兒的開心，的幸福讓他可以感受到人生的意義，這才是父母該做的事情。³ 如果我是安娜我可能會答應救自己的姊姊，這個行為是很合乎倫理的，因為無論如何我都已經被生出來了，而且我不可以眼睜睜的看著自己的姊姊慢慢的失去生命，但是我還是怪折父母因為他們對我太不公平了。

作者:張任鋒(971300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9 22:53:26

1.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以康德的說法，人是目的，不是工具，其行為將是非常荒謬的存在。姑且不論其合理性，以其角度來看訂做寶寶來救人，是不是存在一個可能，我們每個人的基因都會跟某個誰的救命寶寶一樣，我們會變成另一個人生存的工作一般，這樣來想就變得相當荒謬，所以我非常不贊成這項技術的存在。再以目的論的角度來看，一項行為的對錯，取決於其是否產生最大效益，要訂作寶寶，就是病人的基因不好，會產生病痛，這樣訂做出的寶寶相當健康，其中取捨當然是讓健康的活下去，不是讓健康的捐出器官變不健康，讓不健康的續命，這樣浪費的醫療資源更多，故此技術不該運用。

不過要是只挑選無遺傳疾病的小寶寶，這樣可以減少社會醫療資源的輸出，是相當樂見的，符合目的論的存在。

2. 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以義務論的角度，我有義務讓小孩健康快樂的長大，定做出的寶寶也該是我的小孩，我應該避免其受到苦痛，故不應該讓其成為某個人的藥物，就算是姐姐的也不行。就生命倫理學的角度看，要尊重小孩的自主，以妹妹的意願為主才是對

的，並需要讓他清楚了解他所做的將會帶來甚麼結果。我最後做出的決定是，告訴健康的妹妹，姐姐的病情並尊重其選擇，但是我並不想要他為姐姐做甚麼，要是可以根本不會去訂做這樣一個寶寶。

3.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如果我是安娜，我不願意成為姐姐的工具，我想要自己的完整身體使用權。要是每個人的完整身體使用權在常規的情況下不屬於自己，那樣我是否也可以哪天心血來潮說我要吃人血糕，讓我擁有身體使用權的人放放血，來作人血糕，這樣的社會將會造成恐慌。到捐脊髓的時候我就會放棄為姐姐做甚麼，作手術的同時我會比姐姐更痛苦，那姐姐是不是也要為我做甚麼？要是不行，站在相同地位的我也沒必要為姐姐做甚麼。

作者:沈達羣(9713056)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21 00:07:33

1.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a. 「救命寶寶」被工具化，康德說：「人是目的，不是工具。」每個人都是具有獨立尊嚴的個體，不應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純粹被當作增進他人福祉的工具。「訂做寶寶」會侵犯未來世代的自主性。

b. 醫師代行上帝職權，決定胚胎存留。在進行「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的過程中，會犧牲許多胚胎。對於宗教人士而言，這些胚胎都具有生命，醫師的行為不但違反自然法則，且傷害許多無辜的生命，此將造成物化生命現象。

c. 對現存病友造成歧視，生命真諦被扭取。消滅潛在遺傳疾病患者，將造成社會對現存遺傳疾病患者的負面觀感，引發錯誤人生的聯想。但是，幸福人生是由自己定義與創造的。

d. 滑坡論證：從「消極優生學」滑向「積極優生學」。

消極優生學：排除具有異常基因的胚胎，避免遺傳疾病。

積極優生學：根據個人的期待，訂做完美子女。

e. 這項技術讓寶寶成為從架上購買的貨物。

f. 訂做救命寶寶可能使手足間的生命地位多了相互虧欠或依賴關係，變成先天不平等。

●基於結果論，為了提升病患與家庭福祉，我會贊成「訂做寶寶」的醫學技術，不過，此項技術只能針對有嚴重遺傳性疾病的夫婦，因為這樣可以避免掉受孕後才發現，必須墮胎的可能性。但如果純粹只是想要訂做完美子女或是救命寶寶，那麼我就不贊成了，因為這嚴重違反了自然法則。

2. 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如果我是凱特的父母親，我會陪凱特度過他的童年，也許凱特的生命相當短暫，不過，我會希望他的生活能夠盡量像一般的小孩一樣，不用受到疾病的拘束，每一分每一秒都要戰戰兢兢的，好像什麼事都不能做。更不會為了救凱特，

去生一個救命寶寶，這樣一來這個救命寶寶的生命就被工具化了，而兩個小孩都必須受到許多手術的折磨，那對小孩的童年會有極大的陰影。

3.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如果我是安娜，我會很疑惑自己活著的意義，父母是否真的愛我才會把我生下來，但我還是希望自己並不是工具，而是有正常的人生。如果救助姐姐的後果並不會影響到自己未來的生活，我會願意忍著手術的折磨去救助姊姊，不過，如果救助姊姊的後果，會嚴重影響到自己的健康，我會拒絕父母親的要求。畢竟，我並不是為姐姐而活的，我未來還有自己的人生必須要過。

作者:蔡宇真(974301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外國語文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28 22:09:53

1. 即使是現在的醫學技術，要能成功訂作一個寶寶，中間的程序也很容易因為紕漏而失敗（同時，也流失許多胚胎）。以人的觀點而言，這些胚胎是否能稱為生命，也許答案是處在十分模糊的界線上。若是為了生育或者避開基因遺傳疾病的話，我很贊同醫學上面的作法。但是在《姊姊的守護者中》，父母是為了拯救自己的小孩，不惜投資諸多心力去訂作一個寶寶。對於這個誕生的孩子，他們的關心遠不足生病的姊姊，由行為互動可以明顯看出寶寶的誕生並非出於情感基礎。由結果論看，就是犧牲了妹妹的福祉而去成全姊姊。雖然對姊姊來說相當有效益，但是兩個小孩的比較之下，父母偏愛也相當明顯。雖然在理論上面訂作寶寶也許對病急投醫的家長是很棒的提議，也是醫學上面一個突破。但人權與人性問題是存在的，不可能今天有個療法就能不顧病患、訂作寶寶本身的權利。人性的元素使這問題變得複雜化，畢竟人情、人權不能用簡單的推理去推出來結果。生命倫理學四原則中，PGD相對下違反了尊重自主原則，訂作寶寶在父母眼中不能算一個完整的個體，而是近乎拯救姊姊的「工具」，因此對訂作寶寶是不公平的，他也應該要有能自主決定的權利。而行善原則既然是注重人的福祉，為什麼訂作寶寶的權利又會被縮減甚至忽略？以不傷害原則下來推斷，到底胚胎能不能算是生命體，也是值得去考慮的事，而在父母心中，訂作寶寶會不會只是工具，傷害也無所謂，應該是有爭議的。在正義原則的部分，就稍微模糊了些。對於病人應該是不至於有歧視，PGD的重點是在其訂作寶寶引起的爭論上。總之，我對PGD是持較反對的態度。

2. 從父母親的角度，拯救孩子是第一優先。不管是如何慘無人道的方法，他們應該都會願意去嘗試。我沒當過父母，所以很難體會這點。如果不訂作寶寶的話，是不是凱特就毫無生還機率。客觀上我會否定PGD，但若是凱特的父母，我一樣會訂作一個妹妹。只是在對待寶寶上，不該這麼冷漠。也或許因為安娜的誕生並非愛情結晶，所以才沒什麼人在乎她。雖然這樣也許很虛偽，不過必須很老實地承認如果我是凱特的父母，不管什麼方法都會願意試試。但是之後怎麼看待安娜，應該又是另一回事，也會連帶地影響安娜看待這整件事的觀

點。

3. 如果我跟姊姊的感情很好的話，當然會付出一點來讓家人活下去。但是這又要看是否我跟我的家人有「血濃於水」的感覺。父母跟凱特跟我的相處就是感情很好的一家人，那麼就算付出代價救人也是理所當然。只是在定義上，當然我不想被定義成只是一個工具，而是一個有血有肉也有感情的人，這並非為了義務論或結果論，只是出自於感情上的抉擇。在書中，安娜和父母的關係並不是那麼緊密，並沒有「無論如何也要讓他們活下來」的覺悟，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爭議，因為父母得寸進尺地要求。

作者:蘇郁婷(974304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外國語文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28 22:14:10

Q: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 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A: 我認為訂做寶寶這個議題會一直有倫理道德上的爭議，且一定無法歸納出一個社會大眾都接受的解答。對於訂做寶寶可以分成兩類來看，一類是以得知父母有遺傳性疾病，隱性基因會在寶寶身上變為顯性，因此用試管嬰兒的方式把不好的基因先排除，另一種則是像《姊姊的守護者》中，設計一個寶寶來救自己的親人。基本上，我個人是支持義務論又有點偏向德行論，因此針對這兩類訂做寶寶，我是贊同前者反對後者。康德說：「人是目的，不是工具。」，我認為第一種訂做寶寶並未違反這句話，因為醫生拿掉壞基因只是為了讓一個寶寶有更健全的人生，當然，這僅限於可能會有天生缺陷或者疾病的寶寶，如果只是為了美醜而去訂做寶寶就是另外一回事，我認為界線在於，這個基因會不會危及人的生命安全。第二種訂做寶寶，又可以說成救命寶寶，我認為就是違反康德的話，把人當成一種工具。很多父母在面對自己小孩生重病的情況下，常常會有許多不理智的行為，因此我相信如果有救命寶寶這個選擇，很多父母都會想嘗試，但其中又有多少人是真的設想周全，而不只是為了解決當前的問題呢？我認為救命寶寶最嚴重的問題或許不在於倫理道德層面，而在於是不是每個父母都已經準備好迎接、負責另一個新生命，如果救命寶寶只是一個為增進他人福祉的工具，那每個生命體就沒有所謂的平等了。

Q: 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A: 如果我是凱特的父母，我想我不會選擇訂做一個寶寶來救她姊姊的命。因為其實在書中，醫生也沒有向父母親保證這個救命寶寶是不是真的可以改變凱特的命運，他們所期望的也只是讓凱特能活多久就活多久。但我質疑的是，這樣痛苦的苟延殘喘下去是不是真的對凱特來講就是所謂的幸福？在書中是凱特要求

安娜去控告 父母親的，可以表示凱特對於這樣的生命已經感到疲累，她想要自然的離開。很多在醫院裡的病患或簽訂所謂的「放棄急救聲明書」，不也是不希望虛弱的存活嗎？而且如果是我，我會不知道自己如何面對安娜，因為當我看著她時，我也一定會把她看成一个救星，而不是普通的孩子，我也會想對她的身體予取予求，因為她的價值在還沒出生前就被定義了。我認為對於安娜，也違反了不傷害原則，或許她的基因都是對凱特有利的，那對她自己呢？她的出生過程，每個人都在為凱特設想，似乎沒有人為安娜設想，這樣特意經過製造的基因或許對安娜反而是不利的，也沒人知道。我個人很喜歡書中的結局，因為可以讓人們反思，也許救命寶寶看似是新科技帶來的新希望，但在拯救這個人時，是不是正在失去另一個人？也許到頭來，終究只有一個會存活，就像書中安娜代替凱特離去一樣。

Q：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A：如果我是安娜，我想我會聽父母的話繼續捐獻給凱特。但我認為這是因為安娜已經無法跳脫出家庭這塊，一個人生下來就是會有感情，感情會驅使安娜去為凱特奉獻，但這對安娜是不公平的，是違反尊重自主原則。在她還沒真的生出來和有意識去瞭解一切時，她就已經是個經過設計的救命寶寶，她並沒有選擇權，就好像這是天生的使命，因此必須去達成。我想如果未來真的有一個族群是所謂的救命寶寶，他們對自己的價值一定會有所懷疑，會去想，如果今天不是某人生病，他們是否還會存在在這個世界上。

作者:陳姵岑(9744030)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30 21:04:55

1. 訂做寶寶產生的爭議不只是行為上的合法與否，也包括許多層面。至於這項行為是好是壞，其實各有利弊，需要拿捏得恰到好處。每個人在這世上都是獨一無二的，也不可能有人是十全十美的，這樣的情況，成就了社會上的多樣性，也讓世界更美麗。然而這項技術的出現也不無其道理，如果家長皆含有重大遺傳性疾病或是致命的隱性基因，而不願生下的孩子受到疾病的摧殘與折磨，便會考慮訂做具有健康基因的小孩。對我來說，如果純粹是想要有完美的身形，俊俏的五官等等，是不能允許訂做寶寶的情況發生的。否則，若社會上充斥著「號稱」完美的人們，便是對既有人們(ex. 侏儒)的一種歧視，此外，社會上清一色皆為帥哥美女，身材又極為相似，真的枯燥又乏味。不過，若是家長能開出醫學證明，證明自己真的是為了避免生出殘缺不全的小孩才選擇動用手術，那我認為這樣的情況是可被允許的。無論是誰立了什麼樣的規定，法律和規定都是死的，人必須以一顆活的心來判斷是非對錯，也就是說，我反對康德的義務論，純

粹以更適合一般民眾的目的論，來解釋 這個問題。2. 如果我是凱特的父母，我會選擇認清凱特將不久於人世的事實，畢竟，拿自己的第二胎當作工具，只為了救活姐姐，這實在太不尊重妹妹的生存權。當然，身為家長，我很愛凱特，也會希望用盡一切的手段治好她的病，然而，很多的決定都是一時衝動下的，總是要等到事後才後悔，如果妹妹的誕生就只為了捐器官來治好姐姐的病，那將衍生出更多難以收拾的問題。凡事必須將心比心，一個小生命是滿懷欣喜出生於這世界上的，若她發現，自己的出生，只是被拿來當作工具 來使用，而自己本身卻完全無法得到父母的愛，那將是多可悲。於是，如果我是凱特的父母，我會在凱特的有生之年內守護在她身旁，和她一起踏遍所有的土壤，看遍所有的美麗風景。當她過世，我會選擇再生一個小孩，取名為凱特來紀念現在已成為可愛小天使的大女兒。3. 如果我是安娜，我會選擇逃離自己父母的掌控，成為擁有身體自主權的人。不是不愛自己的姐姐，也不是見死不救，只是，一個人活在這世界上的目的不就是為了自己而活嗎？如果只是被父母當作拯救姐姐的工具，那就是個沒意義、沒主見、沒目標的人生了。一生都活在父母的掌控之下，得不到半分愛，身體器官被予取予求，馬斯洛的需求層級理論一項都無法達到，那豈不是一個失敗的人生嗎？儘管姐姐對我再怎麼好，我可以陪她玩耍逗她開心，如果真要奉上自己的人生，那很抱歉，我真的做不到。我想，如果姐姐是個明理的人，她應該 很懂我的感受吧，也不會強制我去達成我不想要做的事。父母，也不再是父母了，精確的來說，他們像是我的長官吧，對我的好，只是希望我能為他們效勞，所謂的 親情不復存在，似乎也沒有特別值得留戀的地方。所以我決定，離家，然後找尋自己的另一片天。

作者:徐苡筌(973305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30 23:02:04 義務論：

1. 生命是由上帝所給予的，不能由人類自己來創造，因此我會反對訂做寶寶。
2. 即使安娜是救命寶寶，我們也不能隨意奪取她身上的器官，因此作為父母，我不會為了凱特而犧牲安娜。
3. 我的身體是我自己的，我不會犧牲自己去救別人的，因為這樣就是把我自己當作是救助姊姊的手段。

目的論：

1. 訂做寶寶可以去除不好的基因，讓寶寶有健康的身體，我當然會贊成訂做寶寶。
2. 安娜捐出一個腎也不會死，而且還可以拯救姊姊凱特，是個很好的結果。
3. 雖然我捐出一個腎會覺得身體缺少東西，但是我並不會死，而且結果也可以拯救姊姊，因此我會捐腎。

德行論：

1. 訂做寶寶可以拯救我們孩子，也可以去除不好基因，可以帶來幸福，所以我贊同。
2. 既然安娜不想捐腎的話，那麼就照她的意思，因為繼續強迫下去的話，感覺自己會很冷血，有違道德。
3. 要是姊姊死掉，我可能內心會有愧疚，因此我會捐出我的一個腎，來救助姊姊。

生命倫理論：

1. 去除不好基因，對孩子也很好，可以提升他與我們的福祉，所以贊成訂做寶寶。
2. 我們必須尊重安娜的自主性，她既然拒絕捐腎，那我們應該照她的意思去做。
3. 我的出生是被用來救助姊姊的，光是這樣就已經傷害了我的心靈，現在姊姊需要腎，父母都期望我捐腎，這種事情對我根本不公平，所以我不會捐腎。

作者:吳柏勳(971605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工學院 / 土木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31 12:37:16

我想，自古以來，大家沒有一個人不求長生的，尤其是那些有權有勢的大人物，或者帝王，每一個人都想要長生不死，自從遠古傳說的神話，到現在科技進步的現代人，每一個人都相要長命百歲，想要一直享受這種榮華富貴，於是，從古老的煉仙丹，到現在的救命寶寶，都是一樣的道理。但，認真的想一下，為了延續自己的生命，而創造出一個跟自己差不多人的寶寶，到了需要用到一些器官時，而從自己的救命寶寶那邊，切下一個腎臟，挖掉一顆眼球，割下一層皮，等等這些看起來有點殘忍的動作，就只是為了自己的生命能得到延續，想想，他們不也是我們自己創造出來的生命嗎？就只為了自己的好處，而不管那個寶寶，想想他們也是一個生命呢？他們也有感情呢？因為自己的無私，使用了PGD這個方法。若我們立法了，成立了可以使用這個救命方法，想像一下那種滑坡論證的可怕，一開始，PGD技術最主要是針對有家族遺傳性疾病的夫妻，尤其已生育過有重大疾病的寶寶，父母不想再次遭受同樣的悲劇，可藉此技術生下健康的下一代；其次是已經知道自己是遺傳性疾病的帶因者，可採取這樣的預防方式提早進行篩檢。此外，有些習慣性流產是因為先生或太太染色體有轉位問題，透過PGD技術，能及早診斷篩檢，避免太太重複流產。但，會不會到最後，我們只要哪裡不舒服，或者不滿意，只要家裡有錢，會不會就開始濫用了？那種後果，真的不是現在的我們，所能想像，所能推斷的，所以我是大大的不贊成！畢竟，生死有命，富貴在天呀！所以不管我是不是那個身體有殘疾的人，我都不贊成！更別說成為那個救人的寶寶了！

作者:朱介甫(9711023)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03 22:42:31

我覺得是試管嬰兒只能用來預防重大遺傳疾病，其他如生男生女就不該使用了。而重大疾病是只會導致小孩無法生存在這個世界上的才算是重大疾病。若這項技術使用的太氾濫的話不僅會導致一些小孩淪為工具，還會使父母的心理有些偏差，甚至忽略了後天也是小孩成長的一個重大關鍵。

作者:黃正春(97477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

張貼日期:2010/01/16 16:25:32

我個人認為就算是用來預防重大的疾病也不行，對西方人來說，生死都是上帝的決定。人類並沒有選擇的餘地。如果允許了試管嬰兒的誕生，所有從前的倫理規則必然受到挑戰和瓦解。因為必需重建一個沒有上帝的世界。

作者:連聰銘(9733014)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07 16:39:43

1. 訂做寶寶會牽扯到「安排別人生命」的議題，生命的到來是自然現象，如果某個人的誕生是有理由的話，那我們的世界就會變得更複雜、更沒有人性；這也牽扯到「物化生命」的議題，在下一題中有說明。

我不贊同這樣的醫學技術。

雖然現階段看起來，這是一個可以救活人的醫療技術，但是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加上被訂做出來的寶寶，未來我們要救的人只會越來越多，不會減少，而且遇到的問題也將會越來越難處理，將從生命威脅再深入到人的內心，這是各種精密的醫療技術都沒辦法解決的。(以上根據目的論，如果放棄眼前的生命威脅問題，將可免去未來人的內心創傷問題加上原本就有的生命威脅議題)

2. 父母親愛子心切大家都能明白，可是如果考慮到安娜的感受的話，我是會選擇不把安娜「訂做」出來，事情的本質已經變成在「物化生命」了，要打破這可怕的名詞，前題是我要做到給孩子們一樣的愛，不特別對誰好，但是這又和訂做寶寶衝突到。也就是說，在我決定去訂做寶寶的同時，我已經偏袒姊姊了，顯然要平均分配愛是很困難的，所以我不會選擇去訂做寶寶，寧願讓自己承受一切痛苦，避免後世衍生出一堆輿論和道德問題，用現在的痛苦去避免以後的各種爭論發生，相信這樣才是對大家真正好的(以上根據目的論，用現在的痛苦去換取未來的清白和避免更多類似事件的發生)。

3. 我個人比較樂觀，如果我可以救助姊姊的話，那這些事情應該都是可以接受的，雖然過程中有很多痛苦，但是只要想到這是可以幫助姊姊的話，應該都可以撐下去(以上是根據目的論，因其最後可以換到一家人的快樂)。

然而，身為「姊姊的守護者」，我認為我還是會像一般的小孩一樣，需要父母親的關愛，一切的問題都出在父母親看待我的角度，從他們對待我的一些細節中不難看出，他們也只是把我當成工具而已，我會希望也能夠和姊姊一樣得到整份父

母親的愛，而不是這樣的對待。（父母親並沒有給安娜自主權，違反了生命倫理學的原則

作者:劉展均(97120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08 02:37:14

1.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如果可以訂做寶寶，那大家都會想有個健康優秀的寶寶，那這樣全世界最後可能會只剩下一兩種的基因，那根據達爾文的演化論知道，只剩下一兩種基因，經過天擇之後，人類可能會滅族。而且其實人類歷史上有些貢獻也是由身體天生有缺陷的人所做出來的，根據結果論，還是不要開放訂做寶寶比較好。

這項醫學技術還是可以存在，但僅限於給有先天遺傳性疾病的人使用，而且只限生出有正常的寶寶，而不去篩選基因。

2. 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我沒當過父母，我也不知道我當時會有怎樣的想，但我覺得每個父母都會想救小孩，不會管什麼道德論理，不管世人的眼光，不管要付出多少的代價。在這種時候的父母都是結果論的信奉者。所以我想我那時候還是會希望做出一個寶寶。

3.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沒有人會希望成為一個工具，而且從範例中看到安娜的父母其實對安娜沒有很關心，安娜會覺得不公平想要抗爭是很正常的。而且從義務論來看，身體是我自己的，我為什麼要接受這種痛苦，而且父母對我也不夠關心，也許跟自己的父母抗爭很痛苦，但還是要為了自己的權益站出來。

作者:黃正春(97477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

張貼日期:2010/01/16 16:34:00

從這裡我們也可以反省，中國傳統的思想，如果順從也可以實踐孝道的話，那麼在某個意義上，反抗就已經違背了孝道？

作者:郭時粹(9717243)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19 23:22:45

Q1: 你認為訂做寶寶有甚麼樣的倫理爭議？你是否贊同此項醫學技術？

A1: PGD 的使用本來就是很近代才出現的事，所以這時候容許使用狀況的規範就很重要。由目的論的方式考慮 PGD，可以讓新生命免於殘疾或是特殊疾病當然是一件很好的事。不只對寶寶本身有益，對整個社會也必較少負擔。但考慮到滑坡論證，我們應該一開始就果決的明文制定範圍，以免造成篩選智商、外觀甚

至是性別的狀況產生。至於另一方面，是否篩選的過程中會扼殺許多像甘地等傑出人才產生的可能？我只能說，我只是容許用 PGD 來篩選健康寶寶，而不是強制每一個胎兒都使用 PGD 產生健康寶寶。所以對於父母來說還是決定權的。（雖然我不認為，有任何父母會為了小機率傑出的可能而放棄確保孩子健康）

Q2: 在「姊姊的守護者」的例子中，如果你是凱特的父母親，你會作何決定？

A2: 「如果我是凱特的父母」，為了讓自己的孩子免於受血癌的痛苦，在這種心急如焚的狀況下，我當然會不計代價，只要有辦法，一定去做換來孩子的生命或是幸福。但是以一個第三者的較理性的角度來說，我必須坦承我希望法律可以介入去避免這種事的發生。因為仔細想想，如果第二胎的孩子本身是健康的，你做挑選符合姐姐骨髓的基因組合，對新生兒本身是沒有任何價值或利益的。甚至偏差更大的狀況是，如果父母一開始就不想生第二胎呢？那麼這個生命的誕生就淪為單純的工具、或是一種手段。雖然就目的論來說，對整體結果是有益的狀況，但是卻違反人類生存的基本價值，那麼對整個社會再有利，我都認為是非常不人道的。救命寶寶長大之後，有了價值觀，也會懷疑自己生存的價值，對心理上產生很大的影響。

Q3: 如果你是安娜，你是否願意成為救助姊姊的工具？

就書上的狀況來說，安娜和姊姊的感情很好。如果我是安娜，為了自己重視的家人，提供維持她生命的骨髓等等，都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對於父母使用強硬的態度，告上法庭維持基本人權，我也是完全能夠理解的。

作者:陳品齊(971307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21 11:36:16

如果身為訂做寶寶這樣生命最初的意義不是因為父母對自己的愛
而是父母對姐姐的愛

這樣對小孩子的成長是有很大傷害的

我並不反對這樣的醫療技術

畢竟它還是有救人的可行性

只是有道德上的問題

如果我是凱特的父母 我會設想不讓安那這麼痛苦 因為不管是凱特還是安那都是自己的小孩 自己的愛

如果我是安那的話我會二話不說的救姊姊 因為那是自己的親人
沒有什麼事比這個更重要了

作者:陳品齊(971307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21 11:39:24

其實我覺得這問題根捨一救五有點類似

身為安那就跟F一樣
自己有辦法救活別人
但F是要犧牲自己的生命
安那是要犧牲自己的生活
但是對安那及F來說
只要是自己願意去救別人的
那是一件美事了
但如果是強迫式的
那也只是醜陋的善事

(6) 學生學習成果

1. 課程網頁討論區：

主題二：大屠殺可被證成嗎？

作者:王冠生(X972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其它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

張貼日期:2009/11/04 00:00:00

我們在討論結果論時曾舉過一個例子：

假設二次大戰時的德國人皆支持希特勒屠殺猶太人，請問此一事實能否使希特勒屠殺猶太人變成道德上被允許的行為？

請分享你的看法~~

作者:陳揚(97110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04 22:57:50

絕對不會

今天就算全日本的公民都一致認為南京大屠殺是正確的行為，人類心中的基本道德也不會認可

戰爭中對無辜老百姓的姦淫擄掠不會被認可，也沒有人可以用"戰爭常態"這四個字輕描淡寫帶過去

師出無名，二戰軸心國發動戰爭這件事情本身就已經錯的離譜了

種族屠殺更是無法饒恕的罪過

作者:談明軒(974751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建築研究所

張貼日期:2010/01/15 22:30:46

「人類心中的基本道德也不會認可」這個回應可能有一個問題存在：什麼是人類心中的基本道德？你認為有某種普遍價值存在於所有人類心中嗎？若有，請繼續談下去。

「二戰軸心國發動戰爭這件事情本身就已經錯得離譜」也請談論看看，為何發動戰爭是錯誤的行為？

或許可以嘗試從課程介紹的幾種理論去分析看看

作者:林可涵(974402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2 21:09:35

不可，即使德國人皆支持希特勒屠殺猶太人，那麼就是道德可允許的話，世界的秩序就會大亂了，也不再需要法律、民族間也不會有和平共處的時候，畢竟只要在一個特定區域內多數人同意就能決定一件事了。況且猶太人也是人，他們有生存的權利，以生命倫理學來說也該尊重他們的生命，他們只是在種族上被厭惡，不代表他們在道德上不容許存在。

作者:黃正春(97477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

張貼日期:2010/01/17 20:51:50

就目的論而言，希特勒不也在為德國人爭取最大的幸福嗎？

作者:張哲誠(971308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03 21:07:46

當然不對，這是多數暴力。無視於弱勢的生存權而濫用多數決，是絕對為背道德的。結果論來說，這不是對世界所有人最好的利益，更不可能有全世界贊成的道理，那世界上就存無善者道德者，所以這是絕對錯誤。就義務論來說，根本違背了善意志，違背人權的行為絕對錯誤。多數決在這世界上為必然是正確的，我們要有更多的人權道德問題去衡量一件事情，救屠殺來說是絕對不可能正確。

作者:談明軒(974751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建築研究所

張貼日期:2010/01/15 22:36:07

種族屠殺的決定一定是多數暴力嗎？會不會有一個可能是，這個事件屬於一個掌權者的個人意志？

你在後面提到「...不可能有全世界贊成的道理」似乎和一開始所說的「多數暴力」不太融貫。但你也提出一個主張：就結果論來說，這不是對世界所有人最好的利益。或許能夠由此繼續發展。

作者:黃正春(97477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

張貼日期:2010/01/17 20:54:11

目的論所要追求的幸福一般都是有範圍的，不會是以世界為單位。目的論者沒有那麼偉大。

作者:蘇瑞涵(9744013)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8 23:04:13

當然不同意! 這世界上人種那麼多,又不是只有德國人。更何況道德這種東西就算再怎麼難界定,在普世價值觀念裡,

也不會去隨便犧牲別人的生命。在某一地去以某種觀念限制那地區的人,對整個大世界來說不是真理。

而且就像之前前幾樓同學說的,這是一種多數暴力,法律就是為了限制這種情況而產生的,

如果隨便大多數人說了算,那這世界就沒有公平和正義了。

就義務論來說也是不對的,因為身為人的價值該是獨一無二的。

就目的論來說當然也是相同結果,試想,在一個沒有公平正義的地方怎麼會過得幸福快樂?

感覺只會天下大亂,浪費資源。

今天如果你是德國人然後贊成屠殺,那改天有個更強大的種族說要屠殺你,這一切是否成立?

德國人會乖乖被殺嗎?

這種事換個角度想很容易就明白,希特勒就算被大家擁護其作為,也不能掩飾他的罪和自傲帶來的誤判!

作者:連聰銘(9733014)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07 16:33:37

不能

殺人就是錯的

道德上被允許,也只是被德國人的道德允許而已

就這樣去判斷一個人有沒有德實在是太敷衍、太沒有考慮到大局

只是掩耳盜鈴的行為

作者:談明軒(974751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建築研究所

張貼日期:2010/01/15 22:38:07

你可能需要就「殺人就是錯的」、「沒有考慮到大局」、「掩耳盜鈴」等等說法有更多的說明

作者:黃正春(97477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

張貼日期:2010/01/17 20:59:13

如果德國人所要追求的幸福正是希特勒所提倡的那樣,那麼他們完全是在實踐目的論。你的解釋並沒有說明清楚為甚麼殺人一定是錯的,

作者:陳品齊(971307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21 11:20:58

絕對不會

一個大屠殺絕對不會因為一個國家大多數的人支持
就會變成一件理所當然的事
而且就算在德國是大多數支持的
放到世界上還是少數

(6) 學生學習成果

1. 課程網頁討論區：

主題三：基因改造作物

作者:王冠生(X972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其它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

張貼日期:2009/11/04 00:00:00

你吃過哪些基因改造作物？你是否贊成基因改造作物？

分享你的意見吧~~

作者:陳 揚(97110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04 22:25:47

應該是沒有吃過...吧

所有基因改造食品都應該特別標示

如果真的不會對人體產生傷害，那我就會加以支持

萬一在幾十年後副作用才會產生...那做這種東西出來給人吃的人，下地獄也不為過

作者:陳柏豪(971303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0:57:56

1.

各種黃豆類製品，如豆漿、豆腐、醬油等，黃金米，標榜無咖啡因的咖啡和茶。如果是我的話，我還是會選擇購買這些商品，因為基因改造這門技術已經開始十多年了，雖稱不上是完全成熟的技術，但至少有一定的水準，而且每個基因改造出來的作物，都須接受過政府衛生機構的層層把關，不會出什麼問題的，而且這些商品早就是基因改造作物的天下，早從十幾年前便是如此，可是在這些年來也沒有聽說因為吃基改作物而致死的案例，所以我認為可以安心食用。

2.

優點：

基改技術不但可能提昇農作物或牲畜的生長速度以及產量，也可能增強可抗蟲、抗寒、抗病的能力，與改良產品的養分；或者讓基改生物體產生高價值的成分如疫苗等；基改技術也可以設計的延長產品的儲存時間、便利於加工、增加商品的多樣性。

缺點：

基因改造食品可能會引起過敏的問題，消費者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食用了基改作物乙，可是他不知道裡面含有令他產生過敏反應的作物甲基因，造成消費者過敏。

我贊成基因改造作物，因為從各種角度切入，不論是營養度、成本、保存期限、多樣性和產量等，都是有正面的效益，不論對於農民或是消費者都是好處多於壞處，根據目的論的觀點，追求幸福是人人都想要的，基因改造作物可以產生較佳的結果

作者:吳俐瑩(97130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1:00:27

我並不贊同耕種基因改造作物，因為我認為這嚴重違背了大自然的演化規律。基因工程是巨大的學問，當人類得以窺知一二，便大膽而廣泛的運用。尤其是在資本主義下，政府被利慾薰心的商人們所蠱惑，大家都過度樂觀的看待這一項尚未完全發展的技術。被人類更改過的基因碼，是否真的沒有問題，便是消費最底層的消費群眾最大的問題。在安全上有著顧慮，在沒有實際斷定基改食品和健康之間的關係之前，怎能輕易的將基改商品大量的商業化販售。身體的健康，是人類最基本價值之一，是不可以被威脅的，在這樣情況不明朗的狀態下，理應態度趨於保守，再多作研究觀察，不應就草率的普及使用基改作物。

作者:黃正春(97477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

張貼日期:2010/01/16 16:44:15

我也認同在資本主義的操作底下，利潤為優先考慮的情況下，只會製造更多的問題；並且我們對於檢查制度的理解實在不足。應該更謹慎和嚴謹的審查所有的基改食物。否則遺留下來的問題不是三五年可以解決的。

作者:鄭宇良(971305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2:15:12

應該只有喝過基因改造的黃豆製成的豆漿吧。

我不贊成基因改造作物的存在，因為對目的論而言，或許我們可以擁有短期的利益，但長時間看來，基因改造作物可能會造成人體的不適，或著產生新種類的疾病，更重要的是基改作物本身就不符合物競天擇的理論，而我們在作物不適合生存或著不應該生存的地方硬是改造基因讓他們生存，只會讓那塊區域的食物鏈有變動，更勝者，可能影響整個生態圈的循環，到最後造成不可挽回的大

毀滅，而製造出很多的痛苦，這樣便違反了本來要追求的幸福。

所以我覺得人類不應該為了自己的利益，而大肆栽種基因改造食物，因為人類不是上帝，我們不應該影響整個地球的生態系循環，而對我們自己來說，對人體是否會造成不良影響也還是未知數，所以我不贊成基因改造作物。

作者:林可涵(974402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2 19:34:38

我吃過豆干、豆花等的基因改造食品，但吃起來與一般的食品並無特別差別。以長期來看，我不贊成基因改造食品，否則可能會破壞物種的多樣性，使其它作物絕跡，且也因基因改造作物的成本較低廉、較美味，容易使傳統農民難以生存。

作者:莊雅馨(974400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3 09:59:20

基因改造食品可以使用比較少的農藥，對於作物本身是好的、對於整個環境(例如：水源、土壤)也有降低污染的功用，而且種植基因改造食品可以減少人力成本的支出、又可以因為抗蟲、抗病的特性加上雜草的有效防治來減少作物損失、增加產量，因此如果我是農夫，或許我會比較喜歡種植基因改造食品。

作者:林承瑩(9728050)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生物科技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6 15:45:08

1。請去賣場調查三件含有基因改造作物的商品(含品牌名稱),並說明你是否會購買該項商品,理由為何?

抗蟲基因改造玉米(孟山都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耐嘉磷塞基因改造黃豆(孟山都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耐嘉磷賽基因改造玉米(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我想我會購買,其較便宜且還沒發現有何不良影響,我認為基改食品對人體應該是不會造成嚴重的傷害。

2。請舉例說明基因改造作物的優點與缺點,並說明你是否贊成基因改造作物,理由為何?

優點：

基因改造作物是利用轉殖技術將帶有某種特性(如抗寒)的基因打入要量產的作物中,使改造後的作物也帶有同樣基因,從而達到抗寒的效果。利用這種技術還可以使作物達到抗蟲抗病,生長速度加快,保存期限增加或使作物的養分增加...等的效果。

缺點：

(1.)對人類：

1. 基因改造作物可能產生帶有抗藥性的基因，而對化學藥劑(如除草劑)抵抗，必須使用更大量或毒性更強的化學藥劑才能達到效果，而造成農藥殘留，食用後對人體造成傷害。

2. 如果將 A 作物的基因殖入 B 作物，而對 A 作物過敏的消費者在不知情下食用 B 作物，而發生過敏的情況，嚴重時甚至會致命。

3. 基因改造作物有機率產生毒素(如有毒胺基酸, tryptonphan), 食用後會導致死亡。

(2.)對環境：

基因改造作物對環境中其他生物來說就是變相的”外來種”，而容易破壞生態的平衡。昆蟲在食用基因改造作物後，死亡率有可能大增，一環扣一環，會嚴重的影響整個生態系統。

基本上我是贊成基因改造食品，他能帶來的利潤無疑是巨大的，也能給人類帶來很大的福利，EX1：如果善用此技術，將能在惡劣環境(如凍原和沙漠)和養分貧濟地帶種植五穀雜糧類，饑荒將不再發生。EX2：以享受層面來說，也許作物不再有季節性的問題，能在任何季節吃到芒果草莓等季節性水果。

但以上的認同，都建立在能將基因改造作物對人類和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甚至是零的情況下。

作者:陳奕安(9744028)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9 00:11:39

我想外面賣那種很便宜 一杯 10 元的豆漿

多多少少會用到基因改造的黃豆吧...

雖然我喝了很多還是沒事

但我覺得基因改造這件事其實不必要

如果我們要攝取什麼營養就直接去吃那種食物就好啦

又或者有些營養是我們攝取不到 需要用到基因移植的

可是上天都是安排好的 為什麼要去干預老天的決定

因此我認為基因改造是不必要的~

作者:張哲誠(971308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03 21:00:06

喝過基因改造的黃豆製成的豆漿，不過與一般豆漿無異。

我贊成，就現在科學來說看到的缺點太多，像是環境的破壞與動物體的基因改變。如果這項技術在成熟一點，先經過多方面的測試，或許漸漸的開放食品是必然的（現在很多東西就已經開放了）。我覺得棉花類的就已經沒必要擔心了，使用基因改造的棉花不會造成動物體的負擔，只要做好環境評估，就可以接受。

作者:陳奕安(9744028)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4 19:48:51

1. 雀巢奇巧醇黑四指包巧克力
2. 森永神奇寶貝巧克力球
3. AKA 餅乾巧克力曲其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我不會購買這些產品，因為基因改造過的產品也許會待有新變形的病原或者過敏原。我是個 蠶豆症患者，假如我今天吃了這些產品裡面有蠶豆的基因的話，那我有可能就這樣不明不白的生病或死亡了！而且因為基因改造，裡面的營養成分也會跟我們原本認識的不同，這樣自己也很難評估今天到底是吃了五穀根莖的哪一類。最後，因為基因改造算是一種基因重組的技術，有沒有可能因為重組而搗亂DNA，產生出新的病原體也是未知的。因此我認為基因改造是很不必要的，上天給我們的東西我們應該好好珍惜，不要一直試圖去改變這個世界，現在都只看到好處，等時間久後後遺症慢慢湧出就已經來不及了。

轉 2. 基因改造的優點:移到其他同類或甚至

1. 解決世界糧食問題

現實的可行方法是通過基因改造工程培育高產良種。基因改造作物可以抗旱、耐除草劑、耐高溫、耐低溫，擺脫現時大量倚賴化石燃料及化肥來種植農作物。

2. 改良品種

生產基因作物也有助解決落後地區人民營養不足的問題，例如科學家正研製含大量維他命A的米。基因工程也可改善食品的顏色、堅實度、碳水化合物、脂肪酸、蛋白質，延遲果實的成熟期等。

3. 國際貿易 「生物資訊學」現在成為就業市場上的搶手貨；藥廠與生物科技公司彷彿發現了綠色的金礦，蜂湧而入的投入基因工程的研究；從不同的生物、不同的組織、不同病態的細胞中取出新的基因，每一個新的基因都牽引出無限商機。據估計，基因改造食品將具有高經濟價值，以現有的數據來推估，全球的基因改造作物在1999年只有二十一億美元(約合新台幣七百億元)的銷售金額，然而，兩年後立刻成長到二百五十億美元。

基因改造的缺點:

1. 可能引起過敏反應

早前科學家為了改良大豆的營養成分，把巴西果仁的基因植入大豆，目的是讓大

豆生產更多氨基酸，後來卻發現有些人吃了這些基因大豆後，產生前所未見的過敏反應。

2. 可能產生新毒素

基因由 DNA 排列而成，不同的基因排序形成不同的基因。插入新品種的基因的 DNA 可能重新排序，而在未能預測的情況下，產生新毒素或不想要的衍生物。

3. 影響生態多元化

因為基因改良農作物擁有較優越的生存條件，或會排擠野外品種，令野外品種減少。害蟲吃下抗蟲基因作物，有可能變成抵抗力高、農藥難以殺死的超級菜蟲。的食物鏈。物而濫用除草劑，影響其他植物生長及生態環境；也憂慮有了防蟲農科學家扮演上帝 從物競「天」擇，變成物競「人」擇？從此具有特性基因的基因改造作物被人類大量種植，成了地球上主要的物種。 基因改造作物是一種可好可壞的科學發展，看用在哪個地方。但整體而言，我不贊同基因改造用在食物的部份，因為基因改造會破壞生態系。一個地方的生態是經由長久以來的累積而平衡的，如果我們因為人類本身的方便而去移植很多不同種的基因，比如說把豬的某個我們需要的基因移植到植物身上，讓我們吃一種食物就可以多種營養，但是對素食者而言，他們吃進去的到底是葷的還是素的食物，這樣實在很難界定。如果說素食者出發的目的是不殺生，那吃有豬基因的植物到底算不算殺生？另外還有一點就是我們總是想著要主宰這個世界，但其實人定勝天這個觀念是很錯誤的！人怎麼可能勝的瞭天，天地是如此寬廣，而我們是如此藐小，我們改變的，其實也只是這整個宇宙的小小一滴點。雖然我們改變的出發目的都是希望讓我們可以更方便，生活更舒適，但我們更需要考慮的應該是當我們想要改變的時候，是否有顧慮到其他生存在這個世界上的其他生物，如果我們只想到自己好，如此自私的話，有一天這個世界也會大反撲的！

作者:鄭冠淳(973200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5 00:24:59

1. 所找到市面上的基因改造食品有如下

中華豆花，使用基因改造黃豆

百福豆腐花

福懋漢氏甜玉米粒

2. 至於基因改造食物的優點主要有

1. 增強農作物之抵抗力

如對蟲害的抵抗力，從而減少使用殺蟲劑（防蟲）。以占美國玉米產量三分之二的抗蟲玉米為例，可使一年的玉米產量增加一千萬噸。

2. 適應惡劣耕作條件

使農作物更能適應不利的生長環境，例如乾旱（抗旱）、含高鹽分土壤或特別低溫的環境。例如，改變作物之亞麻油酸含量，使其可以忍受低溫及霜害。

3. 增加農作物的產量

全球自 1996 年至 2000 年為止，基因改造作物栽培面積已經從一百七十萬公頃，迅速竄升到五千八百萬公頃，七年內增加三十四·五倍。根據聯合國世界糧農組織統計，2030 年世界人口將由 2003 年的六十億人增加到八十一億人，其中八億一千五百萬人可能將處於飢餓狀態。

4. 改良農作物的營養成分

一般期盼之營養特性，像是增加稻米的蛋白質含量，或是降低作物中的脂肪含量... 等等。至於維生素 A、碘與鋅等世界性營養缺乏的問題，更可能經由基因重組的技術，使作物成為營養強化的自然食品。

5. 改良食物的外觀、味道和口感

如經基因重組技術改良過的蕃茄，可以延緩成熟，使採收到運送至市場的時間可以延長，而消費者在拿到產品時擁有最佳的色澤與香味。

6. 改變農作物的特性

使其更易於加工，以減少浪費和降低生產成本，如經基因重組技術改良過的馬鈴薯，澱粉含量較高，油炸時吸油量較少。

除去食物中某些可引致過敏的成分

而缺點有如下

1. 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性

基因改造食物在推出市場前都沒有經過長遠的安全評估，人類長期食用是否安全仍然成疑，而科學界對這些食物是否安全也沒有共識。食用基因改造食物就如把自己當作白老鼠，有不可預測的風險。在基因改造的過程，往往要將耐抗生素附帶植入受體之中，用作標示基因。科學家及醫學界擔心，食用基因改造食物可能導致某些抗生素失效，使一些疾病失去了有效的藥方。英國皇家學會的科學研究指出，由於嬰兒比成人更容易對食物敏感，而且必須長期進食某種食物，所以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嬰兒食品應該接受最嚴格的審查。

2. 基因改造食物可解決飢餓？

推動基因改造的跨國公司聲稱，基因改造食物可以解決飢荒問題。然而，經過仔細分析，人們會發現基因改造並不是靈丹妙藥。全球有八億人長期食不果腹。在飢餓致死的人中，只有一成死於天災或戰亂造成的飢餓，其餘絕大部分都是因為赤貧，無法取得足夠糧食和營養，長期飢餓致死。聯合國機構指出，現時世界糧食產量足以餵飽所有人，而全球最富裕的兩成人，消耗了近一半肉類和魚類，最窮的兩成人卻只食用了百分之三。顯然，真正造成飢餓的原因，不是糧食不足，而是貧窮和資源分配不均。飢餓的往往是窮人，他們缺乏謀生資源、防災乏力，又缺乏社會保障，即使糧食再多，他們沒有錢買糧，只有餓著肚皮。而且，一旦基因改造農作物可作商業化種植，種子價格必然隨即上漲，農民生產成本增加，最終導致糧食價格不斷攀升，而窮人也無法負擔昂貴的糧食。所以，通過基因工程解決飢餓問題，結果只會自相矛盾。既然如此，基因改造食物當

然也不能解決飢餓問題。

3. 破壞生態自然的倫理，讓某些生物可以迅速成長，影響了大自然的規律，在蝴蝶效應下，有可能產生巨大的影響。

4. 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因為基因改造食物擁有較好的生存能力，進而影響了周遭相同的物種，在老師播放的影片中可看到，有農夫反映種植基因改造植物旁的相同物種，也變成基因改造作物

5. 由於基因改造作物擁有較好的抗藥性，可能會導致農夫反而會更不知節制地使用除草劑，造成環境的傷害

我不支持基因改造作物，理由很簡單，因為我不希望見到世界上只有一種黃豆，生物的多樣性是不可受到干涉的，儘管一直以來人類將植物/動物當作工具培育作為自己的食物，其實也是一種干涉，但是這種從基因下手的方是我無法認同，太直接也太自以為是了。

作者:劉宇珊(9728024)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生物科技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5 00:29:55

1. 請去賣場調查三件含有基因改造作物的商品(含品牌名稱)，並說明你是否會

購買該項商品?理由為何?

三種商品分別為：大漢涼拌豆腐(華上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火鍋豆腐(恆義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良泉香醇豆腐乳(良泉企業醬油食品工廠)

若是在很想吃這些食品，又沒有其他非基因改造的製品可供選擇之下，我仍然會購買，因為至今還無證實食用了基因改造的黃豆製品，對人體有什麼不好的影響，我想，只要攝食的量不要太多，偶爾吃到應不會對身體健康有太大負面的作用，但若有其他同類型卻是非基改作物的製品，那我還是會以非基改製品為優先考量。

2. 請舉例說明基因改造作物的優點和缺點，並說明你是否贊成基因改造作物?理由為何?

基因改造作物的優點：在商業與工業方面，可增加商品和材料之多樣性；在農業與食用方面，可改善作物的生長速度、壽命的延長和抗蟲、抗寒等，也可減少農藥和肥料之使用，以保育土地；其他方面，可解決糧食問題等。例如：基改過的黃金米內含有胡蘿蔔素，可幫助開發中國家的兒童改善視力和其他相關疾病。基改過的蕃茄，可延長保存期限、使質地堅硬，減少運送過程中的損傷、從北極魚身上抽出具有防凍功能的蛋白質，植入蕃茄內，培植耐寒品種。將某細菌

基因轉入水稻，使水稻擁有新的功能，如抗蟲、抗除草劑、抗病害等。

基因改造作物的缺點：基改過的作物，在很多動物實驗方面都產生了負面的影響，所以其對人體的安全性還是存有質疑的，甚至可能含有導致食用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吃入含有讓其過敏的物質，可能會引發生命危險。在環境生態方面，農民可能轉而大量種植基改的作物，因基改過的作物栽種較容易或收穫較高等原因，而造成原本野生的品系消失，降低生物多樣性。在宗教方面，例如：佛教徒吃素，但如吃入上述具有北極魚基因的番茄，對其信仰將構成疑慮。各國對基改作物的管理標準不同，還可能會引發貿易上的爭議。

目前我認為基改作物是不需要的，因為我覺得其功效並不太大，反倒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雖可使植物抗害蟲，但卻可能也危及另一種吃了此植物的生物的生命，引發生態問題。若在提高產量以解決糧食問題方面，則應該不需使用基改來解決，因為糧食問題主要在分配不均，引入基改將可能帶來其他的風險。然而，我覺得基改還是可以繼續進行研究，但在無法確定其會不會對人類或整個生態帶來威脅之前，應有效控管，不應太早就讓它深入到人們的生活中。

作者:林久芸(972102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理學院 / 電子物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6 16:12:52

1. 中華豆花(恆義食品)、精緻豆花(良月)、中華豆腐(恆義食品)、大漢嫩豆腐、泡菜臭豆腐(伍園食品)、味全香豆奶……

還是會買，不過會選擇大品牌的。其實去了大賣場後，發現像豆腐，幾乎所有的品牌都是基因改造的，而且大家也都吃很久了，可以說習慣了吧，也有可能是都沒有安全性的相關事件，所以會有點忽略它的問題，也許如果哪天發現基因改造的黃豆出現問題，那時候我想應該就會選擇非基因改造的產品了吧，不過如果有多一些選擇的話，還是會避免買基改作物的商品，其實一些大品牌，像義美、統一、愛之味，所生產的豆腐(義美，這是我看到唯一的非基因改造黃豆，可是它好小一盒)、豆漿、豆花，還是都強調他們是非基改作物的食品(尤其是義美，超堅持，我沒有看到它的產品是由基因改造作物生產的)。所以，基本上我不會太排斥，但會盡量避免。

2. 優點:(1)減緩糧食危機:由於全球人口持續增加，但是傳統的作物栽種方法又無法供給這麼多人口，因此，基改作物最直接的優點就是可以增加單位面積作物的產量。(2)培植出耐病蟲害的作物，可以減少農藥的使用量，也可以使一些蟲害嚴重的地區受惠:舉例:抗蟲 Bt 基因改造的棉花(巴基斯坦官方宣布，2010 年將正式開始種植此種棉花，巴基斯坦紡織部部長 Mohammad Farooq Saeed Khan 在一場官辦研討會上說:「這項決定不僅是要增加棉花產量，也是要掃除鄉村的貧困。」他又說，引進種植基改 Bt 棉花，可以讓婦女勞工也加入生產主流，對國內社會經濟有正面作用。)(3)改善作物的生長狀況:有些高緯度的地區，冬天嚴寒，作物可生長的時間很短，或是因為土質、地形等自然、甚至其他人為因素

的考量，無法耕種作物，基改作物就提供了一個很好的選擇。例如：植入具有防凍功能蛋白的番茄可以耐寒。還有一則今年八月的新聞：日本名古屋大學服部洋子(Motoyuki Ashikari)團隊在耐水淹的深水稻種中發現二個水稻耐澇基因，服部洋子接受電話訪問時說：「如果我們能夠將高產能水稻給它深水基因，那就會是最佳組合。」，也就是說，如果能使現在好吃但無法耐澇的稻米與耐澇基因相結合，那麼當豪雨或是颱風時，也許到米的價格就不會一下飆升的太高了。(4)增加作物的營養價值。例如：由瑞士與德國科學家研發出來，富含維他命A的黃金米，這些科學家希望這樣的產品能幫助開發中國家的兒童，改善期因缺乏維他命A所造成的視力喪失或其他相關疾病。(5)其他相關應用：舉例：食用疫苗(日本20%人口對柳杉的花粉過敏，筑波研發出抗柳杉過敏基因改造稻米，今年(2009)發表長期高等動物試驗結果，證明含過敏原的基改稻米安全無虞。日本研究開發對抗柳杉花粉過敏的基改稻米，經過小鼠試驗，證明確實具有抗過敏效果，此外，Eiji Domon等將帶有過敏原的基改稻米利用獼猴進行26周(182天)口服餵食試驗，沒有觀察到任何有害異常反應。證明基改食用疫苗可行之外，亦是帶過敏原基改食品的首例。)

缺點：(一)安全的疑慮：(1)既然部分基改作物會使以其為生的昆蟲死亡，那麼人類在食用基因改造食品後是否也可能引起中毒？：舉例：其實在基改作物剛上市時就發生過中毒的事件一種名為 tryptophan 之氨基酸曾在美國及很多國家上市作為補品，1980年代後期，日本一家名為 Showa Denko 的公司以基因改造之細菌製造並銷售到美國，在數個月內，有上千使用者即患上 eosinophilia myalgia 症狀，包括產生神經系統問題。最後之治療結果仍有約 1,500 人長期癱瘓、37 人死亡。最後經過鑑定，發現出該公司出產之氨基酸 tryptophan 含有毒物成分，該成分係由基因改造之細菌而來。(2)基因改造食品可能引發過敏：在科學家從事相關事業時，過程中可能會把過敏原轉移到欲轉移的目標上，而過敏原何其多，以下舉例：1996年3月美國尼布拉斯加大學的研究人員確認一種在巴西核果內之過敏原轉移到大豆內。原來是 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這家種子公司將巴西核果內之基因轉殖到大豆內以改變供飼料用之大豆蛋白質含量。在實驗室內，含有巴西核果過敏原之大豆與個別之 IgE 反應後產生致命的後果，因此推論原對巴西核果過敏的人食用此種大豆後會產生致命的危險。

(二)對環境的影響：現今存在的自然物種都是經過重重地演化而來的，哪些昆蟲、動物吃哪些植物，他們之間的關係是複雜而且穩定平衡的，但是基改作物可以說創造了另一些物種，這勢必會破壞大自然的平衡，舉例：抗蟲害的 Bt 作物(稻米、棉花、玉米、馬鈴薯)就做了篩選的動作，如果有一群昆蟲，他們的基因能夠承受這樣的作物，那麼其他昆蟲會被淘汰，而這些昆蟲就會留下，久而久之，這些 Bt 作物是否仍占有優勢？換個角度來看，如果有其他物種吃了這些作物，這些會使特定昆蟲致死的毒素囤積在此動物體內，藉由食物鏈，毒素會不停地被放大，可能因此造成其他物種死亡，而人類有可能也在”其他物種”的範圍內。此外，它對環境也會產生破壞，例如：抗除草劑的作物會促使農民大量使用除草劑，

而除草劑大量進入土壤、地下水與河川對自然環境會造成汙染。

我贊成基改作物，但前提是要進行嚴格的把關。首先是產品的安全性，在上市前要進行長時間且嚴謹的動物(包括高等動物)實驗；第二，對環境影響的評估也要確實，不論是在生態上與環境上，都要盡量降低其負面影響；第三，基改作物的用途也要有所限制，也就是說，我不贊成有過多的基改作物，尤其當它的目的是為了美觀、口感等次要或是說商業因素(我認為這些應該可以用其他方法達成)，因為基改作物仍然有許多安全、環保、倫理上的爭議，所以應該減少非必要性的基改作物。我覺的基改作物最大的優點就是它能大量生產，可以解決糧食短缺的問題，這也是我贊成基因改造作物的最大理由，雖然基改作物有很多問題要考量，但不可否認的是，糧食短缺也是人類目前面臨的重大問題之一，所以我認為只有一些屬於糧食(稻米、麥子、玉米)、或其他高需求性的作物，才可以利用基因改造的方式增加產量。而其餘產品則需要審慎評估其是否有基改的迫切性，並且要控制基因改造食品的產量，保護傳統農作物。

作者:梁建河(971110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7 14:29:47

2 優點：好看，好吃，便宜，數量多。 缺點：長期使用會對身體健康不好（現在得癌症的人越來越增加是最好的例子），影響到自然界的發展（野生的植物漸漸的消失讓給人造植物發展=>自然界失去了它的豐富性）我個人是贊成基恩改造作物的，但是要嚴格通過審核機關。這樣才可以享受到它的優點而且不會影響到自己的健康。

作者:張任鋒(971300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9 22:54:33

1. 請去賣場調查三件含有基因改造作物的商品(含品牌名稱)，並說明你是否會購買該項商品?理由為何?

A)1994年，美國卡爾京(Calgene)公司的「佳味」(FLAVR SAVR)蕃茄，佳味蕃茄裡產生促進熟軟酵素的PG基因被抑制，所以質地較堅實，可減少採收、運輸、加工處理過程中碰傷變質，因而保存風味。

B)美國Aqua Bounty Technology公司已經培育出基改鮭魚，外表看起來跟一般鮭魚沒什麼不同，吃起來的味道也一模一樣。此基改鮭魚的生長速度比一般的大西洋鮭魚快上兩倍。

C)麥當勞的雞塊

這三件商品我知道是基因改造後就不會去購買，因為他沒有經過大自然數百年嚴格篩選，不知道會不會有隱性問題，在未知的風險下，我不敢冒險購買。

2. 請舉例說明基因改造作物的優點與缺點，並說明你是否贊成基因改造作

物?理由為何?

優點:有些可以讓商品快速熟成,減少成本,是商家的最佳選擇。

缺點:可能會造成隱藏疾病,或是自然破壞。

有些會添加營養激素讓食物更營養,如老師投影片中的黃金米,可以讓非洲部落一些缺少營養的地方能有改善,要是讓當地人來選擇必然是在讓身體健康和未知的隱藏疾病中做抉擇。

我不贊成基因改造商品,因為其缺點不明,無法判斷是否會對自然造成破壞,如美國改造玉米,讓全美蜜蜂大量死亡,間接造成花粉無法傳播,造成生態破壞。當然要是徹底實驗出產品的各項隱藏危機後,就目的論而言,要達到最佳化的效果,再做抉擇。然而在尋找商品的過程中只有標示非基因改造商品或無標示的產品,為保障生命倫理學中自主性原則,應標示清楚基因改造,保障消費者選擇的自主性,顯然因為消費者對基改商品的恐懼,讓商家含糊其商品,隱瞞消費者。行善原則,做好完整研究,找出隱性問題,提升消費者的福祉,現今的情況還未到達如此,故基改作物仍被爭論中。不傷害原則,基改作物已嚴重破壞大自然的基因庫,可能造成蝴蝶效應引發更大問題,應暫緩腳步。正義原則,基改作物是以人類的角度來看,不是以大自然的角度,無法促成大自然永續發展,故基改作物該暫停。

作者:沈達葵(9713056)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21 00:10:14

1. 請去賣場調查三件含有基因改造作物的商品,並說明你是否會購買該項商品?理由為何?

a. <太珍香>滷肉珍味:

成分:黃豆(基因改造)、鹽、砂糖、辣椒、辛香料、食用色素黃色6號、己二烯酸(防腐劑)千分之二以下

→ 不會購買,因為裡頭的成分不只是黃豆(基因改造)可能會影響身體,裡頭的防腐劑吃了也對身體不好

b. <大漢>嫩豆腐:

成分:黃豆(基因改造)

→ 不會購買,因為和非基因改造的豆腐比起來,價格沒差多少,所以我還是會願意多花不到10元的價錢買非基因改造的豆腐

c. <中華>嫩豆腐:

成分:黃豆(基因改造)

→ 不會購買,因為和非基因改造的豆腐比起來,價格沒差多少,所以我還是會願意多花不到10元的價錢買非基因改造的豆腐

2. 請舉例說明基因改造作物的優點與缺點,並說明你是否贊成基因改造作

物？理由為何？

缺點：

對於食品加入外來基因所造成的影響，現時仍是未知之數。例如某種基因改造大豆，其成份包括來自細菌、椰菜病毒及牽牛花。另外，許多用以改造食品的基因來自蠍子、飛蛾、細菌，甚至是老鼠等，這些都是人類絕少／不能進食的生物。此類經基因加造的食物，長期而言對人類有何影響，實在是未知之數。

由於許多農作物都移植了抗蟲害的基因，令牠們具有抵禦抗生素的功能。日後如我們吃下這些「新」品種的食物，會否同樣對抗生素產生抵禦力，以致日後得病時，抗生素便不能發揮治療作用。另外，會否培育出一些抗藥性及難以治療的「超級病毒」，危害人類健康？

若將一些動物性基因加入植物內，食物的性質便有所改變，對不知情的素食者來說並不公平，可能會引發道德及宗教等問題。另外，若食物內加入一些容易引致敏感的基因，例如花生，對花生敏感的人吃後可能產生過敏反應，影響健康。若基因食物沒有標籤，更無從作出防範。

改變基因的作用之一，是加快農作物的生長速度，以便賺取更多利潤。這種「催生」的種植方法，會否影響食物原來應有的營養？

對自然生態來說，經基因改造的新產品，可能破壞自然生態環境的平衡，數十年後，或會令某種動物或植物瀕臨絕種。

優點：

經基因改造的農產品，本身可具備天然抗病害及抗蟲的能力，因而無需大量噴射殺蟲劑和農藥，確保農產品可供安全服食，同時亦可減少農藥對土地造成的破壞。基因食物可加入其他物質，增強食物原有的營養價值，例如增強蔬果的維他命C含量，亦可加入抗癌成分的物質，解決貧窮國家人民因營養不良而引致的各種疾病。

基因食品可提高農作物的產量，解決世界糧食短缺的問題，間接亦可保護環境，因為如果發展中國家的糧食增進速度不及人口的增長，農民便會開墾雨林，破壞生態環境。

→ 反對。因為之前大家聽說複製羊、複製牛，沒想到連植物類的農產品都是複製的，一聽到，覺得這個世界是不是過度開發，過度濫用科技，這樣的結果會不會讓人類自時惡果？許多歐美的環保團體、保育人士都認為這樣會嚴重破壞生態的平衡，並且經過基因改造的植物一樣會散佈花粉，若是再與其他的非基因改造植物繁殖出的後代，它所具有的特性將是人類無法控制的。

作者:蔡宇真(974301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外國語文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28 22:14:01

1. 家樂氏玉米片、品客洋芋片（洋蔥口味）、好時 Kisses 巧克力
還是會買。因為這三者都不常吃，不過其實我也不是很確定基因改造食品的缺點

和危險之處、如果是絕對有害，又為什麼要種植？除非是營養性特別不同、甚至是對人體嚴重有害，才會完全拒絕購買，不然像平常高熱量高油脂的東西，人還是一樣再吃，總不會它們對人體有益吧。

2. 基因改造作物可以透過引進某些特別基因，增加其產量，可以為人口爆炸的第三世界稍微減輕糧食壓力，這點算是很大的貢獻。如此，種植的成本也會降低（不過同時也有可能壓低市場價格）。除此之外，能改造食品的營養性質也很不錯。在許多科幻片中，最後人所吃到的都會是極度壓縮物品體積的縮小結晶，雖小但卻極端富有營養值，這也許是日後必然導致的結果。基因改造食品有諸多優點，在生產上尤其是。但對於環境也有可能是兩面的，一者是減少農藥（因為增加作物本身對蟲及雜草的抗性），減少農藥污染環境的機率。卻也有可能因為作物本身（因基因改造增加）的抗性而使得害蟲也因此強化、演化，到時候則又是兩者越來越強的循環，對環境也是種破壞，甚至影響非害蟲，整體而言也會破壞自然生態。

既然對生物的身體會有所損壞，對人類也有可能，這就是爭議性很大的一點，但基因改造作物的優點我們也不可忽視。我應該還是會贊成基因改造，只是在適當並且容許的範圍內，比方說增加其營養值，我相當贊成，只是在抗藥性上，若是能以稍微緩和的方式來減少害蟲及農藥，即使成本高，也不會影響整體市場（因為各家的基因作物都有限制）。而增加營養值、甚至大量生產對糧食的和緩有正面的幫助，既然如此更不該完全忽略基因改造作物的優點。在第一題中，我也提到上列產品我也會購買，這是因為對我本身並無很大的傷害。總之，我不反對基因改造作物。

作者:蘇郁婷(974304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外國語文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28 22:16:10

問題一：

◎含基因改造食物的產品

桂格燕麥方脆穀類早餐、阿華田三合一、品客薯片(洋蔥口味)

A:我還是會購買這些產品，因為其實這些商品都不是直接食用到基因改造作物。再者，我對基因改造食品一直沒有很反感。

問題二：

基因改造食品是因為人類科技的日新月異而發展出的一種技術，就我的觀點，我認為基因改造食品是優點大於缺點。

【優點】（出自講義）

增加商品和材料的多樣性

改善作物的生長速度、壽命的延長和抗蟲、抗寒等
製造抗體，提供額外的養分
減少農藥和肥料的使用，以保育土地、解決糧食問題

【缺點】

有可能自造成其他動物對於食物的適應不良，導致疾病或者死亡
破壞大自然的規律
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
新型態的環境汙染
基因汙染與超級物種的誕生

我個人對基因改造作物還是持待觀望的態度，但或許比較偏向於可以繼續發展這項科技，但是其中的嚴格控管是絕對必須的。現在是個人口爆炸的時代，有許多地方都有糧食不足的問題，而且經過長久的發展，土地的肥沃度也漸漸得不如往昔，因此當人數越來越多，作物卻越來越少的情況，基因改造食品的確是一種選擇。市面上的基因改造產品，我還是會購買，因為我認為經過政府的認證，並不會有多大的問題，而且基因改造食品對於人類應該是益處較多的。但也有許多人反對基因改造食品，因為他們認為，此舉會讓大自然失去平衡，而且經過科技改造的食品，會導致許多其他物種生物生病或者死亡，對土地也有傷害，因此不應該被准許。但我認為，這只是因為這項科技剛開始發達，很多新的發展是需要時間去適應的，物競天擇，當環境發生改變，我想動物和土地也會在時間的演化下，發展出另一種生存方式，也就是我認為，經過一段時間後，動物和土地會適應基因改造食品，原本看似失去平衡的大自然會再找到另一種平衡點。但我當然不同意人類毫無節制的發展這項科技，我認為每一樣基因改造食品的推出背後都應該經過長久的實驗，和各類不同的評估，物極必反是不變的定律，如果不控管這個技術，這項技術的缺點一定會被擴大。

作者:陳嫻岑(9744030)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30 20:59:05

基因改造的目的不外乎有以下幾項：增加作物生長速度，改良營養價值，抗蟲、抗病、耐除草劑、耐運送或利於加工等等。好比說一般玉米容易受到蟲害，那除了用農藥來防治之外，也可利用基因轉殖技術，把遺傳物質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內，產生基因重組的現象。如此一來玉米就會表現出原本沒有的特性而具有抗蟲害的功能。此外，不僅可以防蟲害，也可以減少農藥的使用，減少對環境的破壞。總而言之，基因改造使得作物都能達到大家普遍的訴求：大顆、飽滿又防蟲害。然而，基因改造仍有實際上的隱憂。首先，由於作物基因被人們改造、

隨意植入，會影響整體的生態平衡。防蟲害的結果，造成蟲子沒有食物吃，如此破壞食物鏈的下場可能會造成更大的災害。再者，由於大家可以選擇植入基因，作物也會缺乏生物多樣性。如果有稀奇古怪的災害或是疾病來臨，基因改造作物很有可能完全無法抵擋這類衝擊而造成全部的損傷。第三，也是影響人類最為深遠的一項，是健康上的問題。目前還沒有太多醫學相關證實基因改造能真的為大家帶來福祉而不會產生副作用(如產生致癌因子 etc.)。至於自己的主觀想法，我不太贊成基因改造的行為。大自然自有他的運行法則，而這個運行法則使大自然處於一個相當平衡、萬物也都能好好存活在世上的狀態。就如同古早時期人們瘋狂捕殺梅花鹿使得梅花鹿在台灣就此滅絕的例子，人們總是為了自己的意願而傷害大自然的既有秩序，使得大自然陷入萬劫不復的深淵，而更可笑的是，人們也總是要等到事態嚴重才會開始懊悔。例如以前為了防蟲害而恣意使用 DDT 即為一例。基於維持大自然既有的運行模式，我選擇讓大自然自行發展自行進化出一套對大家對環境都能造成雙贏的局面，至於基因改造屬於違背大自然的運行方式，我認為人們還是不要為了自己的私利而傷害大自然才好。

作者:徐苡筌(973305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30 21:29:24

1.

池上招牌便當：豆乾(基因)

彰化老店排骨便當：豆製品(基因)

香炸雞排便當：豆製品(基因)

製作商皆為屏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我認為我還是會購買這些食品，因為我買這些便當純粹只是為了吃好吃的食物，有沒有基因食品在內不會影響我的購買慾，畢竟基因食品會對人體造成什麼影響還沒有一定的資料存在。

2.

優點：

- a. 使農作物更適應不利的生長環境，例如乾旱。
- b. 解決糧食短缺問題。
- c. 增加蟲害抵抗力，從而減少使用除害劑，避免環境污染。
- d. 改良食物外觀、味道和口感，增加食物種類，提升食物品質。
- e. 改變農作物特性，更易於加工，
- f. 除去食物中可能過敏的成分，增加食物營養，提高附加價值。

缺點：

- a. 可能對蝴蝶等昆蟲造成傷害。

- b. 可能影響周邊的植物的生長。
- c. 生產外來蛋白可能產生的毒性。
- d. 抗抗生素基因的存在。
- e. 品質的不確定性。
- f. 抗殺草劑基因及抗蟲基因可能造成外來基因擴散。
- g. 抗抗生素基因可能造成基因水平轉移。
- h. 國際貿易之利益問題法。
- i. 可能昆蟲或病菌在演化中增加抵抗力，或產生新的物種，之後一樣有可能會傷害作物，法律與道德問題。

我反對基因改造作物，因為已經有相關的數據顯示一些昆蟲及生物會因為基因改造作物的出現導致死亡，若這些作物在全世界生長的話，則那些昆蟲可能會絕種，這會影響到自然界的物種多樣性，而未基因改造的作物，可能會因此被淘汰，其中我們未發現的基因，可能就因此消失，導致基因多樣性降低，萬一以後環境出現劇變，導致這些基因改造作物無法生存，則這些作物通通都會死光光，若野生作物仍然存在的話，則可能會有幾株所擁有的基因，使它們能在改變的環境中生存下去，而讓我們人類仍然有該食品可以食用。

作者:吳柏勳(971605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工學院 / 土木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31 13:07:25

我應該是沒吃過.....吧!我還好耶!事實上，目前各國對基因食品的檢驗標準並不嚴格，通常上市標準只是跟食物作一粗略的比較，看看是否有很大的差異，如果沒有，就準以上市，不見得需要動物和人體實驗來驗證，比食品添加物的使用標準寬鬆多了，而且食品添加物還有使用量的限制，基因食品則完全沒有。基因食品在這幾年才大量的生產，人們食用的時間畢竟還很短，或許目前還沒有造成問題，但是時間長了，是否會有一些不良的副作用，值得持續的觀察。基因轉殖技術，猶如兩面刃，可幫助我們解決目前人類生存上的難題，但也增加了我們對環境及自己的破壞，基因食品就像瓶中精靈，一旦衝出瓶口，要它回頭是很困難的，反而不如運用良好的社會機制，將一些不必要甚至會破壞我們生態環境的基因食物加以去除。若是我們執迷不悟，只管追求奢侈的生活，而對環境棄之不顧，那無疑是如第一次綠色革命時，環境對人的反撲，只不過這次反撲的力量會更大。事實上，現今生物科技尚處於嬰兒期，但在基因改變食品部分，科學家仍不斷低找尋新的方法，將具有特定性質的基因植入動植物的DNA中，這確實是個充滿希望的領域，但也是爭議的著重點，畢竟人生存在這地球上的所有的一切的活動都必須攝取食物維持生命，如何吃的好、吃的健康更是重要。而現在的生計食品，的確有很大的潛力，但也帶有風險—我們可能因為意外或者是判斷錯誤，而付出了無法想像的代價。盲目拒絕或擁護這項科技是不客觀的，審慎

分析，以何種方式引進基因改造食品、徹底測試、明智判斷……每一步都必須小心前進也許才是上上之策。

作者:連聰銘(9733014)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07 16:43:36

其實我也不知道自己有沒有吃過，哈哈

我是贊成基因改造作物的

雖然以後會發生什麼危險都不確定，但是我們當前的危險不就是糧食危機嗎？

我覺得應該先解決眼前的問題，反正又不一定以後就會有危險

基因改造作物可以確實解決糧食問題

我覺得應該贊成這個做法

作者:劉展均(97120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08 02:38:02

優點：產量提高、減少農藥噴灑、增加營養、新口味

缺點：影響人的健康、增加過敏源、可能在人體中重組產生毒性、影響生物多樣性、污染附近植物得基因

我不反對基因改造作物，現在醫學發達，死亡率大大的降低了，人口會越來越多再加上最近氣候劇變，糧食會逐漸成為人類的一大問題，也許靠基因改造能找出一條活路也說不定，但是我不希望在還未檢測它是否安全的時候就拿出來給消費者，每項科技本身沒有好壞，好壞只取決於怎樣使用他。

作者:曾琬翔(971726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15 18:24:27

**賣場調查：因為台灣政府沒有強制要求基因改造食品要標示，再加上大家普遍認為基改食品有未知的危險，所以廠商們當然都很聰明的沒標示阿……放眼望去只有標示”非基因改造”的義美豆奶、金蘭甘露醬油…不過我家吃的三好米是所謂的農業改良稻米，應該也算是基因改造的一種吧。

市面很有很多基改的食品在流通販售，只是我們可能沒有注意到。像馬鈴薯、大豆、玉米、番茄、稻米……等等日常生活中常吃到的農產品，很多都是經過基因改造來生產的作物。

我個人並不反對基因改造，就結果論的觀點而言，基因改造的好處多多。例如可以增強農作物的抵抗力(可以減少殺蟲劑、除草劑的用量)、適應惡劣的耕作環境(冰原、高鹽分地區等等)、增加農作物產量、改良農作物的外觀、口感、味

道，甚至可以移除農作物中易造成過敏的因子，和強化農作物的營養成分等等。我認為不管對於消費者或者是生產的農夫，基因改造作物都是很好的選擇。就消費者而言，選用基改作物能買到低價位且品質優良的產品。對農夫來說，生產力、抵抗力、環境耐受力都強的基改作物當然也為他們省下不少力。而且現在世界人口膨脹，若是不改良農作物的生產方法，會有非常多的人口面臨食物短缺甚至飢荒、餓死的窘境。

當然基改作物也有缺點。第一批基改番茄上市是1994年，到現在也不過15年的光景，要說基改食品會不會對人體有影響也是未知的，只能說沒有“短期”的危害。再者基改作物必然會對大自然的原生系統造成危害，像是我們改造的作物跟野外的品種在花粉雜交的過程中，就不知不覺得也把改造過的基因傳給野外的品種。這種影響更是我們無法預測的。還有像是有研究說基改作物會影響昆蟲的演化等等……

衡量基改作物的正反兩面，我個人覺得基改作物的存在是必要的。當然基改作物有缺點，不過都是一些充滿不確定性，非立即性的考量。像是說選用基改作物會對大自然生態產生危害，我個人認為大量耕作非基改食品也是會對大自然產生危害，更不用說灑農藥和除草劑造成的傷害了，這樣一比基改作物反而對自然的傷害比較小。相對於基改作物的優點，我認為這些潛在的缺點似乎可以忽略。不過在目前市面上的食品，應加強對基改作物的標示，畢竟消費者有“知”和“選擇”的權力。還有就是因應基改作物的發展，有機農業在近年也蓬勃起來，提倡非基改，無農藥，無化學肥料的作物，這也提供消費者另一種選擇(不過相對產量極少的有機農業價格很高就是了)。

作者:談明軒(974751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建築研究所

張貼日期:2010/01/16 04:17:40

通常對於基因改造食品的反對或質疑可能在於

1. 安全性 (不知道食用後的影響)
2. 倫理性 (破壞大自然的規律)
3. 環境生態 (生物多樣性威脅、污染等)

這裡包含了生命倫理的四個原則

- 自主性原則：應保障消費者選擇的自主性。
- 行善原則：應提升消費者的福祉。
- 不傷害原則：避免對人類或大自然造成傷害。
- 正義原則：世代正義、永續發展。

但是我們也許可以更進一步考慮一下這幾個原則
例如為什麼我們要「永續發展」？

我們有可能知道如何的發展才是對未來的人是適當的嗎？

作者:郭時粹(9717243)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19 23:25:09

優點：大家都知道現在人口爆炸，人口數等比成長，糧食則等差成長，面臨糧食危機的地球急需一個解決方案。如果用基因改造，有生命力更強的作物，當然不排除是一種舒緩糧食危機的方式。又或著是有抗蟲性的玉米，植物本身抗蟲，當然可以減少許多農藥的使用，也非常環保。

缺點：改造基因不斷挑戰著上帝的角色，先不論倫理方面的顧忌，光以科學角度來考量，基因改造過的植物，在生存上有絕對優勢，很有可能因此影響到同種類其他生命體的生存機會。因為基因的多樣性被打破，遭遇到環境重大改變時，就缺乏可以忍受特定環境的個體，而造成這樣物種的滅絕。

我有條件贊成基因改造作物，當然解決糧食危機是很重要的，畢竟不解決會有越來愈多人餓死。但是也應該注意一下，不要剝奪自然生長的可能，以免造成物種單一化的局面。

作者:陳品齊(971307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21 11:27:09

基改作物如此多要不吃到都難

基本上我是不反對基改作物的

因為市面上有如此多的商品

可以供你選擇

你可以自行選擇你想不想要買它

如果那樣東西只有基改作物的話

那你也沒有別的選擇

一定要吃的時候

也只能選擇接受

作者:陳品齊(971307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21 11:29:42

但是我覺得應該立法讓所有基改作物都有明確的標識

這樣才能確保消費者在購物時能由自己本身來決定是否接受基改作物

如果買的人越來越少

那基改作物越來越沒有市場
自然會因市場機制而淘汰

(6) 學生學習成果

1. 課程網頁討論區：

主題四: 捨一救五合理嗎？

作者:王冠生(X972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其它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

張貼日期:2009/11/04 00:00:00

一場嚴重的車禍，造成五個生命垂危的傷患 ABCDE，每人都欠缺一個器官移植，若沒有即時移植，馬上都會結束生命。現在醫院中也有一位垂死的病人 F，若等到 F 死亡，再將其器官移植給 ABCDE，恐怕已來不及。有人提議，立即犧牲 F 的性命，將其器官救助 ABCDE，請問你是否贊成「捨一救五」的做法？理由為何？

分享你的看法吧~~

作者:陳 揚(97110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04 21:46:27

贊成

從現實層面來考量，這已經是捨一救五和捨六的選擇了。等待，或許可以救到五個人，但也可能救不了任何人。不等待直接動手術，五個人活命的機會也會增加。

作者:曾楷涵(9713074)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0:25:35

就我個人的觀點來說，我並不贊同這種「捨一救五」的方式。我認為，只要一個人的生命還未嚥下最後一口氣，那麼結束他的生命就是一種殺人的行為。如果我是一名醫生，我的「義務」就是盡全力去救治每一個病患，而不是定奪他們生命。

作者:吳俐瑩(97130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0:41:54

從義務論點來看，這是完全違背了人類最重要的基本價值，人類的生命是最根本而不可抵觸的，並不可以任意犧牲，甚至還違背了生命倫理學的尊重自主原則，

沒有尊重 F 的看法。即使他垂死，即使他失去意識，再怎麼說，他還是活者，存在在這個世界上。就題目所講的情況看來，”若沒有即時移植”，ABCDE 馬上都會結束生命”；但並不代表著”即時移植器官”，”ABCDE 就不會結束生命”。這其中的風險，還是有的。這是一件壓力很大的抉擇，眼前不只是六條生命在拉扯，更是六個家庭的內心的糾結。ABCDE 會因為拯救自己的親人，而不擇手段的寄望各種辦法；但 F 的生命不應該就要因為 $5 > 1$ ，而被無聲的犧牲掉。那 F 的家庭就必須提早喪失他們的親人嗎？我並不認同。

作者:陳柏豪(971303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0:51:42

以目的論的觀點，我會贊成捨一救五，目的論的根本精神就是為大多數的人謀求幸福，現在犧牲 F 一個人的性命，可以救活 ABCDE 五個人的生命，正好符合目的論的觀點，如果 F 沒有犧牲的話，一次會犧牲六個人的性命，這樣對目的論者而言，並沒有達到大多數人得到幸福的論點，而且 F 已經瀕臨死亡，雖然犧牲掉 F 的性命，可是救活五個人，也算是好事一件。

作者:劉宇珊(9728024)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生物科技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1:26:27

就義務論而言，行為的正確與否不在於結果，所以應不會為了救另外五個人的生命而犧牲了 F，我們必須尊重 F 的意願，若 F 是在意識不明的狀況之下，我想沒有人能決定他生命的長短，別說是醫生，就連家屬可能也難以斷定 F 的個人意願，雖題目上是寫著垂死，或許可能會有奇蹟發生，讓 F 的生命繼續延續，即使沒有，也無人能提早結束其生命。

以目的論來說，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此行為能否產生最佳的結果，即為最多數人謀取最大的幸福，所以採取的作法應是犧牲 F 來拯救 A B C D E，若 F 的最後結果是邁向死亡，那與進行器官移植，將他提早結束生命結果是一樣的，可是對另外五人來說就不同了，他們多了一個活命的機會，雖然器官移植後這五人並不一定都會存活，但至少存活的生機，甚至五人可能都會活下來，若無器官移植，最差結果是六人都死亡，就整體而言，進行器官移植後是五人存活，一人死亡，相較之下是比較好的解決方法。

這兩個論點是我覺得很難取捨的，因為各有利弊，雖然我想尊重 F 的意願，但若是在無法得知其想法的狀況之下，我可能會選擇偏向目的論的作法，犧牲 F 來救 A B C D E，畢竟能讓多數人的生命延續是較好的結果。但若 F 仍有意識，選擇不想犧牲自己來救其他五人，還是必須接受他的想法，他也有活下去的權

利，另外五 人的生命並不是由他來掌握的。

作者:鄭宇良(971305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1 22:11:11

如果在沒有其他判斷條件之下，我贊成捨一救五的行為，因為我支持目的論的學說，所以如果犧牲一個人生命可以造就五個人的希望，在目的論的「為多數人謀最大的幸福」理論下，我贊成捨一救五的作法。如果沒有用F的生命來救其餘五個人，再最後可能造成了六條生命的喪失，與其造成如此多的痛苦，那用他一個人的生命來拯救其餘五個，來產生多量的快樂，是非常符合目的論的觀點的。

作者:林可涵(974402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2 06:04:53

生命倫理學重視的是尊重生命，生命是可貴的，任何傷害生命的選擇都不該被認同，雖然犧牲一人可拯救五人，且那一人也很快會死亡，但也應該尊重其生命，他的生命沒有理由被犧牲，不應讓他安樂死或是自願選擇自殺。而我較贊成的是以生命倫理學的角度維繫病患的生命，畢竟他沒有理由付出自己的生命，且即使他即將死亡，他也有那個權利存活到死亡的那一刻，而非被人為的提前結束。

作者:黃丞孝(971109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2 12:48:19

題目要求以四種觀點進行分析，但其實義務論中其實就包含了人性和生命的尊嚴的觀點，因而以下我只就這三種觀點分析，而此題課堂上設定的條件為，我們是醫院的醫護人員，然後做出對於在此觀點相對正確的判斷：

德行論：

以此觀點出發的話，我們應該注重如何才不會傷害自己的德性，因此，我們不該主動的勸說垂死的病人F，應該快點放棄自己的生命，而讓其他病人獲救，就連題也不該提，因為這樣就違反了我們對自身德性的要求。

結果論：

以此觀點出發的話，我們應該注重如何才能達到最大的效果，即是使最多的人存活下來，此一題目其實有點BUG，題目說，F一人的器官可以拯救五個人，換句話說，其餘五個人所急需的器官都是不同的，而剩下的功能都還可以正常使用，換句話說，如果六人中只要有一人願意犧牲，則至少會有四個人有活命的

機會，因此，應該不擇手段的使它們願意捐出自己的器官，因為比起全都沒活命的機會，與至少多了四個人以上的活命的機會，就結果上來看實在是差別很大。

義務論：

以此觀點出發的話，我們應該注重的是，如何不會違背人不可傷害的價值，如人權（生存權，即使只剩下一小段時間），亦即生命的尊嚴，但因為我們的立場是醫護人員，簡而言之，我們同時肩負著要拯救更多人，但又不能勸別人捨棄生命的兩難，以羅斯的初定義務來看，比較兩者，我會覺得整就更多人是更重要的，因而讓拯救更多人成為我的終定義務，因此我們應該適度的勸說F病患或其他的病患（A B C D E 中）讓它們願意自主的放棄剩下的時間，來達到我們的義務。

總結：綜合以上，我們以一種純理性的觀點來看，捨一個能就拯救五個或四個，且是在當事人自身的同意的情況之下，在我們的立場（醫護人員）是最好的情況，且並不違背以結果論和義務論出發的看法，唯一會相違背的只有德性論而已，因此我的答案是，盡可能獲得當事人F病患的同意來拯救其他五名病患，或以其他五名病患中的其一整救剩餘的四名病患，若真的沒有人願意，為了不違背生命尊嚴，我們也不會予以強迫。

作者：莊雅馨(974400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2 19:09:25

如果F是無意識的情況下，我不會贊成要捨一救五~因為我覺得F一個人存在於社會上所帶來的貢獻，未必會小於ABCDE五個人存在於社會上所帶來的貢獻。也就是說，假設F是個愛親愛民、極受人民擁戴的市長，而ABCDE只是五位平凡的無名小卒，那麼人們會捨得放棄F的性命而去救ABCDE嗎？亦或是說，假設ABCDE是到處惹是生非的小混混，（先不論在這場車禍之後他們會不會有所覺悟而改變），那麼放棄一個人的生命而去救那五個人，是不是有可能會為社會帶來更大的不安呢？

而如果是在F有意識的強況下，我覺得要徵求F本身的意見，如果他願意這麼做，那我想就皆大歡喜了~如果他不願意，那這也是他的自由，無法勉強，也沒什麼對錯之分。

作者：張哲誠(971308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03 20:42:46

不贊成

F也是人，有生存的權力，我們不該剝奪F的生命去挽救意外下的受難者。如果

強制捨一救五，那我們對生命就有不平等，我們就認為垂死者就應該捐出他的器官，但是我們並未想到他也是存活著的人，他有想活下去的意志我們就不該干涉他的人權。而醫生也應該盡力去救病人A B C D E 因為這是醫生的職責，倘若F願意把器官捐出，這也是我們所樂見的結果。

作者:陳奕安(9744028)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4 19:50:39

這個題目我會比較希望用目的論來闡述。我認為根據目的論，我們應該犧牲F的性命去換取A B C D E 的生命。因為目的論最主要的論點就是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此行為是否能產生最佳效果，他們的格言就是”為大多數人謀福利”。以這樣的論點來說，犧牲F就能換取A B C D E 的性命，對目的論主義者是比較好的方法。

如果從A B C D E 的家屬來看待這件事，他們一定會百般求情，希望自己的親人可以獲救，也許這些人是他們家負責養家活口的爸爸老公，也許是家裡還有孩子要照料的母親，他們是多希望他們的親人可以再一次笑著跟他們說哈囉，如果他們的親人可以因為F的犧牲而獲得最大幸福的話，那目的論者將會希望F可以犧牲！

可是站在F的親屬方，他們將要承受永遠失去親人的痛苦，其實我常常在想這個問題，走路時…洗澡時…我在想：要是我是F方的親屬，我到底會做出怎麼樣的決定？我會不顧一切就是要挽留她剩下的那幾小時，還是讓她去幫助A B C D E 呢？最後我得到的結論是我會幫助他們！因為這個命題裡有說，不管如何，F最終都會死掉，我覺得因為他最終都會死亡，所以與其讓他接受治療，很痛苦的繼續活那幾小時，痛那幾小時，我會希望他是有意義的過完那最後幾小時的！

也許是從小的教育吧，我媽媽從很小開始就跟我們說，如果他以後死掉了，要把他的遺體捐出去當作醫學院的大體老師，所以從小我們對自己也會希望就算死掉也要死的有意義，死後也可以為社會做點事，所以後來經過很多天的思考以後，我覺得如果我是親人又或者我是F的話，對我而言，能犧牲自己或犧牲我的家人去成就A B C D E 的生命也是一種幸福：)

所以就我的觀點在依據目的論，犧牲F可以獲得所有人的幸福，也就是多數人的幸福，將會是最好的作法！

作者:鄭冠淳(973200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5 00:16:39

一場嚴重的車禍，造成五個生命垂危的傷患ABCDE，每人都欠缺一個器官移植，

若沒有即時移植，馬上都會結束生命。現在醫院中也有一位垂死的病人F，若等到F死亡，再將其器官移植給ABCDE，恐怕已來不及。有人提議，立即犧牲F的性命，將其器官救助ABCDE，請問你是否贊成「捨一救五」的做法？理由為何？
PS. 請根據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生命倫理學四原則進行分析。

再作分析之前，先看清楚題目，我抓出重點關鍵字

1. 垂死的病人F
2. 沒有即時移植，馬上都會結束生命
3. 立即犧牲F的性命

根據題目所示，是一個很緊急的決定，緊急與否影響到兩件事情

1. 無法等F自然死亡
2. 無法通知家屬

但是題目並無提供F的意識是否清醒的資訊

問題的主角在課堂上老師說是醫生

<一>目的論

毫無疑問地，根據目的論定義，取決一件事情是否對錯，是由能否造成最大利益的結果來判定，所以5個人>1個人，還賺到4個人，多好，反正題目有說，F是垂死的病人，一定會死，一個人的犧牲造就五個人的幸福，的確為最多人求得福祿，故醫生會直接將F拔管，不通知家屬，於法律上觸犯了醫生法與刑法，而他問心無愧。

<二>義務論

義務論講究無上命令以及可普遍化原則，假設故事內容所在為現在的地球，目前世界可普遍化原則地尊重人權，包括各種人權宣言，故F有不受干擾繼續活著的權利。

接下來第二個癥結，該不該告訴F這件事？

然而由於對於人是否可以自殺普世並無一共同的共識，故不符合可普遍化原則，所以即使我告訴了F，他也決定犧牲，義務論於此並無法根據可普遍化原則行動，僅能用自律義務來決定，也就是我的價值觀來決定，故此問題答案因人而異，義務論於此在不同人身上可能有不同的結果。

於我，我認為人有資格決定自己的生命，有生命自主權，可以自殺。故我會跟F說這個選項，尊重他自己的決定，必要時我也願意犯法送他上路，畢竟關聯到許多條生命，罪惡這種東西於心若無愧，只是生錯了國家罷了。

<三>德行論

德行論的核心在於動機，而非事情的抉擇與對錯，故可以直觀地知道，一個有德之人應該會有憐憫之心，故看到這四個垂死的病人，會想去幫助他，而有德之人應也有人權的概念，故也會尊重F的生命權，所以身為一個有德之人，他會有以下幾種作法：

1. 告知 F 此事，讓它自己判斷，由於不知道真正有德之人對於自殺的看法，又殺人違背德行，故醫生將不會協助拔管。
2. 由於我很有德，所以肯犧牲自己，醫生自己安樂死捐贈器官
3. 打電話或者求助於身邊有德性之人

<四>生命倫理學

生命倫理學是結合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和醫藥科學和科技所涉及的倫理議題，以下引用自網路介紹文章

論自殺在生命倫理學與佛教倫理學中之差異

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 黃齡瑩

於現代社會對人權的日益重視，而美國的自由主義對個體自主權利的強調和尊重，使得醫病關係的焦點轉向以病人為中心，以病人之利益、自主權利、人格尊嚴等為倫理的考量依據，因而一方面強調醫生和醫院對病人的責任與義務，倫理守則的規範，如對病人之病況的告知和對第三者的保密，治療方法徵求病人的自願同意等。另一方面則強調病人的知情權、自主同意權等，制訂病人權益手冊等。基本上，病人的自主自律原則成為最高的道德規範，取代前此的醫生之依於仁愛和不傷害原則而來的保護主義(paternalism)的決策模式。這固然大大增加了病人以至家屬的自主和決策權，但卻也造成醫生避免決定，把責任轉到病人身上，而病人和其家屬卻常不知如何進行決定，也不易達到合理或安心的決定。

故根據此段，生命倫理學在意病人的知情權，自主同意權，故身為醫生面臨這樣狀況，一定會告知病人 F，並且徵詢其同意。

然而即使病人同意，生命倫理學於人可否自殺，協助自殺並無統一論調，以下節錄網路上論文

生命倫理學對於自殺將可分為兩個層次來理解，在俗世的倫理學中，允許原則是根據相互尊重的道德而得到辯護，道德權威的來源是個體的允許與同意，尊重個體的自由決定，強調其自主性，自由在此不作為一種基本價值，而是作為反抗強制的方式，深入自由的內涵時，將發現它意味著有權進行悲劇性的選擇和以錯誤的方式進行選擇，即使這樣做導致對生命較低的評價，但就是自由的代價。從以上的說明中理解到，在俗世倫理學中是同意「個人擁有自殺權利的，即使自殺是錯誤的」，因為允許原則作為消極、限制性的原則，畫出了一道界限，讓主體擁有不受干預的權利，得到自主與尊重。

然而台灣目前法律仍無通過安樂死或者自殺合法等相關法律，故作為一個醫生，要自己判定要不要協助自殺，而根據同篇文章的下文

儘管恩氏在強調個人擁有自殺權的同時，他也提出對自殺的看法，他將尋求自殺的人分為三類，「大多數尋求自殺的人是因為精神障礙造成，他們應該得到的

精神病治療，而不是自殺幫助，此外，在尋求自殺的有行為能力的人中有很大比例的人都是基於誤解的理由或不良的狀況造成的，他們可以通過其他人的好意或同情而得到矯正，這些人應該得到和平的勸導而被阻止自殺，然而，當排除所有這些人，仍剩有一些人，他們具有衰竭性疾病或處於疾病最後階段，他們可能看不出直接殺死有什麼壞處。」

明顯在我們這個案例中，是屬於最後一種，故身為一個具備生命倫理學的醫生，應該協助自殺進行拔管的動作。

作者:林久芸(972102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理學院 / 電子物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6 16:07:16

如果 F 同意就可以進行捨一救五

以目的論的觀點，犧牲 F 一個人可以挽救五個生命，可以維持五個家庭的完整，五個家庭的幸福和一個家庭的相比的效益較大，所以應該犧牲 F 來就住其餘的人。

由義務論來看，尊重生命是每個人應盡的義務，尊重人們的自主性也是義務，因此，不能因為捨一救五能換取另外五個人的生命，或是維持五個正常家庭的生活而使得犧牲 F 合理化，此外，也不能說其他的人給 F 的家人好處，與 F 的家屬達成協議就犧牲 F。

以德行論來說，應該選擇最完美的德行來做，有德者怎麼做就跟隨有德者的腳步，有德者認為可以犧牲 F 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不過，在這裡很難用德行論來做決定，有德者是誰？應該遵循誰的意見？如此危急的情況如何請教有德者？有德者就在我們身邊，隨時能為我們示範何謂有德？

以生命倫理學的四個原則來探討：尊重自主原則：必須尊重 F 的自主性，在沒有 F 的同意下，我們不能做犧牲 F 的決定；行善原則：捨一救五可以使其餘的五個傷患得救，提升 ABCDE 的福祉，但是無法提升 F 的福祉；不傷害原則：捨一救五傷害了 F 的生命；正義原則：為什麼是犧牲 F，難道 F 完全沒有存活的希望？還是犧牲其他人也可以達到捨一救五的功效？

綜合以上，為了達到最大的福祉，”希望”能捨一救五，但必須這是建立在尊重 F 的基礎上，所以若 F 本人同意，才能犧牲 F。

作者:黃正春(97477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

張貼日期:2010/01/16 15:59:42

如果 F 已經無意識了，我們要怎麼尊重？

作者:梁建河(971110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7 14:26:16

”每一個人都有權決定自己的生命”這是最高的原則。所以如果F還清醒，醫生就要尊重他的決定，如果他已經進入昏迷狀態，就要問他的家人，如果他一個家人都沒有，醫生也不能自己私下決定。無論是根據結果論，義務論，德行論都會產生最佳結果（捨一救五是太划算了）。但是這只是外觀者的看法，我個人的看法就是每一分一秒的生命都要好好珍惜，所以沒有本人或親屬的意願，醫生就不能私下決定結束F的生命來救起他人的生命。

作者:余英時(971308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8 18:10:35

目的論：

λ 站在醫院的立場：

一定想盡辦法達到，無論被舍棄的生命的相關人物是否完全出自于完全自願，對外宣傳都是說被舍棄的是自願壯烈犧牲的。

原因：

這個可以提高醫院的名聲

提高醫院知名度

救五個人賺的錢比救一個多

簡介提高員工（醫生）的知名度，能吸引更多優秀員工及為自己的員工打造更好的前途

λ 站在第三者的立場

事不關自自不關心，無論最後結果如何，對局外者來說就只是一個話題，所以都沒差。但若舍一救五失敗則會帶來最大的話題，雖不人道，但卻達到對大效益。

λ 站在即將被舍棄的立場

我的生命豈是院方去做決定的？我要活下來，其他的人的死活與我無關！

原因：

生命有危險才會到醫院求醫，目的就是挽救自己的生命哪有犧牲的道理？不符合入院的目的

λ 站在有機會被救活的立場

我們五個人的生命你一個人就可以救活，還不快犧牲！

原因：

即使五個人里面不全是好人，但還是比一個人的力量大

難道五個人的生命比一個人的低賤？

大家都是來醫院求醫，目的都是活下來，自己可以活下來最重要

義務論：

λ 站在醫院的立場：

醫院的義務就是救活病人，告訴雙方相關人物，不給予意見，純陳述事情。不管結果如何，都盡力救活病人。

原因：

單純進行施救，因為那是義務

不管結果如何，盡義務即可（不進行任何剝奪他人自主權）

λ 站在第三者的立場

若無法參與進行醫學上的幫助，那就遵照個人信仰為這六個生命祈福。

λ 站在即將被舍棄的立場：

犧牲小我完成大我

原因：

大家都垂死，我又為何不盡我最後的能力去救人呢？

站在有機會被救活的立場

人各有命，他（即將被舍棄者）不救我們，也不為過。但我們有義務阻止醫院做一些不正當的手段。

原因：

每個人的生命都是無價的，在沒辦法保著自己的生命的時候，要力保他人的生命不被強權的逼迫下被剝奪

作者:張任鋒(971300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9 22:52:12

捨一救五

就目的論而言，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此行為能否產生最佳結果。以此觀點來看一個垂死的傷患只要捐出器官，其餘五個傷患就可以活下去，在無法 6 個人均獲救的情況下，就是最佳的結果。故以目的論的觀點來看，這就是最好的結果。

就義務論的角度來看，決定行為的正確與否不在於結果，行為的本身便具有某些內在的價值。以醫生配合義務論的角度來看，救人為義務，但是 F 也是人，不能厚此薄彼，要器官捐贈也必需有 F 的同意。要是 F 意識不清無法判斷，則必須由他監護人決定。要是 F 不同意的話，ABCDE 5 人或許會死，但是醫生沒有把 F 生命提早結束，達到救治 ABCDE 五個人的權力，抵觸義務論的觀點。

就德行論的觀感，重點在如何培養高尚的人格，而非探討是否遵守規則。所以就此例題而言，醫生怎樣做都是可以的，只要能培養正確的德行都是可以的，捨棄 F 救 ABCDE 的觀感來看，救人是醫生的必要道德。不救 ABCDE 的時候，醫生也無違背德行，無法做到的事是荒謬的。

以生命倫理學的眼光，行為的倫理價值不在於行為的效果，也不在於由效果而導出的任何原則，而只在於行為者善意。以醫生為主控者，不管捨棄 F

救 ABCDE 或是尊重 F 的生命完整性，均是符合道德。以此就要分 2 個方向來討論。一是捨棄 F 救 ABCDE，醫生想 救人的角度來說，符合他的道德，就如同血清是利用把病毒打進馬活體內，再抽出血清一般自然。二是尊重 F 的生命完整性，醫生以此觀點來思考捨棄 F 是不道德 的，沒有他的同意，人就像工具一般。

作者:沈達葵(9713056)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21 00:02:23

如果垂死病人 F 的家屬都願意忍著傷痛，同意將 F 的器官移植給 ABCDE，以「目的論」的角度我會贊成「捨一救五」的行為。

F 家屬的決定讓往生者遺愛人間，而且如果 F 的其它器官願意全都捐出來，這不只是捨一救五的行為而已，至少可以救五、六十人，而這些人被救了以後，他們能重新為社會付出，所以可以說是捨一得萬。

F 就這樣走完人生或許短暫，但在生命即將結束前卻能讓許多人免除病痛的折磨，此行為確實產生了最佳結果，也為多數人謀最大的幸福。

不過，老實說如果我是 F 的家屬，要讓心念一轉簽下同意書，的確需要忍受很大的不捨及傷痛，畢竟誰都不想和親人永遠分開。所以，就算 F 的家屬不願意將 F 的器官移植給 ABCDE，也不能夠說這麼做是錯誤的。

作者:蘇郁婷(974304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外國語文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28 22:12:13

當碰到這個狀況時，我並不支持「捨一救五」這個選擇。我認為捨一救五是由目的論所演變而成的結果，因為就結果來看，犧牲一個人能換來五個人的性命，的確是較符合利益取向，但我認為，這是把每一個人的生命價值視為平等所計算出的結果。但事實上，ABCDEF 這六個人都來自不同的家庭，他們各自擁有不同的人生甚至對於整個社會，六個人的社經地位也都不相等，因此不能把他們視為條件完全相同的個體，那麼捨一救五這個數學化選擇，從一開始的假設便不成立了。因為我自己支持義務論，我認為選擇犧牲掉一個人的動機從最初就是不對且不能被接受的，就算有再好的理由，這也等同於是殺人。因為沒人可以確定 F 是否有好轉的機會。相對的，也沒人能肯定，犧牲掉 F，是不是就可以救活 ABCDE 五個人，畢竟器官移植在醫學上一直都有一定的風險，萬一結果是只救活一個人或者是根本無法救活任何人，損失變更大。

根據黃金律，如果每個人的想法都是以你自己期待的尊敬和尊嚴來對待別人，我相信就不會有所謂捨一救五結論，如果大家設身處地會 F 想，我想大部分的人都不願意自己被犧牲掉。或許會有人說，「捨一救五」可以提升大家的福祉，就如行善原則理所討論的，但舉個例子來說，如果今天 F 是證嚴法師，ABCDE 每

個人都作惡多端，人們還會覺得捨一救五是應該的嗎？當然，這樣的假設是不會有結論的，所以我寧願以義務論的觀點來分析這件事，那就是每個人都應該如正義原則裡說的，大家都是有相同的地位，沒有一方是該被忽視的，因此我們應該秉持，不得為任何人決定生或死的原則，來處理這個問題。

且如果選擇捨一救五，也不符合尊重自主原則，就算 F 已經無法說話或者暫時性的昏迷，但在他斷氣前，他還是擁有自主的權利，甚至他的親朋好友也不能幫他決定是否要犧牲掉。我認為，面對一個爭議性問題，是不會有所謂兩全其美的解決方法，而且也不應該犧牲掉任何一方的利益，如果今天犧牲掉 F，一定會又衍生出很多後續的問題。人在面對生與死上，能做的其實微乎其微，生與死應該是世界上人最難以掌控也最不應該去掌控的事情，依循著這個社會所普遍相信的道德觀，才是對的。

作者:蔡宇真(974301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外國語文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28 22:13:14

我基本上算是偏目的論的。以目的論來分析這事件的話，非常大的可能性是要犧牲 F 救 ABCDE，這樣勢必是對 F 不公平，在這事件中，團體的利益重要，但一個人的性命與五個人的是否又等重，卻沒辦法藉由理論或任何數學公示計算。在奪魂鋸系列電影中也有相關的概念，不管哪個選擇都會犧牲其中一方的話，就是要犧牲比較不符合群體效益的那方。但身為一個醫生，我不知道在看待生命上面，是否會那麼輕率地判斷 F 應該被犧牲去拯救 ABCDE。困難之處就在於 F 也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而不只是一個物件。

若是義務論而言，必須做所謂義務的事，一個醫生的義務不就是救人嗎？但是要留 F 的性命，在這個無法有例外的題目中 ABCDE 都會死，雖然無法說 F 的生命「重量」大於 ABCDE 五人，但也不可能 ABCDE 五人生命的「重量」小於 F，基本上這是無法比較的。另外，如果這題目能有例外，那就不需要這麼陷入兩難了，也無須在此分析。犧牲 F 救 ABCDE 絕對是結果論的抉擇，但義務論的選擇，也許會使結果導向 F 活，ABCDE 死。

今天這個題目並無提及是否 F 有意識，或 F 的家屬願意放棄急救 F，如果 F 有意識的話，又不可能讓他犧牲自己的性命，這等同於殺他。若依照正常的程序而言，等 F 死亡再救 ABCDE 應該是最普遍的作法。從德行論來講，這件事情的出發點就是要救人，F 和 ABCDE 都是需要被拯救的人，而兩個選擇都勢必會有人死亡。以德行論而言，應該會注重醫生救人的出發點。德行論的缺點是很難去界定合為有德，而本來道德這就是我們人訂定出來的，因此界線也很模糊，在生死交關的時候有辦法藉由德行來判斷嗎？

四原則中，尊重自主原則若是在沒有詢問 F 的意願之下執行的話，是絕對違反的、行善原則所提升的，依照抉擇而言會是不同對象的福祉，在這個難題中，無法有雙贏的局面，選了 F 就是犧牲 ABCDE，又或者根本無犧牲之說，因為出了車禍，F 對 ABCDE 並無犧牲自己拯救他們的義務，ABCDE 的死是近乎必然。不傷害原則也是違反的，如果當下犧牲 F，那麼便是傷害到 F 的性命（甚至是奪去它）。正義原則牽扯到公平的問題，對 F 和 ABCDE 而言，若選了對方就都是不公平。但是依照社會、醫學上的正常程序，本來就應該要等到 F 死亡或者放棄治療。

雖然我是較偏向目的論，但依照正常程序也是應該的，雖然在人情上面，我們應該也會有所矛盾以及天人交戰。

作者:陳 瑄(975301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客家文化學院 / 人文社會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30 00:29:23

基本上（以目前的身分地位和旁觀者立場的）我是站在贊成捨一救五的立場，支持結果論，因為：

1. (目的論:效益主義之最大幸福原理)姑且不管 ABCDEF 他們對這個社會上的影響力，僅將死亡人數量化作比較，兩害取其輕。
2. 天人五衰，F 將歿，早一點點死換善行一件。
3. (假設)不管生前對社會的貢獻是多是少，但行將就木的 F 已經沒辦法再做任何貢獻了，但如果今天他捨命而就的這五個人，之後對社會的貢獻良多，那就不只是捨一救五，是捨一救 $X(X>5)$ ；再者，人體的某些器官僅能經由活體移植，除了 ABCDE，說不定其他器官還能在救其他的人，雖然這個假設是狹隘的量化道德觀，且不一定結果如預期(EX:重生的 ABCDE 為非作歹等等)。

作者:陳佩岑(9744030)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30 21:00:47

原則上我不贊成捨一救五的做法。首先，病患 F 和 ABCDE 的車禍一點關係也沒有，所以憑什麼要犧牲 F 的生命而保住 ABCDE？也許 ABCDE 根本是自己開車不小心而釀成災禍的，如果真的犧牲了 F 而拯救 ABCDE，搞不好他們復原以後飆車的壞習慣又讓他們受傷了呢？難道又得犧牲無辜的性命而使他們繼續猖獗下去？也許當我站在家人的角度，會想要用盡一切喚回自己的親人，但是我們不得不尊重人權，人都有繼續活下去的權利。車禍是誰造成的，就請肇事者與被害家屬自己商討好賠償手續，又怎麼能牽連和車禍事件無關的人呢？就算我今天站在醫護人員的角度看待這個問題，縱使犧牲 F 很有可能喚回 ABCDE 的生命，也省了不少占病床的空間，乍看之下真的很划算、很值得，對大多數的人是有好

處的(目的論)，但是畢竟生命的存活與否是不可以以多數暴力來決定的，所謂各人造業各人擔，身為一個客觀的旁觀者，更需要將心比心看待這個問題。對於這個議題我支持義務論，任何人都不能恣意剝奪別人的生存權，即使乍看之下可以使多數人得到利益。但如果病患 F 願意主動犧牲自己，那又是另外一種狀況了。如果垂死的病人 F 和其家人都得到共識，認為自己再活下去也只是苟延殘喘，苟且偷生而已，那身為醫護人員，我們願意成全他的心願，並且感謝他的恩德，而我們也會在器官移植手術成功後，誠心叮嚀 ABCDE 千萬別再出事了，身上用的是別人犧牲換來的器官，應該好好珍惜自身生命才對。

作者:徐苡筌(973305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30 21:32:23

關於「捨一救五」這件事，我並不贊同。

若 F 他自己願意犧牲的話，那我也無權去阻止他

但是若 F 不願意，或者他是處於無意識狀態，那麼無論怎樣都不能犧牲 F，因為不論是誰，都不希望自己死掉，那五個人的家屬也不希望自己的親人死掉，那麼他們就應該能將心比心才對，就算那五個人當中有人的身分地位很高，也不代表他的生命比別人高貴，每個人的生命都是平等的，是由上天所給予的，因此我們不可以犧牲 F 來救 ABCDE。

以目的論來想，犧牲一個，拯救五個，是相當符合效益的事情，況且 F 本來就是快死掉的人，若 F 不犧牲自己，不但 ABCDE 都會死，F 最後也會死，這將是最壞的結果，而 F 的親人知道 F 快要死了，所以心裡多少都有準備，但是其他五人的家屬知道自己的親人仍然有獲救的可能性，自然會抓住這個可能性，要求 F 犧牲。

義務論的話，會認為說，不應該將 F 給犧牲掉來救其他五人，因為這樣就是把人當作手段，而且理性來講，不經過 F 的同意就犧牲掉他，這是等同於殺人的行為，所以這種事情是不允許的。

德行論的話，則會有爭議，因為什麼是有德的事情，會變成是由那個人自己判斷，有些人認為不應該犧牲 F，因為這是不道德的，但是有些人認為說可以拯救 ABCDE 五人，是屬於有道德的事情，於是他們會贊成犧牲 F。

生命倫理論的話，若 F 有意識的話，則必須尊重他的意見，若沒意識，則不可以犧牲他，而雖然犧牲 F 可以拯救其他五人生命，但是這五人可能未來做出幫助或危害社會福祉的事情，因此會有爭議，而強行犧牲 F，是屬於傷害 F 的行為，因此不行強迫他，最後，不能以 ABCDE 的身分地位來說服 F 犧牲，因為這是屬於

歧視 F 的行為，也不能說反正 F 也快死了，這是在歧視所有垂死的人，這會是相當不公平的行為。

作者:黃正春(97477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

張貼日期:2010/01/16 16:15:48

強調人人都是平等的似乎容易解決問題，但是也避免不了這樣的問題，例如一個要死的人，他的器官可以救一個哲學家或科學家還是文學家。那麼我們該救誰還是犧牲誰呢？犧牲一個人可以救一個哲學家，那我們要救嗎？

作者:吳柏勳(971605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工學院 / 土木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31 12:22:49

這個問題，以一個旁觀者，就是所謂大眾的角度的話我會選擇使用目的論，當然，以一條命，捐出他的器官，可以救活五個人，那和樂不為呢？這就是所謂的目的論，最後會達到一個最大的利益，因為你只需要犧牲一個人，且他得了重症，也一定會死，只是時間的問題，那為何不給他早點死呢？這樣也不會有醫療上的浪費，他也不會一直要受著疾病的痛苦，沒有尊嚴的活著。這完全是以一個大眾的角度來看。但要是你是那個人呢？或許就沒辦法回答得那麼乾脆吧，但要是是我的話，我應該還是會用目的論吧！畢竟你也活不長了，何不多幫助人呢？使他們得以延續下去，也可以以另一種精神上的形態，使自己的生命延續下去。

作者:連聰銘(9733014)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07 16:37:18

我有條件的去贊成目的論，而加上去的條件就是希望可以讓 F 行使自己的自主權，若本人同意，那依據目的論，這的確是能達到最好效果的方法；若 F 不同意，我們也只能尊重他，因為他有替自己生命做決定的權利。這樣的結果符合生命倫理學和一部分的目的論。

作者:劉展均(97120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08 02:36:31

我不贊成捨一救五。

根據義務論，每個人都有其生存下去的權益，不能為了說能多救五個人就犧牲掉他，也許 F 還沒放棄求生意志，也許會有奇蹟出現也說不定。而且人的器官在要捐贈之前也要通過本人的同意，萬一他本人想完完整整的下葬，而不是被分

屍，這樣也不是忽略它的權益。我覺得大家都沒有把自己的立場預設在被犧牲者的角度上看事情，沒有想過如果是那個F那你還會有一樣的想法嗎？

作者:曾琬翔(971726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15 17:55:48

就義務論的觀點：

1. 套用康德的想法，”無論是對自己或他人應該把人當成目的自身，而不是把人當工具看待”。若是在F死前就把器官取出給其他五人使用的話，就等同於把F當成提供器官的工具一樣看待

2. 用羅爾斯的正義原則來看”每一個人所擁有的最大自由全都和別人相等”，F和其他五人都是垂死的病人，更沒有道理犧牲F去就其他五個人的性命。

à 不應該犧牲F的性命去救其他五人

就目的論的觀點：

以結果來說，若犧牲F一人，其他五個人都能活命；若不犧牲F的話，六個人都會一起死掉。

à 犧牲F一人換取其他五人活命

就德性論的觀點：

我認為德性論一向是很模糊的。

1. 就ABCDE而言：犧牲F的生命換取自己的生命似乎是不道德的

2. 就F而言：若犧牲自己一人能讓其讓其他五人活命，那是高尚的人格

3. 就醫生而言：我認為很困難，德性論的主旨是追求完美的道德，但是先現在似乎兩種做法都會有”不道德”的一面。若忽略法律束縛，就要看醫生自己是在乎最後的結果(目的論)，還是覺得要把每個病人平等對待(義務論)的差異了。

就生命倫理學的觀點： 生命倫理學的四大準則

1. 尊重自主原則：應該詢問F本身的意願

2. 不傷害原則：F並沒有要把器官捐給其他五個人的責任，若是在F死前就把器官取出的話，即是讓F承擔不必要的傷害，違反不傷害原則

3. 行善原則：雖然行善原則是盡力提升病人福祉，但是要在不傷害他人的前提下才成立，所以還是不能犧牲F來救其他五人

4. 正義原則：要公平的分配醫療資源，給每位病人相等的尊重與待遇。F和其他五人都是相等的，不應該犧牲F去救其他五人。

-->不應該犧牲 F 去救其他五人

我個人的想法是，應該先詢問 F 的意願，還有 F 家屬們的意願。由 F 或其直系親屬簽署同意書後才能執行器官捐贈。若是得不到 F 方的同意，不應該以目的論為出發點強迫 F 犧牲性命換取 ABCDE 的活命。畢竟六人都是平等的。

作者:魏名妤(9747516)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建築研究所

張貼日期:2010/01/16 14:55:50

捨「一」救「五」

表面上看來五條人命比起單單一人的生命似乎更應該優先考慮

然而，人是可以以量化的方式來做衡量的嗎？

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有其個別存在的價值

即使 F 已死亡，仍應該要尊重其捐贈器官之意願

若其病危前即有明示願意捐贈器官，也不代表他願意在他未死亡時即被取走器官

作者:郭時粹(9717243)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19 23:21:29

義務論

義務論注重的是動機，首先，我們的動機當然是十分正面的，是為了挽救五個人的生命。但是別忘了義務論就好像無條件捨去法一樣，一但有危害到一個人的權益，不管比起和其他受益人數量的比例再怎麼小，我都不應該去做。——即便地球毀滅，仍須堅持正義。

目的論

目的論注重的是整體的利益，也就是巨觀來看是否得到最佳結果。所以若是以目的論來做決定，當然應該為了 ABCDE 這麼多人的性命，放棄 F 最後這段已經沒有希望的生命了。

德行論

有德者會怎麼做呢？

我不知道。但我想將動機考慮進去，這件事情應該是不被容許的。

生命倫理學

以生命倫理學的角度來看，這(捨一救五)當然是不容許發生的事情。就算 F 是垂死的人，但他有他的生命，我們就應該要尊重，他還這麼努力維持著自己的生命，我們怎麼可以輕易就代替他做決定，就這樣剝奪他生存的權力呢？雖然說其他五個人也是仰賴我們的幫助，但是生命的價值是不能量化來比較的。

我的看法

有條件同意：以不施加壓力客觀的方法詢問 F 當事人的意見，如果 F 本人同意，那麼這件事則被允許。

作者:陳品齊(971307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21 11:32:05

雖然以數字觀點來看 $-1+5$ 絕對大於 -6 的

但是人命不是個數

不是如此敷衍的加加減減就可以證成的

所以我覺得 要救其他五人之前都應該先獲得 F 的同意

尊重 F 的生命才是

(6) 學生學習成果

1. 課程網頁討論區：

主題五: 毒藥與解藥

作者:王冠生(X972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其它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

張貼日期:2009/11/04 00:00:00

我們在討論義務論時曾舉過一個例子：

張三想害死生病的老婆，拿毒藥給她吃，結果拿了解藥使她痊癒，張三做的事對不對？

請分享你的看法~~

作者:陳揚(97110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04 22:26:56

就結果論來說對了，張三救了老婆而且也沒犯法

但是就義務論和德行論的觀點，張三的本意根本就不是如此，他只是誤打誤撞從殺人變成救人罷了

作者:徐華憶(972800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生物科技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18 10:29:56

以義務論來說,行為本身的對錯是絕對的

而張三的動機原本就是錯的了

他的結果雖然反而救了他老婆

可是這整件事是從錯誤的出發點上開始的

所以張三做的是不對的

作者:林可涵(974402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2 21:05:00

我認為他做的事情是不對的，雖然最後他救了他老婆，但是以義務論的觀點出發，他的動機是不好的，所以我認為他的行為是錯的，只是可能在法律上無罪，

但在道德上是有罪的。否則若人抱持著惡念，只是誤打誤撞沒有傷害到人，那麼遲早也會構成殺人。

作者:莊雅馨(974400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2 23:14:56

我也覺得是不對的

因為他的本意是要害人

只是誤打誤撞救了他老婆

所以以"義務論"的觀點來看 張三的行為是不道德的

然而以"結果論"來看 張三卻是做了一件好事...

作者:黃正春(97477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

張貼日期:2010/01/16 16:54:50

不論是義務論或目的論，都面對了不道德的行為卻可以產生好的行為結果這個困境。

作者:陳奕安(9744028)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1/29 00:08:09

我比較支持德行論

我認為他一開始就不是往好的出發點

代表他的道德上是有問題的

不管最後結果是好是壞

他做這件事的時候就是不安好心

因此我認為張三是錯的。

作者:張哲誠(971308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03 21:03:15

不對！！

就義務論來說，張三做了違背良心的事情，就算結果是好的也不可以原諒。說不後在這之後張三會變本加厲用更可怕的手段害他老婆。原本就已經違反了善意志，就已經不對了。如果結果論來看這次可能是好的但是無法保證張三的行為在以後也會造成好的結果。

作者:連聰銘(9733014)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07 16:31:34

只能說這是一個雙面的問題

看你站在什麼立場看而已

如果就結果來說，張三成功治好老婆的病，那他做的事情當然是好的

可是如果從動機來說，張三的動機是對他老婆有害的，這個行為裡面夾帶著「不懷好意」，所以我們應該要遏止這件壞事發生，張三的行為就算最後是好結果也是錯的

我個人覺得是錯的啦

因為這次給他老婆逃過了，我是張三的話我就會再來一次，而且用物理攻擊，直接捅死她-。(再犯率很高的意思)

作者:談明軒(974751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建築研究所

張貼日期:2010/01/16 04:25:43

考慮看看這個變形的例子

張三的老婆久病厭世但是求死不得，痛苦不堪，於是張三給老婆毒藥希望他一路好走，沒想到這藥的效果使得原本可能是再一星期就會歸天的老婆，又多拖了好幾年痛苦的生活才死亡。張三的行為要如何評價呢？

作者:魏名好(9747516)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建築研究所

張貼日期:2010/01/16 16:34:56

提供大家刑法體系的思考方式：

主觀上張三做了會害死他老婆的行為

客觀上他未害死他老婆

然而張三給他老婆吃下了藥，若那藥的確是毒藥，張三做的行為已經無法挽回

這樣的情況，我們在刑法上稱為「未遂」

雖然可減輕其刑，但仍受刑法所責難

為什麼刑法要非難這樣的行為呢？

因為我們會去責怪一個人，認為一個人做錯了事

通常也會希望他改進，或著會告訴大家這樣的事不可以做，希望不要再發生
如果今天我們不非難張三的行為
亦即，即使他懷著要害死他老婆的想法，並且付諸行動
我們都還認為他的行為是對的
那往後的某一天，張三是否也還是會做這樣「對」的行為？

作者:陳品齊(971307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21 11:24:48

就目的論來說

張三自己原本想要得到的最佳結果失敗了

而卻達成了救人的最佳結果

就義務論來講

張三的出發點是邪惡的

就算最後的結果是這樣

也只是因為他失敗而已

所以整個行為都是錯的

只是剛好救活他老婆而已

(6) 學生學習成果

1. 課程網頁討論區：

主題六: 你是否贊成複製人？

作者:王冠生(X9727)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其它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

張貼日期:2009/12/01 00:00:00

請問：

(1) 妳/你支持或反對複製人嗎？(2) 妳/你支持或反對的最主要理由為何？

歡迎上 e-3 平台分享你的看法

作者:楊青浩(971305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06 01:39:26

我個人相當反對複製人的存在，我認為上天造人是一件神聖而不可觸犯的禁忌，不論有何原因，複製人就是一個不應該存在的"東西"，這後續會有太多複雜的問題，而至今仍然是無解。

這樣或許是阻擋了一項偉大的科技發展，但何不把這樣的技術用在重造一個器官而不是一個有著相同基因的爭議生物？

作者:余英時(971308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8 18:19:54

贊同，你的看法。不過如果可以復制器官...好像會導致保養品失去存在的價值...XD

作者:黃正春(97477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

張貼日期:2010/01/17 20:38:55

我想複製人不僅破壞了倫理上規範，也導致了神學或宗教問題的崩壞。上帝或許會面臨失業的問題，因為人類甚麼都可以製造的出來，上帝可以退場了。

作者:張任鋒(971300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2 23:50:07

我反對複製人

2)複製人和被複製的人沒有差別，從這點來看就要享有同樣的權利義務，但是卻沒有辦法劃分二者各自需負擔之權力或義務，以至要是要建立相關法律會有灰色地帶存在。以大自然角度來看，複製人的存在沒經過天擇，這樣的個體是否適合這環境還相當難說，複製一個人地球就要消耗相對應資源，這樣的利弊來看，還是緩緩複製人腳步較好。

作者:余英時(971308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8 18:22:42

講得好專業！果然是我同學！我贊同你說的。

現在這是個人口爆炸的時代，再復制一堆有的沒的“東西”出來，以假亂真治安會有問題，而且更耗資源。地球的 carry capacity 都快到極限了，還胡亂增加人口... 不好啊～

作者:余英時(971308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8 18:18:24

簡略的說

我反對復制人

原因：

就目的論的角度來看，其實很簡單，當復制人開始多起來的時候，會變成混亂，結果也只是當權者或較上層的人更容易達到他們的目的。一般的市井小民還不是被利用。最後不要說追求什麼目的，沒權沒勢的會淪落成別人達到目的的工具。既然我可以反對和阻止這一切，為何我不反對？這也是為了我個人的目的做計劃和打算。

暫時說到這里，激烈起來我再補上較完整的文字

作者:蘇瑞涵(9744013)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09/12/18 23:20:31

嗯嗯之前這些想法課堂上已經討論的很多，

大家幾乎都是反對複製人。

但很妙的，大家似乎都贊成一個器官被複製。

那如果今天複製一個人的形體卻讓他沒有意識呢？
像是只複製感官功能而沒有情感功能之類的，
那大家的答案還會變嗎？
如果答案是不變那是為什麼？
是因為它有人的形體嗎？
可是換角度看它也能說是一堆器官的組合啊，
何況想當初它也只是取一個體細胞，
你每天刷牙不知道刷掉幾百個，那這該怎麼說呢？
只是因為細胞增生成一個人模人樣的形體就變得不一樣了嗎？
也許你會說細胞是生命，刷牙是不得已刷掉的。
那打手槍呢？不是也害死了一堆生命？
墮胎又怎麼說？
胚胎是不是一個人？

站在另一個角度，
如果你說 ok 可以複製，
那請問你如何看待植物人呢？
你這樣是在歧視他們的權利嗎？

超兩難的吧??
我想除了之前各組分享的點點滴滴外，
在複製人這個議題上我們也應該好好想想，
"怎樣才算是一個人?"
"人的定義是什麼?"
之類的問題。

作者:陳柏豪(971303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05 02:23:09
有條件的贊同

我覺得贊同與否是該以出發點去考量,如果是為了取得器官去救命,那麼我會贊同 但如果他只是為了做些不法的勾當,那麼我會堅決的反對

作者:魏名好(9747516)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建築研究所

張貼日期:2010/01/19 21:41:18

在「取得器官去救命」就是不法的勾當(法律上所不允許的)情況下
你會反對或贊同呢?

可以再仔細去想想，以課堂上所學的理论來說，如何討論這個問題

作者:林可涵(9744025)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06 03:25:24

反對，如果每個人都製造自己的複製人，那社會的倫理關係必定會陷入混亂。
我贊成只複製器官。

作者:黃正春(9747701)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校外人士 / 校外人士

張貼日期:2010/01/17 20:43:18

如果允許複製人，那麼我們舊有的倫理規範一定經不起挑戰。還有一個有趣的點
是：人本來就是生命有限的動物，但上帝是無限的。如果可以不斷的複製，那麼
人是不是可以不死，不斷的更換軀體就可以了。

作者:連聰銘(9733014)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07 16:41:23

(1)反對

(2)複製人能帶給我們的便利遠遠少於會帶給我們的問題與爭議
尤其是人權、道德和法律上的問題最為繁多且嚴重

作者:陳品齊(971307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11 04:03:44

我反對複製人 因為如果只是複製出一個人來使自己的生命延續下去 那那個被
複製出來的個體 到底算是什麼東西

是把他看成能救命的物體 或者是屬於自己的物品 還是跟自己最親密的一個人
因為有太多矛盾了 所以我反對複製人

作者:魏名好(9747516)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建築研究所

張貼日期:2010/01/14 20:34:32

大部分的人都不贊成複製人
但卻沒有著墨太多會產生的問題

我覺得處理複製人的問題應該要從人的定義開始著手

所謂複製「人」真的是人嗎？

如果今天複製出來的「人」並沒有意識，我們到底該認定其為器官的集合還是一個人？

又或者「複製」可以視為人出生的其中一種方式

只不過生出來的孩子和自己一模一樣

複製人本身為一個獨立的個體，只不過基因和被複製人一模一樣

依此，身為一個人該有的權利義務複製人也該享有

作者:談明軒(9747519)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人文社會學院 / 建築研究所

張貼日期:2010/01/16 04:27:33

如果今天我們不考慮「複製人是為了提供本尊器官而出現」這個條件

你贊成複製人存在嗎？

複製人會不會造成原本的那個人有身份認同的問題？

他們會是同樣的人嗎？

作者:張哲誠(9713082)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 電機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張貼日期:2010/01/20 18:48:54

不同意

在法規人權尚未完善時，如果複製人被製造出來，所受的爭議性太大。我們無法兼顧人權與複製人生存原本的價值，可能他一出生是被用來當作就命工具，但是因此又喪失了許多身為「人」應有的人權。所以現階段開放的話我是不贊同的，如果能夠只複製器官而不是一個生命體，那我是贊同的。畢竟這不會違反人權。

(6) 學生學習成果

2. 小組討論心得：

主題一：你是否贊成安樂死？

第一組

這次得電影欣賞中，令我非常深刻的一句話就是，，活著並不是義務而事一種權利，因為一個人活到已經喪失了尊嚴之後，基本上比死了還要痛苦，基於此論點，我們組贊成安樂死，對於一個對生存下去已無任何意義的人來說，活著的任何億天都是一種凌遲。

但是，安樂死並不是可以由個人決定的，我們贊成的事有標準的安樂死，這個想法的來源來自一個問題，為什麼國際上所有的國家都並不贊成安樂死呢，而精油在課堂上的討論以及老師在課堂上的講解，我們了解到，若開放無任何像料的安樂死，可能推向自殺的合法化。假設你今天同意此人的安樂死後，或許另一個人安樂死就可以被核准，到最後安樂死的核准條件會越來越低，以至於社會對人命的價值觀會到一種匪夷所思的地步，這種冷漠的社會也許便是反對安樂死的人是不願見到的。

可是我一就認為，這並不能成為完全反對安樂死的理由，因為影片中的主角痛苦的生活下去，確確實實的成為一種殘酷的處刑，而他最後也提到，是借上每個地方都有人在進行安樂死，這完全代表著安樂死被核准的需求，畢竟法律是人制定的，自然可以有人把關，當將安樂死合法化或許會造成嚴重的滑坡效應，但是卻不能因為懼怕滑坡效應帶來的影響，而完完全全忽視另一族群的權益，而是應該努力的制定規範和準則來阻止滑坡效應的進行。所以基於以上論點，我們贊成有條件的核准安樂死的進行。而我們認為可以進行安樂死的條件有：

- a. 病人患有現代醫學的知識技術無法治療的疾病，並有即將死亡的證據
- b. 病人受到不能忍受的痛苦折磨
- c. 使病人死亡的唯一目的是解除其痛苦
- d. 病人在神志清楚時確實存在實施安樂死的要求
- e. 處死的方式必需是倫理上可接受的
- f. 必需由醫生執行，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找到醫生時才由適當的人來執行。

所以根據以上，我們贊同的積極的安樂死，而且基本上贊同安樂死的對象幾乎都是有重大傷殘的患者，所以被二一的同学並不在此列。

第二組

我們這組對於安樂死的看法是贊成安樂死。我們認為當病人自己在自由意識下提出要安樂死我們是贊同的，沒有人應該要忍受毫無意義的痛苦，當醫生無法用任何其他方法解除病人的痛苦，就應該幫助病人脫離痛苦。現在安樂死的種類有分為兩種，一種是積極安樂死就是一般對於安樂死的說法即是醫生用藥或其他方法讓病人的性命終結，另一種則是被動安樂死，這種安樂死採取的是停止對病人的醫療，其實他的說法是停止用醫療行為延長病人性命。當然我覺得被動安樂死只是在逃避而已，你只是不願意去承擔那殺人的罪名而已，不作為的任由病人死亡也等於是殺害了病人，事實上我覺得積極安樂死搞不好可以減少更多病人的痛苦。這有點善意的謊言的意思不過卻比他為重，這裡牽扯的是一條人命，對於良好的出法我認為有時候道德甚至法規上的東西是可以暫時不視的。雖然有點無情不過就目的論來說安樂死也可以減少社會資源的浪費，我們可以減少很多花在延續已經沒救的病人的錢，更不用說這些病人對社會來說已經不會有什麼貢獻了。當然前提都是要病人在有自主意識答應才可以。

其他討論大概還有就是要不要做急救，其實現在醫院已經會問家屬當病人在沒有意識的情況下，每當這種時候家屬都會面臨精神煎熬，不知道該如何是好。我是不傾向於用電擊那種即使救回來也會產生後遺症的急救方法，當我認定救回來後也不能免於受折磨的情況下是不會採用急救的。當然要看每個家庭的決定，都是要面臨很大的挑戰通常安樂死會在下列這些情況下出現：當治癒無望時，多半會害怕面臨死亡的過程，而希望藉由安樂死的方式結束生命、不希望因為採用一些無謂的支持性療護或是其他處置而沒有尊嚴的死亡。害怕拖累親人及造成親人過度的精神或經濟上的負擔。在搜尋網路上資料的過程中有看到提到安寧照顧，對於末期病人照顧心理及生理方面都有蠻全面的討論，可能比安樂死還好一點不過不在我們的討論範圍就不研究了。

第三組

儘管看完電影之後，大家都贊成安樂死，但是在更深入的思考之後，我覺得安樂死能被支持，卻絕不能立為法律。

安樂死，在片中被稱為尊嚴死，是在追求自己選擇結束自己覺得沒有尊嚴的生活，是從安寧死的概念而來。但與安寧死不同的是，寧死是在絕症末期時，減輕以及減短病患死前所受到的痛苦，有一個必死的前提；但安樂死的對象，則如片中的主角一般，在正常人的想法中是「還有活下去的目標可尋」，完全可以找尋到繼續活下去的勇氣與目的，這也是安樂死被詬病的最大原因。

從義務論來看，或許維護生命和尊嚴，都是身為人所必須要擔代的義務，

但當生命與尊嚴必須被選擇時，義務論一定會選擇維護生命——即反對安樂死，因為生命只有一次，失去了就沒了，但尊嚴並不一定要以生命換取(至少就一般人而言)，所以從義務論來看，絕對不能贊同安樂死，更不可能立法。

從目的論來看，安樂死立法也絕不可行。因為，若是正面列舉，則就像是在對其他有同樣困擾的人說：「你們就是沒有尊嚴，可以去死。」，這是絕對不能被接受的；若是不正面列舉，又有滑坡論證的可能，更重要的是，要由誰來判定是否可執行安樂死？心理醫生？但醫生畢竟是人而不是神，要人來做神的工作，絕對會造成很多後續問題。先不說每個人認定上的問題，又要以多長的時間來決定是否有安樂死的必要呢？以變性為例，由於變性是會影響一個人往後一生的大事，所以在許多國家都必須接受長期的心理輔導，最終再由醫生開立准許：那今天若是要安樂死，又要花多少間去了解呢？想必最有可能的結果就是持續到申請人死亡而無下文吧。

從推己及人的角度來看，安樂死是很同情的，這也是當初看完影片後，大家都一致支持的原因。但從社會的角度來看，社會上絕不能允許有人以任何理由，自己去結束自己的生命，因為在現代的價值觀中，無論是甚麼樣的情況下，生命都是最寶貴的，不可以因為自己不喜歡而放棄。

從影片中，也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影片中，法官對於主角的申請，最後回覆的語氣中，就帶著許多無奈，最後，主角要服毒之前，也說過：「以往從來沒有幫助他人自殺而被判刑的前例」，這也就說明了，安樂死的想法，是受到許多人支持的，但根據上述的這些倫理規範，不能在明面聲援，更不可能立法，所以只能以鴛鴦的心態，默默看著他們自殺，這也是片中所要表達的——安樂死去污名化。

所以我們對安樂死的看法是，絕不能在檯面上正面支持，但對私底下的案例抱以遺憾，就如同這個社會上那群隱藏的主流意見，不支持、也不反對。

第四組

在現代21世紀中，不僅資訊發達，就連醫療技術也先進許多，但我們人的死卻無法正確地掌握和避免，我們都知道死亡是我們必經之路，可是當有一天你年老在病床上痛苦不堪時，你會選擇繼續插管維持這條老命，還是要輕鬆的安樂死呢？答案是見仁見智，但在社會大眾的輿論下，分成贊成和反對兩派，各有依據。有人說安樂死是讓受病痛折磨的人可以安祥的走；另一方面則是說安樂死是醫生協助的自殺而違反人權，都各有利也有弊，「生物醫學技術的進步救活了許多本來要死亡的病人，同時也延長了許多臨終病人的生命。這種延長是『延長生命』，還是『延長死亡』？」現在仍無法肯定斷言。

● 安樂死的種類：

○當事人對「安樂死」之接受與否

A. 自願安樂死

「自願」即安樂死的對象自己願意或希望安樂死。各國安樂死或尊嚴死協會所推動的安樂死多屬此類。安樂死意願之表達有兩種可能性，一是病危當時為之。這必須以病人意識清楚，能作決定為前提；另一則是事前表明。近十幾年歐美各國逐漸發展出的「預留醫療指示」、「生存意願預囑」或「預立代理人」等即是。這些方式之產生，是因為顧慮到，在病危或突發意外時，當事人可能喪失意識，而無從表達自己的意願。「預留醫療指示」及「生存意願預囑」基本上是「一個人在頭腦清醒、理智健全時，用書面表示的關於臨終醫護的」原則性指示或願望。「預立代理人」則是病人賦予他人的一項授權，當病人失去能力作醫護措施之抉擇時，此被授權者可以根據病人的生存意願預囑，代替他作醫療方面的具體決定。

B. 非自願安樂死

「非自願安樂死」包含兩種情形，一是當事人沒有表示或無法表示意願的「無意願安樂死」；一是違反當事人意願之安樂死。無意願安樂死不一定是違反病人意願（例如昏迷、痴呆或兒童），因為病人的意願無從知悉。有的學者將上面提到的「生存意願預囑」或「預立代理人」等作法也劃歸為「無意願安樂死」，這一點基本上是觀念定義的問題，無可厚非。至於違反意願的安樂死在歷史上有名的例子是希特勒所施行的「安樂死計畫」。這樣的「安樂死」還能不能稱的上安樂死，是很可疑的。因為它既然違反當事人的意願，這樣的死亡又哪有「安樂」可言？

○隨著「作為」或「不作為」的不同，「安樂死」也能區分為「積極（主動）安樂死」與「消極（被動）安樂死」

A. 積極（主動）安樂死

所謂「積極安樂死」即：藉著藥物或運用其他人工方法等積極作為，所進行的安樂死。一般人在談安樂死時，多半理解的是這個意思。

B. 消極安樂死

不過，安樂死並不限於積極有所為者，舉凡一切的「不作為」，例如中斷醫療或甚至中斷基本照顧，以導致死亡者，也是安樂死。此即所謂「消極安樂死」。

○安樂死還可以區分為「直接安樂死」與「間接安樂死」

A. 直接安樂死

「直接安樂死」是以導致死亡為行為之直接目的。

B. 間接安樂死

「間接安樂死」的概念則是歐非法學界所引入，它主要是指那些必要的止痛或麻醉，但副作用卻可能導致死亡者。這樣的醫療行為的直接目的不是導致病人死亡，死亡只是它「間接」容忍的一種可能結果。間接安樂死不能用作為一種藉口，

以行不道德的殺人之實。例如止痛劑量與致死劑量是有很大的差別的，醫生如果給病人致死劑量的嗎啡，怕就很難再說是間接安樂死了。再者，法定的致死劑量與在具體個案中的情形有所不同時，一個在道德意義上意圖實行「直接」安樂死的醫生，能夠在法律上只構成「間接」安樂死的認定。

→我們這組是條件式贊成”自願安樂死”，積極消極、直接間接則由當事人決定贊成原因：當一個人疾病纏身，救治無望，為免除軀體和精神上的痛苦，安樂死可以是理想的一種死亡方式。在這情況之下，病人往往有厭世輕生之念，但在沒有得到技術和藥物的協助下，自萌短見只能換來更大的痛苦。生老病死是自然的規律，與其痛苦地活，不如安然地死去，故選擇安樂死也是人類和疾病的一種鬥爭方式。

垂死病患會因不能控制的病痛感到更加恐懼，因此，為這些病患施以致命的注射是合理的，因為此舉是為了減輕病患痛苦；在醫學倫理六大基本原則中的「行善原則」，雖然主張醫療人員以延長生命、治療疾病、減輕痛苦等方式幫助病患，但延長病患生命的同時，必也會增加其痛苦，此時若心智正常的末期病患要求安樂死，醫護人員就必須按照六大原則中的「自主原則」遵照病患意願。

結論：

生老病死，是人一生必經歷程。儘管現在科技發達，思想開放，還是有很多人都對「死」一字十分忌諱，安樂死的議題是由不同的角度而有不同的看法。我們雖然無法確定安樂死的對與錯，但不可否認的是生命掌握在我們的手中。當你是一個已患不治之症的病患，也許安樂死是一種解脫，但因我們沒有這種經驗，其實是不容置喙。現今社會，大家都講求人道，尊重生命，但是，有誰曾想過一味躺在病床上的人是多麼痛苦不堪呢？

第五組

贊成安樂死：就像電影中的男主角所說的：「活著是一種權力，不是義務。」我們贊成安樂死合法化，不過這是有條件的，要在當事人經過了長時間的審慎考慮之後，在當事人有強烈意願而又沒有自殺能力的時候才可以執行，也就是說，若當事人是沒有意識或是沒有表達能力的時候是不允許的，比如說腦死的患者或是植物人，我們沒有權力去決定他是不是該安樂死，畢竟他們也是有生命的個體，也有活下去的權力。如果一個人活在這個世界上是如此的沒有尊嚴沒有意義，那相信如果我們是當事者，也不一定不會選擇繼續活下去，或許死亡才會是真正的解脫，就算我們去剝奪他放棄存活的權力，他依然可以想辦法鑽法律漏洞的不是嗎？也許是一些看似合法的小動作，或是直接秘密的執行，或許當一個人跟我們提說他想要放棄生命的時候，基於道義，我們應該要勸他放棄這個念頭，試著讓他朝好的地方去想，找到繼續活下去的動力，但若一個人真的已經狠狠的下定了

決心的時候，或許成全他，才是真的對他好吧！讓他可以有尊嚴的死去，不用在這個世界上繼續受苦受難，在他本身有意願的情況下，他的死，應該算是自殺的一種，而自殺，雖然在大眾的眼裡是一種逃避現實的方式，不過，它並不違法，以上是我們贊同安樂死的原因，絕對不是因為我們冷酷無情，而是我們心中有愛。

反對安樂死：我們相信，每個人在這個世界上的存在都是有意義的，不應該因為任何理由讓任何一條生命就這樣消失在這個世界上，就像某些宗教團體禁止教徒墮胎一樣，連一個未出生的生命都應該這樣的受到重視，那又更何況是一個已經有社會歷練的人。每個人在一生中總會遭遇許多的挫折，小則如上學遲到被學校記了一點，大則如選擇了一個不屬於自己的人生方向而讓自己痛苦萬分，更甚者，就如影片主角般後天的身體殘疾，如果只是因為遇到挫折想死而尋求安樂死，那我們該如何界定其必要性？因為身體殘疾覺得自己活的沒有尊嚴的可以死，而長年臥病在床覺得自己活下去是一場浩劫的人不能死？有人說：「在經過個案本身長時間的考慮之後，若依然覺得個人的死對自己來說是一場解脫，而經過評估他在這個世界上也真的活的很痛苦很沒有尊嚴，那其實就可以同意讓其安樂死。」但你又如何能知道，他的長時間的考慮是不是那麼的周到？又再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他是不是會改變他想死的這個想法，繼續樂觀開朗的活著？身體癱瘓沒有自主行動能力的人可以死，那長年臥病在床的呢？是不是也可以依循著這種方式得到所謂的解脫？那有自主行動能力但覺得活著沒有意義的人呢？依據這樣標準一直低下去的話，那安樂死只會變成自殺合法化，這是我們所反對的原因。

第六組

我們這組對安樂死的看法是有條件的贊同，根據目的論而言，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其是否能使做最多人得到幸福，如果沒有做好完善的規劃而一味贊同安樂死，那只不過自殺合理化，如此一來或許只有當事人自己解脫，卻留給他家人無限的傷痛，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立法訂定安樂死的條件，而且必須嚴格執行，一定要達到法律中所述條件才可執行安樂死，不可以因為特例而同意，如果隨意的放任安樂死，那麼根據滑坡論證，將會有更多不合理的理由需要安樂死，像是感情不順或是考試不理想之類的，這樣就失去安樂死的真諦，所謂安樂死，是給對生命已經沒有眷戀，覺得生命已經走到盡頭，他覺得他人生已經該劃下句點，醫生也判定他所剩日子無多，才可以走向安樂死這步，根據義務論的角度，每個人天生都有其義務，那麼如果一個人完成他的義務，過完其一生，那是否就可以劃下人生的句點，不過這種作法似乎太不人性化，我們認為在確定通過安樂死之後，應該過一段時間在執行，可以先讓他們上一些心靈課程，讓他們看到這世界還有很多美好的事物，並不是他們所看到的黑暗面，或許在這段時間內，他們的

看法會有所改變，認為死並不是最好的解決方法，而這段時間，也可以讓他的家人調適心情，不會一下子就發生，讓人無法接受，總結而言，我們這組是有條件贊同安樂死，可是還是認為安樂死不要濫用，最好是不要使用，如果人死了，那麼就再也沒有改變的餘地，唯有留著一條命，才可以有奇蹟的發生。

第七組

我們這組對安樂死這項議題普遍持贊成的意見，就如影片中所表達，當一個人，已經因為絕症，飽受了多年痛苦，失去了行動自由，喪失了生存意志，為什麼不能讓它享有「死」的權利呢？日常生活中，我們可能無法體會這項議題的重要，但實際上，每間醫院裡都有許多夜夜承受痛苦，連吸一口氣都很困難的病患，他們想要解脫，想要減少家人們的負擔，卻只能慢慢忍受病痛死去。要是通過安樂死的法案，就能使成千上萬的這類病患受益，何樂而不為呢？且安樂死問題的提出，反映了人類主體意識和文明水平的提高。安樂死是死亡方式和死亡觀念的一種進步。安樂死有助於提高生命質量。當人受到疾病痛苦折磨的時候，結束痛苦是人的基本權利的一部分。安樂死固然有著上述的優點，但涉及到了人們的觀念、醫療鑒定、立法等一繫列問題，我們組認為施行安樂死最重要的一點在，需要由病人在精神狀態正常下自己做的決定，且將此決定告訴自己的家人或親密朋友，才是有效的，因為在未訂定明確規範下任意開放安樂死，容易被有心人士利用以安樂死為名進行逃避制裁的謀殺，除此之外還需要進行適當宣傳，著重幫助人們確立科學態度，懂得坦然面對死亡。因為這是一項涉及醫學倫理的大事，醫學倫理是有賴時代的變遷與觀念的進步才得以慢慢改變的，例如以前普遍認為人工授精、墮胎是不符合醫學倫理的，現在則普遍被人們所認可，我們認為安樂死可以朝此方向努力，一步一步的宣導和規劃，經歷一段時間的醞釀而得以實行。

(6) 學生學習成果

2. 小組討論心得：

主題二：你是否贊成複製人？

第一組

我們這組討論結果，一致不贊成複製人。

我們討論出複製人的動機：

1. 由於有同樣的基因，以此方式得到的器官，在器官移植上不會產生排斥。
2. 將複製人視為本尊生命或血脈的延續，例如：企業家複製自己以繼承自己的事業，或複製過世的親人。
3. 為了達成某些目的。例如：複製總統或公司總裁，以複製的人取代本尊，以達成追求權力或財富的目的。複製很聰明的科學家、發明家，傑出的音樂家、畫家，運用他們的才能，從中獲利。
4. 利用複製人有相同基因這個條件，將複製人拿來做研究。例如：將相同基因的兩個複製人，在不同環境下成長，幾年後比較他們的智力…等。利用複製人做藥物測試，看看是否會過敏，以確保本尊的用藥安全。

複製人的爭議：

除了誕生的過程沒有經過授精而來，其他部分皆與我們相同，那這樣複製人算是人嗎？若是的話，複製人也是個獨立的個體，有人權、自主性和自己的思想。本尊對複製人的意義，僅只於提供最初細胞且有相同基因組的那個人，那麼無論是誰，都沒有權利要求複製人提供器官給本尊。或者有人提議，讓複製人部分腦死，像植物人一樣，有著呼吸心跳卻沒有意識，就好像裝著器官的人形容器。相信大家還是不同意吧，若這種方式可行，那麼植物人的器官我們也可以予取予求囉？既然我們認為植物人有不可剝奪的人權，那麼複製人理應也有，這種做法跟剝奪一個活人的生存權沒兩樣，十分的不人道。

複製人的身份認同也是個問題。有著相同外表，且基因完全相同的人，以目前的技術是無法分辨的。因而若有心人士的蓄意操控，複製出長的一模一樣的總統、總理…等，將因無法分辨而造成社會大亂。或者在一個犯罪現場，找到犯人的基因，卻因無法確認是本尊還是複製人所為，而無法定罪。

從我們分析製造複製人的動機中，第二項看起來對複製人沒有什麼傷害。然而這個目的，對法律、倫理都是一大衝擊。目前我們認知的複製人，除了有基因相同外，並不能使複製人與本尊有相同的個性和思想。人是很特別的，後天環境中所遇到的人、事、物，時常在不知不覺中對人的價值觀潛移默化，因而就算是

複製人，也不可能如同本尊一般，有相同的好惡和價值觀。換而言之，複製人延續的只有本尊的基因，並無法當作本尊生命的延續。舉例來說，A很想念死去的母親，因而以母親的基因製造了一個複製人，那這個複製人的身份是什麼呢？在年齡上，應算是A的孩子，然而對A而言，那是母親的延續，因而會造成倫理的錯亂。

當複製人得知自己是複製人時，原有的認知世界崩解。自己生存的目的是為了滿足別人的需求，被預期的生存價值，並非複製人本身，而是本尊的價值，心理的狀態必定不好受吧。或許會性格轉變成憤世忌俗，甚至興起了殺害本尊的念頭，這些都不是製造一個複製人所能預期和掌控的。

由以上的理由，我們這組堅決反對複製人。

第二組

複製人的爭論目前還沒有一個標準訂案，以下先列出其優點：

1. 複製人可以大量製造人類來供其使用，像是佣人之類的，那些人類所不願意做，甚至是可能犧牲生命的事情，都可以交給複製人做。
2. 可以拿來當作後備器官的來源，像電影裡提到，主角就是被當成某人物的“終生保險”。
3. 可以複製一個自己當成自己的小孩。
4. 可以複製已經去世的親友，當做心靈上的寄託。
5. 可以製造非常優良的人種。
6. 像是感情上的不順遂，也可以複製心儀的對象……。(雖然很怪，但似乎有成的可能)

另外，在科學人雜誌裡面有一篇再討論現在對複製人的迷思，其中有一段講到“今日人們對於複製人的恐懼，就如同半個世紀前對機器人的一樣，是不理性的。因此我要提出「複製人三法則」，釐清三項誤解：一、一個複製人就是一個人，他／她身為人的本質與同卵雙胞胎無異。二、複製人在法律與道德上享有一切權利與自由。三、複製人與我們人類中的任何人一樣，享有應得的尊嚴與尊重。”

但是其優點卻會被反駁：

1. 第一項就會牽扯到所謂的“複製人是不是人”的議題，但在現今，我們已經可以透過理論基礎知道，複製人的本質跟雙胞胎無異，所以假如將之當成免費的勞工，就很明顯的違反了康德的義務論，所以第一項就被反對掉了！
2. 當後備器官也是一樣，同樣是不把複製人當成人來看，明顯的違反了義務論。
3. 4. 6. 可以一起討論，既然已經知道了複製人複製出來的跟你原本所認識的一定是不一樣的，那何必製造那種假象呢？如果複製人的行為跟你所認知的那人不同，那你又該怎麼去面對你以前的記憶呢？如果你硬要他表現的跟原

本的那人一樣，那就又繞回了部把複製人當人的議題了。另外還有一點，人之所以會有這種懷念他人的想法，就是因為人的生命總有一天會消失，那假如每個人發現都可以藉由複製來讓周遭的人"活"下去，那人際之間的關係一定會朝更冷漠的方向進行，畢竟人們會想"既然還有那麼多時間，那就先把其他是做一做在好好的關懷周遭人群"。所以既然如此，何不藉由時間慢慢沖淡這段感情(不論是愛情、親情、友情)，遲早有一天，可以發現到另外一段難以忘懷的回憶。

5. 要製造優良人種可能引發的問題有幾種，其一是所謂的"天才"很可能就這麼消失，這對人類的進步不是一件好事。再來是優良人種是否又會排斥其他的人類呢？畢竟現今黑人白人間的隔閡還遲遲沒有解凍，那以後這種是再發生，不就會引發比南北戰爭更可怕的大戰了嗎？

所以總結以上，我們這組複製人的議題是持否定意見，但是可以有條件的允許改造人類的基因，但是為避免滑坡論證，所以我們認為只有在具有"足以致命"的疾病的前提之下才可以進行拿除致命遺傳基因的手術！理由是因為，經過這種情況之下誕生的人類，只是變成跟平常學童一樣，並不會產生何麼樣的優越感，所以不會有排斥其他人的現象發生，另外由於不會動到其他部分，所以還是有可能出現想法跟其他人不同的人，在幫助社會進步的方面也不會有所改變，所以從結果論上，好的結果大於壞的結果，所以支持這種有條件的踢除致命基因的方法。而且這種方法也不會違背義務論。

第三組

就近代的科技研究來說，如何分辨一個人，是以 DNA 作為最後的區分方法，因為對每個人來說，DNA 幾乎是不可能重複也不太容易變動的，當然，有些多胞胎可能在基因上是一樣的，但至少還是很容易被注意到，對辨別身分的問題不大。

但若是開放複製人，則會產生許多問題。首先，複製人與被複製者擁有同樣的基因，那是否算是同一對父母所生呢？複製人若是與原生父母做 DNA 檢定，是會被判為有親子關係的！再來，若是複製人犯了罪，留下血液之類的證物，那被複製者也會被列為嫌疑人。總之，在現在還沒有比 DNA 更好的身份辨認法出現之前，複製人對整體社會體系的危害非常大。

所以從以上陳述可發現，開放任意複製人，顯然是絕對不可行的，那如果是想複製出已過世的親人呢？我覺得這也不太可行，因為複製人是不會有本人的記憶的，個性也會因重新成長而截然不同，最後可能會有落差，所以我們也不贊成，而且從法律上來看，會有另外一些問題，如死亡認定、遺產問題……。

根據以上兩段的分析，我們不贊成複製人出現在社會上生活，因為這會造成太多的動盪，現在的社會秩序(包括法律、風俗、道德)，皆是建立在自然的生育方式下，如果突然出現了另一種人誕生的方式，那必然會讓整個秩序產生混

亂，而且複製人在身分判定上也很困難，所以對社會整體來說，禁止複製人出現才是最好的。

那另外一種情形，只用複製人來取得器官呢？我們也是絕對反對的，因為複製人還是人，若是可以這樣子拿來利用，就等於承認有些人可以被拿來當成工具，更有可能會出現把普通人說是複製人，然後取出器官的例子。畢竟，以現在的科技，也無法區分複製人與本尊。同時，也不能保證複製人就真的都被隔絕於社會之外，仍有可能有人偷偷違反規定，讓複製人生活。

由於複製人對許多重要問題：如每個人的獨特性等，會造成重大的破壞，所以我們這組反對複製人，不論是基於任何目的。

第四組

在複製人這個議題下，我們這組保持著部份贊成的立場，因為姐姐的守護者這部影片中，我們看到複製人被當作器官銀行的可能，這種行為有相當成份不當複製人是正常人，對自己的器官都沒有支配的權力，這樣的複製人過的日子比動物園的動物更可悲。而複製人有的好處，則有可以當作國家元首的替身，避免被暗殺造成國內動亂，還有在未來少子化的社會中提供相當程度的人力資源，可以複製世界頂尖科學家，讓科技進展更快。

然而現今的科技，還沒辦法完全成熟的培養一個複製人，更沒辦法保證複製人的思想停留在哪個程度，或複製人的生命週期，是一個 18 歲的人複製出一個 0 歲時的嬰兒，還是 18 歲同樣的個體，這樣要討論的範圍又變得有些太廣。我們這組在這裡有了分歧。所以討論通例，在事情未發生前先考慮各種情況，避免事情失控。

在複製人對未來的社會有正面效益的前提假設下，從效益主義的角度來看，各國基於人道，或避免未知事情發生前表明態度禁止複製人，即是節省社會資源的方式。要是由更長期的眼光來看，禁止延究對未來可能的利益抹煞，所以取折衷辦法，由現在開始募集各方意見積極立法，實驗範圍仍不能遷及到人，等技術成熟後相對應的法律也準備夠久了，這樣創造最大利益。可是也要有分散風險的必要，則要禁止非法的授權單位進行研究，讓研究始終保持在可掌握範圍，可以隨時喊暫停，降低風險，達到最高的效益比。

在義務論的角度來討論下，人是目的不是工具，而電影中又有許多把複製人當作工具存在的描寫，著名的有駭客任務、姐姐的守護者，其中也有種種上演，複製人或 phd 反抗社會施加在他們身上的重擔，以複製人也是人的眼光來看，他只要符合人的義務即可，但是這其中又出現一個模糊地帶，其義務是否跟正常人一樣，還是必須添加複製他的”主人”所賦予的義務，這樣難以判斷的道德難題，沒辦法得到一準確的結論。但也讓我們思考對複製人是否要建立其特殊法律，保障其生活。

對複製人的科學家來看，其義務是研發科學，增加對社會的福祉是其義務，而複製人這個項目是否符合其義務？其創造生命在基督教的眼光裡冒犯了上帝，超出人類該有的能力，而複製人對社會的福祉又沒辦法確定是正面還是反面，那這樣其義務的判斷就又回到複製人對社會的影響層面了。複製人這個課題下，從義務論的角度分析下，結果是取決複製人對社會的影響是好是壞，而目的論中的效益主義來看，複製人的立法是相當有可期性的。

第五組

當今醫學和科技突飛猛進，「複製人」一詞的問世也帶給人類很多的道德倫理上面的問題。

我們這組對複製人持反對意見。

討論過程跟結果如下：

●目的論：

從目的論上來說，若你可以將自己複製，既然多了個「你」，那這個複製出來的「你」將可以和你有一樣的行為能力、一樣多的輸出、一樣多的貢獻，從此角度來看，複製人是可以帶給社會大眾更多福祉的。

假設我是一個麵包師傅，一天只能製作 100 個麵包，供不應求；如果能有一個我的複製人，那我的麵包店一天就可以產出 200 個麵包，那將會有更多的需求有相對應的供給，豈不是一件樂事？

但是，如果對社會的貢獻被放大了兩倍，那麼對社會造成的傷害也會放大兩倍。例如製造的垃圾會多一倍、呼吸用掉的氧氣會多一倍……

所以目的論不能很有效的闡明複製人一事是好是壞。

●倫理問題：

老師上課放的一小段影片令我們印象深刻：想像一個家庭，兒子是爸爸的複製人，女兒是媽媽的複製人，那麼爸爸所看到的「女兒」不就跟看到當年的「情人」一樣嗎？那身為爸爸的會做何感像？媽媽也一樣。

●法律問題：

法律上也會造成問題，例如一個人的複製人犯了罪，那該抓誰？既然基因都一樣，那我們要怎麼分辨誰是本尊？會不會像電影「絕地再生」的結局一樣，最後發生了複製人取代本尊的事情？

●人權問題：

這就要看我們要怎麼定義「複製人」在社會上的地位。電影「絕地再生」中，複製人們在他們的「主人」眼中，只不過是他們購買的「保險」而已、只不過是一個「物品」而已。一樣都有 23 對染色體，一樣的身體構造，看起來跟我們一般人沒有差別，那為什麼他們偏偏就得淪落到「物品」的階級去呢？他們是不是也能享有「人權」？他們有沒有反對被殺掉以換取主人更長久的生命的權力？

●結論：

複製人的存在有好有壞，但由上述分析來看，複製人的存在能帶給我們的好處並沒有一定比壞處來的多，而且將會衍生出各個方面眾多複雜的問題與矛盾，所以我們依據義務論來定義，我們覺得「人有自己承擔自己的生命的義務」，如果為了減少風險，而讓其他的「自己」來承擔生命的流逝，這種輕蔑時光和生命的行為並不會帶給我們更好的未來。

所以我們這組最後決定反對複製人的存在。

第六組

我們這組對於複製人的看法是，要先去探究複製人類的目的在哪，如果複製人是為了科技的研究，就是還處在實驗室的階段，那我們是持正面看法的，但是如果複製人的目的只是為了要使自己長生不老，使自己有一個替身，就像之前電影劇情所寫的那樣，培養一個沒有人的意識的肉體，來延長自己的生命，那我們是反對的，當人類被複製之後，那個被複製出來的個體，該不該有靈魂，該不該有意識，如果只是需要一個軀體來實現某個目的，那一個沒有靈魂沒有意識的個體，就不應該被稱為人，那我們還寧願只複製單獨的細胞、組織或者器官，這樣子同樣能夠達成醫學救人或科學研究的目的。

對於複製人這個問題，全球早就已經吵翻天，但大多數的國家還是禁止複製人這項技術的，就是怕一旦有了先例，接下來會一發不可收拾，也會產生許多問題，而且就算我們成功的複製了一個一模一樣的個體，他還是不能跟他的本體畫上等號，就像雙胞胎一樣，就算他們有同樣的基因，但是只要他們的成長背景，生活環境，以及自己的經歷不一樣，那就會造就完全不一樣的兩種生活，就算先天一樣、後天的影響也會導致不同的結果，如果時間真的可以重來，那同樣的我

再人生的岔路上如果轉向另一個彎，那也會看到另一扇窗，另一個風景，所以就算生理構造是一樣的，我們還是不能贊同他們是同樣的，因此，我們這組對於將複製人拿來當長生不老藥，以及當成彌補自己失去的摯愛，把他當成替代品這種目的是反對的。

第七組

根據目的論，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此行為能否產生最佳結果。所以根據此論點，我同意複製人。萬物起源都有其意義，複製人當然也是同樣的。經濟學上有供需法則，所以就是因為我們需要複製人，才会有這項科技的發展研究。

在醫學上，複製人是一項科學的重大進步。這不只是可以用來保護瀕臨絕種動物的基因和其繁衍性，在醫療用途上也可以幫助很多人。就個人而言，當女性面對生育問題的時候，複製人也許就是唯一的解決途徑。其實在很多層面上，複製人雖然看起來病態，但其所帶來的效益和結果是正面的。例如對死去的狗或孩子，複製一個一模一樣的出來，雖然複製出來的人或動物沒有對主人或父母有著相同的感情，但是對主人和父母來說，都起了相當大的慰藉作用。

在特殊情況下，複製人是可以救人的。複製人能捐贈再生器官如肝臟，再生細胞如骨髓等救治和他們基因最親近的人。這對許多瀕臨絕症的病患來說無非是個令人振奮的新醫療技術。此外，複製擁有特殊才能的人，例如愛因斯坦、貝多芬、運動健將等，都能為人類的文化和科學再經歷一次洗禮，甚至可以通過他們了解真正的歷史和人類的過去。而製造所謂的超級完人，也可以促進整體社會的進步。

複製人是一項科學技術，沒有什麼方法可以通過這項技術對人類進行更進一步的了解和認識。除了在基因密碼方面的破解，大腦的開發也是其中一環可以被研究的部分。如果以上的科學問題都被解開的話，那對許多病患來說就可以得到治愈的機會，而人類也可以再進化去適應整個大自然環境，對人類的延續是有其意義的。

從義務論的角度來說，我反對複製人。從個人來說，複製人和原本的人雖然在基因上相同，但是他們的情感和思想都會因為時間和環境的轉變而有所不同。雖然很多人覺得複製死去的狗或小孩是個慰藉，但兩者只是因為基因相同而有相同生理構造，其實複製的和被複製的是兩個不同的個體，將其混為一談是自欺欺人而已。

雖然在醫藥上，複製在目前是一項被需要的科技，但我覺得對複製的使用應該是在有條件限制下的。人之所以為人，是因為人有其尊嚴和目的。如果將複製用在人身上，那人就會變成一種手段，也就失去其存在意義。複製其實在某些方面是需要的一種科學技術，例如保育瀕臨絕種的動物和植物等。此外，對於需要這項科技作為治療用途的，例如需要移植器官，在危急和捐贈及吻合率極小的

情況下，複製就起了很大的作用。

我反對複製人，那為何能接受以上舉例的複製內容呢？我能接受的原因是，複製的並不是人。有句成語說以人為本，再再的強調了人是目的不是手段的道理。複製動植物是為我們人類對大自然環境的破壞做一份補救，而培育器官救人是一種醫療手段。我們沒有必要為了身體其中一個器官而製造另外一個人，因為這就違背了義務論，也浪費了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去製造另一種沒有必要的悲劇。

此外，複製人的身份也是一項令人爭議的事情。我們都有父母，他們賦予了我們生命，那通過冰冷科學儀器製造出來的人，還是一個能被社會接受並受到同等對待的人嗎？複製人的身份如何去定義？如果當中有了區分，那複製人和人就並不能相提並論了，摩擦自然會產生，甚至影響整個社會的改變。所以複製的技術是可以被善加運用的，但必須是在不違背人倫的情況下。


(6) 學生學習成果

3. 個人期中報告：

此部分的作業要求同學針對以下議題撰寫一份心得報告：(1)你支持義務論 or 目的論 or 德行論？(2) 是否贊成訂做救命寶寶？(3) 是否贊成基因改造食品？(4) 是否贊成複製人？(5) 是否贊成代理孕母？(6) 是否贊成安樂死？(7) 是否贊成墮胎？(8) 是否贊成肯認行動？報告中除了要詳述問題背景之外，還要闡述自己的立場與主張，其目的在於訓練同學使用哲學論證分析應用倫理問題。

以下列舉五份作業，說明同學的學習成果。包括：

- (1) 康德的義務論
- (2) 邊沁的效益論
- (3) 麥肯泰爾的德行論
- (4) 複製人的道德與法律思考
- (5) 代理孕母的倫理思考



康德-道德理論

張哲瑋
9853019
交通大學人社系一年級

伊曼努爾·康德

康德理論剖析

- 康德的道德理論和知識理論有相同的基本理論。他把人的理性分為純粹理性和實踐理性。表現於認識方面的稱為純粹理性，表現於行為方面的稱為實踐理性，即意志。
- 康德又將意志分為善的意志、自律的意志，並且闡明倫理道德的形式與如何實踐，運用自己的一套義務論來解釋和探討整個道德理論的核心價值。

(一) 善的意志

- 1. 善的意志是指善的意志本身的善，宇宙間唯一不加任何條件的善就是意志。
- 2. 意志可以使人只是為義務而盡義務，為尊重法律而遵守法律。此外不再有其他的目的或企圖。
- 3. 強調做事應「正其誼不謀其力，明其道不計其功」。

- 4. 義務主義反對一切情感主義、快樂主義或功利主義，也反對模仿主義。
- 5. 道德的行為在於絕對善的意志，就是為義務而盡義務，為道德而實行道德。絕對不應考慮行為的目的，也不應考慮行為的內容或對象。

(二) 自律的意志

- 1. 道德的規則是意志給自己所規定的一種應當遵守的形式。
- 2. 意志的自律性是有理性的主體或人之尊嚴的基礎。
- 3. 倫理的規則不能來自意志以外的任何原因。

- 4. 他律不能使意志自成法律，不能建立責任性，也不能為義務而盡義務，所以不能有道德的價值。
- 5. 道德的法則只能建立在意志的自律上。而且不應附有任何條件，否則條件會變成目的，道德反成為方法。

(三) 倫理道德形式

- 1. 康德把倫理道德形式分為主觀的「格言」和「客觀的原則」。
- 2. 「格言」是個人行事的原則，摻有主觀的情感、目的、經驗等因素，不能成為絕對的命令。
- 3. 「客觀的原則」沒有任何主觀的因素，所以對人人有效。

- 4. 一個人行事的首要之務，就是把「格言」變成「客觀的原則」，如此不但應為自己所遵守，也應為人人所遵守，這才是絕對命令。
- 5. 康德的倫理形式是建基於人的意志自律之上，因此人人都是普遍法則的立法者。「應當懷有這個觀念行事，把每個主體都看作為普遍立法者的意志。」

(四) 實踐理性的三個假定

- 康德把整個倫理形式的基礎，建立在要求三個假定之上：意志的自由、靈魂的不死、上帝的存在。
- 1. 意志的自由：因為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能給自己制定普遍的法則，並使自己絕對去遵守。

- 2. 靈魂的不死：人必須有不死的靈魂，以期在死後仍然繼續邁向圓滿神聖的境界，完成道德生活的目的。
- 3. 上帝的存在：人在德行的途徑上，必須有理性的上帝了解他的進度，如此道德生活才能得到解釋。而上帝是使道德與幸福得到協調的必然條件。所以上帝必須存在。

康德-以義務論 → 道德論

- 康德義務論基本上是從一行為所具有的一些內部特質來確定它是不是一道德的行為。相對於後果論如功利主義的理論來說，義務論並不認為行為的後果決定它的道德性質。但是，這並不表示義務論不重視行為的後果。事實上，義務論者常認為道德行為是對所有人都有良好效益的，因為，義務論者顯然認為對他人，不管是個體或整體，作出傷害是不道德的。
- 換言之，義務論是依於一行為是否意在對生命產生傷害而看出行為的道德特色。這種性質常表示為道德經驗中是否感受該行為是一義務，是以有義務論的名稱。康德指出在我們日常道德行為中，有些只是「符同於義務」而不是「出於義務」而行的。

- 例如：
他以兩個商人的「童叟無欺」的表現為例。
A商人- 為了衡量到長遠的生意利潤而以「童叟無欺」為手段，以建立商譽，則他的行為只具有符同於義務的表現，而沒有真正的道德價值，因為，這一手段並不是因為其自己之道德價值而被確認為不可或棄，則在該商人認為無利時即可以被揚棄。
B商人- 以「童叟無欺」對待每一位來買東西的顧客，是因為這是一種義務，這一行為真正出於義務而為，則他不會因為目前或日後是否有利而視之為一達至個人目的的手段而行使或放棄它。

■ 康德進一步引論指出行為的道德價值不是由於它所能達成的目的而來，而是由於行動者所秉持的意向決定。

■ 正如我們日常經驗中對一位無知的母親以神荼醫治兒子的頑疾而結果導致兒子死亡，寧願稱之為由無知而產生的悲劇，而不願譴責她為不道德，這是因為其存心純粹在於救治她的兒子。

■ 另一方面，這並不表示說由於義務而行的行為一定是違反行動者本身的利益的。

■ 以上述兩個商人為例，如果前者之圖利目的被識穿，則他不容易以「童叟無欺」來獲利，因為，他無法藉此建立可靠的商譽。反之，另一位商人則會受認可和得以建立其商譽，並因而得到相關的利益，雖然這並不是他如此行為時所意圖達到的目的。

■ 康德主要指出，道德行為的內部特質是它所展現的行為者的存心。這種存心只能純粹出於對義務的感受，而不能雜有其他非道德的意圖，才使所做的行為具有道德價值。

■ 唯有意志只是依據它的自願，它的自我要求，不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只為這是一種自我要求，它的行動才是具有道德價值的。

■ 在此，康德認為我們所感受到的是一種自我的內部立法，要求自己只依一純然是道德的命令而行。而這一立法即表現為人類的自律的道德法則，是以，康德認為這是意志對自己立法的道德法則的一種無條件的尊敬而來的行為。

■ 因此，康德總結義務實即是對道德法則的一種尊敬的感受。


讀後反思

■ 讀完康德的道德論，才了解原來要把它看作是一個沒有目的性的義務，才是真正符合道德觀的行為。不過現在仔細想想，在現今社會上能夠做到康德理想道德行為的人有幾個，為利益、聲望、金錢而做的偽道德行為的人也不在少數。的確要真心付出是一件很難的事情，因為這通常是耗體力、耗金錢而沒有回報的一項工作，在現在利益薰心的社會上真的讓人很難主動由內心的意志去達成。

■ 每當我想到這問題時，我就會想到那些愛心的志工們，他們付出了勞力與時間，為弱勢團體或殘障人士在各國之間遊走，散播他們的愛心與關懷，他們所得到的絕對不是金錢或是聲望，嚴格說來他們的回報即時他們照顧的那些人的笑容與感恩吧！對我來說，那些志工們就是真的符合康德道德標準的人，善的意志、自律的意志都符合，即使人數並不多，但是他們能到處散播愛心，讓這種道德行為更加普遍於現今社會也是一件美好的事情。

■ 康德的以義務論來解釋道德理論的確很合理，依自己內心的意志來定義行為是否合乎道德，非目的性、相對於功利主義而言才是真正的道德行為。能將道德行為如此抽象的觀念化成理論的形式供大家探討、深思，康德真是一位了不起的哲學家。對於那些整天以大慈善家為己稱的人，他們的行為是否真的合乎道德呢？還是因為這樣有利於他們的利益？現在有各式各樣不同的藥，究竟那些藥商是爲了人們的身體健康著想還是爲了錢呢？讀完康德的道德理論後這些問題不斷在內心打轉呢~果然哲學就是能讓人多思考的一門學問!!

Jeremy Bentham的效益論



洪慈婷
9853008
人文社會學系102級

哲學理論VS.個人反思

What is moral goodness?

儘管人們表面上好像在使用「善與惡」等語詞，他們真正的意思其實是指「苦與樂」；當他們講到「善」的時候，其實是指「快樂」；當他們說到「惡」時，則是指「痛苦」。善愈多愈好也等於說快樂愈多愈好。

我很認同邊沁的這個想法：包括人在內的所有動物都會追求快樂，但快樂有兩種分類：一種是心靈快樂與物質快樂之分；另一種是真實快樂與虛假快樂之分。我認為對快樂不了解造成其他反對效益論學派的形成。

個人反思 - 為效益論平反

Q1. 效益論有時會證成違反價值的基本主張 (例如：人權、自主性)

比方說，有人對效益論提出這樣的問題：「假設我們能夠以一些人不幸的代價而換得令一些人非常的幸福。這並不是一項不真實的假設。奴隸制度就是一套將工作的重擔與痛苦強加於一群人 - 即奴隸 - 身上的社會制度，因而另一群人 - 主人 - 能夠過著安樂、舒適的生活。邊沁真正支持奴隸制度嗎？」

個人反思 - 為效益論平反

Q1. 效益論有時會證成違反價值的基本主張 (例如：人權、自主性)

Bentham的回應

•我的原則要求「所有利益關係人的最大幸福」。因為每個人 (即便是一個奴隸) 都是利益關係人，因此，效益論要求每個人的最大可能幸福，不僅是奴隸主、資本家，或是統治者的最大幸福。

個人反思 - 為效益論平反

Q1. 效益論有時會證成違反價值的基本主張 (例如：人權、自主性)

我的回應

•我覺得 Bentham談的善和快樂，指的是真實的善，真實的快樂。什麼是真實的快樂？就是不會成為以後惡的根源的善；就是不會成為以後痛苦的根源的快樂。如果一個人試圖遵從效益論卻違反價值，那必定是因為他無法洞悉真實快樂的來源。以別人的不幸換得的幸福會成為以後痛苦的根源，所以違反價值的主張必不是效益論者會支持的。這不符合他們所追求的真實的善。被迫害的一方會反動，就像資本主義迫使馬克思主義的出現，奴隸制度導致南北戰爭。這些痛苦的總量遠高於當初得到的快樂，未能使人得到最大幸福。

個人反思 - 為效益論平反

Q2. 「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聽起來似乎合理，但在實際上卻無法發揮一項規則的效用，為我們解決任何困難的案例。

一個考慮是否要離開父母的年輕人，他的第一項選擇，就是待在家裡，會讓他的父母比較高興，而讓他自己比較不高興。就是沒有任何方法使他們全部都同時高興。大部分時間我們所做的事會使一些人比較高興，而讓另一些人比較不高興。

個人反思 - 為效益論平反

Q2. 「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聽起來似乎合理，但在實際上卻無法發揮一項規則的效用，為我們解決任何困難的案例。



我的回應

• 要謀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必須建立在追求真實快樂上，而獲得真實快樂的方式即是「對事物建立全面完整的認識」。我們必須了解彼此的苦樂再做選擇。為什麼兒子的離開會讓父母痛苦？可能他們害怕與兒子關係疏離的不安全感；可能他們生活圈很小，沒有自己的目標、嗜好，兒子的離開會讓他們的生活頓失重心。如果懂得這點，彼此溝通、尊重、協調，便能解決這一問題，同時遵循效益論的主張，又使雙方都快樂。

個人反思 - 為效益論平反

Q3. 有些人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之上，但根據效益論，它可能是絕對正確直得去做的事。



假設我們製作一個真正有人被整的電視節目，讓足夠有虐待狂慾望的人觀賞，並得到快樂。那麼我們可以認定，推出整人秀不僅可以證明是正當合理的，而且絕對是道德上應該的。但實際上社會沒有權力讓任何人只為了娛樂他人而受苦。

個人反思 - 為效益論平反

Q3. 有些人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之上，但根據效益論，它可能是絕對正確直得去做的事。



我的回應

• 一個人若正承受超出他所能負荷的痛苦、傷害，便無法理性。一個處於不理性狀態的人無法分辨真實的快樂，進而將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之上。所以只要全面完整的認識那些以看別人受苦為樂觀眾的理由，便會發現被整對象的痛苦小於數百萬有虐待狂傾向觀眾的痛苦。



哲學理論VS.個人反思



《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

• 社群是一個虛構體，由個別的人所組成。這些人被視為社群構成的成員，然則社群的利益是什麼？是組成社群的成員利益之總合。在一種行為傾向於增加社群的幸福大於其減少社群的幸福時，就可以說是符合效益原理。政府的一種措施亦然。

• 我不同意Bentham的這個說法。他太過簡化問題。社群不單只是一群聚集的個人。社群的利益不會只是成員利益的加總。這太過個人主義了！他忽略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忽略社群會反過來型塑其中的成員，影響他們對最大利益的選擇。

個人反思 - 反對

社群的利益不是組成社群的成員利益之總合。

- 人與社群是相互影響的。就像我一開始提出的說法，每個人都會追求快樂，但不是每個人都能分辨出何為真實的快樂。我們常只追求眼前的利益，這導致各種兩難的道德困境。因為我們看得不夠長遠，只為自己著想。只要自己快樂，不考慮別人，真實的快樂卻必定建立在關懷別人身上。

個人反思 - 反對

社群的利益不是組成社群的成員利益之總合

- 比方說：在自由市場相互競爭的資本主義，我們常忽略社群的力量。在缺乏經濟安全感的情況下拚命工作，不管別人（也許是第三世界的勞工）是否因此遭到剝削。就像在玩搶位置遊戲，只在乎自己有沒有座位（自己有钱），而不問為何沒有足夠的座位（所有人有钱）。如此一來，縱使每個社群的成員都在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仍永遠無法為最大多數人謀最大幸福。

ALASDAIR MACINTYRE



自1981年出版《After Virtue》(中文翻譯《德行之後》)後，Alasdair MacIntyre便被視為當代最具代表性，同時亦是重要的德行倫理學主張者。

哲學理論介紹

MacIntyre從理論的歷史變遷中，追尋到了危機的理論根源，其主張人類社會的道德衰退歷經二階段，分別為：

第一階段：
以亞里斯多德倫理學為中心的時期

第二階段：
社會運動發展導致倫理學
衰退論述之時期

第三階段：
不同信仰、宗教、社會等
論述出現

MacIntyre的德行論，除了以「歷史觀點」的角度去重新論述亞里斯多德的倫理論外，同時結合現代社會生活背景，以改良修正的方式重新倡導亞里斯多德的倫理論，而其(MacIntyre的德行論)主核心分別以三方面來界定，分別是：

1. 實踐(其德行的實現需落實於其特殊的社會背景中，而任何經由人類社會合作所建構的複雜、一貫的活動形式，就是一種實踐。)
2. 敘述的一致性(MacIntyre認為歷史是無法被分割的，故其主張人的歷史完整性)
3. 傳統觀(個人以及德性的普遍性和客觀性能存在於歷史性之中)並稱之統合。

其德行倫理學是相較於規範倫理學的對立觀點而論，並試圖克服規範倫理所帶來德行認知和實踐上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的「德行衝突」(即德行解釋與實際上的行為有所差異之現象)。MacIntyre強調品德教育統整與多層面教育，不僅強調理性思維與判斷，更當重視情感與實踐對品德養成之重要。

哲學理論介紹之補充

—亞里斯多德倫理學

- 亞里斯多德首先提出了美德的標準，並將人類劃分為四種等級：道德的、自製的、不自製的，以及邪惡的。他先假設人的任何行為都是有所目標的，而這些目標是「好的」。他認為一個人若要成為「好人」，便不能只研讀美德為何，而要親身實踐美德才行。
- 此外，他相信所有倫理美德都是來自於達成「過度」與「貧乏」之間的平衡點(其中介於兩者之間的那個平衡點也被稱為中庸之道)若能找出事物的平衡點便是找出幸福的關鍵，幸福本身則是最終的至善形式。而在「研究了人類的各種特定功能後」，亞里斯多德找出他認為幸福的來源。他分析人的心靈並將其畫分為三個部分：營養的心靈(包含農作物、田地、和人類)、知覺的心靈(動物和人類)，以及理性的心靈(只有人類)。故幸福的達成與否取決於人們追求理性心靈的程度。

哲學理論介紹之補充

—道德衰退三階段

- 第二階段：
此時，要倡導亞里斯多德的目的論，並企圖另外尋找道德合理性的論據，然而卻失敗了。MacIntyre視此為對人性特徵缺乏一致性的緣故。因一旦失去目的解釋，人們便很容易迷失在「到底為何追求德行？」的迷霧之中。
- 第三階段：
此階段，所有客觀的非個人道德標準以不再適用，而僅剩論的主張即普遍的為社會所接受，社會處於一種嚴重失序的狀態之下(亦稱當代道德危機)。
此種情形(指道德失序)主要是由於歷史的變遷，因在不同社會背景之下對德性之考量與界定的不同，造成社會逐漸棄離了以亞里斯多德為中心的德行論傳統。而解決其失序問題的方法，便是追尋其傳統(其傳統包含了：以荷馬為代表的英雄社會德性、雅典的德性、亞里斯多德的德行論和基督教的德性)並延伸自當代社會當中。

個人反思心得

- 在求學過程中，不時會遇到許多機會回答關於道德方面的問題，我們時常會戲稱此類問題的回答往往只要「昧著良心作答」即可。這種說法儘管是個玩笑，但時常在現實生活中是常見的。
- 人在某些時候，這當然包含了我自己，時常是短視近利的，尤其是面臨與自身利益相關時，大多數的人變成名副其實的效益主義者，追逐著最大利益奔馳，或是以直覺論判其抉擇。這恰巧符合MacIntyre所言的道德失序，社會不再如同古希臘到得如此的單純，反倒是明知對而不為，明知錯而為之。這已變為大家日常生活中見怪不怪的一部份了。

我看複製人的道德與法律問題

9422015 應用數學系 余孟儒

何謂複製人

「複製人技術」用很簡單的方式說，就是先將卵子的細胞核取出，將體細胞的細胞核植入，再刺激換核後的卵子使其開始分化，最後送入子宮中使其發育，於是複製人就慢慢地誕生了；無須懷疑地，複製人的基因型，會跟提供細胞核的男人或女人一模一樣！在第一隻複製羊「桃莉」問世以來，許多研究室也相繼地進行複製的實驗，而各式各樣的複製動物，也都成了鎂光燈下的焦點。

複製技術的濫觴-桃莉羊



1997年2月，蘇格蘭的胚胎學家Ian Wilmut等人以成年母羊乳腺細胞複製出小羊桃莉，為生物學無性生殖的夢想跨出了一大步。過去認為一旦分化的細胞核再也沒有能力主導受精卵到成體發育與分化的過程，而複製羊令人聯想到「複製人」的可能性與隱憂。隨之而來的法律、倫理等難題蜂湧而出！接著美國總統要求國會立法禁止從事複製人的實驗，法國、芬蘭等歐洲19國也於1998年初簽訂世界上第一項禁止複製人的國際協定。我國依醫療法及「基因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規定，不得依複製羊的技術從事複製人試驗，但若不涉及卵細胞的複製是否不違法？

迷思

看了一些相關文章，我發現技術面還不成熟的複製人（或者應該說複製技術），不斷地被輿論所抨擊，被宗教團體撻伐，在科技上的問題卻受到道德以及法令上的約束。

於是我有了一些發想。

●我的疑問：

- 1.複製技術是否否決了神造人的神聖性？（亦即人類將成為神？）
- 2.被製造出來的複製人自主意識會不會被抹煞？是否擁有「人」的尊嚴？
- 3.複製人的身份定位：應該視為跟基因主同一個體？
- 4.複製人的一切法律問題該由誰承擔？
- 5.複製人技術尚未成熟，若複製失敗是否等同於抹殺生命？
- 6.複製技術在實際面向對人類的幫助？可能的傷害？
- 7.最後也最重要的，複製技術是否萬惡不可饒恕？

神造人的神聖性 V S 複製人 是否能擁有自主意識？

神說：“讓我們按著我們的形象，依照我們的樣式造人，叫他們管理全地，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爬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他是按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

——《舊約·創世記》第1章26—27節

今天基因主（複製人基因來源）花錢尋求複製技術要複製出一個自己，可以等價於一個將複製人物化的過程，複製人是否應該遵從基因主的意志？而且複製人又帶著基因主的願望（或者說希望）降臨到這個世界，我想複製人對於自我定位會產生相當大的混亂。

舊約聖經說：神依自己的形象造人，人依神的意志行事。而人依自己的形象造人的這件事本身在某種程度上宣示了人也可以為神，但是最重要的事情是，人的成長歷程是能被複製的嗎？

人的生命歷程是一連串連續性的事件所組成，而且這一連串的事件其數量及複雜度遠超過人類智能所能控管，因此我認為就算等到複製技術成熟的那一天，完全複製一個人這件事情的可能性依然趨近於零，因此我認為複製一個相同基因的人，並無法動搖神的正統性與神聖性。

而複製人能否擁有自我意識，這個必須輔以法令規定，若把基因主的私慾排除在外我相信複製人是擁有自主意識的，對於這兩個疑問我思索過後的結論是：造人不等於成為造物主，就算是基因主也不應剝奪複製人生而平等的自主權。他們應當擁有人的尊嚴。

複製人的身份定位？

法律問題？

複製人的身份，到底應該如何歸屬？我想這個問題是值得深思的。

首先複製人的雙親是誰？曾有人提出複製人與基因主可以在法律上成為兄弟的關係，然後共有父母，但我想這個看法顯然過於膚淺，因為若是複製人又再將自己複製，成為複製「複製」人，不用幾個循環，家族之間的關係勢必會亂套，這是很容易猜想的（照原先方法判定的「共同」父母可能早已去世，於是由複製「兄弟姊妹」代父母職？），或者複製人是基因主的子女，但這顯然會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單親，or 對非基因主的另一半沒有血親的歸屬感，更甚而有親權上的糾紛）。

我的看法：複製人必須另闢一個親等關係，無法用現今的親等來純粹的分類，而複製人不應當是一個獨立的個體，應要立法確立一個法定監護人，來對複製人成年前的一切行為付上法律責任。

複製生命？抹殺生命？

有人認為：想成功植入母親子宮內，必須犧牲許多胚胎，才有一個會成功，似乎有謀殺之嫌。不過，受精卵在子宮裡的存活率本來就只有一半，複製的成功率必須提高至超過一半，道德爭議才會減少。

而我認為，複製人失敗，某種程度上必須要視為一種抹殺。

受精卵在子宮內的存活機率只有一半，但這是一種自然的現象，是一種天選，人類不應該為了自己的私慾而用這種概率將複製人的失敗合理化，因為複製人是「人」的決定，在這項技術成熟到成功率夠高（不只是超過自然受精的機率，而應該有更高的標準因應道德考量）之前，不應該拿來作為一種科學上的嘗試。

在我們將他視為有尊嚴的生命時，自然就該對他的生命負責，並且尊重他。

幫助？傷害？

【大紀元3月15日訊】複製人類胚胎幹細胞被視為二十一世紀新醫學，但也嚴重衝擊社會倫理；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李水龍認為，複製人類胚胎違反道德和倫理，應立法嚴禁；但複製器官可讓重症患者重獲新生，較為社會所接受。據三月十五日民生報報導，中山大學昨舉行生物科技成果研討會，李水龍發表「複製人類胚胎幹細胞的醫療應用與倫理問題」報告表示，一九九七年蘇格蘭發現其實驗室成功複製出狹尾羊，是人類史上第一次以體細胞複製哺乳類動物，引起全球莫大震驚；而今日人類幹細胞研究及治療應用，已被視為二十一世紀新醫學。李水龍認為，為了醫療目的而複製人類胚胎，是否見容於現今社會？仍見仁見智；至於進一步複製人類，他認為就道德和倫理的觀點而言，是不應該的，應立法嚴禁。他說，地球所有動植物皆有生命，僅動物才有神經，人類神經系統尤其發達，不應為了保護沒有神經的受精卵細胞，而忍教許多重症病人斷送希望。至於以「細胞核轉植術」複製胚胎供研究使用，因牽涉層面較廣，衛生醫學倫理委員會還在審慎研議中。胚胎幹細胞發育成不同的組織器官，可用於人體細胞治療，但器官移植所遭遇的免疫排斥問題，則須利用細胞核轉植術來克服。細胞核轉植技術也是複製人必用方法，如此相同技術應用於複製胚胎幹細胞或複製人，雖只是一線之隔，但重要差別在於複製人須將複製的胚胎植入母親子宮內著床，而複製醫療用的胚胎幹細胞則不必將之植入母親子宮。

●幫助（在這先排除我們一般概念上的道德問題）

- 1. 複製技術可以複製器官以供基因主使用，可以大大延長人類生存下去的機率，而複製的器官也會與基因主的身體契合，比一般器官捐贈的效用更高。
- 2. 在遺傳上提升人類整體的素質，實現人類早已嚮往的優生學。
- 3. 人類文化中偶然才出現一些偉大的科學家及藝術家如愛因斯坦、達文西等；若做得到，為何不複製多一些這類的人才，使人類的文化得到迅速的提升？
- 4. 基因主在臨終前，或死後，用無性繁殖的方法使自己得以「復活」，完成人類長生不滅（immortality）的美夢。
- 5. 同性戀或者不孕患者，甚或喪偶者多了一個管道來生兒育女（可能變成女權或男權伸張的一種武器？）
- 6. 無性生殖可以解決一些夫婦在遺傳上的疾病，如果夫婦都發現有某種遺傳疾病，只要用其中一人的細胞作無性生殖，即可避免兒女患上遺傳病。

●傷害

- 1.以生物學的角度來看若產生大量複製人的情形，會導致人類物種的多樣性趨向單一化，而這會導致人類種族在生存上的不利。
- 2.複製人的自我認同問題可能衍生成具體的社會問題。
- 3.複製人的科技是否夠成熟了？大量使用胚胎的行為是一種謀殺。
- 4.複製人對於社會成本是否可能造成浪費？
- 5.複製人破壞了人的尊嚴，我們必須尊重個人的獨特性和多樣性，每個人有自己獨特的一面，並在其中肯定了自己一部分的價值，而複製人正是侵犯了人的尊嚴和獨特性。這人將可能產製同一外貌與特徵之人，淡化人的獨特性、唯一性 (unique)。
- 6.可能破壞家庭的完整性，一旦複製人成功，一個女性可以無性生殖，不需要透過男女關係就能生育自己的孩子。此外，複製人對所謂的親職，對於作為父母的責任，也會有所改變，因為複製人基本上只是一個有年齡差距的再製，為此父母的觀念就受到相當的衝擊，就連「孩子」的概念也受到了衝擊。

複製技術是否萬惡不可饒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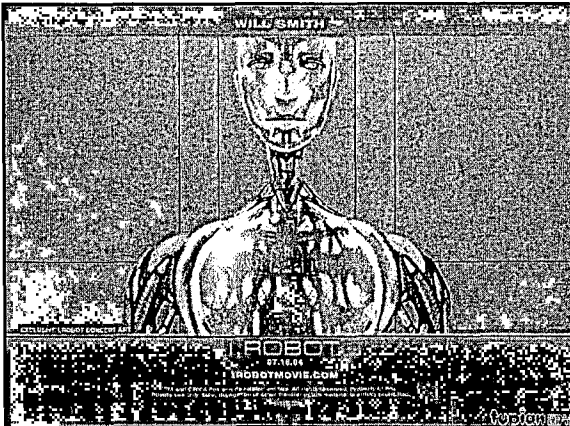
我認為複製技術並非是萬惡的，尤其我認為道德 (moral) 並不是一個永恆不變的概念，而可能隨著時間軸的拉長，會變動的。

在我看來，複製人的瓶頸依然是在於現今普世的道德觀尚未認同，因為人是渺小的，人的天性會去對未知的事物 (或者說還不夠熟悉) 產生恐懼，進一步開始排斥。

而且人類權利與尊嚴的迷思，還沒有一定的共識，比如有人認為胚胎就是生命，有人認為胚胎要著床後才是個生命，有人認為胚胎開始發育才算生命。

在道德準則無法統一，且複製技術尚未成熟的情況下，我不會去對複製人做出斬釘截鐵的評論。

對於複製人的有趣看法



薛莫 (Michael Shermer) · 《懷疑論者》雜誌 (www.skeptic.com) 的創辦人在一篇文章中提出了以下看法

- 今日人們對於複製人的恐懼，就如同半個世紀前對機器人的一樣，是不理性的。
- 艾西莫夫在1950年的小說《我，機器人》中提出了「機器人三法則」：
 - 一、 機器人不得傷害人類，或者坐視人類遭受傷害。
 - 二、 機器人必須服從人類的命令，除非該命令違背第一法則。
 - 三、 在不違背第一法則與第二法則的情況下，機器人必須保護自己。
- 而他提出了複製人三大法則來釐清誤解：
 - 一、 一個複製人就是一個人，他 / 她身為人的本質與同卵雙胞胎無異。
 - 二、 複製人在法律與道德上享有一切權利與自由。
 - 三、 複製人與我們人類中的任何人一樣，享有應得的尊嚴與尊重。
- 三個迷思：
 - 1. 「位格同一的迷思」、2. 「扮神迷思」與3. 「人類權利與尊嚴的迷思」。
 - 1. 複製人並不會危害人格的獨特性。
 - 2. 過去人工受孕也被視為神的行為。
 - 3. 複製人並不比兩個各自成長的雙胞胎更為相似，而誰會主張雙胞胎沒有人權與尊嚴，或不該存在？

科技就像一輛快車，行駛在人文的窄小軌道上，而顯然，是一路顛簸。

理性告訴我，不能因為害怕科技所可能帶來的混亂而封殺它，而是試著去找尋配套措施，或者是適宜的法條來歸範它。

我一直認為，人是一種自大的生物，人類對於弱肉強食的概念在表面上反對（比如說有人欺負狗，貓便會引起大舉撻伐），但當人把別人踩在腳底下的時候其實也是再把別人當作阿貓阿狗（職場上的戰爭），扯遠了

• 心理學告訴我們大多數人在仍行有餘力時（相對於對方）才會去發揮同情或關心的情緒，那如果哪一天人類的存續（全人類的共同價值）需要仰賴複製人的時候，道德的聲浪還是會依舊壓過生存的本能嗎？

這是我所感興趣的。

Reference:

<http://so.ylib.com/circus/circusshow.asp?DocNo=215&Cl=23>

<http://blotech.nstm.gov.tw/07/073.asp>

<http://www.epochtimes.com/b5/2/3/15/n176932.htm>

http://www.cmouhk.org.hk/version3/mog/mog_letter_7/mog_letter_7b.htm

<http://www.thinkerstar.com/thinkers/peace/cloneman.html>

代理孕母是否應合法化？

學號：9522015

姓名：鍾昀珊

引言

- 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傳宗接代與孕育子女成為每個家庭的責任，而在家族觀念根深蒂固的華人社會中，有許多因生子而鞏固家庭地位的例子，同樣的，使得無法懷孕的女性在家庭中遭受到冷落，甚至有男性因而將納妾行為合理化。
- 近年來由於醫學科技進步，不育夫婦已經可以透過人工生殖醫療技術，由另一位有生育能力之婦女代替其來懷胎十月，而使不育夫婦也能擁有與自己有血緣關係的小孩。此即是「代理孕母」技術。而代理孕母的技術雖然已逐漸成熟，但涉及的問題層面極為廣泛，所以這份報告要來探討代理孕母的合法化問題。

何謂代理孕母？

- 早期：
 - 指代人妊娠的婦女；或用自己的卵子人工受精後妊娠，分娩後給人撫養；或利用他人的受精卵植入自己的子宮妊娠，分娩後交給該人撫養，而代理孕母通常是指子宮不能正常受孕之女子借用另一女子之子宮受胎。
 - 代理孕母除了提供子宮代孕外，亦可能是卵子之捐贈者。

何謂代理孕母？

- 後期：
 - 最近在台灣各界引起廣泛討論的“代理孕母”，其定義為“接受手術夫妻之精子，卵子或胚胎植入其生殖器官並代為孕育生產胎兒者”。
 - 代理孕母應改為「代理者」比較貼切。

- 大家對代理孕母產生「媽媽該是懷小孩的、還是捐卵子的」，主要的疑惑是台灣對這個名詞翻得太差所致。
- 借卵又借子宮才是所謂的「孕母」
- 目前醫學界為不孕婦女爭取的，都是沒辦法親自懷孕的婦女由自身所取出的卵子，借用他人的子宮懷孕，所以胚胎的形成全靠這位取出卵子的母親，並非以肚子來認定
- 代理孕母應改為「代理者」比較貼切。

人工生殖法草案

- 人工生殖技術應以治療不孕為目的，而非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
- 不得任意移為人類品種改良之實驗，並禁止為商業目的。
- 以人工生殖子女最高利益為指導原則，以維護其權益。
- 規範之內容包括醫事法層面之管理、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可能產生之法律責任等。
- 代理孕母的需確認有受孕能力，而且必須是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且已育有子女者。
- 為避免人倫混淆，代理孕母不能委託夫妻四親等內不同輩分的親屬，同輩分則可。
- 在委託夫妻方面，兩人必須擁有健康的精、卵，且妻子必須是先天性無子宮（包括子宮先天發育不全）或子宮因病切除者。
- 代理孕母一旦合法化，將推翻民法以「己身所從出」為「母親」的定義，小孩的母親是委託夫妻中的妻子，而非生小孩的代理孕母。

人工生殖法草案出爐

19990304 中國時報【記者張文台北報導】

- 對人體及法律衝擊甚鉅的代理孕母制，國內可望合法化。衛生署昨天完成「人工生殖法」草案審查，決定向行政院提擬代理孕母合法化，但實際時間由行政院視民情成熟度決定。一旦立法通過，國內將是全球第一個有代理孕母成文法的國家。草案規定，適用代理孕母的條件嚴格，而且嚴禁商業行為。國內能用人工生殖技術已有四十多年，但近年才開始研擬「人工生殖法」草案。在所有生殖技術中，爭議最大的是代理孕母。負責研擬這項草案的人工協助生殖諮詢委員會一直以「反對」及「造成」的甲、乙兩案並陳方式草擬法條。但據指出，衛生署呈報行政院的原稿是贊成代理孕母合法的乙案。
- 乙案草案對代理孕母和委託夫妻的條件有嚴格限制。代理孕母的身心及家庭狀況要經過評估，確認有懷孕能力，年紀必須在廿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而且，代理孕母必須是現存、或有婚姻關係且已有子女者，如此才能避免孕母捨不得將小孩交給委託夫妻。
- 此外，為避免人倫混淆，代理孕母不能委託夫妻四親等內不同輩分的親屬。同輩分則可，也就是說，委託夫妻可沒有血緣關係的女子、親姊妹、堂表姊妹「借肚子」，但不能跟姊妹、婆婆、媽媽、女兒借肚子。如此才能避免「阿姨為侄女生小孩」的亂倫情形。
- 在委託夫妻方面，夫不能超過五十五歲、妻不能超過五十歲，目的在要求兩人擁有健康的精、卵、種，即不能來自他人捐贈。求助代理孕母只能以一次成功為限。此外，妻子必須是先天性無子宮（包括子宮先天發育不全）或子宮因癌切除者。
- 草案也完全禁止代理孕母的商業行為，包括仲介代理孕母、廣告等，得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委託夫妻和代理孕母間必須訂定書面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 醫藥大學法律系教授翁玉榮表示，目前全球約有廿幾個國家允許代理孕母存在，但實際施行者僅十幾個，包括以色列、英國及美國部份州。不過，對代理孕母嚴厲立法的國家，我國則是第一個。
- 他表示，代理孕母一旦合法化，將推翻民法以「己身所從出」為「母親」的定義，小孩的母亲就是委託夫妻中的妻子，而非生小孩的代理孕母。

人工生殖法v.s代理孕母生殖法

- 「人工生殖法」草案於民國96年3月21日公布。
- 而當時人工生殖法草案公布時，遭到各界抨擊與反對，因為由於以「代理孕母」方式之人工生殖，涉及科學、倫理、法律、社會道德等層面的問題，經過許多專家學者深入研究討論，決定將人工生殖法與代理孕母採脫鉤方式處理。
- 在人工生殖法草案中，將代理孕母、複製人等重大爭議點排除，人工生殖須以夫妻為限。

節錄自「代理孕母違法可依人工生殖法查處」

張貼時間：2009/12/25 下午 04:14:2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國健局同時表示，代孕生殖因牽涉之法律、醫學與社會倫理道德等層面，在國內、外都頗受爭議，民國93年該局透過「公民共識會議」凝聚社會共識，成立基本共識「不禁止，但是有條件之開放」，亦即代孕生殖僅開放給自己擁有健康生殖細胞之夫妻，而妻因子宮之因素或健康因素而無法自己懷孕者，得施行代孕生殖。

該局已草擬代孕生殖法草案，但為使該法案更加周延，目前預定99年3月份將邀請歐美等國內外專家學者辦理國際研討會議，分享合法國家之執行經驗，與未通過代孕生殖法之國家，其無法通過之理由及考量，同時將儘速完備草案，俾送請立法院審議。

<http://www.gov.twhnewscenter/pages/detail.aspx?page=202&6595-6125-4123-961c-51c449c35915.aspx>

代理孕母生殖法 - 現況

- 國健局已草擬代孕人工生殖法草案，但仍待專家學者研討，使其法案更為完備。
- 法案原則：
 - 僅開放給委託妻子因子宮之因素或健康因素而無法自己懷孕者
 - 委託夫妻必須有自己的精、卵，代理孕母只提供子宮代為懷孕。
 - 代理孕母必須有分娩經驗，且為本國人。
 - 代理孕母沒有年齡以及次數的限制。
 - 無償方式。
 - 禁止商業仲介，但有營養費。

擷取自「台灣女人健康網」 <http://www.twh.org.tw/11/01-1-asp>

代理孕母法現況

目前，衛生署委託成功大學研擬的「代孕人工生殖法草案」，已初步完成，此草案正在衛生署內部討論中。衛生署尚無公開確定之草案，但對於代理孕母傾向以下原則：

1. 受術委託夫妻必須有自己的精卵，代理孕母只提供子宮代為懷孕、生產。
2. 代理孕母必須有分娩經驗並為本國人。但無年齡、次數的限制。
3. 無償方式，禁止商業仲介。但有營養費。

國外範例

- 俄羅斯
 - 聖彼得堡創設俄羅斯第一個代理孕母機構
 - 「A I S T 代理孕母中心」
- 美國
 - 美國M嬰兒事件
 - 紐約及紐澤西等若干州不准代理孕母的仲介機構內運作
 - 有幾十個這種營利的公司機構在其他州經營，特別是在加州
 - 服務的對象：一般不孕夫妻、男、女同性戀人士
 - 亦有與之相關的卵子捐贈中心及各種醫療及心理輔導機構，國際網路上諸如此類的資訊亦不少，但由於各州及聯邦的法律規範腳步跟不上發展，因此衍生出不少糾紛。

國外範例

• 英國

- 全世界第一個試管嬰兒的起源地。
- 在1985年制定了代孕法及1990年的人類生殖與胚胎法
- 非營利的公益法人在進行代理孕母的仲介公司

• 亞洲地區

- 南韓、大陸沒有明文禁止
- 泰國、香港都已合法
- 台灣禁止代理孕母

990304 中國時報 焦點新聞 俄羅斯第一個代理孕母機構

聖彼得堡創設俄羅斯第一個代理孕母機構之後，當地出現了婦女熱烈爭相登記期望能成為代理孕母的盛況，而她們一旦成功產下嬰兒，將能取得一萬美元的報酬。聖彼得堡的AIST代理孕母中心是在二月間設立，創辦人對於婦女們的熱烈反應均非常驚喜。該機構每天至少會接獲兩通詢問電話，而目前已有約百名婦女簽署合約。

據泰晤士報報導，該機構的諮詢部門主管葛里丘卡指出，唯有卅歲以下的婦女才有資格成為代理孕母，但並不一定要是已婚婦女。顧客多半是四十歲至五十多歲，已婚但未能生育子女的富裕夫妻，根據特定的合作協議，他們必須支付兩萬五千美元的費用。

代理孕母在懷胎期間則可享有免費的醫療照護，以及價值一百美元的食品。

為避免代理孕母在生下胎兒之後，宣稱小孩是她們自己所有，AIST機構將確保代理孕母與顧客之間沒有任何的接觸。

不過，顧客們得以經由該機構提供的照片以及電腦資料庫，挑選他們認為理想的代理孕母。

AIST機構也歡迎不孕的外國夫婦，而為防範代理孕母在產下嬰兒後不願交出小孩，該機構將會要求外國客戶的女性親屬前來俄國，登記為嬰兒的合法母親，以利將小孩帶離俄國。

美國M嬰兒事件

William Stern之妻Elizabeth Stern因患有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若有懷孕情事，將可能造成失明、下身癱瘓及殘廢等危險。Stern夫妻開始考慮尋找別人的小孩，但恐領養程序曠日費時，因此最後決定以代理孕母方式生下小孩。在紐約不孕症中心(Inertility Center of New York簡稱ICNY)的安排下，Mr. Stern、Mary Beth Whitehead(代理孕母)及代理孕母之夫Richard Whitehead三方簽訂代理孕母契約。契約中規定，透過人工授精使Mrs. Whitehead受孕，在小孩子出生之後(使用Mr. Stern的精液及Mrs. Whitehead的卵)交給Mr. Stern，由Mrs. Stern收養，並終止Mrs. Whitehead的親權。為避免涉及金錢收費的法律問題，Mrs. Stern故意不成為契約當事人。

Mr. Stern同意支付Mrs. Whitehead一萬美元的費用，在Mr. Stern另外和ICNY簽訂的契約中，Mr. Stern亦同意支付ICNY七千五百美元的費用。在數次人工授精後，Mrs. Whitehead終於懷孕，並且在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產下一名女嬰，Whitehead夫婦將她取名為Melissa，後來大家都稱之為Baby M。

雖然依法離婚，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Mrs. Whitehead依約將小孩交給Stern夫婦。當然，Mrs. Whitehead陷於低潮，覺得相當痛苦悲憤，不吃不睡，一直想念著小孩，Stern夫婦唯恐Mrs. Whitehead會想不開自殺，於是暫時把小孩還給她，沒想到這一還，他們和Baby M再度相見，已經間隔四月之久。

Whitehead夫婦帶著Baby M前往佛羅里達州，在旅館等地居住，Stern夫婦發現他們人在佛羅里達州，於向何當地法院聲請命令，由警方護送Mrs. Whitehead回家強行帶走小孩，並將小孩送回佛羅里達州交還給Stern夫婦。在本案中，原告Stern夫婦主張他們擁有小孩親權及永久的監護權，代理孕母契約無效。Mrs. Whitehead的親權應被終止，且Mrs. Stern得收養Baby M，被告Mrs. Whitehead則主張代理孕母契約，因該契約違反New Jersey州的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或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並請求至美國監護權。而Mr. Stern只欲允許有探視權。
<http://www.youtube.com/watch?v=Lh2NU8W>
擷取 (M嬰兒-來龍去脈) wnc&feature=youtu_gdata

美國代理孕母情況 19990304 中國時報 焦點新聞

在美國，雖然有紐約及紐澤西等若干州不准代理孕母的仲介機構在州內運作，但還是有幾十個代理機構在別州經營，特別是在加州，而且其服務對象不止是一般不孕夫妻，還包括想繼父母的男、女同性戀人士。「紐約時報」報導從代理孕母的觀點，女性主義、能否對法律計的有一萬名到數百名代理孕母生下來，其中只有極少數對給男性同性戀者提供，因為大多數同性戀者爭執更大，不打算這樣生。

絕大多數由同性戀者女性同性戀者提供，是在他們事先的異性戀關係中生下來，不然就是經由捐精，或女性性以人工受精生育，讓代理母生的小孩，連精液及法律費用在內，約在三萬到七萬美元，這種代價大多數人付不起。

專家指出，比佛利山的同性戀伴侶哈爾與希爾斯，即透過代理孕母得到一名女兒，目前已有兩歲大，兩人目前也正期待另一位代理孕母。聖地牙哥的卅三歲女性維拉(已懷孕六個月)，為他們生產男嬰，哈爾與希爾斯一名律師，阿爾也是「威震世代」的主管，與他們的作法將會持續增加。

代理母女士與她所求的胎兒並無任何法律關係的聯繫，而產後是將另一位女性人工授精的兒轉歸她人，她給予胎兒後，哈爾與希爾斯與維拉都不得說，維拉是否由他們所選擇，因為他們都認為，即將出生的嬰兒是兩人共有的。

維拉女士已婚，成長於育有八個小孩的天主教家庭，她自承有一位同性戀的姊妹，並主張社會對於同性戀男女應更包容。在目前的社會對同性戀者是否與一般人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結婚及養育子女等尚有疑慮之際，已有若干女性同性戀者願意與同性戀者代理孕母，為「結婚」的同性戀者提供與其有血緣關係的胎兒。

雖然確切的數目難估，但若干專家說至少已有數十名女性已成為同性戀者透過代理孕母而懷孕產兒。這些代理孕母的出現反映出不孕夫婦願意利用代理孕母的趨勢已超越於性發展，以及越來越多的男、女同性戀者不認為他們為父母應受其性的妨礙。代理孕母的出現已向傳統家庭生活模式形成一項大膽的挑戰，令許多美國人不安，若法律及醫學專家說，代人受孕則對女性的身體，並視為兒女商品。許多保守及宗教團體更視同性戀者替大的小孩會不滿意是非對錯。

不過，維拉、維拉一名男同性戀者替三個月大的代理孕母得恩女士說，認為同性戀者的孩子在「不健康」的環境中長大，這樣想法過於可憐，自己是單親母親的母親二度代理母，她表示一來是出於對不孕者的同情，二來是出於對同性戀者的關懷，讓她願意做代理母，另外「獎金」則另有解決了她自己扶養小孩的問題。

你贊成代理孕母合法化嗎？
Yes or NO？

為何贊成？

- 由於子宮發育或疾病因素而無法懷孕
- 因疾病、年齡等健康因素而不適合自行生育
- 人工生殖技術已趨成熟
- 提供生育小孩的另一種選擇管道
- 代理孕母利用子宮藉此謀生、謀求福利
- 同性戀、單身男女為彌補沒有子女的遺憾
- 受孕困難的情況下，不如嘗試代孕技術
- 基於母愛與家庭完整性
- 鬆動父權思想，使女性有生育的掌控權

擷取自〈國科會國際合作簡訊 2007 NO.5〉

法國首份生物倫理全民民調結果出爐 (上)

- 法國生物醫學署 (Agence de la biomédecine) 於2007年2月7日與國民議會就生物倫理修正案進行諮詢，並就此機會對首份生物倫理全民民調結果。根據法國國民對現行主要生物倫理問題的看法。馬提卡畢、高貝卡畢、高貝 (Carine Camby) 指出：「人工生殖技術在社會上引起廣泛討論。本次民調有助於了解輿情，闡明大眾對生物倫理法規的醫學領域持何意見。」
- 本次民調作業由Infrarforces公司負責。從年滿18歲的法國國民中隨機抽取1086個樣本。於2006年12月19日至2007年1月29日間進行電話訪問。調查結果顯示四分之三強 (78%) 的法國國民認為在受孕前階段的情況下，與其懷孕孩子或放棄生兒育女，不如嘗試人工生殖技術；69%的受訪者則認為，應該嘗試所有可行的人工生殖技術，以求後嗣。
- 1994年通過的生物倫理法明訂人工生殖技術僅限於適育年齡之異性伴侶，引發諸多爭議。本次民調獲得第一手民意資料：55%的受訪者認為只有異性伴侶可以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僅29%傾向支持同性伴侶接受此技術。此外，46%的受訪者表示贊成「選擇利用人工受孕的精子」。於今日選擇此受孕方式仍屬違法。另有38%的受訪者認為，希望受孕的單身女性應該獲准使用人工生殖技術。
- 對於大多數的受訪者而言，年齡是使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的醫學判定標準。91%的受訪者反對50歲以上婦女尋求技術的幫助，72%不贊成50歲以上男子採用人工生殖；46%不贊成40歲以上婦女尋求技術的幫助。過半數法國國民認為「可接受健康狀況良好的女性成為不孕夫妻的代理孕母」。53%認為應將代理孕母合法化。調查結果亦顯示：雖然法律明文禁止代理孕母，仍有44%的受訪者相信代理孕母是合法行為。

http://stn.nsc.gov.tw/files/stn_files/09605%2E5%9C%8B%47%A7%91%E6%9C%839605.pdf

擷取自〈國科會國際合作簡訊 2007 NO.5〉

法國首份生物倫理全民民調結果出爐 (下)

- 大多數 (79%) 受訪者表示探匿名制捐贈精子或卵子至關重要，並認為匿名制有助於保護捐贈者及其家庭的隱私。但同時也有半數國民認為知道精子或卵子的捐贈來源。此外，54%的受訪者反對不孕夫妻有權選擇具備某些生物特徵，如膚色、身高、教育程度等的性細胞，但也有29%對此持開放態度。選擇捐贈目前在前在法國是屬合法的。無償捐贈性細胞應當令生物倫理界一驚。民調結果顯示79%的受訪者認為不孕夫妻不該成為不孕子捐贈者津貼。另有近三分之一 (32%) 的受訪者認為對於自願捐贈卵子的婦女應給予補貼。
- 大多數受訪者對於何謂「胚胎」仍有某種程度上的混淆不清，藉此民調，可見一斑。半數受訪者認為胚胎等於胎兒，另有47%表示胚胎僅是一團細胞。此外：80%的受訪者認為胚胎與人類基因研究有「人類未來的希望」也是病人及僅19%認為「有倫常道」。另有65%的受訪者表示願意捐贈此供研究之用。
- 在當前倫理方面，95%的受訪者認為選擇技術立場良好，89%的受訪者則表示若胎兒被輸出前有不生性疾，雖然應該讓醫生有權干涉胎兒命運，但理當由父母決定胎兒去留。75%的法國國民不贊同任何法律條文或倫理委員會有權干涉胎兒命運。在審判前胎兒診斷方面，48%的受訪者認為這是「一件很好的事」，36%表示這為醫學帶來重要進展，僅16%認為「有倫常道」。略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反對對父母訂作「殺人買賣」，利用胚胎進行治療。
- 宗教組別不介入生物倫理議題。生物醫學界作出如下結論：「本次民調說明了社會階層、種族、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並不影響受訪者對該議題的態度。調查結果顯示，選擇因素使法國國民對生物倫理並無定見。請如未對該議題進行深思，資訊不足，問題本身的嚴肅及在成型階段。」

(駐法科技組) http://stn.nsc.gov.tw/files/stn_files/09605%2E5%9C%8B%47%A7%91%E6%9C%839605.pdf

不贊成

- 代孕技術將女性身體工具化，為傳統父權思想下的產物。
- 代理孕母制將不孕問題簡化為子宮租借，加深女性傳宗接代的壓力。
- 代理孕母制度將會使孩子成為成人的交易品
- 雖然代孕者和委託者之間將會訂定契約，但其有限且無法規範，未來將引發糾紛與社會問題
- 為滿足不孕夫妻想要小孩的慾望，胎兒與代理者成為工具，違反人的尊嚴。
- 不孕夫妻不應將個人問題拋給整個社會
- 代理孕母制使胎兒在不斷地被更換環境中養成不安定的性格
- 代理者的心理調適、是否事後反悔、對小孩如何保密的問題等，這些課題都不是立法或契約就能規範解決的。
- 代理孕母打破因果輪迴的關係

宗教界看代孕 同顯弱勢

990314 中國時報【記者何佳琳台北報導】

代孕孕母是人稱科技的新出路，是維護生命價值的創舉？宗教界代表昨天指出「代理孕母」人倫的挑戰超過醫學界。對醫學界，也有人認為，立法只是保護有錢者的團體，卻開創自來伊德伊德伊德在母體內成長的受辱。由立委蔡萬敏主辦的「人與自然的拔河」記者會，昨天邀請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各界代表，從宗教的角度審視代理孕母的問。

輔仁大學神學院院長艾立勳指出，代理孕母立法，最大的爭議即在於侵害親子倫理、違反人的尊嚴。母親受孕生下子女，為了家讓子女可以連生命都不顧，可見母親是為子女而存在，是自然的天性。若只為滿足不孕夫妻「想要」孩子的慾望，使孩子與孕母的存在是為了不孕父母，而將胎兒、代理孕母視為工具或物體，根本違反人的尊嚴。

佛光山會會長淨耀法師指出，不孕夫妻尋求代理孕母，大致基於兩項理由：一是不幸有三無後大的觀念，二是怕自己在家中的地位，不孕的夫妻雖然值得同情，但不應將個人的問題強加給社會。淨耀法師認為，代理孕母立法違反了倫理、自然、血緣、種族、社會、因果等七項原則，人類違反自然。

輔仁大學神學院倫理與宗教研究中心主任蔡萬敏認為，不孕夫妻有理由自己選擇權，立法爭取個人的慾求，但胎兒在孕母中受孕，則在代理孕母中受孕，最後又被送回父母家，這在不斷地被更換環境中養成不安定的性格，卻沒有機會說話，因此代理孕母立法，根本是保障傳統、同顯弱勢。

東海大學哲學系教授張海濱與台北基督教會董事會副會長也認為，代理孕母合法化向開啟墮胎生子的大門，所有當事人的意願、權益與責任錯綜複雜，均難釐清的思想，都是在懷孕的過程中，代理孕母可能產生身心變化及胎兒可能出現殘疾缺陷，結盟可以遺棄不承？

蔡萬敏表示，人的存在，有其價值與尊嚴，並非為了特定的功能性目的而存在。代理孕母立法，使得「子宮工具化、生命商品化」。尊於是視女性的子宮為工具，何完全忽略母體在孕育過程中產生的天賦情懷。因此他將在立法後力勸其他立委推動「反立法」，避免因代理孕母合法化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婦女團體發聲不同聲音

990309 中國時報【記者陳盈如台北報導】

行政院衛生署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公佈贊成「代理孕母合法化」草案版本遭輿論反響。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認為對候選台灣女性生育價值、身體自主權、自尊與生命尊嚴的挑戰，卻未經適當且充分的討論。在昨天開辦婦女團體召開記者會，邀請醫學、法律、宗教、兒童及婦女團體，從不同角度發聲，表達對這項法案的反對意見。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黃淑惠認為，「代理孕母制」將女性的身體工具化，使其喪失自主性，並將嚴重影響台灣女性的健康，將女性的生育經驗分裂成受聘、懷孕與孕母身段。將女人體面的非人性化，且加強調「傳宗接代」的工具性角色，更成為父權體制壓迫女性的助力。

前女學會會長、現任國防醫學院人文社會科教授劉仲冬則從現代西方醫學權威對女性身體掌控的角度說明，醫學將不孕當成是「病」，代理孕母因而成為「不孕症治療的方法之一」。在台灣已經有世界第一的創設產、子宮切除、性別鑑定等聲名之外，再加上代理孕母公開國家立法後，醫療如此廣泛的擴張，將讓人更加憂心與害怕。

律師張家瑋則從法律的觀點來探討「代理孕母」合法化的相關問題。她表示，雖然法律規定代孕者和委託者之間會訂定契約，但契約的有限而無法規範之處，未來將引發層出不窮的糾紛與社會問題。另外，現已構思完成的草案中，尚有許多身分認定的民法問題，以及可能涉及資料管理、與避免商業交易的問題等，都是需要注意到的地方。

兒童權利聯盟指出，以兒童人權角度來看代理孕母對台灣社會的新解，在兒童人權不受重視的台灣，尚有許多兒童未受到應有的照顧，而代理孕母制更將兒童當成可交易、任意處理的財產，以滿足成人的需要，並非以小孩為中心的一項做法，將對兒童造成傷害。

女權會協會會長徐佳青也指出，目前台灣醫政主管單位對日益增多的不孕人問題，進行深入的研究與預防，卻將重點放在補救式的不孕治療，根本是未本倒置，而且未將醫社社會實踐成合理的運用，只是滿足少數個人的需求。

徐佳青說，目前更部分立法者以「個人自由意願」的無限上綱為由，支持代理孕母的立法，而缺少評估此一制度對台灣社會整體的影響，是「弊多於利」的情況。因此，女權會呼籲所有立法者能正視這個問題，深入對「代理孕母」所造成的負面效應作實質的思考。

代理孕母公會 正反意見兩極

990312 中國時報【記者徐李慧台北報導】

民進黨衛生政策小組昨日於立法院召開是否開放代理孕母公聽會。反對者認為女性若因此成為生殖機器，變成開放女性的女性用陣陣一樣。代理孕母用子宮選擇自己的地位、謀求權利，有何不可？何聲說，婦女團體若是一意以為自己代表所有女人的意願，而不考慮已經深埋的女性主體的訴求，這種優氣與氣是非常可怕的，這種混雜她人意願的行為，和那些逼著女人一定要傳宗接代的人又相去多遠呢？

公聽會由立委范錫樞、精濟德主辦，邀請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學者專家及女性主義團體代表，針對衛生署日前提出的「人工生殖法草案」發表意見。會中，贊成與反對者，立場分明。

反對代理孕母合法化的主要理由為女性權益促進會及兒童權利聯盟。女權會認為，不孕並非女性獨有的問題，將代理孕母合法化無疑是將不孕問題簡化為子宮租借問題，也等於是在加深過去傳宗接代加諸在女性身上的不公平壓力。

兒童權利聯盟說，代理孕母制度將會使孩子變成成人的財產以及一項交易品，對於待哺養的嬰兒也可能造成部分影響。

贊成開放代理孕母制度的除了不孕患者之外，還有擬出人工生殖法草案的衛生署，以及部分婦產科醫師及具有醫學界背景的立委。如沈富雄、李進元、洪奇昌等人。他們認為，建立代理孕母制度只是提供不孕夫妻另一代的另一個選擇而已，也就是讓那些「有子宮但無胎孕」的妻子，在選擇替孩子之外，也可以選擇由夫妻兩人提供精子與卵子，藉由別人的子宮生出自己的孩子，並不涉及兩性不平等問題。

率先從政府立場開放代理孕母的陳昭姿女士則表示，女人的子宮本來就是工具之一，除了孕育孩子，沒有其他功用。親朋好友姊妹願意提供子宮幫助不孕夫妻解決問題，這也是情與義的問題，但當她四處奔走時，卻遭到女性主義者的冷嘲熱諷，她相當反感。

何聲說則認為，所謂的工與父權權謀，都是在把墮胎神聖化，這正是父權思想很重要的部分，也正是傳宗接代信念的一部分。反而是代理孕母，精神相輔而人工生殖的可能選擇，才有點開始從動父權的經驗關係，鬆動女性與母親之間似乎天然的連結。

代理孕母？婦女看法兩極

990307 中國時報 政治/生活 【記者張文台北報導】

針對行政院最近公佈的「人工生殖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婦界人士昨天展開論戰。有關代理孕母可合法化，女權主義者有人斥之為傳統父權思想的產物。但也有人認為能帶動女性對生育權的掌控，立委謝啟大更是舉雙手贊成，表示願意為好朋友當代理孕母。

在昨天舉行的「台灣婦女展談台灣前途」座談會，政大新聞系教授林芳政指出，代理孕母合法化這個看似前進的草案，包藏的其實是最落伍的思想。她呼籲時下社會的女人缺乏生育自主權，被傳統接代的觀念牢牢綁綁；更可惜的是，不孕的發生率男女各半，但男性不孕，普遍被父權社會忽視，彷彿不孕全是女性的錯，導致不孕女性和悲情圖上尊號，媒體連連推波助瀾灌輸這些女人的怨氣。

對於座談的女權運動者，也反對代理孕母會合法化，怕的是弱勢婦女成為出價子高的勞工，導致女性身軀成為父權社會傳承接代的商業工具。

不過，女權主義者的意見也相當兩極。中央大學英文系教授何麗華不僅不反對代理孕母，甚至認為開放得遠不夠徹底。她認為，不光是沒子高的已婚女性有這項需求，包括同性戀、單身女性及想要小孩卻怕生產太痛的女性，都需要代理孕母。

她對代理孕母持相當正面的看法，認為將來透過支付代理孕母的有價行為，可以拓展生育的財務價值，讓一般婦女除了做家事有報酬之外，生小孩也有報酬。

對於女權主義者反對代理孕母一事，謝啟大表達「女人何苦為難女人」的想法，她強調，只要代理孕母制度沒有妨害公共秩序，沒有損及他人權益，有什麼理由反對？

謝啟大表示，育有小小孩是一件很美好的事，既然現代科技可以彌補不孕婦女的遺憾，當然樂見其成。如果自己的好朋友需要代理孕母，她一定挺身而出，她並提醒部份女權主義者，代理孕母幫助的對象是女人，希望大家眼界放寬一點。

對於行政院這兩天公佈的「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林芳政也認為，這是拿來綁自己人，嚇外國人的草案。她指出，這項草案只規範私人企業，而且是百人以上公司，不僅政府機關不在規範之列，國內因為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僱用的公司也非常有限，根本沒有實質意義。

代理孕母合法化後所產生的問題

- 由於代理孕母所涉及的層面是關係到倫理與法律兩個不同的領域，所以我將代理孕母所將會遇到問題依領域的不同來分開討論

— 倫理道德的實踐

- » 尊重人權與尊嚴
- » 弱勢
- » 宗教方面的因果輪迴
- » 女性主義的權利概念

— 代理孕母法制化

- » 親身母親的認定依循
- » 代理孕母制的規定
- » 代理者的心理調適
- » 防止商業化取向以及後續問題

倫理道德的實踐問題

- 尊重人權與尊嚴
 - 「仁」為儒家傳統思想所提出最為基本的倫理原則，「仁者，人也」的原則是不但要自己活的像人，也要把別人當人看，也就是尊重別人。
 - 當委託夫妻在尋求代理孕母時，是否有考慮到嬰兒與代理者的人權，還是委託夫妻只是為了滿足自己想要的孩子的慾望，而把嬰兒與代理者當作工具？
 - 代理孕母制度將會產生子宮租借化或是商業性交易，使得孩子會被看作是成人的財產或交易品，對於將來孩童的認知及人格發展可能造成部分影響

倫理道德的實踐問題

- 宗教方面的因果輪迴
 - 母親受難生下子女，為了愛護子女可以連生命都不顧，可見母親是為子女而存在，是自然的天性。
 - 代理孕母制的合法化將影響親子間的倫理概念，鬆動女性與母親之間的連結。
 - 倫理、自然、血緣、道德、社會、因果與尊嚴等七項原則皆受到代理孕母制的產生影響，人類不依循自然守則發展，未來的結果會是如何？

倫理道德的實踐問題

- 女性主義的權利概念
 - 代理孕母制的產生使女性有生育的掌控權，若可以將子宮作為謀福利的工具，有何不可？由此更為鬆動父權主義的傳統思想。
 - 「代理孕母制」將女人的身體工具化，使其喪失自主性，並將嚴重影響台灣女性的健康，將女性的生育經驗分裂成受精、懷孕與孕育等片段，將女人徹底的非人性化，且加強傳統「傳宗接代」的工具性角色，更成為父權體制壓迫女性的助力。

代理孕母法制化的問題

- 親生母親的認定依循
 - 親生母親的認定依循在於以遺傳基因或是以懷胎孕育做為定義，衛生署傾向以遺傳為親生的依據，在法律上則必須配合民法的修訂。
 - 清楚定義親生母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樣才能避免孩子誰屬的各種爭端，倘若以遺傳母親為親生母親，那麼，生了孩子之後，代理孕母就不可以霸佔不遺，至於委託父母也不可以因故不要孩子，否則就是違法遺棄。

代理孕母法制化的問題

- 代理孕母制的規定
 - 應限制生育年齡，而國民平均年齡不到八十歲，所以超過六十歲當爸爸，就會有小孩未成年就沒父親，如此會造成許多社會問題。
 - 生育是人權，不能以法律限制生育年齡，女方的年齡限制有其道理，因為試管嬰兒的受孕，孕婦仍有年齡限制，但男方就無此顧慮。

代理孕母法制化的問題

- 代理者的心理調適
 - 如果代理人以自殘行為來要脅委託夫妻多付錢，要怎麼規範？
 - 一般來說，這是在同意契約書內規範好的條約，而違反契約可視情節適用民法損害賠償，或刑法的恐嚇取財或詐欺，但弔詭的是，一旦代理孕母傷害自己身體來威嚇委託夫妻，在現行自殺或自傷行為根本不構成犯罪的情形下，屆時連刑法都無法保障。

代理孕母法制化的問題

- 防止商業化取向以及後續問題
 - 代理孕母一旦合法化，如何控管是否牽涉交易行為，使代理者成為商業工具，顯然還需要集思廣益
 - 甚至，若沒有管制好在適當行為內，容易鼓勵「金錢可以買到任何服務」，「有錢人更適合繁衍後代」等扭曲人性的價值觀。

心得感想

心得感想

我覺得是否要讓代理孕母合法化這是個很兩難的問題，基於母愛以及家庭的完整，想要孩子是很多人的夢想，特別是自己的骨肉，但世界上就是有很多人無法孕育自己的孩子，難道他們就必須承受這樣的不公嗎？

代理孕母制的合法化讓無法受孕的夫妻也可擁有自己的小孩，但是由於目前代理孕母尚不合法，因而他們有的找非法代孕，或是跨海尋求代理孕母，為的就是擁有自己親身的骨肉，不論金錢的耗費，身心的煎熬，都不是一般人可以體會到的，而且在有許多國外的案例指出，代理孕母皆以合法化也，是個從善如流的方法，可以完成他們的心願，未嘗不是好事。

(下一頁)

心得感想

但是，一旦代理孕母合法化之後，後續延伸的問題一定無法想像而且非常複雜，如果胎兒在代理人肚子裡發現異常時如何處理？代理人若身處會危害到生命安全時，要保住代理人？還是要保住胎兒？為了小孩的健康和胎教，委託夫妻是否有權要求代理孕母改變生活習慣？反之，如果代理孕母以自殘行為來要脅委託夫妻多付錢，又該如何規範？胎兒有缺陷，請她人代懷的請託人不認賬，要如何才好？我想，這些都還需要各界專家評估商討對策，並需要制定法律來好好規範的。

而且也許因為要規範大家的行為，政府制定的法律或許會越加限制，像是代理孕母法案中規定，必須要先先天性無子宮才得以使用代理孕母制，可是其實這項規定很可怕，會不會一些只是因為疾病而無法負荷懷孕的婦女紛紛將子宮去除，而成為一陣流行熱潮？！

(下一頁)

心得感想

不過，其實仔細去觀察我們的擔憂，這些都只是法律上制定的疏失，也許幾年後，在不斷修正法案的結果下，代理孕母能夠在台灣成為擁有小孩的其中一種選擇。

台灣的傳統思想、傳宗接代觀念影響我們太深，以至於對於必須要有親身骨肉的一味執著，如果可以把愛再擴大，家庭的觀念再擴大，也許收養小孩也是適合的方法。

參考資料

- 見樹要見林<http://blog.roodo.com/lchintw/archives/5596189.html>
 - 另類母親??-代理孕母面面觀 / 台南女性月刊 第十四期
- 張望宜 / 台南神學院宗教社會工作學系講師
出處: <http://customer.wingnet.com.tw/tactwa-delete/month14.htm>
- 中時電子報<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sterility/web.htm>
- 文化研究月報-三角公園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32/park_32.htm
- 台灣女人健康網<http://www.twh.org.tw/11/01-1.asp>
- 行政院衛生署
- M嬰兒事件
http://www.youtube.com/watch?v=_Lh2NU8Wwnc&feature=youtuve_gdata
- 國科會國際合作簡訊
http://stn.nac.gov.tw/files/stn_files/09605/%E5%9C%8B%E7%A7%91%E6%9C%839605.pdf

(6) 學生學習成果

4. 國內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

本課程要求同學閱讀國內倫理新聞，並根據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分析新聞，撰寫反思心得。如果能投稿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民意論壇版，分數更高。其目的在於訓練同學使用哲學論證，針對日常生活中的道德議題進行分析。

(6) 學生學習成果

4. 國內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電工 9711095 黃丞孝

新聞標題:動植物開放專利. 各方看法不一

源自:中正 E 報

時間:2009-12-16 01:24:42

【記者林怡君／嘉義報導】

摘錄內容:

行政院院會於十二月三日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全面開放動、植物專利申請，未來基因改造的動、植物與其技術都可申請專利，提供研發人員研究的誘因，鼓勵台灣發展生物科技產業。不過，由於「複製人」存在道德倫理的爭議，不開放給予專利。對於開放動、植物專利申請，學者與環保人士有不同的聲音。

開放動、植物專利申請，研究學者表示認同。研發出基因改造螢光魚的國立台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教授蔡懷禎指出，開放動、植物專利申請，對台灣的基因科技發展是正面的，對研究者來說也是一種鼓勵。原先的專利法只發放專利給基因改造的「方法」，卻不保障基因改造的「個體」，導致市面上有許多仿冒的基因改造產品，發明者也沒法一一證明其仿冒品是由發明者所使用的「方法」製造出來的。蔡懷禎說：「花了兩、三年時間研發出來的螢光魚，如果商人只要買一對就可以進行複製，那還有哪個研究者會想當烈士？」全面開放動、植物專利申請，不僅保障研究者的技術，更保護了研究成果，讓研究者更有研發的動力。



基因改造螢光魚，為政府鼓勵發展的產業，但卻有破壞生態的疑慮，然而，開放動、植物專利申請，環保人士則持反對意見。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理事長陳世雄說：「我堅決反對，姑且不論基因改造超越了自然演化的法則，基因改造對人類和地球造成的傷害難以衡量。」基因改造會減少物種的多樣化，嚴重影

響生態環境，當基因改造產品與自然中原有的動、植物交配繁衍，影響到原先的動、植物構造，會因而產生基因汙染。消費者如果長期食用基因改造食品，也可能從中吸收新的過敏原或毒素。陳世雄表示，基因改造的動、植物，除了會破壞生態和危害消費者健康，更會嚴重威脅農業生存，甚至斷送台灣農產品外銷的前途。目前許多已開發國家已經禁止進口基因改造的產品，台灣若生產基因改造農產品，會造成其他國家在進口台灣農產品時產生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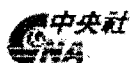
台灣的產業界和學界一直希望能夠開放動、植物專利申請，讓研究能獲得保護，並且在輸出技術和產品時，有專利能保障其價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組吳科長表示，國內的研發成果如稻米以及螢光魚等，並沒有比其他國家差，開放動、植物專利申請，能夠提升我國的研發競爭力。專利局開放動、植物申請，主要是為了鼓勵研發，但研發成果商品化後所產生的安全疑慮，則是由其他的政府單位負責。動、植物專利權的審查標準，不會有別於其他科技的審查標準，根據專利法，只要是新科技，產業又可加以利用，就會核發專利。但對於環保人士質疑基因改造對地球造成的傷害，專利局表示在審核的時候會多加注意。如何避免基因改造產品危害到原先在大自然中的品種，有賴研究者的謹慎改造、專利局的小心審核以及製造者加強管制其在市面上的流通。

全面開放動、植物專利申請，對研發者以及產業界來說是一大保障，但看在環保人士的眼裡卻充滿許多隱憂。政府鼓勵研發的同時，必須要顧慮到基因改造對環境、消費者以及台灣本土產業所造成的影響，並且在基因改造作物大量生產前，進行謹慎的評估，以免破壞了環境，也傷害了消費者，更讓其他國家對我國的產品卻步。

(6) 學生學習成果

4. 國內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電機 9713082 張哲誠

新聞標題:男同志走紅毯 雙方家長齊祝福



更新日期:2010/01/01 17:13

(中央社記者汪淑芬台北 1 日電)張亞輝是 1 名感染愛滋的男同志，去年 9 月 11 日，他在網路上認識原住民陳安古；兩人選擇在 2010 年第 1 天，在臺大校友會館舉行公開結婚儀式，雙方父母及親友都到場祝福。

44 歲的張亞輝自稱與 29 歲的陳安古老少配，雖然台灣同志婚姻並未合法，他們仍願用行動證明這場彩虹婚禮，得到雙方家庭和親友祝福。

張亞輝感染愛滋已 8 年，現在病情控制穩定，陳安古原本並未讓家人知道他的同志身分，兩人承認是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向父母及親朋好友告知要結婚，比其他同志幸運的是，雙方父母都予以祝福，今天也出席結婚儀式。

張亞輝曾任唱片公司主管，現在擔任身心靈陪伴工作；陳安古從事服務業。他們達成共識，要讓雙方父母了解，他們會彼此照顧，未來也會輪流陪伴雙方父母過年。

除了雙方父母外，婚禮還有 100 多名張亞輝與陳安古的親朋好友共同見證，以行動表達對同志婚禮的支持與接納。

婚禮現場喜氣洋洋，和一般異性戀婚禮一樣，有放大的結婚照，參加的親朋好友也包禮金，婚禮中也安排合唱團演唱及好友的祝賀。990101

討論：

現今社會中，性別一直是個爭議的問題，從同性戀到跨性別不斷在新聞上造成轟動。前一陣子是國外女變性人懷孕，變成爸爸懷孕的傳奇，實令人不禁佩服她們的勇氣與幸福。10/31 那時候更有全國的同志大遊行，除了打扮得花枝招展以外更是為了自己的人權奮戰，值得矚目的是在這個遊行之前，有來自各界支持聲浪也有反對的逆潮，其中宗教團體更是以上帝名義反對，提倡同志遊行造成年輕人對性別、婚姻錯誤和偏差認知。儘管兩邊的拉扯扯出多大的新聞，遊行還是以近幾年亞洲最盛大的姿態溫馨落幕。同性戀從傳統社會到現在仍不斷遭受社會壓力的撻伐，所以近幾年同志運動才逐漸嶄露頭角。

看到這對新人，我們應該保持祝福的心態。現在社會中法律尚未允許同性結

婚，我想這是道德退後的，現今國外有不少國家已經同性婚姻合法化了。或許就結果論有人會質疑說他們結婚無法生子對社會無法有利益？其實不然，現今生子問題已經可以透過科學上面的方式解決了，而且將兩人限制只能與異性結婚也會喪失對兩人的福祉。就義務論，我們應該尊重他們有選擇伴侶的權力與結婚的權力，就算神論之中沒有提及這一部分，就人權來說我們理應許以贊同。這對新人又融合了愛滋族群與原住民族群，被受話題性。但是其父母們都是落淚祝福令人欣慰。

其實我認為，國人的道德思想已經接受了很大部分，但是就是無法跳脫傳統的框架。自然就是雌雄交配，但是我們沒有想過這或許對他們來說才是自然。u一篇報導（2006.10.29 中國時報）『全球首見動物同性戀展駁違反自然說』，我們看動物界中也有不少這種現象，包括是與人類最接近的靈長類動物，所以這不是我們傳統認定的『自然』。就算生理上不認同，我們心裡還是可以認同的。看到電視名主持人蔡康永，我們是深感這人富有文學氣質、說話條理，而不是性愛與愛滋的共和體。所以我們觀念上是可以認同的，我們應該給予他們關懷與愛而不是歧視與排字，我們都有責任就讓台灣社會朝著更高的道德文化前進。

(6) 學生學習成果

4. 國內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工工 9733030 王孝佟

新聞標題: 代理孕母法制化 給不孕婦女做媽媽的機會

中廣新聞網 2009/12/01 09:35 (程平報導)

台灣每六對夫妻中就有一對不孕，因此就有些不孕婦女，希望能藉由代理孕母的方式，讓自己一圓做媽媽的夢，可是受至於主管機關限制及道德觀的羈絆，讓這些不孕婦女只好一直在心中留下遺憾。本身就有不孕困擾的和信醫院藥劑科主任陳昭姿就說，目前國內法律禁止代理孕母的做法，根本就違憲又違法。

不過法律的問題的卻不能輕忽，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王乃芳說，要實施代孕生子，那代孕所生子女的血源及權利義務，一定要先立法釐清。

法律如果跟不上時代變遷可以修正，只是道德情感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長黃蔚綱表示，婦女子宮商品化，以及人倫關係會不會變得複雜，都是反對代理孕母者的疑慮。

兒福聯盟研發處組長李宏文更擔心，如果代孕子女出生後有缺陷，會不會變成沒有要管的「人球」。

就是因為擔心會有道德倫理上的後遺症，因此反對者都會勸不孕夫妻用領養的方式來圓做父母的夢，不過陳昭姿說，收養並沒有代孕高尚，而且根據美國的統計，收養發生糾紛的機率是 15%，遠遠高過代孕 0.3%的糾紛發生率。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這個在華人世界中根深蒂固的觀念，也許在現代社會中有很多人不能認同，甚至認為這是男性父權主義在作祟，不過現實狀況中，卻有很多夫妻真的因為沒有生育，而背負著長輩的責難與不諒解，甚至最後導致家庭失和，而且以兩性平權的觀點出發，女性也應該要保有生育自主權，只是要如何要在血源及子女繼承及代孕條件的問題上，擬定出完善的法令配套，這當然也不能不妥善處理，但有關機關不能只說尊重立法院立法的結果，而是應該站在本身的業管，在立法時主動提出可行建議，給不孕夫妻一個能夠選擇要不要做父母的機會。

分析

隨著科技的進步，帶給不孕婦女還能擁有自己小孩的願望，然而，應用這項人工生殖技術卻也帶來許多的麻煩。

首先，如複製人引發的議題，在實行體外受精時，培養出的受精卵並不全都是健康可植入母體的，勢必會經過人員的篩選，或在植入母體後進行減胎手術以移除多餘的胚胎，這些行為都表示了傷害人類初期的生命，且被除去的「不良胚胎」一定比最後發育成人的胚胎還要多，以目的論來看，這個行為是有疑慮、不符合最大效益的，因為沒有人能肯定的說，那些不良胚胎發育成長後，對人類的貢獻會比所謂健康胚胎來的小，再者，沒有人有權力去決定另一個生命的長度，縱使他還只是個胚胎。

第二，如新聞中提及婦女子宮商品化的問題，雖然代理孕母只是出借子宮，但就似器官買賣一樣，還是有許多爭議的，是否只要有錢就可以享有任何服務，且其所涉及的交易行為，是難以規範管制的。

第三，代理孕母所產下的小孩身份要如何去定義，如果小孩有缺陷誰要去承擔這個責任，都是一大問題。我國的衛生署傾向以遺傳為法律上親生的依據，而非孕育者，如此，代理孕母生下小孩後就不可霸佔小孩，遺傳上的父母也不可因任何理由反悔不要孩子，否則就是違法。

最後，是倫理方面的問題，除了最基本的立法使孩子的身份確定外，人是種充滿感情的動物，在情感方面的問題是難以控制及處理的，代理孕母作法造成人倫關係變的複雜，難以定義其中各個人們的關連性。

關於代理孕母所涉及的種種問題，在立法尚未完備前，還是採取不太贊成、持保留的態度，有待完善的體制規範出現後，再次深思討論。

(6) 學生學習成果

4. 國內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資財 9744030 陳珮岑

新聞標題: 沒錢不准生病? 醫壽 93 歲翁出院

更新日期: 2010/01/06 22:15



難道沒錢就不准生病嗎?高雄縣一名九十三歲老先生跌倒摔斷髖關節,住進高雄國軍總醫院開刀,因為沒錢住的是不用付費的四人病房,昨天才剛拆線,今天就被醫生趕著出院,醫生還說如果改自費住院,愛住多久就住多久,但老先生根本沒錢,連站也站不起來,讓家屬非常氣憤。

連坐起來都痛得哀哀叫,臉色蒼白又瘦弱,高齡已經 93 歲的馮老先生開刀換人工關節的傷口這麼大,一天前才剛拆線,現在都還意識不清,年邁的妻子和女兒儘管心疼,還是得努力要抬老人家起來,因為醫院一直催促他們該辦出院了,老太太臉上滿是無奈。原來他們因為家裡窮,連冬天也只捨得洗冷水澡,馮老先生卻不慎在浴室滑倒,摔斷髖關節,住院也只能住不用付費的四人病房,護士還不管家屬同不同意,直接自己填了出院單,上頭寫著您目前狀況已較穩定可以出院,不管病患動不動得了,馮老先生的女兒氣得找院方理論,家屬質疑院方為了空出病床,不願患者感受。國軍總醫院解釋,因為他們是急症重症型醫院,所以評估患者開完刀後,就會建議轉到療養醫院,但是醫生脫口而出那句「自費的話你愛住多久住多久」,讓家庭貧困的病患感覺好像就沒有生病的資格,心裡很無助。

問題討論: 如果你是那名醫生, 你會怎麼做?

目的論:

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此行為能否產生最佳結果,如果我讓老翁繼續住院,會

使得醫療資源被輕症的人所佔去，讓其他重症的人沒辦法使用，因此我不能讓老翁繼續住院。為了為大多數人謀最大的幸福，我應該空出免費病房的位置，給下一個需要的病人進駐，而且根據病歷表，我認為這位老翁已經可以出院了，畢竟讓一位不嚴重的病人佔去這位置的話，會相當沒有效益，加上這醫院是急症重症型醫院，原本就是為了那些得重病的人進駐，免費病房也是讓那些得重病但沒錢醫療的人使用。所以為了達到最高的效益，我會把病人趕出去。

義務論：

人是目的，不是手段，我們應該要為了人著想而做事情，依照理性地思考以及人的自律義務，我認為說這老翁身體尚未恢復，所以我會讓他繼續住院。

人是有尊嚴的，不能因為對方貧困而任意糟蹋，且根據黃金律：「你要別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對待別人」，如果我是病人，我會想繼續住院休養，因此我會讓這位病人繼續住院。

德行論：

我應該是什麼樣的人？我是醫生，我必須要考慮病人的感受，但也要考慮到接下來要過來的病人，要培養高尚且完美的人格，要考量全面的事情來追求幸福。雖然病人已經可以出院，但是考慮到病人的感受，應該讓他住院休養一陣子，但由於這醫院是急症重症型醫院，不能讓空間一直被佔著，所以我會跟家屬稍微談一下，讓他們轉入療養醫院去休養。身為有品德的人，我不能強硬將對方趕出去，因此我採用溝通的方式，試著說服病人的家屬，讓他們理解我們醫院的難處，並且建議他們轉入其他醫院去休養。

資料來源：

<http://news.cts.com.tw/cts/general/201001/201001060383048.html>

(6) 學生學習成果

5. 國外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

在 doing ethics 的網頁中，每週皆會整理 New York Times 的倫理學新聞。本課程要求同學閱讀國外倫理新聞，並根據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分析新聞，撰寫反思心得。其目的在於訓練同學使用哲學論證，針對日常生活中的道德議題進行分析，並利用閱讀國外新聞的機會，拓展自己的國際觀與國際關懷的視野。以下列舉四份作業，說明同學的學習成果。

- (1) China Executes Briton Despite Appeals(英國毒梟在中國大陸被處死)
- (2) One-Child Policy(一胎化政策)
- (3) Same-Sex Marriage(同性戀婚姻)
- (4) City' s Schools Share Their Space(公私立學校空間資源)

國外倫理新聞分析

China Executes Briton Despite Appeals

外文2 蔡字真 9743017



China Executes Briton Despite Appeals

By DAVID S. BARBOZA Published: December 25, 2009 New York Times

- SHANGHAI — A British man convicted of drug smuggling was executed in China early Tuesday, despite appeals for clemency on the grounds of mental illness from his family, human rights groups and Prime Minister Gordon Brown of Britain.

- The man, Akmal Shaikh, 53, was executed by lethal injection in the far western region of Xinjiang, where he had been convicted in 2008 of entering the country carrying a suitcase stuffed with heroin, according to Xinhua, China's official news agency.

- In a statement, Mr. Brown said he condemned the execution "in the strongest terms" and that he was "appalled" that the court had not granted clemency to Mr. Shaikh, who family members said had a history of mental illness.

- The British foreign secretary, David Milliband, also condemned the execution, and Britain summoned the Chinese ambassador in London, Fu Ying, to express its outrage.

- "The U.K. is completely opposed to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all circumstances," Mr. Miliband said in a statement. "However I also deeply regret the fact that our specific concerns about the individual in this case were not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despite repeated calls by the prime minister, ministerial colleagues and me."

- Mr. Shaikh's daughter, Leilla Horsnell, was quoted by the BBC as saying she was "shocked and disappointed that the execution went ahead with no regards to my dad's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I struggle to understand how this is justice."

- British officials had pressed the Chinese courts to consider Mr. Shaikh's history of mental disturbance and to allow an independent evaluation of his mental state. But China's highest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jected a last-minute appeal from the family and British officials and allowed the execution to go ahead as scheduled.

- Two of Mr. Shaikh's cousins, Soohail and Nasir Shaikh, who traveled to China to visit him in prison and make a last-minute plea for clemency, said they were "astonished at suggestions that Akmal himself should have provided evidence of his own fragile state of mind," according to the BBC.

- China defended its handling of the case at a regularly scheduled press conference at the Foreign Ministry in Beijing saying that criticisms were "groundless," and "China expressed its resolute opposition" to them, said Jiang Yu, a spokeswoman for the Foreign Ministry, according to the English-language report on Xinhua.

- In a statement released after the execution on Tuesday, the court called drug crimes "serious criminal offenses" that deserved severe punishment.
- The court also said that Chinese criminal law stipulates that everyone is equal before the law and that no one is permitted to "transgress the law"— an indication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not grant leniency to a foreign citizen.

- The case had drawn international concern, with some human rights groups staging protests in support of Mr. Shaikh, a former London minicab driver.
- Human rights groups say Mr. Shaikh was the first European to be executed in China in more than 50 years. The last time was 1951, when an Italian was shot alongside a Japanese man after being convicted of involvement in what Beijing said was a plot to assassinate Mao Zedong and other top Chinese officials.

- On Tuesday, China's state-run news media accused Western news outlets of "politicizing" the execution and said Chinese government officials had already determined that there was insufficient evidence that Mr. Shaikh had suffered from mental health problems.

- In a statement released Tuesda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said officials from the British Embassy in China and a British organization had asked that Mr. Shaikh be examined for mental illness. But the court contended that "the documents they provided could not prove he had mental disorder nor did members of his family have a history of mental disease."

- The Chinese ambassador's meeting in London was described by Ivan Lewis, a British Foreign Office minister, a "difficult conversation," the BBC reported. Mr. Lewis said he told the ambassador that "China had failed in its basic human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 Chinese officials say Mr. Shaikh was caught in 2007 carrying 8.3 pounds of heroin in a suitcase on a flight from Tajikistan to Xinjiang.

- Chinese law applies the death penalty to anyone found guilty of smuggling 50 grams, or 1.8 ounces, of illicit drugs.
- The execution came just days after a Beijing court sentenced Liu Xiaobo, one of China's best-known dissidents, to 11 years in prison for subversion. That case also attracted widespread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with human rights groups and some Western governments expressing great dismay.

- The execution of Mr. Shaikh on Tuesday brings to a close a case that initially went to trial in October 2008, when Mr. Shaikh was sentenced to death after the court met for just 30 minutes in Urumqi, the capital of Xinjiang.

閱讀心得與評論

- Jerome A. Cohen, a professor emeritus at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nd a specialist in Chinese law, wrote last week in the Hong Kong-base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that the Chinese courts had ignored their own laws in the case. He said Chinese law "exempts from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someone unable to recognize or control his misconduct."

- 一名英國男子「謝赫」在中國販毒，並有諸多與攜帶毒品、吸毒等相關的前科。中國政府最後處以死刑。此名英國人帶有家族性的精神疾病，但人權團體及其家屬認為，中國政府在毫無考量到罪犯的人權以及生、心理情形等原因就果斷地判他死刑，相當不公平。家屬方面深感懊悔，應該要提早舉出這名英國男性患有精神疾病，也有類似憂鬱症、躁鬱症的症狀，可能不完全具有自我意識。且因為國籍問題，英國方面提出異議。50年來，這是第一名在中國被處死刑的歐洲人。他們認為，對中國司法體制來說，司法而前「平等」，無視此人是否弱勢或需要額外的考量，體制是否過於死板，仍要善加觀察。

- 死刑一向是有爭議的話題。司法若不有各種徒刑為輔，很難正式建立並且普遍。以中國地大物博，人口也多（案例也多）的情形而言，若是不強制死刑則會很難「管理」。中國在「人權」方面的思維也許比其他各國薄弱一些，這篇新聞也反覆提到人權的觀念。是否要因為罪犯的心理或是背後原因考量減刑，也應該是司法執行者要考慮到的。

- 其實以中國的立場而言，死刑有殺雞儆猴的效果，因為他們人口多罪犯多，為了更方便管理只得採取嚴厲的措施。但國際特赦組織又提出，一年2400被處死人口，其中就有1700人是在中國被處決。中國近年來的死刑人數其實已經下降，十年前多達萬人，但許多非暴力，例如此案的販毒以及詐欺等，都還是有可能判死刑。以管理為由，是否中國政府的刑罰太過嚴厲，導致濫用死刑的結果，也是有爭議的。

- 英國政府有為此名毒販「謝赫」求情，家族性的精神疾病、和謝赫是遭受幫派的利誘威嚇，不得不販毒，但中國最後都不接受，仍然在一年後處刑。英國認為，販毒罪刑無論是服刑幾年（由各國自己司法決定），都不應該判到死刑，又一方面重申中國判刑之嚴厲。

- 以人民百姓的觀點而言，毒販散播毒品，影響的也是許多人，在這些人當中若是有人因吸毒而死，又是不是構成毒販殺人的罪名呢？吸毒這個行為，本身就是自己可以選擇要或不，下場死活，我認為應該也是要自己負起責任。毒販雖然散播毒品，但還是有很多人沒吸毒，因此若是說毒販殺人，又過於牽強。攜帶毒品和散播毒品的罪名，竟導致毒販必須被處以死刑。

- 如果我是家屬或人權團體，當然我也會希望中國的法院能夠考慮到犯人是否不得已，或是有任何原因。若是以方便管理以及程序上的理由完全抵制與排除人權，那麼這法律本身就應該要被改革，因為並非全面性的公平，而是硬性規定的公平。人權在許多地方常被過度濫用，但它的存在還是必要的，應該要緩和太過嚴厲而且死板的法律。並非謝赫無罪，可是他有許多原因能讓司法官考慮是否要從輕量刑。

- 對家屬而言，無論是受害者或是加害者的家屬，都會提到人權。罪犯有人權，難道受害者就沒有嗎？但是在「販毒」這個方面，我認為所謂的受害者其實也是咎由自取，若是能摒除吸毒的誘惑，就不會被毒品影響，進而死亡或是受傷。另外，英國亟欲保護其公民的行為，我是較偏向贊成的，畢竟「謝赫」是還有爭論空間。但若是外國人在本地殺人或是有直接暴力行為等被判刑，那麼即使有外國政府求情，中國政府也應該維持其強硬的作風。當然，強硬在這個案例也引發不同觀點的爭論。

- 我個人覺得這篇報導有兩個值得討論的地方：
- 運毒販該不該被處以死刑？
- 如果這個人是有著精神病病史，那是否表示可以減輕刑責？

運毒販該不該被處以死刑？

- 針對一的問題，我個人的判斷是否定的，因為應該要看運毒者是有意識或無意識的運毒，有意識的運毒指的就是完全掌握自己所搬運或持有的物品為毒品、並意圖將它帶往他國境內；無意識的運毒指的是他的行李中被放入毒品，或其持有物(船、飛機等)被放入毒品。對於前者、亦即有意識運毒者，我個人認為處以死刑是應當的，毒品這種東西是百害而無一利、除了以它發財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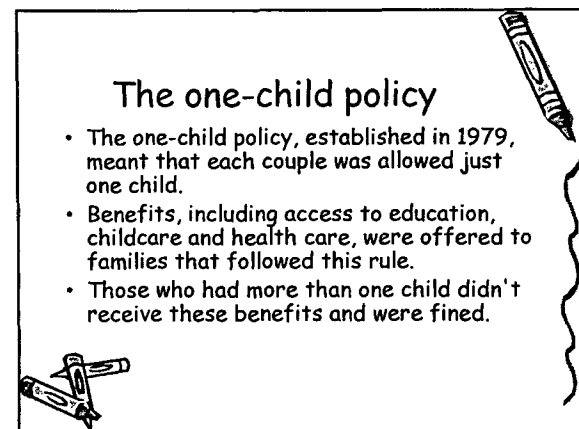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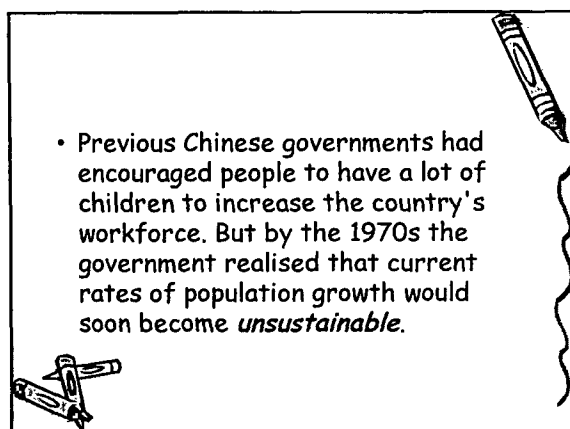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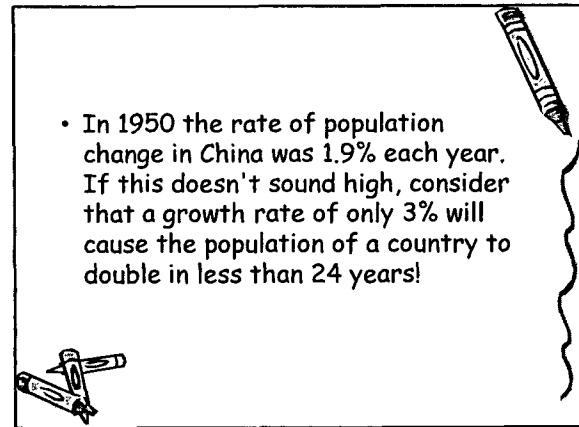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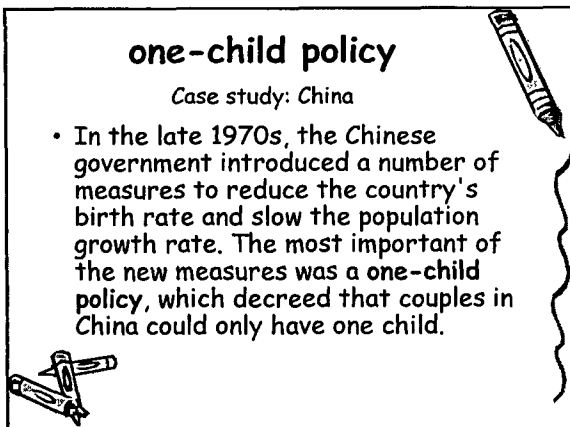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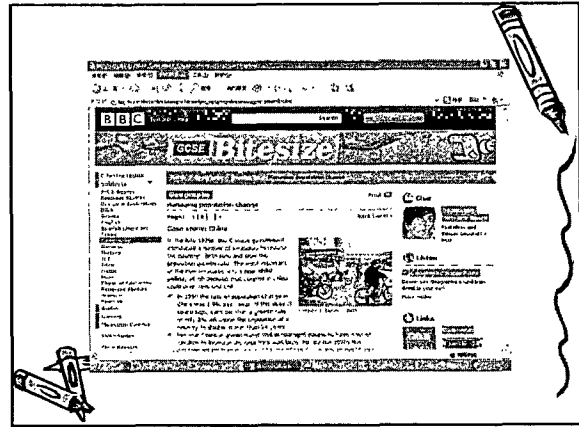
- 以目的論來說，處以死刑，可以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讓運毒的人認為被抓就難逃一死，因而不敢運毒，對社會來說也只是少了個運毒販罷了；而以義務論來說，這個人一開始的動機就是運送毒品來謀取暴利，這種禍害其他人的行為，當然需要強力的懲處，而以販售毒品的所得來說，不以死作為制裁似乎抑止不了，所以自然同意對運毒犯處以死刑。



如果這個人是有著精神病病史，那是否表示可以減輕刑責？

- 針對二的問題，我個人還是持否定的意見，如果有精神病可以被減輕刑責，那可能會導致滑坡論證：精神病、心理疾病、無判斷行為...等，都可當作減刑的藉口，因此不能開此先例。



- 以目的論來說，如果開了先例，就可能造成剛剛講的結果，讓罪犯有機會鑽法律漏洞，故應將他處以死刑；而以義務論的觀點，他運送毒品是事實，但他如果是因精神病而影響判斷，則還是不該讓他減輕刑責，理由很簡單：為何要讓一個連該不該運毒都不清楚的人在社會上活動？這種以不清楚為藉口的逃避行為是不該被接受並承認的。

- 以目的論的觀點，執行死刑可以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可能遏止中國走私及販賣毒品的行為，雖然過程中可能會受到批評以及質疑，但如果能達到預期的目的，一些犧牲也是必然的。在這個案例中，中國司法一在的受到英國政府以及各個人權團體的抨擊，是因為在西方國家的價值觀基於宗教以及人權主義的發展反對死刑的存在(義務論)；但是嫌犯是在中國的領土上犯罪，所以應依循中國的法律，而中國法律的判決也是有法可循的，並且有交給最高法院做最後的覆核，在程序上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不認為中國政府的判決不合理。





- 
- 
- The one-child policy was keenly resisted in rural areas, where it was traditional to have large families. The one-child policy has been enforced strictly in urban areas, but remote rural areas have been harder to control.
 - Many people claim that some women, who became pregnant after they had already had a child, were forced to have an abortion and many women were forcibly sterilised. There appears to be evidence to back up these claims.



Impact of the policy

- 
- 
- The birth rate in China has fallen since 1979, and the rate of population growth is now 0.7%. However there have been negative impacts too.
 - Due to a traditional preference for boys, large numbers of female babies have ended up homeless or in orphanages, and in some cases killed. In 2000, it was reported that 90% of foetuses aborted in China were female.



new problems

- 
- 
- As a result, the gender balance of the Chinese population has become distorted. Today it is thought that men outnumber women by more than 60 million.



Long-term implications



- 
- 
- China's one-child policy has been somewhat relaxed in recent years. Couples can now apply to have a second child if their first child is a girl, or if both parents are themselves only-children.
 - While China's population is now rising more slowly, it still has a very large total population (1.3 billion in 2008) and China faces new problems:



new problems

- 
- 
1. The falling birth rate is leading to a rise in the relative number of elderly people.
 2. There are fewer people of working age to support the growing number of elderly dependants. In the future China could have an ageing population.



文章摘要

- 
- 
- 這篇文章主要在探討大陸一胎化政策帶來的問題。文章開頭便指出，中國大陸為阻止層出不窮的女嬰墮胎事件，計畫以制訂法律的方式禁止預知嬰兒的性別。自從大陸實行一胎化政策後，男女比率逐漸失衡的問題越顯嚴重。尤其是南方的省分，例如：海南和廣東，這些較鄉村化的省分，大部分人民依然是以農業賴以生存，因此絕大多數的家庭還是希望可以生一個男生維持家計。



- 
- 
- 雖然大陸官方不斷的提倡標語如「女兒和兒子一樣好」，成果依然有限，數據顯示，99%的墮胎婦女都是因為懷了女孩子。排除墮胎，預估顯示，中國大陸一年有五十萬的棄嬰，而裡面高達95%都是健康的女嬰。



- 
- 
- 中國男女比例為119:100，遠遠高於全世界標準106:100。尤其在南方省份，海南島和廣東地區男女比更加失調130:100。為了於2010前減少男女比例到105:100，發佈的口號為「女生男生一樣好」，且提供對於女性的額外補助。



分析與討論

- 
- 
- 對於此議題可分為兩點做討論：
 - 一、一胎化之生育政策
 - 二、禁止孕婦做產前性別鑑定之禁令是否適當

一、一胎化之生育政策

- 
- 
- 中國大陸人口成長快速，從西元1979年開始實施一胎化政策，抑制人口成長率，目前該政策已有鬆綁的趨勢，改為「晚婚晚育，少生優生」。至今，在中國大陸許多省份接還受限於此一胎化政策。在很多農村和偏遠地區，「男尊女卑」的觀念仍然生根蒂固。在一般條件下，多生幾個孩子是能夠滿足家庭對於自己子女性別方法，然而此政策一實施，人們不能按照自己的意願決定孩子的數量，只能依照自己偏好追求孩子的性別—尤其為男性。

- 
- 
- 因此原因，造成了中國大陸出生性別比例嚴重不平衡的問題。我認為，雖然一胎化政策實施可以顯著的控制中國大陸人口成長速度，但是不可抹滅的是其造成的負面影響。除了男女性別比例不均的問題外，棄嬰也是一大問題，根據原文摘要「在中國大陸每一年有50萬個小寶寶被遺棄，其中有95%是健康的女嬰。」此數據確實令人驚訝。

- 
- 
- 先不談人工流產與墮胎等方式是否合法，對於「棄女嬰」之行為，也顯示了女性在中國社會中處於較低的姿位，重男輕女的現象更加嚴重。對於一胎化政策，我想設立條件可以寬鬆一些。重男輕女現象自古即有，與其限制生育子女數量，導致男女比例更加失調，不如以鼓勵的方式，灌輸人民少子化且性別平等的觀念。一方面可以節制人口成長速度，另一方面可以改善男女比例的問題。

二、禁止孕婦做產前性別鑑定之禁令是否適當

- 在傳統意識和現代觀念中，對於生男孩的偏好，從東亞、南亞到中東以及北非等發展中國家都普遍存在。然而在一胎化政策下，每位夫妻會希望能夠選擇自己唯一的小孩的性別，且以男性佔居大多數。為保持男女正常性比例，中國明令規定禁止做胎兒性別鑑定。然而，仍是有人會去地下診所做掃描，並拿掉女胎兒。

- 此政策並無法治本。如果一再的以「禁止的禁令」限制人民生育子女或者產前性別鑑定，只會讓「地下診所」的流行更為猖獗。我認為，可以開放孕婦做產前掃描，並且適度的開放墮胎。只是開放墮胎需有條件限制，以免人工流產等方式造成流行。例如陳家有三對夫妻，其中兩對夫妻的小孩都是女生，那第三對夫妻若懷有女胎，則可以墮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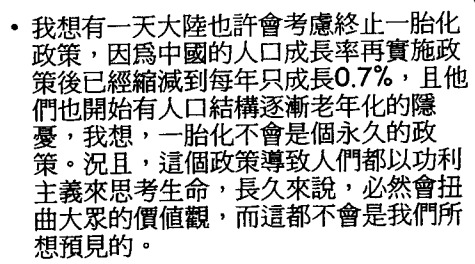
- 另外，亦可將墮胎費用提高，以減低懷孕者想要墮胎的欲望。我想，灌輸思想勝於明文禁令，希望能藉由宣導與鼓勵方式，使得多數孕婦能對自己懷孕採取順其自然產下的態度，減少多年來中國大陸性別比例嚴重不均的問題。

心得

- 1970年代後期，大陸為抑制人口爆炸的問題實行了「有名的」一胎化政策，不得不說是家喻戶曉。第一次瞭解一胎化政策的內容後，覺得很不可思議，有一種大陸官方在扮演上帝的感覺。這政策所產生的男女比例失衡的問題顯而易見，雖然現在的社會思想似乎進步很多，但重男輕女的觀念還是存在的，尤其農村家庭更是如此。

- 畢竟，男生先天上的體力優勢是無法推翻的，如果今天我是生在農業家庭，在一胎化政策下，我也會認為生男生是比較好的。在這個議題上，很明顯民眾是以目的論的想法來做決定，他們寧願透過墮胎、違反法律甚至拋棄自己的女兒已得到一個男孩，過程對他們來說不重要，他們用盡一切方法只為了結果，表面上來看似乎很殘忍，但是深究他們的考量，似乎也是情有可原。

- 就我的觀點，我寧願父母親選擇墮胎而不是將女嬰生下來後又把她拋棄，所以文章裡禁止篩選性別的政策我是很反對的，我認為這只會讓棄嬰情況越來越惡化。大陸顯然也無法忽視這個問題，根據BBC提供的資料，中國近幾年來已經有條件的鬆綁一胎化政策，第一胎是女生或者父母親本身都是家裡的獨子，這兩種情況下都允許再生第二胎。

- 
- 我想有一天大陸也許會考慮終止一胎化政策，因為中國的人口成長率再實施政策後已經縮減到每年只成長0.7%，且他們也開始有人口結構逐漸老年化的隱憂，我想，一胎化不會是個永久的政策。況且，這個政策導致人們都以功利主義來思考生命，長久來說，必然會扭曲大眾的價值觀，而這都不會是我們所想預見的。

國外倫理新聞分析

Same-Sex Marriage

9733051/徐政奎

Action Alert! Congress Can Stop Same-Sex Marriage in D.C. – But Will They Even Try?
 Friday, December 18, 2009 at 12:00 AM

-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ouncil Dec. 15 completed passage of legislation that permits same-sex couples in the district to marry. Assuming Mayor Adrian Fenty signs it before Christmas – and he's promised that he will – Congress will have until roughly the end of January to either reject this nonsense or allow it to happen by its inaction. Though clearly the U.S. House and Senate don't want to deal with this issue, it is about to drop in their laps.

- Click [here](#) to tell your Member of Congress and U.S. Senators you expect them to vote on this important issue.
- The D.C. Council has been debating the same-sex marriage issue for most of this year, and earlier passed a bill recognizing same-sex unions solemnized in jurisdictions where they legal. It's unclear when homosexual and lesbian couples could begin to marry in the district if the bill survives the legislative review period.

- The federal Defense of Marriage Act, of course, defines marriage exclusively as the union of one man and one woman, but that wasn't part of the debate when Council took its most recent vote. President Barack Obama has publicly announced his intention to seek a repeal of that law, and homosexual activists, though having their dream candidate elected to the highest office in the land a little more than a year ago, are publicly agitating that he hasn't done enough for them.

- It's tempting for values voters to throw their collective hands up in the air and decide that marriage is no longer worth fighting for at the federal level. What keeps us from giving into that temptation is this: the vast majority of people in this nation still believe in what marriage is: a God-ordained institution that doesn't need mankind's revision. Just this fall, three liberal states – Maine, New York and New Jersey – turned back efforts to re-define marriage because the people didn't want it to happen. We believe marriage is worth fighting for, and we'll continue to use this space to advocate for it.

How exactly that will happen in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remains to be seen. Previous attempts to put the issue to a public vote have been frustrated, because the district's board has decided that it would violate its Human Rights Act. But our colleagues at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arriage have vowed to continue legal efforts to permit D.C. citizens to vote, and we applaud their tenacity and commitment to what's right.

In the meantime, there is an avenue that the law prescribes for nullifying a bad law (and this one's a dead-skunk-in-the-road stinker): congressional review. Because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is federal land, not part of any state, Congress has the right to approve or reject any legislation the D.C. Council passes. In our view, they should eliminate this nod to the whims of the moment and uphold DOMA, a law passed during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 Congress sat on its collective hands earlier this year when the D.C. Council voted to recognize same-sex marriages performed in other jurisdictions, and we should encourage them not to make that same mistake ag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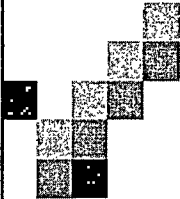
Join us in urging our elected leaders to support marriage! Click [here](#) to tell your Member of Congress and U.S. Senators you expect them to vote on this important issue.

閱讀心得與評論

這篇主要是敘述同性戀之間結婚的問題，裡面有提到一些比較重要的資訊，例如：同性戀的選票之所以會投給歐巴馬，就是因為歐巴馬答應他們會讓同性戀可以更進一步的發展，但是之後他們認為歐巴馬都沒有做到他說的，聯邦政府也不同意他們結婚，因為結婚的定義是一男一女而不是同性，也不應該破壞上天的決定，因為人而去影響變成同性戀，本來就應該有的男女關係變成亂七八糟。

就個人來說，我並不反對同性戀這種事，畢竟每個人有每個人的選擇。電視上也常常都有同性戀之間的故事，或是報紙上也常常有同性戀為了爭取權力去遊行，這在我看來也是一件對的事，他們為了自己去努力爭取，如果不看一般大眾，也沒有從小瀟翰男生就應該跟女生在一起，那麼同性戀似乎也只是很正常的事。雖然這樣他們並不會有後代子孫，但是現在人們看待這件事越來越淡，比較不在乎死這件事，大家慢慢的都認為能開心就好，能做自己就好，同性戀也沒有妨害到其他人的自由，也不會威脅你的生命，那為什麼又要去反對他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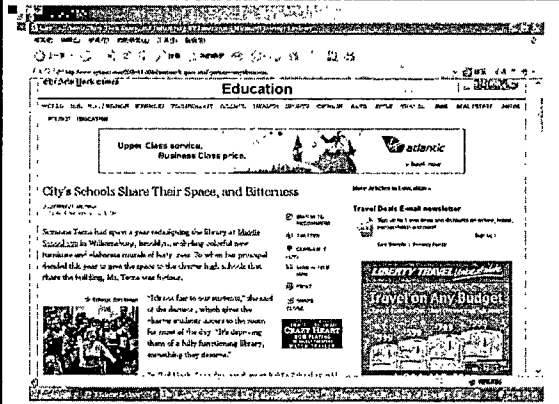
“不自由，毋寧死。”這句又何嘗不是大家所想得到的，那為什麼要去破壞別人呢？在台灣，大家都比較保守，同性戀這種事情的風氣並不盛行，但仍然有少數的人，他們想做自己，但因為輿論的壓力，所以不敢表明自己的感受。雖然也有人不認同同性戀，但也有人認同，這種事沒有對與錯，只是接受度的不同，應該努力爭取自己的權利，才能讓這個社會更美好、更有發展空間。



道德推理--國外新聞

City's Schools Share Their Space, and Bitterness

電機2 曾楷涵 9713074



Education

Upper Class service. Business class price.

City's Schools Share Their Space, and Bitterness

Suzanne Tecza had spent a year redesigning the library at Middle School 126 in Williamsburg, Brooklyn, including colorful new furniture and elaborate murals of leafy trees. So when her principal decided this year to give the space to the charter high schools that share the building, Ms. Tecza was furious.

"It's not fair to our students," she said of the decision, which gives the charter students access to the room for most of the day. "It's depriving them of a fully functioning library, something they deserve."

In Red Hook, Brooklyn, teachers at Public School 15 said they avoid walking their students past rooms being used by the PAVE Academy Charter School, fearing that they will envy those students for their sparkling-clean classrooms and computers. On the Lower East Side, the Girls Preparatory Charter School was forced to turn away 50 students it had hoped to accept because it was unable to find more room in the Public School 188 building.

City's Schools Share Their Space, and Bitterness

JENNIFER MEDINA November 29, 2009 New York Times

- Suzanne Tecza had spent a year redesigning the library at Middle School 126 in Williamsburg, Brooklyn, including colorful new furniture and elaborate murals of leafy trees. So when her principal decided this year to give the space to the charter high schools that share the building, Ms. Tecza was furious.

- "It's not fair to our students," she said of the decision, which gives the charter students access to the room for most of the day. "It's depriving them of a fully functioning library, something they deserve."
- In Red Hook, Brooklyn, teachers at Public School 15 said they avoid walking their students past rooms being used by the PAVE Academy Charter School, fearing that they will envy those students for their sparkling-clean classrooms and computers. On the Lower East Side, the Girls Preparatory Charter School was forced to turn away 50 students it had hoped to accept because it was unable to find more room in the Public School 188 building.

- Mayor Michael R. Bloomberg has made charter schools one of his third-term priorities, and that means that in New York, battles and resentment over space — already a way of life — will become even more common. He and his schools chancellor, Joel I. Klein, have allowed nearly two-thirds of the city's 99 charter schools to move into public school buildings, officials expect two dozen charter schools to open next fall, and the mayor has said he will push the Legislature to allow him to add 100 more in the next four years.

- In Harlem, parents have chafed and picketed against an expanding charter school network, the Harlem Success Academy, which is housed in several public schools. In Brownsville, Brooklyn, a plan to close a failing elementary school and let a charter take over the building was shelved after a lawsuit. At P.S. 15, teachers and parents were furious about plans for PAVE to expand next year, after having been told the school would be gone by the end of this academic year. Several hundred parents filled a middle school auditorium in Marine Park, Brooklyn, in the spring to rail against a proposal to house the new Hebrew Language Academy there. The school eventually found a home in a yeshiva.

- Charter schools, privately run but publicly financed, are generally nonunion, freeing them from labor restrictions. They have gained traction with their promise of innovative teaching methods and more flexible work rules for teachers. Arne Duncan, President Obama's education secretary, has told states that they must remove impediments to charter schools as a condition of winning so-called Race to the Top grants.

- In New York, as in most states, charter schools receive no money for construction, forcing them to raise millions on their own — or find a willing host. In other cities, where charters are only begrudgingly accepted by public school officials, tensions between public and charter schools sharing a building would be unheard of, because the charters are forced to find their own homes.
- But Mr. Bloomberg has embraced them. In his speech last week on his third-term education goals, Mr. Bloomberg called on the Legislature to lift the state's limit on charter schools. He also called on Albany to provide money for charter school facilities, even threatening to sue the state if it did not.

- In the meantime, Mr. Klein has aggressively eased the way for charter schools, citing their popularity — most have far more applicants than seats. "There are so many talented people out there, and I want them to come to New York," Mr. Klein said in an interview. "Why would we want to put up barriers to that?"
- Todd Ziebarth, the vice president of policy for the National Alliance for Public Charter Schools, called support like Mr. Klein's "extremely rare."
- "In starting a new school, you are also launching a small business," Mr. Ziebarth said. "Space is the most difficult and challenging thing to think about and figure out."

- Despite its constraints, Girls Prep is eager to expand, so city officials are proposing to move it or a small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into another building, possibly P.S. 20 or P.S. 184, the dual-language Shuang Wen School.
- This month, more than 500 people packed into the P.S. 20 auditorium on the Lower East Side to complain about the proposals. Hundreds of parents rallied outside, shouting "Save our school!" over the buzz of traffic on Essex Street.
- None of the schools, it seemed, had the more than 20 classrooms that Girls Prep needed. "Nobody wants to give up the space we have fought so hard for," said Ann Lupardi, a Shuang Wen parent. "These are science labs and art rooms that we helped find the money to get because we think they are essential."

- Miriam Lewis Raccah, who oversees Girls Prep, said charter operators are not looking for fights but are enthusiastically trying to create successful schools in areas that have lagged for years.
- "Nobody wants to give up a school that's part of a neighborhood's identity," she said. "The reality is that there is still a need for better schools, and the question is: Where are we going to go? It's not as if we're creating new kids."
- Officials estimate that over all, the city's schools are 80 percent full. But figures vary widely school to school, with some bursting while others have as many as a dozen classrooms not being used for teaching. Even determining how many rooms are free is contentious — most schools use open space for activities like dance, tutoring and computers — but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ials often treat those rooms as "underutilized space" to allow another school to come in.

- Schools that share space often have other tensions just below the surface. In some cases, as in Brownsville and Harlem, the regular public school has not performed well and has seen enrollments shrink while parents flock to the charter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building. Charter schools that have had success raising private donations have new desks and computers to show for it. And most charter school teaching staffs are not unionized, giving them vastly different work rules and pay scales.
- Sometimes life inside the schools simply resembles life in New York City, with mismatched neighbors learning to tolerate each other. In the P.S. 16 building in Williamsburg, the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uses the gym most of the day while Williamsburg Collegiate, a charter middle school in the building, waits until the late afternoon. And when the charter school expanded to ninth grade this year, there was little fuss, just a move into four more classrooms.

- At M.S. 126, despite the librarian's dismay, the principal, Rosemary Ochoa, has worked out what she considers a viable plan with the Williamsburg Charter High School and its two small spinoffs, which also occupy the building. The charters get the library for most of the day, and Ms. Tecza is expected to travel to individual classrooms to teach the public students library skills.
- In Red Hook, Spencer Robertson, PAVE's founder, said he expected to stay in P.S. 15 for two more years because his plans for a new building fell through. He said that while community meetings about the school have often erupted in shouts, "they've been a very good neighbor in general, and we don't even know there's a conflict most days."
- "But the issue of space really plays on that emotional level," he said. "Everything is about 'they are taking your space' even if it's not clear who 'they' are."

閱讀心得

- 閱讀完此篇文章，我覺得可以分幾個部份來討論。首先，就目的論來說，同樣的空間能夠讓更多人來使用分享，簡略來看當然是持支持的論點，公用設施財產也能發揮其最大的利用價值，創造最大的社會效益。若以義務論來說，單就將場地公用當然也是正面的。依照德行論點，應該還是會贊同公用空間，畢竟大家可以互相體諒包容而共同進步學習，何嘗不為樂事。

- 但若考慮到心理層面，public school的學生心態上或許會受到不被重視的感覺，認為charter school擁有特權，侵占他們的權利。可能因此造成他們內心低一等的想法，以及自信心上的受損。
- 我認為可以適當的接用部分設施給charter school，但主要的使用權還是該歸於public school的學生，畢竟這是他們付費受教育所應得的權利。

- 其實類似的問題常在我們生活上發生，以學生為例子的話，最常見的就是“共享”他人完成的作業，小組作業一個人做（或小部分同學做）整組同學獲益等。學生的“共享”問題可能可以很簡單的標上對或錯，但是很多現實生活或這個社會上發生的種種“共享”事件就不那麼單純了。大家最為熟悉的就是知識產權的“共享”與“共有”問題。到底“分享”的人與去“享用”的人到底有沒有錯，這個有待討論。

從義務論思考

- 制作一產品或完成某個Project真的很不簡單，尤其是較為大型或要設計出大眾都喜歡的產品。那麼到底那麼辛苦設計，是為了什麼？身為一個設計者，大家付出那麼多，說白了就是要讓自己的作品讓大家看到，而且被大家所喜歡然後獲得肯定并在其中找到新的靈感和動力繼續為下一個作品打拼。

- 雖然說自己的作品受到大家的愛戴是可以讓我們更肯定我們的能力，但是同時我們也要知道，很有可能我們的努力包含了金錢上的付出，所以我們也就會想要使用我們或支持我們的使用者給我們一些較為實質的回饋。而且這樣也會讓我們更方便繼續努力下去。就以一個“義務論型”的研發者（或製造者）來說，他會認為他有義務把自己的智慧與大家分享，大家也就有義務依個人的能力與良知去給予一些金錢上的回饋，數目不是問題，因為其實那只是一個形式上的感謝與幫助，是互利的，當然使用者不付錢，他也不會覺得不對，但使用者付錢則達到上述的效果。

- 把問題牽回文章中的問題，我認為雖然說直接坐享其成他人的成品很不要臉，不過換個角度想其實是自己受到了莫大的肯定。因為自己花心血去設計去重整的圖書館被選為與他校公用。不過話說回來，圖書館里面的書與容量是不能隨意改變的，也就是說會達到一個上限，當兩校或多校公用一圖書館時，其實是會讓自校的學生少了借書的機會，簡介影響到自校學生的權益。所以我們必須捍衛我們的學生權益。
- 不過在義務論的角度來看，好東西就是要一起分享，而且害怕他人打垮自己豈不是對自己很沒自信嗎？激烈反對可能會帶來負面的效果，不過如果用另一種方式去反對那就不一樣了。

- 例如：
- 證明公用圖書館對他校的學生求學無顯著的幫助 - 了解他們要什麼，然後讓我們的學生先去拿（借書），造成對方需要時沒有機會使用，結果我們的學生進步顯著，他們著沒有。
- 犧牲我們的同學，讓大家知道公用圖書館會影響我們學生的課業 - 這個也不錯，不過這會先傷害到自己的學生，所以并不推薦，不過這也算是一個辦法。

從目的論思考

- 我做一產品，做一創作目的就是一定要有回饋！這個很簡單理解，就好象工程師設計一個新的晶片就是要賺錢。為要賺，所以去設計更好大眾更需要的晶片。
- 簡單來說就是我的付出一定要得到我要的回報，因為我是為了我的回報去付出的。所以不容許他人坐享其成，我的付出他也得到我的回報。因為他沒付出，所以他不該得到回報。付出的是我，只要我不容許，他就不可以共享這份回報。

- 好，讓我們再回到文中的問題。若要以很“目的論”的方式去處理這件事情，當然就是讓我們開條件，若對方答應并妥協，那就可以公用，若談不合就拒絕。整個商業化或利益化就很簡單解決了。
- 雖然如此，有些時候輪不到我們去開條件，我們會變成被逼迫的。這種時候身為一個有骨氣的目的論者，當然要做出一些驚人的舉動以達到不讓他人坐享其成我的付出。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破壞。

- 我有辦法把圖書館弄得那么好，我當讓也有能力去破壞，說難聽一點，那是我整頓的，我要破壞，你能那我怎樣？被他人破壞或奪去不如親手破壞，花短時間八圖書館弄得一場糊塗，亂管理，最後廢棄，讓他人退出。大不了我們去找別人一起（注意，是一起）建立另一個圖書館，一起進步。

結論

- 對於問題的解決與看法可以有很多種，要反對時要考量不同的出發點考量的當然就會不一樣。不要與他人共享與讓共享的一點也不“享”其實都可以達到反對的效果，所以說不管你是以什麼理論為處理事情的方式其實都可以把問題兩面化，至于你問我我到底會怎么去處理這種兩種理論皆有正反面的兩難問題，我只能說看問題的影響度與我的階層再做決定。

(6) 學生學習成果

6. 日行一善—道德實做的反思

本作業要求同學以小組為單位，做一件在道德上值得被讚許的事情。期末進行小組報告，與同學分享行善的心得與收穫。此作業的宗旨在於期許同學透過實做活動來培養高尚品格，強化道德意識，增加道德判斷的能力。本班同學的表現包括：淨灘、資源回收、去育幼院做課輔、照顧校狗、幫宿舍阿姨打掃...等等。我個人認為，服務學習的重點是在「學習」，而非純粹的服務。因此，如果同學辛苦參與一個活動卻沒有收穫，則這是一種失敗的教育。相對地，如果同學能夠透過服務活動提升道德意識、培養公民德行，則這將是本課程的一大收穫。我很高興看到本班同學在服務活動中的成長。(日行一善部分影片檔，燒錄於附件光碟片中。)

DOING ETHICS 實作側錄

二維
碼：

9717289 曹瑞翔
9717243 郭冠群
9722014 張婉芬
9722097 白信輝
9710009 紀瑞祥
9722007 蔡冠群



讓我看見世界的溫暖

緣起

53226	+ 2	12/27	slays189	哇！好可愛
53227	+ 2	12/27	zumi	多麼可愛！我也向老師借了兩隻
53228	+30	12/27	blissstreet	借個1小時也借到兩隻了耶！
53229	+ 1	12/27	hans2251	哇！文字多美/二手衣的 又大又美
53230	+ 12/27	12/27	heyumach1m	哇！好
53231	+ 12/27	12/27	lamb1435	哇哇！第一次去上社的人好愛~超愛
53232	+ 12/27	12/27	alvin190828	哇！好
53233	+ 12/27	12/27	abc10324	哇！好
53234	+30	12/27	breeze11	哇！好
53235	+ 3	12/27	nanika	哇！好
53236	+ 8	12/27	arlet10216	哇！好
53237	+ 12/27	12/27	honey	哇！好
53238	+ 3	12/27	care325	哇！好

參與職員：紀瑞祥
郭冠群

詳細內容

【活動】
【日期】
【地點】
【時間】
【對象】
【內容】
【報名】
【費用】
【備註】

紀瑞祥

詳細內容

於定儀和上條老師見面一起去他家
途中老師熱情的每句話都用中文說兩遍
第一次發現自己的日文名字怎麼念，還蠻特別的！
詳細要做的內容有

1. 帶狗到換水
2. 每天餵食一次
3. 偶爾或一起帶出去遛狗
4. 清理狗大便
5. 幫牠剪指甲和清潔耳朵

紀瑞祥

主角登場



- 他是妮妮
- 他是羅肉飯
- 他是燻肉飯

紀瑞祥

熱情招待



- 修好電燈泡後，老師請我們吃了一頓火鍋大餐和一餐條的巧克力慕斯蛋糕&日本麒麟啤酒，實在很不好意思
- 但是感情雖卻，老師看起來有備而來，雖然我們都已經吃過晚餐了，還是和狗狗一起吃完了~

紀瑞祥

意外事故

- 原本一切都順利的進行，不料於星期日時發現肥肥的眼睛附近毛太多，黏住眼睛了！
- 雖然廚房裡有菜刀和長短不一的刀子，但是還是不忍心下手
- 由於找不到汪社長的電話，於是call了緊急聯絡人，得知附近好像有一間動物醫院，於是就左手牽著貓向飯右手拿著袋子與肥肥一路膽戰心驚地騎車。

終曲



- 終於在路的盡頭找到了一間動物醫院
- 醫生很不和善地拿著剪刀剪去了肥肥黏人的眼睫毛
- 事後肥肥害怕地發抖著，加上醫生很想幫他打針加收錢
- 於是我沒照出名稱

我只需要一個容身的居所

沒有生病的狗狗是幸福的，但比起老薛家的狗，他們雖然健康，卻沒有屬於自己的家庭



我沒有主人，我有你

參與成員：9732014 張美廷
9732037 白佳輝

- 校園中的狗狗都是求一個穩定住所的流浪狗，有些之前還曾經被養過，體會過有主人的溫暖，但自從成了流浪狗，再也沒有人幫牠們洗過澡了...



最後的尊嚴

- o F欄大黃，是交大的舊生們共有的記憶，年輕時健壯的身體和漂亮的毛色



參與社員：9717243 928599
9717289 928600

健康的大黃

2009年暑假時，大黃出了車禍……



後肢要縮變得寸步難行……

- o 因內傷發炎過於嚴重，醫生宣佈無法康復，當時辦手的汪汪社員開會決議牠的去留……



大黃被發現時已經無法站立也不動縮縮在F欄

最後，汪汪社決定要讓大黃活下來！
在此之後，就是與病魔纏鬥的開始……



昔日威風不再，大黃眼中透露著無奈與委屈

大黃受傷之後需要人以毛巾架起下半身，協助散步與排便。



恰巧日本在台公司的社長夫人——優子女士來交大學習中文，心善大黃遭遇的優子女士不辭辛勞把大黃接回家中照顧。



大黃後來長了褥瘡；汪汪社員一起協助優子女士幫大黃換藥

- 這樣的情況持續了一、兩個月，優子女士的房東不同意讓大黃繼續留住。之後，大黃被接回狗舍……



- 接下來，汪汪社員每天輪班，這時大黃的體力已經大不如前了，瘦的不成狗樣……

- 即使買更貴的藥品來醫治，但是大黃還是在兩個多月後去世。2009年耶誕節前夕，大黃安詳的離去了……



直到在最後一刻，大黃都守住了他的地盤……
我們的任務也告了一段落

當時在talk版上的文章，
學校裡也非常多人關心大黃……



- 從大黃生命消失的過程中，我們不禁反省，當初的決定是否正確？當初是否該讓大黃直接安樂死？或許能夠讓大黃減少一些痛苦。不過，我們不是上帝，如何能定奪大黃生命的去留？尤其是在大黃最後的生命旅途中，YUKO姊姊一直陪伴在他身旁，讓我們很感動，深深感受到生命的光輝。

- 也讓我們想起老師在課堂上所介紹的生機論(vitalism)，以及史懷哲博士(Albert Schweitzer)「虔敬生命」(Reverence for Life)的主張：所有生物都是神聖的，它們的生命都當受到尊重。
- 史懷哲說：維持並珍惜生命是善，破壞或阻止生命是惡。真正有道德的人會遵守這個規矩，幫助所有亟待救護的生命，它會避免傷害任何活著的物體。
- 在照顧大黃的過程中，我深深體會到史懷哲「虔敬生命」的意涵。

謝謝大家

Doing Ethic 一米可之家



簡介:

- 希望針對就讀高中時期，男性少年十五至十八歲的孩子成立的青少年之家，並希望藉由整體的輔導系統，能讓這些受挫、不安全感的孩子，有個穩定又溫暖的家，伴著這些青少年度過最需要的成長日子。
- 希望給予孩子們以負責守法的態度及基本生活能力，順利進入社會獨立生活

一場誤會讓我們遇見彼此

緣起：
還記得大一下的服務學習初選.....

第一次親密接觸

2009/3/14

我和同學們滿腔熱血路入了米可之家，
和那邊的孩子們進行一對一的課輔家教

那是個讓人不願想起的經驗

What's wrong

這可不是姜太公釣魚
沒有好的餌，魚怎麼會上鉤？
自己當魚？

調整之後再出發—投其所好

- 1、與其教他們怎麼算三角函數？
它們更關心的是怎麼樣讓自己的專長被傾聽、交流。
一個華麗的地板動作比一百分的考卷更能吸引他們
- 2、立場互換

兩個世界—光與暗

1. 米可之家存在著一些較比較老實努力的小孩，他們認真學習、利用課餘時間打工，學習自力更生的能力



2. 當然也有自我放棄的孩子願意將自己放

嚮往自由

我：你平常周末休閒娛樂是啥？

孩：我不能出門，只能待在這裡
你帶我出去玩好不好？

米可之家的孩子們出門需要經過一段觀察期，作為是否能夠自由外出的依據。

生態截圖



這方可看到打擊樂器，都是米可之家的某些孩子的嗜好之一

右邊一群人都是熱愛打桌球



實際課餘情況



實際課餘情況

收穫

1. 服務學習破關
2. 和不同成長背景的人溝通的技巧
3. 一群新的朋友
4. 實踐熱血的動力

課輔—仁愛之家小組

仁愛之家的小朋友

- 仁愛之家的小朋友大都是由於家庭不健全或父母基於某些因素無法照顧，才會將他們寄養在仁愛之家，不像外界一般的小朋友，有溫暖的家庭和關愛他們的父母。



仁愛小組成立宗旨

- 為了給他們多一點歡笑，讓他們少一點悲傷
- 給他們多一點溫暖，讓他們少一點孤單
- 為她們的生活多增添一點色彩，不再只是單調的學校及仁愛之家
- 所以交大幼幼社成立「仁愛小組」—期望能夠在這些小幼苗的生命中注入快樂的泉源，並且藉由我們所精心設計的活動中讓他們學習各種知識。

活動目標

- 由於仁愛之家的小朋友缺乏親人的關懷，所以我們希望我們不只能夠扮演大哥哥、大姐姐的角色，也能夠扮演小朋友家人的角色，多多為他們著想，讓他們知道世界上還是有很多人關心他們，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夠用我們的熱誠跟愛心，讓他們找回失去已久的親情及溫暖。

帶小朋友作勞作



- 帶著小朋友收集落葉，讓他們發揮想像力用落葉作畫。



小朋友認真的作勞作

帶小朋友活動



帶小朋友作戶外活動 玩遊戲



小朋友都很好動呢~



帶小朋友寫卡片



小朋友寫字 陪小朋友聊天



陪小朋友做好多好多事

心得

- 仁愛的活動讓我們學到好多東西，懂得如何與小朋友溝通，慢慢去了解小朋友的感受，而且人愛的小朋友們，因為環境的關係，個性上，有的很安靜話很少，有的很好動，很黏人，在面對不同的小朋友，要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而他們的貼心，也讓我們很感動。



服務學習—課輔

課輔目的

- 在課餘的時間內，我們到了三民國中教那邊的學生一些課業上的問題，讓他們不用花錢到外面的補習班或請家教。而我們也只是將所學的，所知道的教給他們，也可以解決他們一些生活上的問題。在幫助他們之餘，我們也得到很多。在教導方面、溝通方面，等等。

教國中生功課

在三民國中，看著許多稚嫩的國中生，讓我回想起國中時期那單純的簡單生活，下課後輕鬆的與同學打打球、聊聊天，那令人嚮往卻又回不去的記憶片便在腦海中一一閃過。



當看到他們認真聽講，豁然開朗時所露出的燦爛笑容，我體會到學習的本質。一句簡單的「謝謝」，中和了我這經歷社會化所磨練出來的制式笑容，這一刻，我回應了許久未曾出現的真心微笑，上揚的嘴角就是最好證明。

- 當要結束時，想想在幫他們解決問題，順便解決對未來學業的疑惑時，我心中，卻出現了一絲不捨的情緒，或許我們再也見不到面了吧！我這麼想著，這些零零碎碎的時間拼湊起來卻成爲了一小段與中學時記憶的邂逅。



- 「掰掰！」我們揮別三民國中的同學們及這段難得的課輔經驗。

心得：

- 整個學期的課輔下來，要說有什麼很大的學習是不敢說，但對「服務」這兩個字似乎有了更深一步的認知。正如老師所說的，服務學習這門課的重點是在「學習」而不是在於「服務」，我深深有所體會。也體會到服務別人也可以獲的快樂。很开心有那些國中生，給了我們那麼多的經驗，那麼多的回憶。

服務學習—淨灘

淨灘目的

- 原本乾乾淨淨的海灘，因為人類的方便，一天一天的失去它原本的面貌。而我們有義務還給大自然一個乾乾淨淨的環境，所以在服務學習上，加上淨灘這項目。讓海灘回復它原本該有的面貌。也給我們一個舒適的環境。

淨灘過程

看著髒亂的海灘，讓人不禁想彎下腰來撿起周圍的垃圾。好多人類帶來的汙染，應該由我們去收拾。



風雖然很大，沙子也讓人很不舒服，不過看著海灘一天比一天乾淨，感覺這樣做很值得。



大家一起努力希望海灘可以恢復它的面貌

心得

- 感覺最後幾次去淨灘時，垃圾量真的有變少，每一次的清理，沙灘就變得更乾淨，一次又一次，慢慢的沙灘也變回他乾淨的容貌。心裡也跟這開心起來。



- 雖然風很大，沙很多，不過看著這環境慢慢的因為我們的努力而漸漸的乾淨就很開心。淨灘也讓我們對大自然更加愛護。

組員：

- Name：陳柏豪 ID：9713031
- Name：陳佩汝 ID：9713037
- Name：鄭宇良 ID：9713052
- Name：曾楷涵 ID：9713074
- Name：陳品齊 ID：9713079
- Name：劉宇珊 ID：9728024
- Name：林承瑩 ID：9728050
- Name：徐華憶 ID：9728007



認真

認真的孩子必快樂！
認真對待每一件事，認真對待每一個同學，認真對待每一
件與自己相關的事務……

純真

純真的世界多麼……
純真的樂趣……
純真了，便多了一份快樂……
童真與真誠的伴隨……



組員名單

• 淨灘：

余英時
張哲誠
陳星融
吳俐瑩

• 資源回收：

何秉毅
吳俐瑩

• 課輔：

張任峰
沈建華
楊青浩
何秉毅

(7) 成績考核

小組討論心得：10%

課程網頁討論：10%

期中作業--倫理議題分析與反思：20%

國內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20%

國外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20%

日行一善：20%

※修這門課的同學，多半認為作業太多，但是還能應付。不過，老師在學期初即告訴同學，每週給作業，維持同學思考的熱度，就是這門課的核心理念，因此，老師對同學的要求始終沒有放鬆。但是，在成績的考核上，也會給予與相對的鼓勵。表現好的同學，給予極高的成績，不認真的同學，仍會被當。總計本學期修課同學 62 人，5 人成績高於 90 分，3 人成績不及格。

柒、執行成果分析與檢討

(一) 請說明施行之教學改進事項，並評估其成效。

本課程期望能達到以下三個目標：

1. **Reading philosophy**：本課程的第一個目標是希望同學能夠閱讀哲學文獻，認識西方重要的哲學理論。
2. **Thinking philosophy**：除了閱讀哲學理論之外，本課程也期望能夠教導學生學習批判性思考的方法，運用哲學理論思索生活週遭的問題。
3. **Doing philosophy**：傳統哲學課程著重於介紹哲學理論，因此課程的進行以分析與詮釋哲學經典為主。而本課程將哲學視為一個活動(activity)，課程中除了介紹倫理學理論之外，亦將從電影與新聞事件中蒐集材料，鼓勵同學針對相關倫理問題進行批判性思考。此外，本課程亦設計「日行一善」活動，要求學生透過實做 (practice) 活動來培養高尚品格，訓練反思問題的能力。

因此，本課程除了介紹「生命倫理」、「生物科技倫理」、「全球倫理」、「社會正義」等議題之外，還包含兩個主要特色，(a)做哲學(doing philosophy)，(b)熱門倫理議題討論。由於交大學生相當優秀，學生相當認真投入，不論是閱讀經典、小組討論、課堂討論、網路討論、撰寫作業，學生都有相當精采的表現。(請參考附件之光碟與本結案報告之附錄)尤其在作業的呈現上，同學的表現相當傑出，不論是倫理議題分析、國內外倫理新聞分析、日行一善，都能夠結合所學，相當精采地表現出他們的反思與收穫。

以下是幾位同學在期末問卷的意見：

Q1.請自評：你的學習是否有達到學期初所自訂的學習目標？如果有，關鍵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外文系蘇同學)：當初一再選課系統上看到「道德推理」這堂課的名稱就決定要選讀，因為「道德」這個議題一直以來都是我很有興趣的，再加上「推理」這兩個字更是讓我興趣加倍。高中曾經參加過辯論社，辯論的過程中常常就是需要層層的推理，不斷的在成立和被推翻中得到新的觀點，所以，一開始我對這堂課的期待是非常大的。還記得在第一堂課時，王老師像我們說明這學期的課程大要，我還很開心的跟同學說：「選到好課了！」，在這一學期下來，我的觀點還是沒有改變。我覺得這堂課就是要給學生一個思考的機會，在大學步調緊湊的生活中，其實我們很少有時間停下來好好思考，更鮮少有機會針對一個議題做探討。在這堂課中，透過老師提出的問題，大家分組討論，互相瞭解彼此贊成和反對的立場，能使我們看事情的角度更多元化且能往更深層的層面去討論。所以我認為，這堂

課有達到我一開始期許得到的。

(電工系陳同學):時光匆匆,想當初還在為這學期訂立一個新目標並期許自己能夠達成時,竟已到了期末寫感想的時候了。在課堂上,王冠生老師要求我們的期末作業中,有一個項目是 doing,意思是去做一件善事,並且把它記錄下來到課堂上報告,當下其實並沒有太多的想法,即使到了現在,我仍然不清楚何謂”善事”,我想到的,只有自己在學期初我和我自己偷偷定下的約定……“只要有空我就會去公道之家看你們…” 內心只有單純的這個想法,雖然電工系的課業真的很重,又同時有社團的幹部責任,但只要有空,我仍然不遺餘力的去看這些孩子,他們需要幫助,而我如果能夠去幫他們,為什麼不呢?這個學期下來,我不敢說每次的公道之家我都參加,但是每次參加完看到小朋友臉上的笑容又同時參雜著離別的哀傷以及期待下次再相見的表情時,我會覺得,來公道之家已不是學期初的”目標”了,而是一種”責任”,你會覺得他們的笑容與否,你是有一份責任在的,我不知道何謂善事的定義,但我知道我想讓他們有一份開心的執著,讓他們知道還是有人在關心著他們。

(運管系鄭同學):有,起初在選課時就是希望選到一些真正有學到東西的課程,然而並非對於”道德推理”這一個項目的深入內容有所偏好,而是老師的上課方式讓我在 BBS 版上看到後,覺得可以有自己的思考,而非單方向的灌輸知識,我覺得這是大學才能達到的教學方式,也是個許多其他老師無法達到的關鍵,老師在課程中往往是丟出一個問題,讓我們自己去想,於此我覺得有訓練到自己的思考,也讓我更有主見,也認識了自己的想法偏好,同時,建立了信心。

(資財系莊同學):這學期會選這門課主要是因為之前修過老師的”邏輯與思維”,覺得學到不少東西、增添了不少知識,所以這學期想要再修老師的課。“道德推理”這門課很有趣,老師常常會要我們探討一些在道德上有爭議的議題,但是因為自己比較不擅於言詞、比較少發表自己的意見,所以這門課參與感就會少了一些,好加在老師有要求我們小組討論還有錄影,至少也讓我花了些時間思考與討論 XD 算是有達到當初選課的學習目標囉!

(電機系吳同學):能夠了解哲學的基本知識,各種理論的中心思想:每一堂課都從不同的情境來引導我們,學習新的哲學理論。試著解釋依照不同的理論會倒出不同的結果。能試著用哲學,理性的觀點來分析事物,而不是一味的訴諸情感:在分組上台分享的時候,十分強調要依照學習到的定理,不可以是沒有依據的闡述心情。

(材料系許同學):這門課最大的收穫,我覺得是看到我的一位同學,他對哲學很有興趣,期中作業寫了一萬多字的那位,當時大家都在期中考大爆炸周,他還是

很認真的一本書一本書看，我問他為什麼這麼認真，他說這些邏輯都有相關的，不這樣作整體的架構會有缺陷，我真的相當的震撼，身邊有一位對”作學問”這麼執著的同學。跟其他通識課最大的不同在於，我第一次上到這種不斷的需要小組討論的課，其他的課大部分都是聽老師一個人唱獨角戲。

(土木系游同學)：我想我是有達到目標，因為每堂課都有去上，就算再不願意也要思考。老師上課又都會一直丟問題下來，又有小組討論，就會一直思考說我要回答出什麼答案。小至每組裡都會有分歧的答案，有時候自己以為說出很好的答案之後再聽過別人的就會覺得好像他說的也是很有道理。上課也會有人在那邊戰來戰去。聽到我們覺得不妥當的我們也會在下面一直反駁他，找出他話中不合理的話。我想最重要的關鍵還是思考吧！一直一直思考很多的哲學問題，有些都是我覺得很兩難的問題，不管事選擇哪個回答都有他優缺點，又必須要考慮到很多層面。每個禮拜這樣一隻思考又要做報告讓我覺得我有稍微跨入哲學的領域了！

(土木系李同學)：我覺得是有達到期初的學習目標，我想關鍵就在於我的心靈層面，在上完這門課後真的有一種就如期初我所說的，只求在我心中有一顆種子，可以慢慢的開花結果，會讓我有以自己的知識與生命體驗來領悟及了解問題及事物，或許是因為時間還不到，但是我已經覺得那顆種子已經在我心裡了，這種感受總覺得很難說，但是卻感受的到。

(電工系廖同學)：有達到期初定的學習目標，雖然我沒辦法記住每個理論的內容，但我覺得重要的事，有沒有在思考，我有沒有因為那些很抉擇的多問題，而做一些省思，進而發現原來自己和別人的想法差異這麼大，從這門課真正學到的就是保持批判性思考吧！

(電工系孫同學)：這門課最大的特色應該就是很多的分組討論吧，我覺得非常的有意義，雖然就本質來說，這些題目會被選出來，一定是沒有標準答案，或是很難討論出個結果。但是我從討論的過程中學習到了很多，例如為了要說服同學，必須將腦中的想法有組織的表達出來，並要不斷批判式思考自己的論點是否禁得起打擊，也要用同樣的方式來檢視別人的意見，達到雙方同時成長。我想我應該有學到所謂的「批判式思考」吧。

(應數系劉同學)：有。正如老師所說，這門課所要培養的主要是 critical thinking。所以我在做作業還有期中期末報告時，都朝這個方向努力，期望能提出正反兩方的想法以及論證，進而得到自己對於某個問題的答案。我認為在這方面，我的確比起修課前有進步。

Q2.本課程給你最大的收穫為何？與其他通識課有何不同？

(外文系蘇同學)：我認為最大的收穫就是瞭解每個人對同一個問題思考的方式。雖然這看起來是沒什麼，但是仔細想過後，透過這堂課，會發現原來同一件事情，大家切入的角度都不同，有的人在我看來更是語出驚人，但在他們腦中，這樣的思考邏輯其實是很正常的。我們常常會分組討論一個議題，一開始，因為大家都來自不同的系所，都會有點害羞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但一個學期下來後，其實會發現大家越來越敢發表自己的意見，甚至是擁護自己的觀點，進而演變成有點類似辯論的意味，其實是非常有趣的。如何在堅守自己的想法和接納別人的意見這個問題上，可以在這堂課學到很多。這堂課和其他通識課最大的不同就是，同學間互動很頻繁，不同一般的通識課常常都是老師在台上講，學生只有聽的份，這堂課王老師會讓我們每個人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激勵我們思考，真的能學到很多東西。而且期末作業也非常有趣且有空間讓我們發揮創意，這才是我對通識課所有的期待。

(電工系陳同學)：與我上過的許多通識課做比較，王冠生老師的這門道德與推理確實是與眾不同的，除了課堂中老師常常會放一些立志小品藉以鼓勵我們之外，老師還常常會準備許多的議題，像是複製人的省思、救命寶寶與遺傳科技所牽扯的道德省思、安樂死的爭議性…等等，上課時也會放一些與這些議題相關的電影，例如：逃出客隆島之類的，從中藉以啟發我們對這些議題的想法，最後最有趣也是於其他通識課最不一樣的地方就在於分組討論並且辯論式的報告方法，讓每組討論出來的想法能夠充分的表達並且傳達給在課堂上的每一位學生，讓每組進行反駁以及提問，這種情形像極了春秋戰國時代，齊王設置的論戰堂，除了諸子百家的思想可以互相激盪外，也可以從中發現更多值得深思的議題，有別於傳統單向式傳授的課程，王冠生老師上通識課的思維式雙向式的，不，甚至是三向，老師與學生，學生與學生，兩兩互相影響，如此一學期下來，想不記得這堂課在上什麼也有難度！

(運管系鄭同學)：最大的收穫我想是讓我自己確立自己的想法吧，經由不斷的小組討論、上台發表、與反方意見辯論，在這過程中不知不覺地了解到我自己的價值觀是如何的，除此之外也有一些額外的收穫，例如認識了許多看似不可思議的價值觀，例如電機系的同學竟然認為一條人命是可以用2百萬買到的，以及一些我個人認為偏激且不可理喻的想法；也藉由小組討論的機會認識了許多其他系上來的同學，我覺得這也是通識課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和他系同學交流，認識不同背景、科目的同學視野才不會被侷限住，也能了解各個科系的教學方向以及群體意識，但是許多通識課程往往淪於各做各的情況，實在是有點可惜；最後一個應該就是建立了一些信心的依據。與其他通識課當然很不一樣，老師幾乎都是拋問題給我們，而非強迫的灌輸資訊，在這堂課中沒有任何一個同學在睡覺、也沒有

任何一個同學在讀自己的書，因為根本沒有機會，腦子一直在運作，隨著老師的節奏在跟隨起舞，又有趣又發人深省，每個人都會有自己的想法想說，在這樣的課程中，誰會想讀課外書？如果醒著比較有趣，何必倒頭臥睡這麼不舒服呢？

(資財系莊同學)：這門課不像”邏輯與思維”一樣，會有實質的講義、灌入一些實質的新知，但這學期下來，還是有學到目的論啊、義務論…之類分析議題的方法，在探討問題對錯的時候也比較有原因可以講，不再像以前一樣，只用感覺來決定對錯這樣~與其他通識課最大的不同，我想就是大家辯論的時候吧 XD 每次看到大家為了自己的論點不斷提出意見來 support 自己或反對他人，就覺得很有趣，有時候自己沒想到的東西，也會因為別人一提出來就覺得”對欸，有道理！”，這也使得上課變得輕鬆自在許多。還是最喜歡日行一善的作業~覺得”道德”實在不是嘴巴說說就好了的事情，大家應該要發揮一己之力，去幫助更多需要愛的人們☺

(電機系吳同學)：最大的不同就是必須分組討論並且上台分享，別組如果持有相反的意見，可以舉手辯駁。激烈的唇槍舌戰是印象深刻的震撼教育。要能夠透徹的了解自己所支持的理論，還要有凌厲的口才，才能夠辯才無礙。

(土木系游同學)：收穫是“批判性的思考”吧，上課中總是在思考、回答、反省。一開始被問到問題的時候總是不知所措的不知道回答什麼，到後來漸漸的能掌握問題重點，去分析問題，思考著各種不同的哲學理論。聽到別人的想法之後又可以作出批判，用跟他不同的哲學理論在他的想法上提出問題，一來一往間，學到了很多。感覺有同學蠻適合去辯論社了。和其他通識課比較不同的地方我覺得在於報告內容！哲學的問題總讓我思考很久很久卻回答不出個所以然，想回答 A 答案卻又反問自己那 B 呢，為什麼不要選 B。重點是哲學的問題似乎是沒有標準答案！而其他課程找資料後總是要回答出最正確的答案。這應該是 2 者差異最大的地方了吧。

(土木系李同學)：我想在這門通識中，給我最大的收穫就是讓我可以一直思考，並且一直被衝擊著，原本的想法會一直被其他面向的東西所影響，而又揉合成不同的看法，但是卻又會再度思考，這樣的方式是否是適合的，重覆著這樣的迴圈，我想這可能就是老師所說的 critical thinking 吧，而這樣與同學討論並思索問題的方式，與其他通識課不同的也就在這，感覺比較有雙方面的互動，而不是老師一味的灌輸我們東西，或一味的背甚麼東西，是最不同的地方。

(資材系黃同學)：真的有學到東西，不會過了一學期，還不知道這門課在做甚麼。跟其他通識課不同的，是老師準備的教材豐富，上課也很精彩，帶動大家的學習氣氛。跟其他通識課相較之下，同學的參與程度在中上。老師也會把好的作業範

例給大家看，讓大家知道作業的目標。

(電工系廖同學)：這門課很注重學生們的自我思考，在我以往修的通識課，很多都是教授在台上教許多道理，自己並沒有想過，只是硬是被下來應付考試，而在這門課老師丟問題，而我們就開始想如果是我，我會怎麼做，為什麼會這樣做，在和同儕討論，更會發現有人的答案跟我完全相反，更激起我想要如何去推翻他。

(管科系劉同學)：本課程讓我了解到什麼是倫理學，討論的部分讓我學會哲學的思考方式。這門課讓我對哲學產生興趣，從前在書店看見哲學的書也許不會拿起來閱讀，但現在對哲學的理論感到好奇，會想慢慢的把一本哲學的書看完，想想我從沒想過的事情。這門課與其他通識課最大的不同就是小組討論的部分，我覺得小組討論後與全班一起分享，接納別人的意見，或試著為自己的看法辯護，讓我們的思考更為縝密。

(土木系吳同學)：我想這門課與其他課最大的不同，就是我會在課堂上發言吧。因為課堂討論與老師的帶領，大家會願意分享彼此的意見，與其他同學有互動，我覺得很棒，不像其他通識，大家都只會跟自己原本就認識的同學交談，彼此顯的冷漠。

(電控系李同學)：我覺得最大的收穫是可以受到思想上的衝擊，可以見識到哲學家的思想方式，以前我都覺得哲學家都在講一些好像很有道理可是沒有用的東西，可是上了這門課以後了解到原來哲學也有很多派別，不一定是都是我所想的一樣，好像這次我就對存在主義蠻認同的。另外還有就是，老師讓我們討論，很多時候會聽到自己怎麼也不會想到的見解，很大開眼界，open my mind. 相比起其他通識課只是讓我們了解某一方面的詳細資訊，這門課讓我想議題跟觀察事物的角度都起了變化。

(應數系劉同學)：這門課是我修過最特殊的通識課，因為課堂上有幾個同學真的相當優秀，提出許多有趣的問題，並且勇於發表以及辯論。這樣激烈的論戰是相當難得的經驗。最大的收穫除了critical thinking 的態度之外，同學的精神也相當值得學習。

(機械系李同學)：雖然老師沒有透過考試的方式逼我們念書，可是透過能引起我們興趣的主題來讓大家思考討論，我想這比起考試唸書，更能讓我們對每個主題有更深入的了解與印象。而本門課真的絕對是我在交大修過最特別的課，還記得剛開學上了幾次課，我就不斷跟同學提起這”相當特別”的上課情境，大家此起彼落的發言，能發現很多人許多特別的想法跟思考模式，這真的是相當特別的經驗。而我想很多人也因為透過這堂課，在極度想要發表自己想法的刺激下，舉

手發言了，我想若不是這門課，也許他們並不會有這個有上課發言行為上的轉變。

(應數系曾同學)：最大的收穫應該就是有朝當初訂的目標前進了，能多方面思考一個問題，無論在學業上或生活上都有很大的改變與幫助。與其他通識課最不同的地方當然就是讓大家欲罷不能的小組討論了。我真的沒修過一堂通識課能讓班上這麼多同學熱情的參與討論，大家都能不吝嗇的講出自己對事情的觀點，我覺得這比一般通識課只聽老師單方面傳授知識來的更特別更具有意義許多。

(生科系李同學)：在別的通識課很少有討論的課程，幾乎是沒有的，而在這門課最大的收穫就是可以跟老師還有不同科系的同學對同一個哲學問題做討論，可以了解不同的看法與意見，雖然大家的立場各自不同，但是都可以有條斯理的說出自己的看法，並且舉例說明，這是我覺得交大學生很厲害的地方。

(運管系沈同學)：我不敢說自己在上完這門課後，馬上擁有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但我敢說，我的思考能力在這學期這門課的洗禮下，有了顯著的進步。這門課與其他通識課不同的地方就在於課中教授與學生在課堂上的熱烈互動，而這在台灣的大學中是相當難得一見的，而教授認真教學的態度，也相當令人激賞，我覺得老師是一位難得一見的好教授，也希望教授能繼續努力，造福更多學生。

(二) 請評估課程配置教學助理之實施成效，是否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助理在本課程中最主要的工作是帶討論課，在進行小組討論之前，我會與教學助理先開會，討論本週的議題，然後請教學助理再去搜尋其他文獻，閱讀消化之後，整理成討論題綱，寄給同學參考。個人覺得本班的教學助理相當認真，表現傑出。同學也相當喜歡討論課的模式，認為對其學習有相當大的幫助。請參考以下同學的意見。

Q1.你覺得 TA 討論課對你的學習是否有幫助？如果有，最大的幫助是什麼？

鍾同學(機械系)：我個人覺得「TA 討論課」對我的學習是有幫助的。畢竟上課的時間才兩小時，要在這短短的兩小時內，光花在解釋有關哲學的知識上的時間好讓我們這些對哲學沒甚麼基礎概念的學生瞭解，就需要花上相當的時間，所以 TA 這時扮演的角色是不容忽視的，因為對於老師上課的內容可能有疑問或者不明白的地方，老師沒能夠一一解釋的話，在「TA 討論課」時，就能有機會讓學生提出疑問，從而引發同組的組員相互思考，實現集思廣益，腦力激盪，以致產生各種有創意的思考。

楊同學(管科系)：我個人覺得 TA 討論課對我們的學習絕對有幫助，因為經常透過和 TA 的討論，會對課程更加深入了解及對老師在課堂上說的點點滴滴重新複習一次。而最有用的就是能夠聽到不同人對不同事的態度反應及看法，雖然每次都討論不出甚麼標準答案，但我覺得在這樣的討論過程中，更讓我有不同的方向去思考同一個問題，而不會只有一種想法和意見，助教也會不時的把問題丟給同學回答，所以助教在發問問題時，都要仔細聽，以免忽然問到自己而答不出來的尷尬場面。如此一來就會比較專心的聆聽每個問題並進行思考。

尹同學(電工系)：讓我能夠重新回憶上課內容，不會說上完課就忘得一乾二淨。

吳同學(生科系)：有幫助。我覺得最大的幫助是我們可以藉此機會復習所學，避免上課打混完都沒聽進去。我們不但可以試著表達吸收的東西，TA 在討論課上也會適時補充一些相關資訊或概念，幫助很大。

林同學(資財系)：討論課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設置。我們可以聽到別人不同的意見，但是有時候彼此不熟，或是不太知道別人的想法，會讓我們不太敢表達自己的意見。我覺得應該要先讓大家熟一點，或透過生動一點的活動促近大家的思考及勇敢表達自己的意見。大致上我覺得上課聽老師說，回家思考在討論課的時候提出意見 比較好，助教主持討論課就是負責推進討論的進行然後統整大家的意見，至於課堂內容可以不必重述太多，不然一個小時會稍嫌不足。

劉同學(生科系)：有。通常只有上老師的課堂的話，我會只將老師所教授的課程記在腦海中，但也只是記住而已，並不會在課堂後去反覆的思考,討論課促使我重新探討問題的意義。

彭同學(電控系)：我覺得最大的幫助就是可以聽到很多人不同的想法，而且會很好奇為什麼她會有那種想法，不斷的討論可以讓自己的想法更完善。

唐同學(電工系)：有，討論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入地了解，並且也會思考更多，聽聽許多不同的意見，都能讓我們有更多不同的想法。

林同學(電工系)：TA討論課時，助教將老師上課的題綱重新討論，可以更加深印象。此外，透過同學互相討論，可以給自己更多不同的視野。

(三) 請說明課程網站之建置是否有助於增進教學品質？



由於本校是一所以理工科系為主的大學，因此我很容易就找到具有卓越專長同學協助製作課程網頁。本學期的課程網頁具有以下幾個重點：

- (1) 最新消息：發布課程公告與站內訊息。
- (2) 課程說明：說明本課程之課程目標、課程要求、評量方式、延伸閱讀。
- (3) 課程進度：介紹每週的課程內容與進度、延伸閱讀。
- (4) 師資介紹：介紹老師與TA的學經歷與聯絡方式。
- (5) 學習資源：放置數位學習教材、教學檔案。
- (6) 學生報告：分享優秀的同學作業。
- (7) 網路資源：介紹相關網站。
- (8) 課程剪影：放置課程活動照片。
- (9) 討論區：設置課程討論區與留言板，鼓勵同學上網討論。

課程網頁最大的功能在於不受時空之限制，使得本課程得以繼續延伸，讓願意投入的同學，隨時都可以上網學習。尤其是交通大學本身有網路教學系統 e3.nctu.edu.tw，本課程亦使用此系統進行輔助教學。此系統具有：課程公告、教材公布、繳交作業、同步討論等功能。

個人認為，同學透過課程網站繳交作業、觀摩同學的優秀作業、上網與同學討論問題、下載相關文獻閱讀…，的確能夠使得同學不受時空的限制，隨時上網學習，讓課程的進行無限延伸。特別是在以理工科系為主的交通大學，同學們非常習慣使用網路進行學習。因此，個人認為課程網站的設計，確實能夠增進教學品質。

捌、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個人感到相當榮耀與幸運，這學期能夠與一群優秀的學生一起參與「道德推理」課程，不論在讀書會、小組討論、課堂討論、撰寫作業、日行一善（道德實做）等活動中，交大學生都有非常優異的表現。

這學期我設定了課程的三個目標：(1) **Reading philosophy**：希望同學能夠閱讀哲學文獻，認識西方重要的哲學理論。(2) **Thinking philosophy**：本課程將哲學視為一個活動(activity)，課程中除了介紹倫理學理論之外，亦從電影與新聞事件中蒐集材料，鼓勵同學針對相關倫理問題進行批判性思考。運用哲學理論思索生活週遭的問題，尤其是對國內外新聞作分析。(3) **Doing philosophy**：本課程設計「日行一善」活動，要求同學透過道德實做 (practice) 活動培養行善的動機與品格，訓練反思問題的能力。

從同學對於課程的投入來看，個人認為本課程能夠達到期初所設定的這三個目標。尤其是同學的作業有許多令人驚喜的表現，其中又以「國內外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與「日行一善」最讓我印象深刻。在「國外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心得」的部分，同學能夠深入閱讀與分析國外新聞，其選擇的題材包括英國籍毒販被中國判處死刑、同性戀婚姻、公立學校資源分配、一胎化政策、溫室效應...等等。對於訓練批判性思考能力、以及提昇國際視野，都有莫大的幫助。而在「日行一善」的部分，同學的表現也相當令人感動。此部分的訓練主要是透過道德實做 (moral practice)，強化同學的道德問題意識、以及培養樂於助人的品德。本班同學的表現包括：淨灘、資源回收、去育幼院做課輔、照顧校狗、幫宿舍阿姨打掃...等等。我個人認為，服務學習的重點是在「學習」，而非純粹的服務。因此，如果同學辛苦參與一個活動卻沒有收穫，則這是一種失敗的教育。相對地，如果同學能夠透過服務活動提升道德意識、培養公民德行，則這將是本課程的一大收穫。我很高興看到本班同學在服務活動中的成長。

此外，這學期的教學也讓我深刻感受到：通識課可以成功地推動經典閱讀。大家都知道閱讀經典很重要，但是由於經典不容易閱讀，因此推動起來有一定的難度。這學期本課程每週規定二十頁左右的文獻，配合豐富的ppt檔與影片，引領同學進入深奧的哲學殿堂。而《生命，如何作答？——利己年代的倫理》讀書會，也成功地吸引學生投入時間閱讀文本，這些都有效地提升了本課程的教學品質。

綜上所述，在「道德推理」課程中，我個人相當愉悅的進行教學，也相當愉悅地看到學生的成長。執行完這門課程後，我個人最大的啟發在於：倫理教育可以從多元的方式進行。不論是閱讀經典、欣賞勵志小品、對於道德議題批判性思考、日行一善道德實做...都是進行倫理教育很好的方式。而透過這些多元方式所訓練出的學生，對於道德議題能夠有較敏銳的思考，同時能夠有較開闊的視野，提升一些行善的動機與能量。這學期交大同學的表現，著實讓我感到喜悅與欣慰，這是我執行這門課最大的收穫。

不過，我們並不以此自滿。雖然這學期的課程有不錯的教學成果，但是在以下方面還有改進的空間：(1) 在小组討論與課堂討論的過程中，有少數同學很少發言，因此可再思索更重要的議題、更豐富的教學方式，引發同學的討論動機，擴大同學的參與度。(2) 同學已能根據倫理學中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的架構分析問題，但是尚不足以較完備的哲學論證分析問題。因此，仍可再加強同學分析與建構哲學論證的能力。

(二) 建議

近幾年來，教育部優質通識課程計畫已成功地帶領許多老師投入通識教育，也開發出許多優質的教學方式，我個人在其中有相當大的成長與收穫。對於優通計畫，個人有以下兩點建議：(1) 邀請國外通識教育專家、或教養學部專家，來國內分享他們的通識教育理念。(2) 介紹或翻譯國外重要通識教育書籍，此或許能夠給我們帶來一些新的觀念，開發出更多元的通識課程教學方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道德推理」全班合影



道德推理

王冠生/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教學助理：張明軒/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黃正春/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網站助理：魏若妤/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道德推理課程單元

- 1.基本倫理學：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
- 2.生命倫理：墮胎、安樂死、代理孕母
- 3.基因倫理：複製人、胚胎幹細胞研究、基因改造食品
- 4.全球倫理：環境倫理、飢餓、戰爭
- 5.社會正義：肯認行動、少數族群權利、色情刊物與言論自由



課程目標

- >> Reading philosophy
- >> Thinking philosophy
- >> Doing philosophy



Lewis Vaughn, *Doing Ethics:* Moral Reasoning And Comtemporary Issues



網址：

[http://www.norton.com/college/
phil/ethics/welcome.aspx](http://www.norton.com/college/phil/ethics/welcome.aspx)



Home | CONTACT US | WE'RE HIRING NOW

Walt Whitman © 2014 | All rights reserved. | Feedback

Moral Reasoning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Home | CONTACT US | WE'RE HIRING NOW


The Student Web Site For Doing Ethics

Welcome to the student web site for *Doing Ethics*, a book designed to help you improve your ability to do the basic concepts of moral reasoning, argumentation, and moral theories presented in the first seven chapters of your textbook, and to provide you with some basic length responses so that you are better prepared to discuss contemporary moral theories with your instructor and classmates.

Site Features

This site offers the following five features:

- Learning Objectives**
 Review these both before and after reading each of the first seven chapters to make sure that you have mastered the most fundamental concepts.



Doing Ethics: Moral Reasoning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by David G. Reardon

ETHICS IN THE NEWS
NEW YORK TIMES

- Replacement Code**
 If you are a student at a school with a replacement code you have it.
- Additional: Polish Leader Resigns**
 The president of Poland resigned, after a government, resigned in 2010.

Home | CONTACT US | WE'RE HIRING NOW

Walt Whitman © 2014 | All rights reserved. | Feedback

Moral Reasoning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Home | CONTACT US | WE'RE HIRING NOW


Ethics News By Topic

Follow the links below to read New York Times news items that are related to the contemporary moral issues covered in chapters 8 through 16 in *Doing Ethics*.

[Abortion](#) | [Autism](#) | [Business and Ethics](#) | [Capital Punishment](#) | [Genetically Modified](#) | [Human Cloning](#) | [Immigration](#) | [Intellectual Property](#) | [Labor](#) | [Laws](#) | [Legal](#) | [Medical](#) | [Military](#) | [Politics](#) | [Science](#) | [Technology](#) | [Terrorism](#) | [War](#) | [Work](#)

Abortion

- Delay in Trial for Abortion Doctor Killing**
 Lawyers disagreed about how far the defense for Brett Kessler should be permitted to go in presenting opposition to abortion as a reason for the killing.
- On Trial? in Stillborns, Abortion Fees Are Divided**
 The trial of a man accused of killing an abortion provider has become a



Doing Ethics: Moral Reasoning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by David G. Reardon

ETHICS IN THE NEWS
NEW YORK TIMES

- Replacement Code**
 If you are a student at a school with a replacement code you have it.
- Additional: Polish Leader Resigns**
 The president of Poland resigned, after a government, resigned in 2010.

253

教學順序

1. 提問與討論
2. 課堂講解與分析論證
3. TA輔導與上網討論
4. 撰寫作業



訂做寶寶 / My Sister's Keeper

Q：你是否贊同透過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PGD (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的方式，訂作心目中理想的寶寶？



複製人

- Q: 你是否贊成複製寵物?
- Q: 你是否贊成複製人類?



課堂討論

基因篩檢：強

思考各種取得胚胎方式的倫理爭議

- 人工選擇之動物
- 不孕症治療輔助的冷凍胚胎
- 以研究目的在體外受精形成的胚胎
- 來自體細胞的轉殖技術製造出來的胚胎



基因改造生物



2. 反對死刑的說法



複製人：
訂做一個你？我？他？



基改番茄

- 減少運銷傷
- 上檢出異力蛋白
- 茄內·培



本單元
交通大學能源與環境中心人文社會與倫理學院



倫理議題分析與反思

- 你支持義務論or目的論or德行論？
- 是否贊成訂做救命寶寶？
- 是否贊成基因改造食品？
- 是否贊成複製人？
- 是否贊成代理孕母？
- 是否贊成安樂死？
- 是否贊成墮胎？
- 是否贊成肯認行動？



國內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

- 沒錢不准生病? 醫轟93歲翁出院
- H1N1疫苗的倫理分析
- 代理孕母
- 男同志婚姻
- 職棒打假球



國外倫理新聞閱讀與反思

- China Executes Briton Despite Appeals
- City's Schools Share Their Space, and Bitterness
- one-child policy
- Same-Sex Marriage



道德實做：日行一善

- 公道之家課輔
- 南寮外海淨灘
- 幫宿舍阿姨打掃
- 最後的尊嚴



課程自評：優點

- 本課程透過多元方式(熱門議題討論、新聞分析、課程網頁、日行一善…)培養同學批判性思考、分析倫理問題的能力，較傳統授課方式活潑，也較能提升同學對於課程的興趣。
- Reading Philosophy, Thinking Philosophy, Doing Philosophy是本課程的三大主軸，從閱讀、思考、實做三方面進行，從「做中學」、從「學中做」可深化同學對於哲學的反思與學習。
- 交大學生很優秀，從同學的討論與作業來看，本課程能夠維持一定的教學品質。



課程自評：待改進之處

- 有少數同學自始至終從未發言，可再擴大同學的參與度。此外，同學討論問題很熱鬧，但可再增加思考問題的嚴謹度。
- 「日行一善」小組實做課程，有些同學未親自參與，而是當組員中的free rider。
- 同學已能根據義務論、目的論、德行論的架構分析問題，但是尚不足以較完備的哲學論證分析問題。因此，仍可再加強同學分析與建構哲學論證的能力。



魂哥：特自錄

報告完畢，謝謝各位的聆聽！



魂哥：特自錄

魂哥：特自錄